

電子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23899887
聯 絡 人：黃坤宏
聯絡電話：23492131
電子郵件：kh_huang@motc.gov.tw

受文者：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09600577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096057761-AA.WDL）

承辦單位	
企劃國際	
業務技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民人事	
會計政風	
秘書旅服	
查報桃園	
高雄	

主旨：所報貴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計畫」（草案）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96年11月12日院臺交字第0960050735號函（影附）辦理，並復貴局96年8月31日觀處字第0960200235號函。
- 二、旨揭觀光發展計畫草案原則同意，至後續執行應請注意依前開行政院秘書長函提示及本部96年9月27日交路字第09600090411號函（諒悉）示原則辦理。

正本：本部觀光局

副本：本部會計處、法規會、總務司、秘書室（均含附件）

電2007/12/21文
發2007/12/21章

交通部觀光局

第 1 頁 共 1 頁



0960031259

11.21

路政司
行政院秘書長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096005073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部函陳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計畫」（草案）一案，復如說明二。

說明：

- 一、復貴部96年9月27交路字第0960009041號報院函。
- 二、本案計畫主要內容為遊憩系統發展定位，觀光發展功能分區定位，環境資源保育整治計畫等，均屬規劃方向與構想性質，並未列明經費與期程，毋須由院核定，應由貴部自行核處。至後續執行應請依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暨「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儘速擬具中程計畫報奉核定後循序推動。所需經費於本院核定貴部主管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檢討編列，並應衡酌各項計畫之優先順序作重點投資。又未來類此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計畫之報核宜簡化行政程序，應由貴部本於權責自行核處，以爭時效。

正本：交通部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交
文
第4-37號

交通部總收文第57761號

96.11.13

魏光

第 1 頁 共 1 頁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觀光發展計畫
(核定本)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96年11月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1-1
第二節 規劃範圍.....	1-2
第三節 前期計畫簡述及檢討.....	1-4
第四節 管理處成立後新興議題.....	1-5
第五節 規劃原則.....	1-9
第六節 規劃流程.....	1-10
第二章 背景資料蒐集分析.....	2-1
第一節 法制環境.....	2-1
第二節 自然環境.....	2-10
第三節 人文環境.....	2-23
第四節 設施環境.....	2-26
第五節 土地使用現況.....	2-35
第六節 遊憩市場潛力.....	2-39
第三章 遊憩系統發展定位.....	3-1
第一節 發展定位與構想.....	3-1
第二節 觀光發展推動理念與目標.....	3-18
第四章 實質發展計畫.....	4-1
第一節 觀光發展功能分區計畫.....	4-1
第二節 經營管理原則.....	4-15
第三節 水陸遊憩路線規劃.....	4-27
第四節 服務設施計畫.....	4-32
第五節 景觀維護計畫.....	4-41

第五章 環境資源保育整治計畫	5-1
第一節 資源保育與環境整治基本概念	5-1
第二節 雲嘉南濱海濕地環境	5-13
第三節 濕地生態復育與環境整治作法	5-35
第四節 永續經營與社區參與	5-42
第六章 實施計畫	6-1
第一節 經營管理	6-1
第二節 行銷推廣	6-9
第三節 鼓勵民間參與觀光遊憩事業	6-15
第四節 執行計畫	6-19
第五節 環境影響	6-24
第七章 發展效益與後續工作建議	7-1
第一節 發展效益分析	7-1
第二節 後續工作建議	7-4
附錄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計畫」之相關辦理程序 及重要會議	附-1

表 目 錄

表 1-1	國家風景區內各鄉鎮市面積統計表	1-2
表 2-1	相關國土復育政策政策彙整表	2-1
表 2-2	相關觀光發展政策彙整表	2-2
表 2-3	上位計畫內容彙整表	2-3
表 2-4	其他開發計畫彙整表	2-7
表 2-5	其他開發計畫彙整表 (續)	2-8
表 2-6	相關法令體制表	2-9
表 2-7	轄區內重要濕地與潟湖	2-14
表 2-8	雲嘉南濱海地區內法定或計畫核定保護區	2-20
表 2-9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雲嘉南區內有關內容 ..	2-22
表 2-10	雲嘉南沿海各鄉鎮市 94 年底人口分佈統計表	2-23
表 2-11	雲嘉南沿海各鄉鎮市 94 年底人口年齡分配統計表	2-23
表 2-12	住宿設施數量統計表	2-30
表 2-13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土地使用分區彙整表 (單位: m ²)	2-36
表 2-14	區內重要景點旅次分佈 (單位: 旅次)	2-39
表 2-15	歷年來台遊客統計表	2-40
表 2-16	國人國內旅遊重要指標統計表	2-42
表 2-17	國內旅遊人口推估表	2-45
表 2-18	國際觀光客旅遊人口推估表	2-46
表 2-19	目標年 (民國 110 年) 國內旅遊人口推估	2-47
表 2-20	目標年 (民國 110 年) 國際觀光客旅遊人口推估	2-47
表 2-21	環境承载力標準及系統承载力推估彙整表	2-48
表 2-22	各種住宿方式比例需求預估	2-49
表 2-23	目標年 (民國 110 年) 各種住宿需求預估	2-49
表 2-24	停車空間需求推估彙整表	2-50
表 2-25	餐飲設施需求推估彙整表	2-50
表 3-1	SWOT 策略矩陣	3-10
表 4-1	特別保護區分佈區位表	4-5
表 4-2	第一種國土復育區 (國一) 分佈區位表	4-6

表 4-3	第二種國土復育區（國二）分佈區位表	4-7
表 4-4	第三種國土復育區（國三）分佈區位表	4-8
表 4-5	第一種遊憩區（遊一）分佈區位表	4-9
表 4-6	第二種遊憩區（遊二）分佈區位表	4-10
表 4-7	分區計畫面積分配表	4-11
表 4-8	分區計畫面積分配表（按土地權屬分）	4-12
表 4-9	解說員認證計畫說明表	4-35
表 4-10	導覽解說設施設置規劃構想彙整表	4-37
表 4-11	餐飲設施規劃建議表	4-39
表 4-12	海岸地區各區域對植栽需求說明表	4-42
表 4-13	建議植栽表	4-43
表 5-1	台灣自然保護區的法源依據	5-4
表 5-2	香港濕地公園摘要表	5-10
表 5-3	辦理環境生態現場調查檢測建議表	5-38
表 5-4	濕地整治改善規劃暨基本設計工作項目建議表	5-38
表 6-1	各部門職責分工表	6-3
表 6-2	本計畫促進民間投資參與之可能辦理方式	6-15
表 6-3	分期分區發展期程表	6-20
表 6-3	分期分區發展期程表（續）	6-21

圖目錄

圖 1-1	規劃範圍圖.....	1-3
圖 1-2	規劃流程圖.....	1-10
圖 2-1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圖.....	2-11
圖 2-2	雲嘉南濱海地區重要沙洲分佈圖.....	2-12
圖 2-3	雲嘉南濱海地區重要濕地及潟湖分佈圖.....	2-15
圖 2-4	雲嘉南濱海地區重要鹽場分佈圖.....	2-17
圖 2-5	台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2-18
圖 2-6	台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動物保護區.....	2-18
圖 2-7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	2-19
圖 2-8	好美寮自然保護區.....	2-19
圖 2-9	北門沿海保護區.....	2-19
圖 2-10	外傘頂洲海岸自然保護區.....	2-21
圖 2-11	好美寮海岸自然保護區.....	2-21
圖 2-12	王爺港沙洲海岸自然保護區.....	2-21
圖 2-13	曾文溪口海岸自然保護區.....	2-21
圖 2-14	雲嘉南濱海地區道路系統圖.....	2-27
圖 2-15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土地使用分區圖.....	2-35
圖 2-16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台鹽減資土地分佈圖.....	2-37
圖 2-17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土地權屬圖.....	2-38
圖 3-1	遊憩系統分佈圖.....	3-17
圖 4-1	觀光發展功能分區計畫圖.....	4-13
圖 4-2	藍色公路系統圖.....	4-29
圖 4-3	雲嘉系統自行車路網規劃路線圖.....	4-31
圖 4-4	南瀛系統及台江系統自行車路網規劃路線圖.....	4-31
圖 4-5	交通部觀光局建立台灣形象識別標誌.....	4-34
圖 4-6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CIS 示意圖.....	4-34
圖 5-1	生物圈保留區劃設示意圖.....	5-3
圖 5-2	棲地腹地範圍圖解.....	5-23
圖 5-3	重點水鳥棲地建議範圍.....	5-24

圖 5-4	主棲地整治單元示意圖（一）	5-26
圖 5-5	主棲地整治單元示意圖（二）	5-26
圖 5-6	重點濕地復育整治規劃區位圖	5-39
圖 5-7	第一種辦理作業程序	5-40
圖 5-8	第二種辦理作業程序	5-40
圖 5-9	雲嘉南濱海濕地生態資源永續經營架構圖	5-42
圖 6-1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組織系統	6-1
圖 6-2	民間參與觀光遊憩建設區位示意圖	6-18
圖 6-3	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作業程序圖	6-2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與目的

壹、計畫緣起

雲嘉南濱海地區擁有極長的海岸線，地形景觀及自然資源豐富，包括沙丘、沙洲、潟湖、河口等特殊的海岸濕地，是台灣海岸溼地生態最豐富的地區，魚、蝦、貝、鵝、鵝、鷺、紅樹林等各類淺灘溼地生態物種極其活潑多樣，廣闊且物種多樣的海岸溼地生態棲地，放眼國際幾稀難尋，加上漁鹽產業風貌、寺廟及人文景觀資源，及開台歷史淵源，本區資源多元豐富。

行政院於 91 年 5 月 8 日第 2785 次行政院院會通過「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觀光客倍增計畫」，將「雲嘉南濱海旅遊線」列入「新興套裝旅遊路線及新景點開發」計畫之一，92 年 11 月 21 日院核定「雲嘉南濱海風景特定區」為「國家級」風景特定區，並於同年 12 月 24 日核定成立「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專責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之規劃建設與經營管理工作。

本計畫將以觀光發展之角度，生態、生產、生活「三生」並行，締造生態保育、觀光產業及文化教育之發展目標，打造雲嘉南濱海地區為國際級的觀光遊憩景點。

貳、規劃目的

本計畫配合台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之計畫年期，目標年訂為民國 110 年，規劃目的如下：

- 一、因應發展現況，重新檢討觀光局 92 年度委託辦理「雲嘉南濱海觀光發展計畫」及「雲嘉南旅遊線觀光整體發展計畫」。
- 二、擬訂雲嘉南觀光發展功能分區計畫，作為推動本區觀光事業開發建設經營管理之藍圖。
- 三、兼顧保育與利用，保護區內自然生態體系及善用人文與景觀環境資源，予適當經營管理，使其永續利用。
- 四、落實國土保育目標，對區內特殊濕地資源建議系統性整治規劃方案，躋身為全球濕地生態旅遊基地。
- 五、提供適當國民遊憩活動與高品質旅遊環境，促進雲嘉南濱海地區觀光旅遊事業之發展。
- 六、引入市場機制，提供民間參與投資機會，鼓勵民間參與觀光遊憩建設。
- 七、加強觀光與地方產業、地方社區之結合，增進地方收益及增加就業機會。

第二節 規劃範圍

陸域範圍東以省道台 17 線為界，西至海岸線，北起牛挑灣溪，南至鹽水溪，但不包含「台南科技工業區」；面積約 33,413 公頃。海域範圍以海岸線向西至海底等深線 20 公尺處，面積約 50,636 公頃。

表 1-1 國家風景區內各鄉鎮市面積統計表

鄉鎮市	口湖鄉 (含外傘頂洲)	東石鄉	布袋鎮	北門鄉	將軍鄉	七股鄉	安南區	總計
面積 (公頃)	4,010.52	4,057.58	3,058.25	4,651.61	2,595.80	9,491.74	5,546.39	33,413.89
比例	12%	12%	9%	14%	8%	28%	17%	1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另考量觀光遊憩系統相鄰遊憩據點活動關係密切，本計畫除上述規劃範圍外，並依據「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觀光客倍增計畫」，將「雲嘉南濱海旅遊線」，即雲林縣、嘉義縣、台南縣及台南市等四縣市內，以台 17 線及台 19 線為主軸，其鄰近地區之觀光遊憩資源及據點納入研究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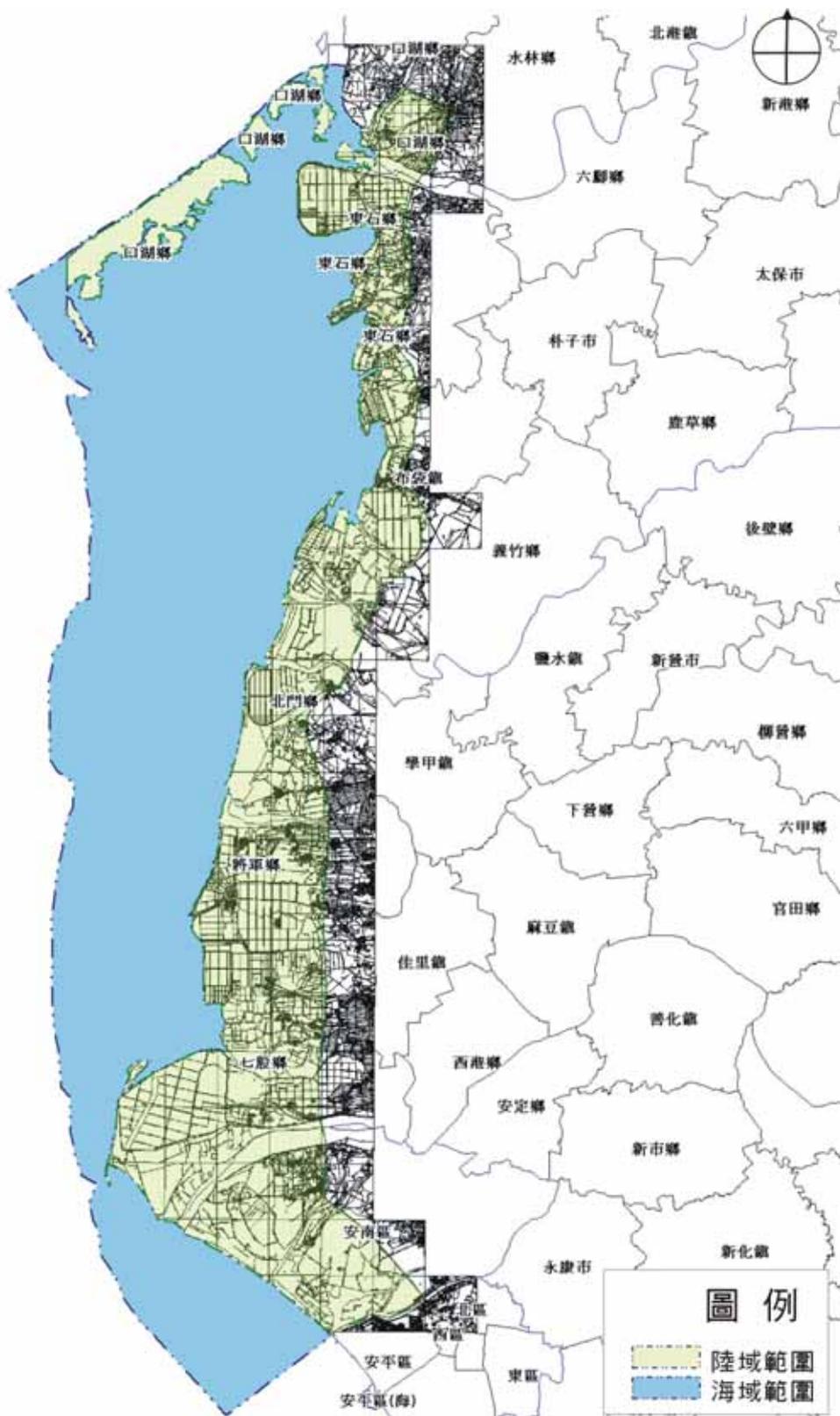


圖 1-1 規劃範圍圖

第三節 前期計畫簡述及檢討

92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委託中華民國景觀學會辦理「雲嘉南濱海觀光發展計畫」及「雲嘉南旅遊線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是時係為雲嘉南濱海地區劃設為風景特定區前之前置作業，惟歷經時空政策之發展變遷，有必要加以檢討修正規劃。

壹、管理處成立後國土保育發展政策日受重視

管理處成立後，行政院陸續通過、核定及推動重要環境發展政策與計畫，包括「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94 年 1 月 19 日)、「水患治理特別條例」(95 年 1 月 27 日)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95 年 5 月)、「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95 年 1 月)，已直接影響到海岸地區土地之發展利用規劃，爰應配合重新檢討前期計畫。

貳、社會關注焦點與環境生態之改變

管理處成立後，國內外相關單位極為關切區內生態保育課題，包括國際黑面琵鷺保護聯盟(SAVE)、台灣濕地保護聯盟、永續海岸推動實施服務團隊等，均對本區應朝濕地復育、生態觀光發展，及建置「溼地生態旅遊廊道」提出建議，故本計畫將針對前述發展趨勢進行新增與相關內容之檢討。

參、落實於土地權屬之觀光發展功能分區計畫

前期計畫係針對東石、布袋-好美寮、北門、七股、黑琵及台江等次系統，提出特 1(地形保護區)、特 2(生態保護區)、景 1(生態景觀區)、景 2(產業文化景觀區)、遊 1(主題公園遊憩區)、遊 2(一般遊憩區)、服 1(服務站)、服 2(停車、轉運)、服 3(餐飲服務區)、服 4(在地工作坊)及服 5(旅宿區)等概念示意圖(Concepts)展現於各次系統範圍內，本計畫則配合土地使用及權屬發展現況予以檢討評估，並整合相關機關團體計畫與建議，依遊憩服務、生態保育、治洪防災及民生產業之需求，以每筆地號每宗土地為規劃單位，落實於地籍資料中，擬定觀光發展功能分區計畫，並分別訂定其之經營管理原則，研提出一套具體可行的土地使用計畫，供各部門於參與觀光旅遊事業之發展時能有所遵循。

肆、實質發展、資源保育及民間參與等之落實方案

前期計畫之「雲嘉南濱海觀光發展計畫」內容著重於規劃構想及實施初步方針，「雲嘉南濱海旅遊線觀光整體發展計畫」著重旅遊線架構與套裝旅遊之建立，針對實質發展規劃、民間參與實質推動、環境資源整治方式等提出策略性建議，本計畫將進一步提出落實區位與推動計畫等之實質發展計畫、環境資源保育整治計畫及促進民間投資參與計畫等，以作為本區發展觀光遊憩事業、執行相關計畫與實質建設時之計畫指導方針。

第四節 管理處成立後新興議題

壹、相關國土保育政策之發展趨勢

一、議題說明

(一)「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94年1月19日)

為保育國土資源，減輕重大災害影響，行政院於94年1月19日第2924次院會核定通過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中，對海岸地區提出「海岸地區應以永續發展為原則」、「海岸保護地帶應以保育為主」、「海岸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公有土地應優先作為保育用途」；對於地層下陷地區提出「海岸溼地復育計畫」，「10年內完成2,000公頃之滯洪溼地或人工湖之復育工作：地層下陷地區復育計畫，統由政府整體規劃辦理推動復育計畫，除部分養殖區輔導改為海水養殖及休養外，規劃建置滯洪池、自然溼地、人工湖」等。

依內政部96年1月30日內營字第0960800355號公告，本計畫範圍業經全部劃入為「海岸地區」範圍。

(二)「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內政部營建署「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通盤檢討，於本區範圍內包含73年及76年內政部核定「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彰雲嘉沿海」、「北門」及「好美寮」等3處沿海保護區，經檢討調整後將自然保護區增為「外傘頂洲」、「好美寮」、「王爺港沙洲」及「曾文溪口」等4處，其中「外傘頂洲自然保護區」業經95年12月28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196次大會審議通過之中部區域計畫(二通)，劃設為海岸自然保護區。另因海岸法尚未通過，屬整合型行政計畫，其內之相關經營管理事項，仍應協調相關主管配合辦理。

(三)「水患治理特別條例」(95年1月27日)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95年5月)

95年1月於立法院通過「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為加速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得訂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對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性海堤、農田排水與雨水下水道之治理工程及相關水土保持工程，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及督導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農田水利會辦理治理工程用地之取得及河川、排水、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與應急工程等工作。

水利署 94、95 年度於雲林南部沿海地區(牛挑灣溪排水以南，北港溪以北之尖山、蔦松、新街及土間厝排水)辦理綜合治水規劃，並選定口湖鄉沿海地區之湖口濕地為治理示範區，現階段規劃以「平地造林及本土植物培育、湖島湖泊及生態遊憩」來做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之示範作法。

(四)93~96 年雲嘉南濱海旅遊線計畫(行政院經建會 94 年 7 月 25 日第 1217 次審查原則同意)

管理處提報之「雲嘉南濱海旅遊線計畫(93~96 年)」以減量原則、環境優先、國際水準、便利遊客、資源永續為推動理念，其內提列之國家風景區重要執行工作包括：觀光門戶遊憩設施改善、溼地鹽灘地景空間整治復育、民間參與觀光遊憩設施建設、改善道路景觀及意象，及推展內海水域及生態之旅等：以整體帶動雲嘉南濱海旅遊線之觀光發展，創造社會經濟效益。

二、影響分析

由前述國土保育政策顯示將朝海岸永續之發展趨勢，由於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以海岸濕地、沙洲、瀉湖等水陸域資源為其特色，屬「海岸地區」範疇，或計畫範圍內有屬於應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如「嚴重地層下陷區」及「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等，因此，本計畫應配合相關政策，將「溼地整治復育」列為重要之執行計畫，區內除觀光發展必要之遊憩設施區與鼓勵民間參與觀光建設地區外，其餘地區以國土復育或維持現有使用狀況為原則，不作增量之公共設施建設；未來大規模 BOT 案許可將受影響，短期內以 OT 或 ROT 或認養等方式為優先。

貳、國內外機關團體對本區水鳥濕地生態之關注

一、議題說明

(一)國際黑面琵鷺保護聯盟(Spoonbill Action Voluntary Echo International, SAVE)

國際黑面琵鷺保護聯盟(SAVE)理事長 Randolph T. Hester 自管理處成立以來即對雲嘉南濱海地區黑面琵鷺及水鳥溼地生態保育之課題極為關切，曾於 94 年 5 月及 10 月間二次蒞處訪談協調，此後期間並陸續提出相關建言與意見交換。

於 2005 年 9 月來信中，建議利用台鹽減資之公有土地，作為本區之黑面琵鷺水鳥復育棲地，2006 年 3 月 15 日，該組織執行委員會六名委員具名來信

關切，要求管理處應將黑面琵鷺復育區位及工作規劃，納入正式書面報告中，並請提供報告書予該組織各相關聯盟團體參閱，該組織將在國際上支持本項生態保護行動。

(二)台灣溼地保護聯盟

溼盟強力關切雲嘉南濱海地區之溼地保護課題，自雲嘉南濱海地區劃設為國家風景區以來，即向各相關上級單位提出建言，希望以劃設法定保護區之方式，對本區範圍內全部鹽灘溼地進行完全之保護禁止任何開發。

(三)永續海岸推動實施服務團隊

內政部營建署為推動海岸之保育與管理，邀集國內相關生態、地質地形、景觀、環保、生態旅遊及海岸工程等專家學者，組成「永續海岸推動實施服務團隊」，持續關心台灣海岸生態發展與保育事宜。

(四)行政院院長及政務委員交辦

94年11月17日濕盟專訪行政院長提出「台灣西南沿海生態廊道」案，經院長當場裁示：「需結合當地觀光、生態旅遊、保育、滯洪等資源與設施，為整合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水利署、本院環保署、農委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等機關意見…」。

復於94年12月1日行政院召開「研商西南沿海及雲嘉南濱海地區濕地復育及綠色生態廊道相關事宜」，提出結論：「請觀光局依據發展觀光條例並...研提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之觀光發展土地使用分區規劃圖，...，並將規劃情形召開公聽會，於取得外界認同後，報請本院核定。」

管理處奉示院長及政務委員指示，分別於95.1.18辦理邀集相關機關單位，辦理「雲嘉南濱海旅遊線工作圈第5次會議—奉院長指示，召開『雲嘉南濱海地區整體土地規劃利用』研商整合會議」，及95.4.1邀集立院永續會、海岸服務專家顧問團及相關環境保育NGO團體，召開「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觀光功能分區暨濕地生態廊道規劃成果(草案)」說明會暨專家座談會，就現階段之觀光規劃藍圖及濕地生態發展主軸提出專案報告及討論，並獲得各與會機關團體之認同與初步共識。

(五)立法院永續發展促進會

立法院永續發展促進會94年12月27日函向交通部觀光局，要求務必落實立法院決議：

1. 本院永續發展促進會等位委員，要求貴處進行「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整體規劃」時，務必納入「築巢引鳥」的精神，使該風景區之發展符合國際生態旅遊之規劃與經營的要求。

2. 為進一步落實上述之原則，請貴處於「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整體規劃」報告書內，納入符合黑面琵鷺保育棲地之劃設與管理需求的「瀕臨滅絕鳥類觀光區」(Endangered Birds Tourism Zone)。

(六)立法院決議

立法院於第 6 屆第 2 會期全院各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王立委昱婷提案，並有紀立委國棟、李立委顯榮、林立委建榮、李立委鴻鈞、楊立委仁福、黃立委政哲、葉立委宜津等人連署，作成決議如下：

有鑑於位於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的鰲鼓濕地、北門濕地、七股濕地及四草濕地，依據生態區位分屬雲嘉、南瀛與台江三大水系，在生態價值上為全台之最；惟近年來濕地生態變遷、人為開發入侵，導致環境日益惡化。交通部及觀光局，應於 95 年度前，研提「提升雲嘉南濱海濕地觀光資源暨發展生態旅遊實施計畫」，並納入觀光局推廣之熱門旅遊線中，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促成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內自然生態濕地與觀光資源的均衡發展，提升整體區域型濱海休閒生態園區之環境美學風格。

經管理處於 95 年 5 月 8 日向立法院第 6 屆第 3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提出「提升雲嘉南濱海濕地觀光資源暨發展生態旅遊實施計畫」專案報告，以鰲鼓濕地、網寮--白水湖濕地、南布袋鹽灘濕地、北門鹽灘濕地、七股鹽灘濕地、七股黑琵保護區、四草野保區等七大濕地資源串連為濕地生態旅遊廊道，發展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為國際級濕地生態公園。

二、影響分析

管理處成立以來陸續有國內外相關單位之關切，包括國際黑面琵鷺保護聯盟(SAVE)、台灣濕地保護聯盟、永續海岸推動實施服務團隊等，及行政院謝前院長及林前政務委員交辦、立法院決議等，均指示雲嘉南濱海地區應朝濕地復育、生態觀光發展，並確立建置「濕地生態旅遊廊道」之發展主軸，因此，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之發展方向將以濕地水鳥生態、內海水域遊憩、人文產業文化為主要魅力之國際級濱海生態公園。

因此，未來風景區內有關之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除遵循土地使用管制等法定管制事項外，應與前述發展方向密切配合，如濱南工業區的開發計畫即須重新權衡其可能對七股鹽灘濕地發展濕地復育生態觀光之衝突影響。

第五節 規劃原則

- 一、海岸保育、永續觀光
- 二、整合相關政策及國內外團體意見
- 三、富涵在地特色的觀光遊憩主軸
- 四、兼顧觀光發展、生態保育與土地利用
- 五、提昇服務設施水準
- 六、溼地生態深度旅遊
- 七、建立完整遊憩體系
- 八、鼓勵民間參與及公私夥伴的概念

第六節 規劃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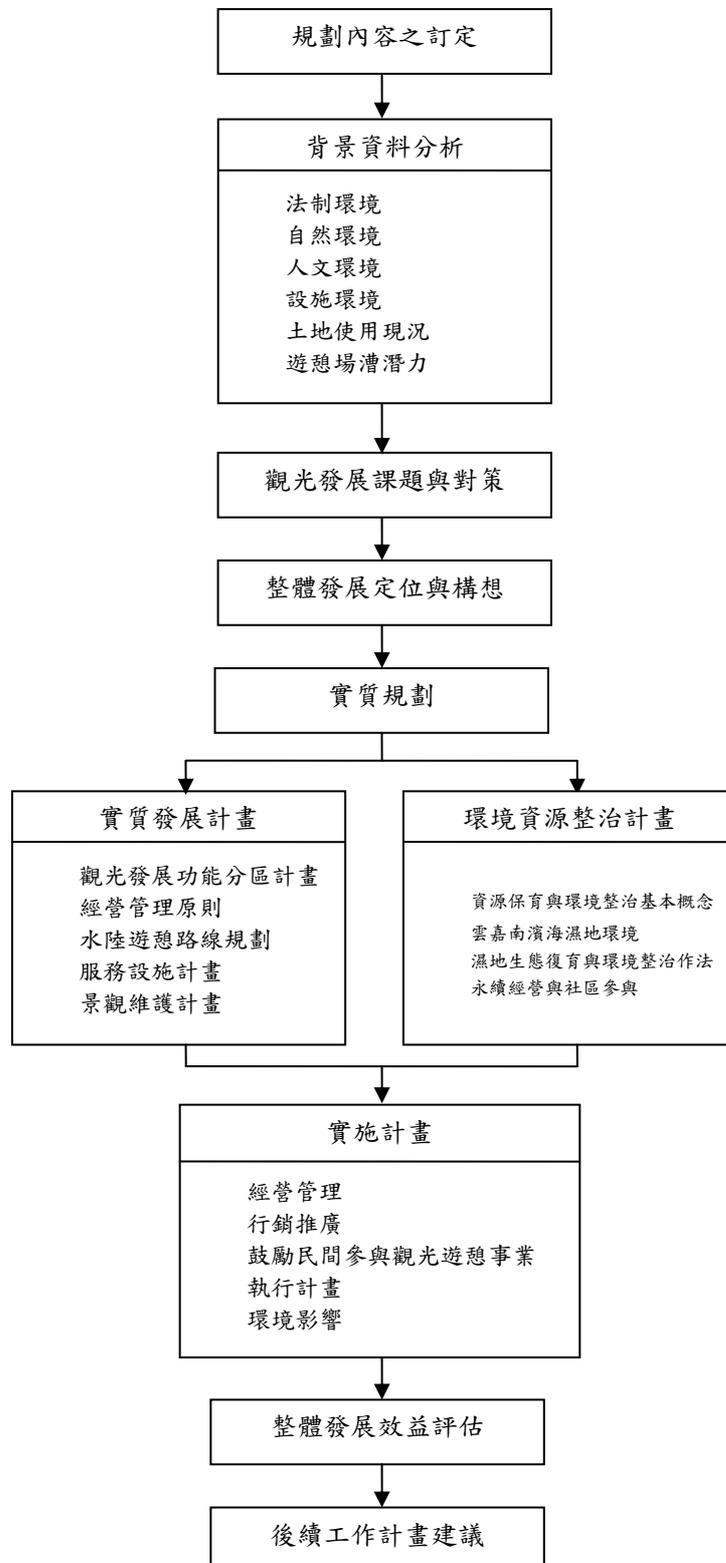


圖 1-2 規劃流程圖

第二章 背景資料蒐集分析

第一節 法制環境

壹、相關政策

一、國土復育政策

表 2-1 相關國土復育政策彙整表

政策	目標	政策內容	對本案影響
「國土復育條例(草案)」及「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行政院, 94年1月19日)	1. 積極復育。 2. 有效管制。 3. 永續發展。	提出國土復育之實施範圍、基本原則、策略及執行管考方式等。與本案相關內容： 1. 海岸地區應以永續發展為原則，並得劃設海岸保護地帶，加以保護管理，禁止開發。 2. 養殖用地、海岸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公有土地應優先做為保育用途。 3. 推動「海岸溼地復育計畫」：(1)對地盤低於海平面之地層下陷地區，應停止公共投資；(2)地層下陷地區復育計畫，統由政府整體規劃辦理推動復育計畫，除部分養殖區輔導改為海水養殖及休養外，規劃建置滯洪池、自然溼地、人工湖。 復依本計畫之政策指示，內政部於96.1.30 台內營字第 0960800355 發公告「海岸地區」範圍，本風景區全部劃入該範圍內。	本計畫範圍內有屬於應劃入國土復育之促進地區，如海岸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區及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並應依循其所提出之復育策略。 本風景區為「海岸地區」範圍，未來開發工作均受本計畫之限制，影響甚鉅。
「水患治理特別條例」(95年1月27日)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經濟部, 95年5月)	1. 加速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 2. 有效降低易淹水地區之水患威脅	選擇亟需處理地區約 500 平方公里內之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等，作為本計畫主要治理之對象，以流域整體規劃、治理工程及管理等手段，有效降低易淹水地區之水患威脅。	易淹水地區中涵蓋本計畫區內部分土地，未來可依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整治區內易淹水地區，將可減少災害損失，提高土地利用價值。
「海岸法(草案)」及「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內政部, 95、96年)	以有效管理海岸土地之開發與保育為主要目標。	1. 「海岸法」是海岸管理基本母法，用以補充現行海岸管理不足與衝突，並藉以建立海岸地區之管理組織體系，以為指導海岸地區合理利用，有效管理海岸土地之開發與保育，防治海岸環境災害，達到國土保安之目的。 2.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則就台灣沿海地區具有特殊自然資源者，規劃為保護區，針對其實質環境、自然資源特色、目前面臨問題及未來發展政策等，擬定保護措施，以維護區內之自然資源使其得以永續保存。並建議研訂沿海自然環境保護法案，以為沿海地區經營管理之依據。	本計畫範圍內海岸土地比例高，將指導本計畫之海岸土地開發與保育之重要上位計畫。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建會、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營建署，本計畫整理

二、觀光發展政策

表 2-2 相關觀光發展政策彙整表

政策	目標	政策內容	對本案影響
挑戰 2008 國家重點發展計畫—觀光客倍增計畫(行政院, 94 年 1 月修訂版)	97 年觀光客倍增至 200 萬人次, 來台旅客突破 500 萬人次。	指導開發新興套裝旅遊路線及新景點雲嘉南濱海旅遊線, 以台南市、嘉義市為門戶, 建立通往雲嘉南濱海地區各觀光景點、生態旅遊區、人文古蹟等觀生之旅遊線, 並以建設雲嘉南濱海地區為新興國際級觀光帶。帶動地方鹽田、養殖產業轉型發展產業觀光及生態觀光, 創造就業機會, 維繫地方社經發展。	對開發新興套裝旅遊路線及新景點雲嘉南濱海旅遊線進行指導, 並說明具觀光潛力觀光資源, 宜採「套裝旅遊線」模式, 逐步規劃開發。為本案執行的最主要依據。
觀光政策白皮書(交通部觀光局, 92-100 年)	打造台灣成為觀光之島。	1. 建構多元永續內涵供給面主軸: A. 觀光內容多元化政策 B. 觀光環境國際化政策 C. 觀光產品優質化政策 2. 行銷優質配套遊程市場面主軸: A. 觀光市場拓展政策 B. 觀光形象塑造政策	本區觀光推展應以本土、文化、生態為觀光主題, 發展多元化觀光。並應放眼國際, 拓展國際觀光市場, 形塑本區觀光品牌, 以有效行銷推廣。
生態旅遊白皮書(內政部營建署, 94 年 1 月)	1. 永續國土保育、增進社會福祉。 2. 鼓勵自然體驗、提供健康旅遊環境。 3. 改善社區文化經濟、推動生態旅遊產業。 4. 落實施政目標、健全國民人格。	發展生態旅遊的配套措施: 1. 生態旅遊點及分級的劃設。 2. 生態旅遊規劃: A. 生態旅遊點承載量、B. 生態旅遊之社區參與、C. 生態旅遊之環境解說導覽。 3. 落實生態旅遊管理: A. 生態旅遊規範、B. 生態旅遊遊程認定、C. 生態旅遊點之環境監測、D. 推動生態旅遊點環境復育計畫。 4. 設置生態旅遊輔導團。	生態旅遊白皮書為建立生態旅遊政策與執行機制, 本區擁有高度豐富且珍貴的生態及人文資源, 但亦具有易高度破壞的特性, 因此在未來本區發展生態旅遊時應審慎的考量與規劃。
廿一世紀台灣發展觀光新戰略(交通部觀光局, 92 年 6 月)	1. 在成功建設台灣為「工業之島」後, 以再打造台灣為「觀光之島」為目標。 2. 以來台旅客年平均成長率 10%; 在西元 2003 年迎接 350 萬來台旅客; 國民旅遊人數突破 1 億人次; 觀光收入由佔 GDP3%~4%提昇至 5%為目標。 3. 觀光旅遊據點旅客滿意度指數提高至 85%為目標。	研定三項觀光戰略及戰術: 戰略 1: 以「全民心中有觀光」、「共同建設國際化」為出發, 讓台灣融入國際社會, 使「全球眼中有台灣」的願景實現。 戰略 2: 法令突破、體系整合, 開創觀光事業發展新格局。 戰略 3: 營造本土、生態、三度空間的優質觀光發展新環境。	本區之規劃應著重觀光品質的提昇及各共項公共設施的配合, 除數量的增加與建設外, 尚需著眼質的提昇, 藉由全盤考量與格局擴大思惟, 放眼國際舞台, 推展台灣觀光旅遊市場。
國內旅遊發展方案(交通部觀光局, 90 年 5 月)	建造國際級旅遊地區、特色景點之優質旅遊環境。觀光收入由佔國內生產毛額 3.4% 提昇至 5%。來台觀光客維持每年 8%之成長率, 民國 93 年 350 萬人次, 國民旅遊達 1.2 億人次。	以落實綠色砂島建設新願景, 其中, 推動觀光旅遊發展列為重要工作項目之一。	本區未來發展國際觀光應同時著重國內旅遊發展契機, 在具體措施以發展鄉土、文化、歷史及生態之旅為主軸, 推動本區環境資源利用與活化運用。

資料來源：行政院、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本計畫整理

貳、上位計畫

表 2-3 上位計畫內容彙整表

計畫名稱	相關內容	對本案指導
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行政院經建會, 85 年 12 月)	<p>一、計畫目標</p> <p>在環境保育與永續發展的前提下, 促進國土的合理利用, 提高人民的生活品質, 並兼顧生產環境的需要。</p> <p>二、未來觀光發展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觀光遊憩環境, 滿足國內旅遊需求。 2. 建立戶外遊憩及都會森林、綠地系統, 提高休閒遊憩品質。 3. 加強觀光遊憩資源的保育, 以及永續利用。 <p>三、發展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各類資源經營管理, 擴充多樣化的戶外休閒空間, 提供多樣化的觀光遊憩機會。 2. 配合生活圈建設, 規劃戶外休閒系統, 建設系統發展核心。 	<p>本區觀光發展應以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為前提, 並健全觀光遊憩環境, 滿足國內與國外旅遊需求, 未來有關觀光遊憩發展更應以生態永續發展為原則, 建立永續觀光為目標。</p>
跨世紀國家建設計畫(行政院, 86 年 1 月)	<p>一、計畫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旅遊國際化。 2. 傳統文化本土化。 3. 觀光產業科技化。 4. 觀光資源多樣化。 5. 觀光服務精緻化。 <p>二、政策方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建設觀光遊憩體系, 追求國際化服務品質, 同時招來國際觀光客。 2. 以民間投資為動力, 政府計畫、政策為引導, 使觀光建設與產業發展相配合; 並重視環境保育的維護, 使觀光遊憩發展與環境保育能相輔相成。 3. 充實遊憩休閒公共設施, 促進遊憩資源區域均衡, 並加強設施維護、更新與經營管理。 4. 建立民間參與投資開發觀光休閒遊憩資源制度, 檢討休閒遊憩資源之開發程序、審議程序及審議制度。 5. 規劃、開發國家風景區、都會公園、文化藝術中心與農業休閒遊憩區。 	<p>觀光發展應以發展國際旅遊為願景, 建立跨足國際的願景與潛能, 並以本土化做為觀光發展基軸, 以提昇整體觀光服務品質, 吸引國際觀光客。</p>
台灣地區觀光遊憩系統開發計畫(交通部觀光局, 81-90 年)	<p>遊憩系統配置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與系統間是連續且相互串聯的, 以滿足旅遊行為的連續性及自主多元的特性。 2. 系統的配置提供各區域內遊憩選擇的均衡。 3. 以高度遊憩開發遊憩系統或據點, 服務保育程度較高的遊憩系統, 紓解其遊客壓力。 4. 結合遊憩資源的分佈劃設遊憩系統, 以大眾運輸中之長程公路網為主要考慮因素。 5. 遊憩資源的聚集經濟規模和資源的相互依賴性高的地區, 考慮劃設為一系統。 6. 都市成長中心及旅次主要產生或到達及轉運的重要地區, 應結合鄰近的遊憩資源及交通, 劃設成一系統。 7. 交通時間及體驗時間的競合, 都會地區及重要的區域中心以交通時間 1 小時為遊憩區的劃設範圍, 偏遠地區主要目的型遊憩區, 以交通時間 2-4 小時左右為遊憩區劃設範圍。 8. 相關計畫已共同劃設為一遊憩系統, 或公部門相關單位已設立經營管理機構可相互整合串聯地區, 劃設成一遊憩系統。 	<p>未來本區觀光發展應注重各觀光景點間連結, 以交通系統或已有相關經營管理之資源串接, 並做整體規劃, 以滿足遊客活動與空間的延續性及多元性。</p>
台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內政部營建署, 94 年 3 月)	<p>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之發展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地理環境與資源, 創造獨特城鄉觀光魅力; 2. 活化利用地方文化, 發展具本土特色觀光環境; 3. 配合生態保育趨勢, 提供多元化旅遊系統; 4. 加強軟硬體建設, 塑造便利、無障礙旅遊環境。 	<p>未來本區觀光遊憩發展應善用地理環境資源, 創造獨特觀光魅力, 同時應配合生態保育趨勢, 發展生態旅遊。</p>
台灣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內政部營建署, 95.12.28 第 196 次大會審議通過)	<p>區域性觀光遊憩設施計畫—雲嘉南濱海風景區</p> <p>為促進國際級生態保育基地及生態公園建置, 發展觀光產業, 將進行雲嘉南風景區資源調查、規劃評估及相關產業之推動。</p>	<p>該計畫揭示需落實國土保育與防災、加強對海域及海岸的管理, 如彰雲嘉沿海保護區及外傘頂洲等。</p>

資料來源：行政院、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本計畫整理

參、相關計畫

一、各縣市政府之綜合發展計畫

(一)雲林縣觀光發展整體建設規劃工作(雲林縣政府，95年8月)

1. 配合雲林科技工業區、高速鐵路虎尾車站特定區等計畫，發展台 1 號省道兩側為工商發展軸。
2. 沿台 19 號省道兩側保留原有之農業生產，推動具地方特色之產業，發展休閒農業。
3. 濱海地區以離島基礎工業區提供電力、石油煉製及鋼鐵製造業等基礎工業。
4. 東部山岳地區擁有許多自然景觀資源，未來應加強各遊憩點間之道路聯繫與各景點之維護改善。

(二)嘉義縣綜合發展計畫(嘉義縣政府，86年7月)

有關西部濱海系統之觀光遊憩發展構想如下：

1. 發展以濱海遊憩人文產業觀光為主，連接附近之觀光遊憩據點，如布袋漁港、漁村風情、台鹽鹽田風光，結合平原系統資源，發展沿海遊憩整體人文資產。
2. 以鰲鼓農場為發展中心，規劃生態公園，並配鄰近觀光據點，共同構成遊憩空間。
3. 藉由奉天宮每年大規模的進香活動及配合其他相關寺廟發展，發展獨特宗教景觀(保存地方特有之街景、聚落及民俗活動)及帶動本系統其他據點之觀光人潮。
4. 東石白水湖遊憩區及布袋濱海遊憩區在發展上互相配合，作為本縣濱海遊憩中心。
5. 本系統配合地方產業可發展為竹編、小吃街、休閒漁業及特產專賣區，尤其配合產業製作之解說及試做成品活動、達到觀光休閒與產業結合的目的。

(三)修定台南縣綜合發展計畫(台南縣政府，90年12月)

1. 目標一：觀光休閒-妥善運用觀光資源、開創休閒農漁業新氣象。
2. 目標二：科技發展-整合台南縣市科技與資訊資源，帶動台南高科技產業發展。
3. 目標三：生態文化-透過都市成長與土地資源管理，追求永續發展都市。

(四)修定台南市綜合發展計畫(台南市政府，91年6月)

修定台南市綜合發展計畫，配台南市發展特性及國內、國際環境變遷需求，延續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架構，結合市府施政理念，以「建立科技、文化、生態的智慧型國際新都市為發展願景，以「科技教育首府」、「生態親水新城」、「文化觀光重鎮」、「區域運輸樞紐」、「藝術宗教之都」、「商展會議中心」為發展方針。

依據各區發展特色，規劃四大策略發展區及八大發展重點。四大策略發展區為：1. 軸心策略發展區。2. 安南科技策略發展區。3. 安平生態文化策略發展區。4. 南區空運策略發展區。

而八大發展重點為：1. 都會核心發展區。2. 核心再發展區。3. 南台體育商展研發園區。4. 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5. 台江國家公園。6. 台江宗教觀光園區。7. 安南科技大學城。8. 安南區及南區高級住宅區。

二、各縣市政府之觀光整體發展綱要計畫

(一)雲林縣觀光發展整體建設規劃工作，95年

「雲林縣觀光旅遊發展之綱要性計畫」計畫期程訂為中長期計畫，年期為5~7年，提供雲林縣觀光發展策略層發展並供各風景據點指導性計畫。另外，針對整個雲林縣之各種觀光資源(人文資源、自然資源)及各種特殊景觀，提供未來開發、發展、保育之正確方向、大小、順序之建議指導計畫。

(二)嘉義縣觀光整體發展綱要計畫，78~90年

建立完整觀光旅遊憩系統，提供多樣化、高品質觀光旅遊活動，促進嘉義地區整體觀光意象，並提昇相關產業觀光價值與觀光事業相輔相成及健全觀光事業推動實施體系。

(三)台南市觀光整體發展綱要計畫，79年

為配合政府發展觀光事業之政策所進行之規劃研究，以台南市境內名勝、古蹟及宗教寺廟等主要的觀光遊憩資，並展望未來觀光旅遊活動之發展潛力，研擬「台南市觀光整體發展綱要計畫」。

三、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92年

影響本計畫範圍之計畫內容如下：

(一)安南區發展策略

1. 配合地方意願，政府主動積極推動農地釋出利用，調整農地使用朝向高附加價值綠色產業發展。
2. 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力量，運用開發許可機制，串連具高潛力價值觀光遊憩資源，發展安南觀光軸。
3. 積極規劃曾文溪沿岸為濱河區域公園。
4. 連結主要幹道系統，強化地區交通運輸網絡與市區的聯繫。
5. 闢建國道八號延伸路段，銜接科學園區、科技工業區及安平港區。
6. 維持西濱公路區域性快速道路之功能，惟調整部分路線並予景觀及路型之改善。
7. 配合地區大學發展資源及機能需求，建設發展安南大學城生活服務核心。
8. 運用開發許可機制，遴選適當區位引進生活商業服務機能。

(二)遊樂區開發

為避免因由遊樂區開發範圍過大，不易一次開發完成，造成開發意願低落與土地閒置，將原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附帶條件「遊樂區應予整體規劃開發」，修正為「應依本市計畫增訂之『台南市都市計畫遊樂區申請開發許可審議規範』規定辦理」，使本市遊樂區土地與親水資源能有效開發利用。

(三)野生動物保護區

為保護稀有生態景觀及野生動物棲息環境而劃設之保護地區。係台南市政府於83年11月30日公告劃設，共分三區，面積達523.8480公頃：1. 高蹺鴿繁殖區(A1區)。2. 水鳥保護區(A2區)。3. 溼地保護區(A3區)。

四、其他相關建設計畫

(一)觀光遊憩計畫

本計畫範圍內各縣市政府與管理處持續進行的觀光遊憩建設計畫，呈現下列方向與重點：

1. 雲林縣：口湖鄉以發展濱海生態旅遊為主，境內並持續推動農漁村產業觀光民宿、觀光巴士，改善觀光解說系統與導引標誌。雲林縣政府與口湖鄉公所致力於推動發展生態旅遊計畫，著手規畫的有金湖休閒農場，場內有台灣最大的蜆類馬蹄蛤主題館、濱海休閒自行車步道、牛挑灣溪口賞鳥區，並復育五梨跤(胎生)和欖李，形成一個完整遊憩觀光帶。

2. 嘉義縣：以東石漁人碼頭、蒜頭糖廠觀光體驗、鰲鼓濕地生態旅遊、布袋鎮觀光魚市、布袋港周邊建設、朴子溪流域、好美里漁村為發展重心。
3. 台南縣：以內海藍色公路、北航道及西南航道水岸、井仔腳、雙春濱海遊憩區、北門鹽場舊建築群再利用、烏腳病醫院、將軍漁港、馬沙溝漁港、黑面琵鷺、七股潟湖、七股濕地生態園區、網仔寮汕沙洲生態設施、龍山漁港、曾文溪流域、鹽業文化園區為發展重心，境內並持續推動濱海民宿經營輔導計畫、漁村整體規劃、內海藍色公路的渡頭設施工程(蚵寮、青鯤鯓及南灣)、北門、將軍及七股三鄉的生態旅遊規劃。
4. 台南市：以台江四草地區、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鹽田生態文化村計畫、大眾廟、鹿耳門天后宮、橋頭公園、鄭成功紀念公園、城西垃圾焚化爐為發展重心。
5.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分別對六個次系統(口湖-東石、布袋-好美寮、北門、將軍-七股、黑琵、台江)之發展，進行各遊憩次系統的公共服務設施暨環境景觀整治工程規劃設計，並針對如溼地生態觀光、鹽業文化觀光、水域遊憩活動等相關內容進行規劃(詳附錄三)。

(二)其他開發計畫

本區尚有其他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計畫，其中較重要者為濱南工業區案、風力發電廠計畫、國立台南大學七股校區計畫及台江國家公園計畫等四案，摘要整理如下表：

表 2-4 其他開發計畫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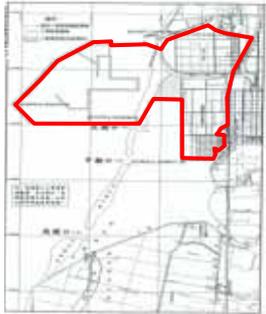
名稱	主要內容	目前進度	影響分析
濱南工業區開發計畫  濱南工業區報編範圍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編總面積：1,732.05 公頃。 工業區報編範圍含石化綜合廠 564.14 公頃、一貫作業鋼廠 558.62 公頃；以上兩區環評於 95.1.9 環署綜字第 0950006595 號公告許可。另案環評工業專用港範圍面積 609.29 公頃。 2. 位置及地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位置：北鄰台南縣將軍鄉及七股鄉之交界，東與西濱快速道路相鄰，南至台鹽公司七股鹽場第一、第三及第四生產區。 (2)用地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工業區範圍使用陸域土地 708.96 公頃，並以抽砂填海方式造地使用海域 413.80 公頃(其中使用潟湖面積為 55.51 公頃)。 B. 工業港範圍現皆屬海域。 3.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工業局 	尚未核定 本計畫於 95 年 11 月 9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93 次審查會議決議退回	由於廠址所在地為七股潟湖、魚塢、台鹽鹽田與海域，開發後將造成用水問題、空污排放、潟湖生態、海岸沖刷、CO2 減量、黑面琵鷺保育與漁業補償等諸多問題之疑慮，且計畫與當前國土復育永續海岸的發展政策相衝突，與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之發展定位，及濕地整治保育恐有衝突。

表 2-5 其他開發計畫彙整表 (續)

名稱	主要內容	目前進度	影響分析
<p>風力發電廠</p> 	<p>1. 台電—北門風力發電廠</p> <p>(1)發電廠廠址及風機位置：台南縣北門鄉沿海保安林地，2座風力發電。</p> <p>(2)裝置容量：每座風力發電機組裝置容量為1,750瓩共2座，總裝置容量為3,500瓩。</p> <p>(3)風機尺寸：風機葉片直徑-66公尺 風機輪殼中心點距地高度-60~78公尺。</p> <p>(4)核准備案日期：94年1月13日。</p> <p>(5)預定商轉日期：95年9月30日。</p> <p>2. 雲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外傘頂洲風力發電廠</p> <p>(1)發電廠址及風機位置：雲林縣口湖鄉外傘頂洲段未登錄土地共設置16座。</p> <p>(2)裝置容量：每座風力發電機組裝置容量為3,000瓩共16座，總裝置容量為48,000瓩。</p> <p>(3)基礎型式：20M*20M，每座基地約400m²，露出地面約80m²，開挖：2~3m。</p> <p>(4)風機尺寸：風機葉片長45~70公尺，風機塔筒高80~130公尺。</p> <p>(5)核准備案日期：籌設許可申辦中。</p> <p>(6)預定商轉日期：預定98年9月商轉。</p> <p>3. 主管(辦)機關：經濟部能源局</p>	<p>部份核准</p>	<p>根據工研院能資所推動潔淨能源風力發電之應用技術研究，1970年後由於能源危機與環保意識，風能再度受到重視，歐美等國積極投入現代風力機研發，使風力機性能與效益大幅提昇，量產及商業化應用亦使成本大幅降低，目前在歐洲風能已是重要電力來源。現階段風力發電機組已朝大型發展且有往離岸式發展趨勢。未來如何在風力發電廠投資開發與雲嘉南濱海地區之生態保育、生態旅遊及觀光遊憩開發間取得平衡，為各級政府部門日後之重點評估工作。</p>
<p>國立台南大學七股校區計畫</p> 	<p>1. 位置及面積：位於七股鄉與台南市安南區交界處，北臨173縣道、南臨曾文溪堤防，面積約120公頃。西濱快速道路分割校區為東校區(面積38.6公頃)及西校區(面積81.4公頃)。</p> <p>2. 內容概要：預計設置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工學院、環境生態學院及藝術中心，師生人數估計約6,700人。校區將以「生態校園」為目標，配合校區地理條件與豐富生態資源，設置全國第一所生態大學。</p> <p>3. 主管(辦)機關：教育部</p>	<p>已核定</p>	<p>本計畫已核定，由於校園發展目標以生態大學為主，與風景區溼地生態公園目標相符，未來管理處可與台南大學密切合作，將風景區的溼地整治復育提供作為自然科學研究與戶外環境教育之場所與機會，協助提升國民教育水準。</p>
<p>台江國家公園計畫</p> 	<p>1. 位置及範圍：北以曾文溪台南市轄區為界，南至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東以台17號省道(安明路)為界，西至台灣海峽海域20公尺等深線範圍內，包括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及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不包括台南科技工業區。面積約13,126.4762公頃。</p> <p>2. 內容概要：以開台歷史公園與溼地生態公園為國家公園兩大規劃主軸，目前市府正進行先期規劃。</p> <p>3. 主管(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p>	<p>尚未核定</p>	<p>與風景區溼地生態公園目標相符，待計畫核定後，將配合調整國家風景區之範圍。</p>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2006.9)

肆、相關法令規定

本計畫區係為依據「發展觀光條例」劃定之國家級風景區，境內有多處港口、碼頭，並有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劃設，因此，涉及相關法令眾多，除土地利用相關開發管制法令外、尚有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漁業法及船舶法等，為使本計畫合理可行，茲就觀光發展所涉及之各項因素，包括土地使用管制、開發及經營管理、環境保護及遊憩活動規範等，進行相關法令彙整分析，供後續規劃依循。

表 2-6 相關法令體制表

類別	母法	子法	主管機關
觀光發展相關法規	發展觀光條例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民宿管理辦法、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等。	交通部 (觀光局)
農業發展相關規定	農業發展條例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等。	農委會
交通運輸相關法規	民用航空法	飛航及管制辦法、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等。	交通部
	船舶法	小船管理規則、遊艇管理辦法…等。	
漁業及漁港碼頭相關法規	漁業法	漁業法施行細則、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等。	農委會 (漁業署)
	漁港法	漁港法施行細則、娛樂漁船管理辦法…等。	
土地使用及建管相關法規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等。	內政部 (營建署)
	建築法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術規則…等。	
土地取得相關法規	土地法	土地法施行法、平均地權條例…等。	內政部 (地政司)
	國有財產法	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國有埋沉財產申請掘發打撈辦法…等。	財政部 (國產局)
促進民間參與相關法規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等。	公共工程委員會
生態保育及文化資產保存相關法規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等。	文建會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等。	農委會 (林務局)
	森林法	森林法施行細則、保安林經營準則、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等。	
國土保育相關法規	海案法(草案)	尚未擬訂。	內政部 (營建署)
	國土復育條例(草案)		
水利及土石採取相關法規	水利法	水利法施行細則、地下水管制辦法、海堤管理辦法…等。	經濟部 (水利署)
	水患治理特別條例	—	
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環境影響評估法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等。	環保署
	海洋污染防治法	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品質標準	
國防安全相關法規	國防安全法	國防安全法施行細則	國防部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二節 自然環境

壹、氣候

一、風速與風向

雲嘉濱海地區風速介於 3.3 m/s 至 6.4 m/s 間，往南至台南濱海地區風速較緩，介於 2.6 m/s 至 4.2 m/s 間。

冬季期間，每年 9 月至翌年 2 月之盛行風向為北北東風、東北風或北風，而自 3 月起因受太平洋高壓影響，風向開始轉為西南風，夏季期間的每年 6、7、8 月以南風及西南風為主。

二、氣溫與相對溼度

由於地形平坦，冬季易產生輻射冷卻效應，因此季節性溫差變化明顯，月平均氣溫介於 12.1 至 32.9 間，差距約達 20.8 ，最低月平均氣溫為 12.1 ，發生於 1 月，最高月平均氣溫為 32.9 ，發生於 7 月。相對濕度介於 77% 至 85% 之間。

三、降雨量與降雨日數

年平均降雨量皆達 1,000mm 以上，降雨主要集中在梅雨季節和颱風季節，冬天降雨極少，為一年之旱季，嘉義地區年平均降雨日數為 106 日、台南地區為 94 日。其中在 94 年 612 豪雨造成南部地區多處淹水，淹水面積亦超過 500 平方公里。根據中央氣象局嘉義及台南氣象站民國 94 年每月氣象資料，嘉義地區 6 月降雨量為 833.4mm、台南地區為 1,412.7mm，該月台南地區就降下超過 1,000mm 以上降雨量，亦有災情資料分析顯示 612 豪雨期間部份地區之日降雨量已高於 200 年重現期之暴雨規模。

四、小結

本區沿岸盛行較強海風，未來若遊憩活動規劃時，需加以特別考慮。溫度方面，夏季炎熱，適合發展海上活動，冬季因輻射影響易發生低溫，適合室內參觀活動的舉辦。降雨天數全區皆不超過三分之一，可提升遊客前來遊玩意願。另配合氣候異常降雨集中趨勢，低窪地區淹水災害嚴重，有關觀光發展之規劃仍應優先考量國土保育、災害防治、減量開發，避免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威脅。

貳、海岸與海象

一、海岸

風景區範圍基本上屬於河川沖積地形，沿海係以砂岸為主之海岸，砂洲羅列，初步研判無暗礁地質¹。

¹ 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先期調查規劃，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委託。2004.12

二、海象

冬季東北季風強盛且風向穩定，發生於每年 11 月至隔年 2 月，海象條件惡劣不利各種海上作業進行；夏季季風風速微弱，風向不定，發生於每年 5 月至 7 月，其波高遠小於東北季風期。受颱風影響夏季之波浪場較冬季不穩定，其波高小由數十公分大至數公尺都可能發生。

參、地形地質

一、地形

以廣大的台地及海岸平原，並有源自於中央山脈各條河川所帶來之泥沙淤積，造成海岸線一直持續向西擴張，且堆積作用旺盛，而此種地形因風向與海岸斜交，發生複雜的沿岸流，不但碎浪區的沙洲地形突顯，前濱區寬廣，同時也組成地質相當鬆軟的地區，形成沙灘、潮埔、濱外沙洲、潟湖、沙丘等潮汐灘地海岸地形。

二、地質

雲嘉南沿海地區在地體構造上屬於台地礫石層及第四紀沖積層，依台灣地質分區為西部麓山地質區之現代沖積層，主要是由第三紀碎屑岩層所組成。且與隆起之海岸連結成廣大潮間帶，而海岸陸棚緩和平坦，有利於魚類棲息繁殖。

三、土壤

雲嘉南沿海地區之土壤為粘板岩與砂頁岩混合新沖積土及粘板岩新沖積土，土壤質地一般較粗，以壤土及極細砂質壤土為主，而粘板岩沖積土以粉質壤土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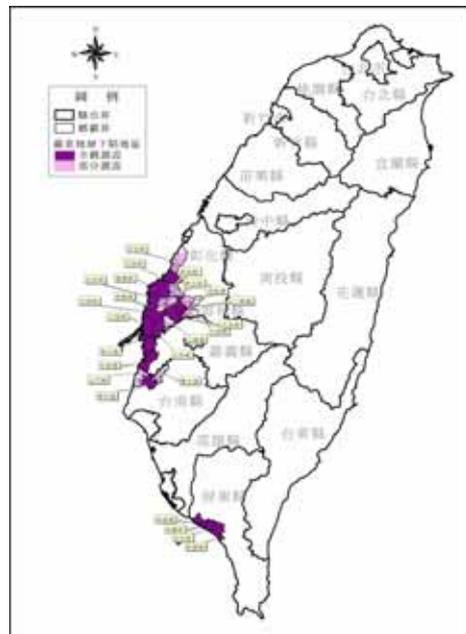


圖 2-1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http://www.wra.gov.tw/>

四、地層下陷

雲林、嘉義沿海地區，近百年來皆屬堆積地形，新形成的海埔新生地陸面比海平面高出不多。在漁民大量抽取地下水作為養殖漁業之用後，造成地層下陷，使得陸面比海平面低，而發生海水倒灌，海水不易排回大海，結果造成不適合人居住外，土地鹽化。

依據經濟部經水字第 09404610160 號函公告，雲林縣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及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及台南縣北門鄉等已被經濟部公告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五、海埔地與沙洲

海埔地為本區海岸地理景觀與土地利用的一大特色，雲嘉南沿海海岸陸棚平緩，加上由西海岸出海河川，輸沙量很大，且因地形與地質的關係，入海時河流流速驟減，所夾帶之大量泥沙淤積於河口附近，加上風、潮汐、波浪等作用，河口逐漸淤積且向外隆起，形成自然的海埔地或沙洲。在近岸地帶形成寬廣的近濱區潮汐灘地的同時，另一方面在碎浪區形成一連串的離岸沙洲島，形成另一特殊海岸景觀。



圖 2-2 雲嘉南濱海地區重要沙洲分佈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本計畫整理

肆、水文

一、沿海海域

環保署自民國 88 年起，針對國內近岸休憩海域進行監測，監測項目從 88 年的 3 項增加至 93 年的 10 項，監測地點則逐年調整、增刪。依據監測結果，定期透過媒體、網路發布新聞稿，提供民眾休憩娛樂之參考。根據環保署於 95 年 6 月 9 日公布之近岸休憩海域水質監測結果，馬沙溝海水浴場列為普通。其中，根據近五年休憩海域水質監測結果統計，分析 90 至 94 年各休憩海域之水質監測數據，各休憩海域水質等級所占百分比，以新金山、馬沙溝等 2 處休憩海域最佳，其不符甲類標準之百分比為 0%，且「優+良」所占百分比皆超過 60%。

故本風景區海域，北界至曾文溪口之甲類海域，適合包含游泳在內之水上活動，曾文溪口至鹽水溪口之乙類海域，則只適合肌膚不會大量碰觸海水的水上活動。

二、重要河川

雲嘉南濱海地區為許多重要河川之出海口，有北港溪(雲嘉縣界)、朴子溪、八掌溪(嘉南縣界)、急水溪、將軍溪、曾文溪等(南縣市界)；其中朴子溪口河域較為寬廣，有沙洲、濕地與較大的河床，是台灣目前保存比較完整的河口濕地之一，相當具有生態保育的價值，將軍溪口是高蹺鴿過冬覓食、棲息的重要棲地之一，曾文溪口河水挾帶砂石與生物碎屑在出海口的沉積，加上潮水的作用，提供了大量養分，具有豐富的底棲與浮游生物資源，吸引了大批水鳥在此處棲息。

三、大排

在地勢平坦的沿海地區，過去為了灌溉的需要，興築有許多大排水道，這些水道通常是感潮河段，而且和河川不同的是，這些大排通常穿過聚落，和居民的生活環境貼近，本區大排由北至南有尖山大排、烏菘大排、過溝大排、溪墘大排、後鎮大排、三寮灣大排、大塹寮大排、頭港大排、永隆溝、北航道、西南航道、龍山航道及大潮溝等。

四、濕地與瀉湖

濕地是雲嘉南濱海地區最顯著廣大的資源，有位於河、海、湖口的天然濕地，因地層下陷積水不退所形成的半天然濕地，為農林栽培所圍墾的人工濕地，如再加上 4.5 千公頃原鹽灘土地，本區將是未來發展國際濕地生態旅遊的重要潛在區。

表 2-7 轄區內重要濕地與潟湖

溼地	位置、面積	特色
成龍濕地	口湖鄉牛挑灣溪下游	地層下陷、長期積水所形成的草澤型濕地。出現過澤鶩、彩鷗、小燕鷗與紅尾伯勞等保育類動物。
湖口濕地	牛挑灣溪出海口與尖山大排之間	地層下陷、長期積水所形成的草澤型濕地 民國 93 年淹水，多數景觀設施都已毀損不堪使用。
塭底濕地	牛挑灣溪出海口	兼具河口地帶泥質地與草澤地兩種環境的濕地
鰲鼓濕地	義縣東石鄉北港溪以及六腳大排水溝出海口之間 總面積約為 1,500 公頃(含東石農場 1031 公頃、鰲鼓農場 350 公頃)	濕地生態相當獨特，近年來更大量造林、培育樹苗，使本區自然條件極佳。這塊面積遼闊的濕地，包括沙洲地、廢耕地、漁塭以及木麻黃林等等，因為地形多變，吸引大批的候鳥、水鳥來此聚集，據觀察紀錄至少有 212 種以上的鳥類，濕地內植物約有 290 種，生態資源相當豐富。 為台灣「重要野鳥棲地」(Important Bird Area, 簡稱 IBA)之一(註)。
朴子溪口濕地	東石大橋上游 1000 公尺處，沿著行水區一直到朴子溪河口為止；另一塊區域則是從朴子溪南岸堤防向南延伸到布袋海埔新生地，東起鹽場舊鐵路，向西延伸到海邊。	鳥類野多達 122 種以上，東石南橋到海口地區是紅樹林生長最茂密的地方，也是鷺科鳥類主要築巢地點。 為台灣 IBA 之一。
好美寮與布袋鹽場濕地	龍宮溪和八掌溪出海口之間	好美寮濕地於民國 76 年被內政部劃定為沿海自然保護區，北邊的龍宮溪口原為紅樹林植被區，生長大片的海茄苳，目前受到人為開發影響，目前僅殘存 25 公頃左右。 南布袋濕地為台灣 IBA 之一。
北門潟湖及濕地	北起急水溪口，南至將軍溪堤防南岸，東至台 17 線，西以王爺港汕沙洲為界 潟湖面積約 600 公頃	包含了飄沙作用形成的潟湖與沙洲、將軍溪出海口、魚塭與鹽田等不同型態的棲地環境孕育豐富濕地生態與物種。擁有台灣最大片之海茄苳純林，雙春另有攬李、五梨跤之復育工作進行。 為台灣 IBA 之一。
七股潟湖及濕地	七股濕地位於台灣西南沿海，北自北門沿海保護區南緣將軍溪，南至台南曾文溪，東自台 17 線公路，西至台灣海峽水深 20 公尺處海岸區域，海岸線總長約 25 公里 潟湖面積約 1114 公頃	冬季除有雁鴨科鳥類在此聚集度冬之外，更為著名稀有鳥類——黑面琵鷺的主要棲息地。濕地類型屬於河口、三角洲、潮灘、泥灘、魚塘及蝦池。 台灣面積最大、最完整的潟湖。 為台灣 IBA 之一。
四草濕地	鹿耳門溪東南邊，17 號公路西南、鹽水溪和嘉南大排兩水交會河口北方。面積約 1,500 公頃	為台灣沿海紅樹林中物種歧異度最高，原貌保存最完整的區域。本地面積廣大，且擁有豐富濕地生態，其中高蹺鴉保護區為全國第一處單一鳥種繁殖保護區。 為台灣 IBA 之一。

註：「重要野鳥棲地」(Important Bird Area, 簡稱 IBA)係中華民國野鳥學會執行國際鳥盟(BirdLife International)IBA 計畫的成果，IBA 劃標準包括(1)有全球受威脅之鳥種棲息；(2)有分布區域受到限制的稀有鳥種棲息；(3)有具代表性之鳥類相或生態系的區域；(4)水鳥、海鳥及其他候鳥群聚的重要棲地。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建署台灣沿海地區環境生態資源資料庫，91.07。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五、鹽田

台灣西南沿海地勢平坦，有天然廣闊的瀉湖、沙洲、灘地，氣候乾雨季明顯，日照強烈，非常適合晒鹽，因此，台灣的鹽田大多分布於雲嘉南濱海地區，是相當特殊的景觀，從陳永華將軍引進的淋滷曬鹽法(1665年)到大機械收鹽於2002年台灣結束曬鹽，台灣曬鹽史歷經338年。惟2001年至2002年春季，部分鹽業歷史建築因應台灣公司民營化減資作業，「騰空繳回」國庫；2002年5月，機械晒鹽停止，338年的晒鹽史終止於七股；2003年始，具數百年傳統的鹽專賣事業廢除；2003年6月，台鹽公司完成民營化，大量鹽務人員將離職退休。

雲嘉南濱海地區內鹽田計有：布袋鹽場(包括掌潭、布袋、新塭、虎尾寮四區)、北門鹽場(包括蚵寮、王爺港、井子腳、北門、中洲五區)、七股鹽場、台南鹽場(光復後分為安順、鹽埕、灣裡三個鹽場)等四大鹽場；其中布袋鹽田日據時代50多年間，昔日以小火車運鹽為鹽田相當特殊景觀；北門鹽場在台灣晒鹽史上、鹽田聚落變遷史、晒鹽技術史、鹽鄉移民勞動史具有重要地位，包括擁有台灣最古老鹽田(洲北場及瀨東場)、清一色的瓦盤鹽田、近代化遺產洗滌鹽工廠及首創雇曬制等(鹽光文教基金會，2004)；七股鹽場是台灣現存最大的海鹽曬鹽場，南瀛新八景「鹽田曬玉」的觀光景點所在地，目前有台鹽公司經營鹽山遊憩區，並有台灣惟一之鹽業博物館；台南鹽場大部份已轉作為台南科技工業區及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用地，僅於安順鹽田內有由文建會補助成立之「鹽田生態文化村」(亦屬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進行鹽業文化的保存與生態環境維護。

伍、植物資源

以鹽生植物(細葉草海桐、甜藍盤)、紅樹林(海茄苳、欖李、水筆仔、五梨跤(紅海欖))及紅樹林的伴生植物(苦林盤、黃槿、土沉香)、沙地植物(馬鞍藤、蔓荊、濱水菜、濱刺麥、齒唇芋蘭)、木麻黃防風林等為主。

紅樹林分布地點包括六腳大排水溝、好美寮濕地、雙春急水溪口、將軍溪口(將軍橋左右兩側帶狀分布)、大寮排水溝渠、七股溪(龍雄橋一帶)、曾文溪口北岸九塊厝村西邊的堤岸排水溝、四草大眾廟的紅樹林保護區及竹筏港水道兩邊等。四草大眾廟後方的紅樹林保護區是目前台灣沿海紅樹林種類歧異度最高的地方，同時可欣賞欖李、水筆仔、海茄苳及紅海欖四種紅樹林。



圖 2-4 雲嘉南濱海地區重要鹽場分佈圖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本計畫整理

陸、動物生態

- (1) 蟹類：泥質灘地有清白招潮蟹、弧邊招潮蟹、台灣招潮蟹、和尚蟹、短身大眼蟹、北方呼喚招潮蟹等；潟湖區有豆形拳蟹等。
- (2) 貝類：人工養殖的牡蠣，常見泥中貝類有文蛤、赤嘴蛤、西施舌、竹蛭，地面上活動的貝類最常見為燒酒海蜷及葉面上的玉黍螺。
- (3) 鳥類：紅樹林區或木麻黃林以小白鷺、夜鷺和黃頭鷺最常見，另外還會有大白鷺、唐白鷺、伯勞、喜鵲等。潟湖及魚塢則常見東方環頸鴿、小燕鷗、高蹺鴿等在覓食。雲嘉南沿海為南北半球水鳥遷徙的中繼站，為國際認定的重要野鳥棲息地，至少有 153 種鳥類棲息，在所有遷徙性之水鳥中，黑面琵鷺與游隼被認定為瀕臨絕種保育類，亦為台灣地區珍貴的自然環境資源。其中，曾文溪口以北，大約 300 公頃魚塢地，是黑面琵鷺主要棲息地，也被台南縣政府劃為黑面琵鷺保護區。
- (4) 魚類：泥灘裡有彈塗魚、花跳，養殖魚類則以虱目魚、烏魚、黑鯛，水渠內有吳郭魚和豆仔魚。

柒、法定或計畫核定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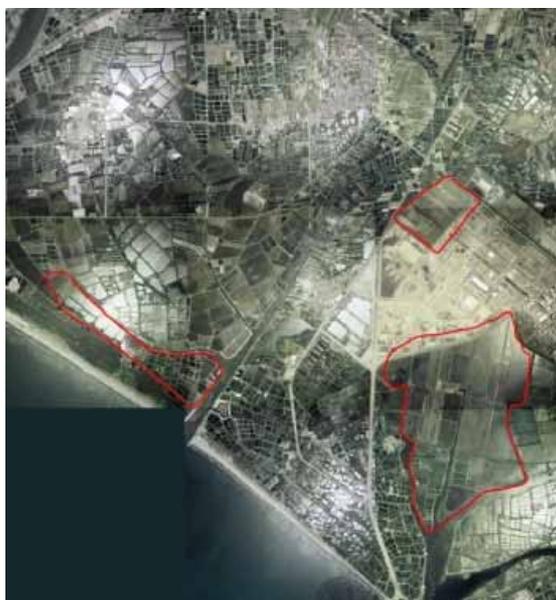


圖 2-5 台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圖 2-6 台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動物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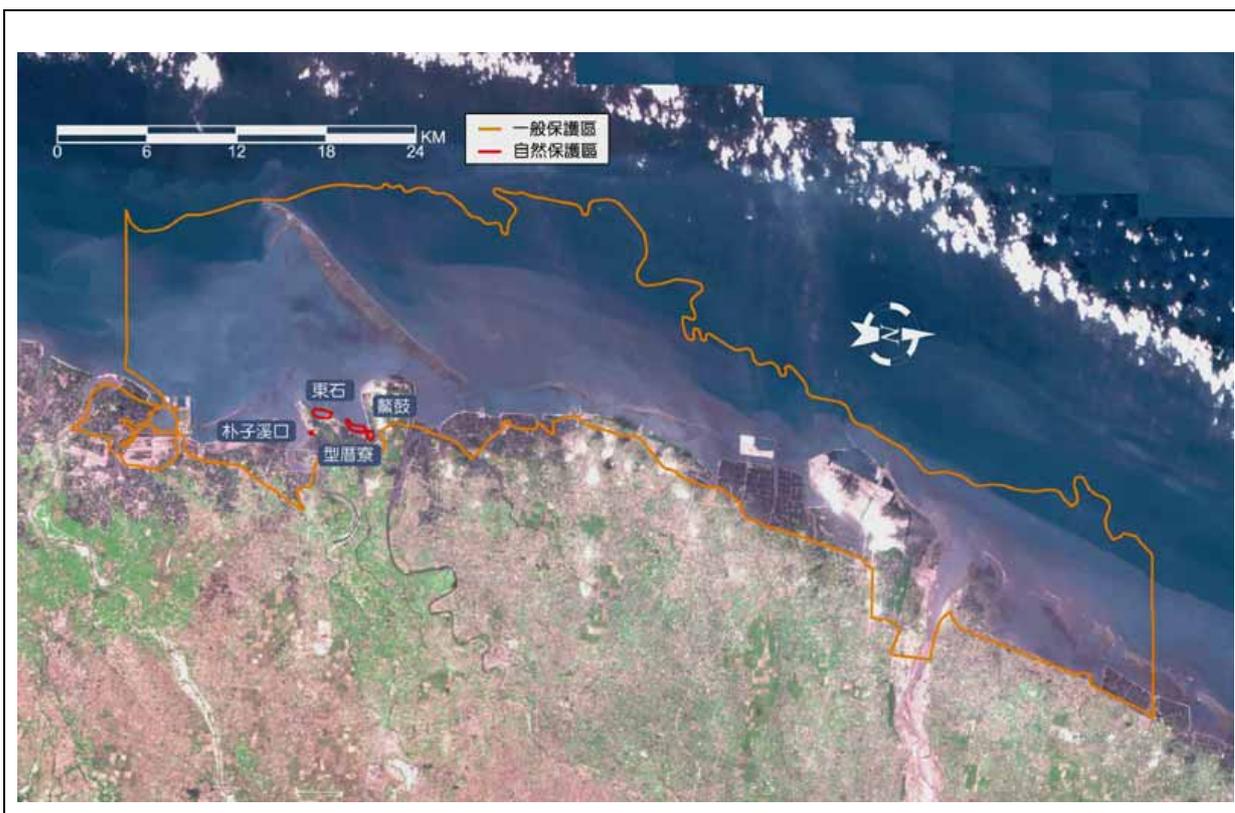


圖 2-7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



圖 2-8 好美寮自然保護區



圖 2-9 北門沿海保護區

表 2-8 雲嘉南濱海地區內法定或計畫核定保護區

名稱	保護資源	分佈範圍	備註
野生動物保育法- 台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	珍貴濕地生態環境及其棲息之鳥類	台南市安南區四草地區，濱海公路與顯草街交會口南側、鹽水溪河口東岸、鹿耳門溪西岸 面積：523.8480 公頃(A1 高蹺鴿繁殖區：54.6530 公頃、A2 北汕尾水鳥保護區：337.3052 公頃、A3 竹筏港水鳥保護區：131.8898 公頃)。	台南市政府 83.11.30 日(83)南市建農字第 232629 號函 95.12 核定保育計畫書並更正面積。
野生動物保育法- 台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動物保護區	曾文溪口野生鳥類資源及其棲息覓食環境	七股新舊海堤內之縣有地，北以舊堤堤頂線上為界定，南至河川水道為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以內(含水防道路)，西為海堤區域線以內(含水防道路)，東為東邊漁塭堤之天然界線往南至河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其中並包括四號水門(原一號)、一號水門(原二號) 面積：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總面積 634.4344 公頃，其中含黑面琵鷺保護區 300 公頃。	台南縣政府 91.11.01 府農林字 0910179659 號公告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	沙洲、紅樹林、海埔地、沙地植物、螃蟹、蟬、貝、水鳥	北起彰濱工業區南緣、南至八掌溪口、東鄰海岸公路、西至 20 公尺等深線 面積：陸域及水域總面積約 99,290 公頃。	內政部「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73 年 2 月奉行政院核定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好美寮自然保護區	紅樹林、螃蟹、蟬、貝、水鳥	八掌溪北邊好美寮附近 面積：約為 861 公頃。	內政部「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76 年 1 月奉行政院核定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北門沿海保護區	沙洲、潟湖、紅樹林、海埔地、沙地植物、螃蟹、蟬、貝、水鳥	北起八掌溪、南至將軍溪、東鄰台 17 線、西界海岸 20 公尺等深線 面積：陸域約 2,982 公頃。	內政部「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76 年 1 月奉行政院核定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其中，「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至今已逾 20 年，為因應台灣海岸地區之變化及生物多樣性之保育推動，內政部於 91 年度起開始辦理「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工作，將原有沿海保護區依其資源特性及環境發展調整檢討如後表 2-9。



圖 2-10 外傘頂洲海岸自然保護區（第一次通盤檢討）



圖 2-11 好美寮海岸自然保護區（第一次通盤檢討）



圖 2-12 王爺港沙洲海岸自然保護區（第一次通盤檢討）



圖 2-13 曾文溪口海岸自然保護區（第一次通盤檢討）

表 2-9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雲嘉南區內有關內容

名稱	保護資源	分佈範圍	備註
彰雲嘉海岸保護區-外傘頂洲海岸自然保護區	河口、潮間帶泥質灘、沙洲、防風林等	沙洲海底陸棚，蘊藏豐富之魚蝦貝類，是天然養殖良好環境。朴子溪口地區已出現紅樹林群落。沙丘上數以萬計的螃蟹，是令人嘆為觀止的景象。 外傘頂洲海岸自然保護區：21,363 公頃	本保護區已於 951228 內政部區委會第 196 次大會通過，納入中部區域計畫（二通）
彰雲嘉海岸保護區-好美寮海岸自然保護區	河口、潮間帶泥質灘、沙洲、紅樹林、防風林、重要濕地等	好美寮包含沙灘、沙洲及潟湖等地形，其中潟湖生態保持最為完整。西南沿海地區少見的紅樹林「紅海攬」。 好美寮海岸自然保護區：2,458 公頃	
台南海岸保護區-王爺港沙洲海岸自然保護區	河口生態、潟湖、潮間帶泥質灘地、沙洲、紅樹林、防風林等，富多樣性生態棲息地之自然海岸地形地區	王爺港沙洲長約 6 公里，寬約 400 公尺，與海岸平行，淺灘蘊藏豐富之魚蝦貝類，亦為台灣重要野鳥棲地。 紅樹林生長：急水溪出海口鄰近泥灘、潟湖東北部、頭港大排水泥灘上、將軍溪口鄰近台 17 號省道附近之排水渠道。 王爺港沙洲海岸自然保護區：4,699 公頃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台南海岸保護區-曾文溪口海岸自然保護區	河口生態、潟湖、潮間帶泥質灘地、沙洲、紅樹林、防風林等，野生動物棲息環境與生態多樣性高之地區等	曾文溪口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是全世界黑面琵鷺重要的渡冬棲息地之一，設立主要目的是保護黑面琵鷺棲息地及當地的自然生態環境、維護生物多樣性。 曾文溪口海岸自然保護區：9,234 公頃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捌、小結

雲嘉南地區自然資源豐富，利用自然生態如沙洲、潟湖、濕地、紅樹林、候鳥生態等，可發展多樣化且具深度之生態旅遊活動；可茲利用之觀光資源將包括土地與水域等部分，且具有景觀、科學、生態價值，可供觀光遊憩活動，以滿足遊憩需求者。

第三節 人文環境

壹、人口結構

一、人口分佈與密度

雲嘉南沿海各鄉鎮市的人口分佈與密度，以台南縣北門鄉的總人口數最少，全鄉僅 12,922 人，其餘沿海鄉鎮總人口約為 2.2 萬至 3.2 萬人之間，(詳表 2-10)。

表 2-10 雲嘉南沿海各鄉鎮市 94 年底人口分佈統計表

鄉鎮市別	村里	鄰	戶	人口			戶量 (人/戶)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性比例 (男/女)*100
				計	男	女			
雲林縣	387	6,347	213,216	733,330	385,913	347,417	3.44	568.11	111.08
口湖鄉	21	288	9,147	32,131	17,250	14,881	3.51	399.34	115.92
嘉義縣	357	5,304	164,911	557,101	292,919	264,182	3.38	292.95	110.88
東石鄉	23	357	8,952	29,374	15,694	13,680	3.28	360.05	114.72
布袋鎮	23	375	9,815	32,274	16,798	15,476	3.29	539.98	108.54
台南縣	534	9,699	345,634	1,106,059	569,202	536,857	3.20	548.64	106.02
北門鄉	13	206	4,146	12,922	6,682	6,240	3.12	293.01	107.08
將軍鄉	18	304	7,217	22,711	11,652	11,059	3.15	541.00	105.36
七股鄉	23	314	7,659	25,517	13,461	12,056	3.33	231.66	111.65
台南市	232	4,945	250,356	756,859	378,088	378,771	3.02	4,309.01	99.82
安南區	51	926	48,821	169,946	87,209	82,737	3.48	1,585.29	105.41

資料來源：各縣市統計要覽，本計畫整理。

二、人口年齡分配

雲嘉南沿海各鄉鎮市的人口年齡分佈，經濟活動人口即壯年人口(15~64 歲人口)平均占總人口之比例維持在 66%~74%；幼年人口(0~14 歲人口)平均占總人口之比例維持在 13%~19%；老年人口(65 歲以上人口)平均占總人口比例維持在 6%~19%，(詳表 2-11)。

表 2-11 雲嘉南沿海各鄉鎮市 94 年底人口年齡分配統計表

地區/年齡層	年齡分配						扶老比	扶幼比	扶養比	老化指數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雲林縣	130,068	17.74%	502,826	68.57%	100,436	13.70%	19.97	25.87	45.84	77.22
口湖鄉	5,100	15.87%	22,248	69.24%	4,783	14.88%	21.50	22.92	44.42	93.78
嘉義縣	95,706	17.18%	381,492	68.48%	79,903	14.34%	20.94	25.09	46.03	83.48
東石鄉	4,254	14.48%	19,699	66.96%	5,451	18.56%	27.71	21.63	49.34	128.14
布袋鎮	5,028	15.58%	22,289	69.06%	4,957	15.36%	22.24	22.56	44.80	98.59
台南縣	187,870	16.99%	784,424	70.92%	133,765	12.09%	17.05	23.95	41.00	71.20
北門鄉	1,765	13.66%	9,313	72.07%	1,844	14.27%	19.80	18.95	38.75	104.48
將軍鄉	2,964	13.05%	15,759	69.39%	3,988	17.56%	25.31	18.81	44.11	134.55
七股鄉	3,981	15.60%	16,928	66.34%	4,608	18.06%	27.22	23.52	50.74	115.75
台南市	139,429	18.42%	551,673	72.89%	65,757	8.69%	11.92	25.27	37.19	47.16
安南區	32,549	19.15%	125,909	74.09%	11,488	6.76%	9.12	25.85	34.98	35.29

附註：1. 扶老比=65 歲以上年底人口數/15-64 歲年底人口數*100。2. 扶幼比=0-14 歲以上年底人口數/15-64 歲年底人口數*100。3. 扶養比=(0-14 歲+65 歲以上)年底人口數/15-64 歲年底人口數*100。4. 老化指數=65 歲以上人口數/0-14 歲人口數*100。

資料來源：各縣市統計要覽，本計畫整理。

沿海鄉鎮(口湖鄉、東石鄉、布袋鎮、北門鄉、將軍鄉、七股鄉)均屬於人口分佈較稀疏的地方(相較中心都市及其衛星都市而言)，佔各全縣總人口比例均不及 7%。近年來人口均呈現負成長，沿海各鄉鎮亦呈現人口外流現象。未來應重視沿海各鄉鎮老人安養與家庭及社會支出增加、如何開發銀髮族旅遊市場或藉由發展觀光產業(如服務業、民宿)以開拓老年勞動力再投入就業市場。

貳、產業經濟

雲嘉南濱海一帶由於海岸地形平緩，淺海養殖活動相當興盛，而養牡蠣及貝類更是西南沿海地區居民的重要生計，為因應水深不一的潟湖地形，漁民利用浮棚式、垂下式、平掛式三種架設方式進行養殖，在水域亦形成另類珊瑚礁的特殊生態。

經濟活動以漁業為其特色，土地使用現況多為養殖用地，由各縣市統計要覽顯示，七個鄉鎮市的養殖漁業面積總計為 22,237.26 公頃，估計畫區總陸域面積(33,413 公頃)的 66.55%，比例相當高，故計畫區內大多數土地為養殖漁業所用，發展出以漁業為主的當地經濟特色。而養殖漁業面積以七股鄉 4,689.00 公頃為最高；將軍鄉 455.00 公頃為最低。鹹水魚塭共 11,651.88 公頃；淡水魚塭共 2,887.15 公頃；淺海魚塭共 7,678.23 公頃，以淡水魚塭面積最少，可見漁民大多以養殖鹹水魚類為主。

加入 WTO 後，一級農漁產業勢必面臨生存壓力。是故，未來雲嘉南地區可尋求產業經濟活動的轉型，即運用既有之產業經濟活動特色轉化為觀光遊憩資源，依觀光發展條例解釋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未來若可經由政府輔導產業轉型，讓閒置漁塭發揮土地使用效率，或由政府提供土地讓民間參與投資養殖觀光，將能促進地方產業經濟之再發展。

參、歷史古蹟

一、[台南縣北門鄉]南鯤鯓代天府(二級古蹟)

創建於明永曆 16 年(1662)，是全省規模最大的王爺總廟，有「天下第一府」的美稱。王爺信仰為本縣沿海最大特色，台南沿海地區最負盛名的便是南鯤鯓代天府，每年平均吸引四百萬人次的遊客量，是台南沿海地區最重要的觀光點。

二、[台南市安南區]四草砲台(二級古蹟)

西元 1840 年(清道光 20 年)，中英鴉片戰爭爆發時，為防英軍進逼台灣，清朝台灣兵備道姚瑩奏議在全台南北各地建 17 處海口防禦砲台，四草砲台便是其中之一。四草砲台前方為「大眾廟」，廟後是珍貴的「紅樹林保護區」，古蹟、民俗、生態結合，相得益彰。

三、[台南市安南區]原安順鹽田船溜暨專賣局台南支局安平出張所(市定古蹟)

原安順鹽田船溜暨專賣局台南支局安平出張所位於台南市安南區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安順鹽場內。日人於 1919 年開闢安順鹽田。鹽田開設運河以小船運鹽至安平港。此碼頭為當時之運河運鹽碼頭，為台灣曬鹽產業最高峰時期之建物。運鹽碼頭為日治大正 8 年(1919)設台南鹽場後，所開闢的建築設施，具歷史價值，此碼頭為重要遺跡。碼頭、護岸、水道仍屬舊物，見證當年鹽業發展，極具歷史、產業的意義與價值。

肆、民俗文化

一、口湖牽水輶

每年的農曆 6 月 8 日，在雲林縣口湖鄉的蚶仔寮舊金湖港萬善祠和金湖地區金湖萬善爺廟，有著一年一次的大祭典「牽水輶文化節」，為了要緬懷 160 多年前在水患中罹難的祖先，祭典中的「牽水輶」儀式，是國內規模最大的水難民俗祭儀。

二、媽祖信仰

「媽祖信仰」是閩南和台灣地區最具代表性、也最具地方特色的民間信仰之一。農曆 3 月 23 日，媽祖的生日(俗稱「媽祖生」，以台語發音)，沿海居民便辦桌宴請外地親朋好友，形成這裡特殊的辦桌文化。區內奉祀媽祖的著名廟宇有嘉義縣布袋鎮太聖宮、台南市安南區的顯宮里鹿耳門天后宮及正統鹿耳門聖母廟。

三、王爺信仰

台南縣是台灣王爺廟最多的地方，北門地區亦以王爺信仰居多。王爺是對瘟神的一種尊稱，有時也稱「千歲爺」、「代天巡狩」、「恩主」、「王公」「大人」、「轟府千歲」等，是本省沿海地區漁民的守護神。在早期科學不發達的年代，每當瘟疫流行時，沿海居民便會認為是瘟神作怪，必須立壇祭祀，並建造王船裝載各式各樣的祭品，再藉由「送王船」的儀式，任其漂流，以驅逐瘟疫。相傳早期的王船所載的是「魔神仔」(瘟神之意)，會帶來「瘟疫」，近年來的王船載的是王爺，給地方帶來「保庇」。區內祀奉王爺著名的廟宇有台南縣北門鄉南鯤鯓代天府及三寮灣的東隆宮、將軍鄉代天府等。

伍、小結

雲嘉南地區觀光遊憩與人文資源，如鹽田文化、養殖漁業、宗教寺廟、開台歷史等；及文化節慶活動如牽水輶、王爺祭、媽祖出巡等，可發展多樣化且具深度之遊憩活動。

第四節 設施環境

壹、交通運輸

一、公路系統

(一)縱向要道

重要之縱向要道計有：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省道台 17 線、省道台 19 線及省道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

1. 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

中山高速公路為境外旅客到達本計畫範圍之重要道路，其主要交流道由北而南分別為斗南(240.6k)、嘉義、水上、嘉義系統、新營、麻豆、安定、台南系統(315k)等 15 個之多，並藉由銜接橫向要道進入各重要觀光遊憩景點。例如：水上交流道可到鰲鼓地區、新營交流道可到好美寮地區、麻豆交流道可到七股地區、台南系統交流道可進入安平地區。

2. 省道台 17 線

省道台 17 線省道，北起雲林縣口湖鄉經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至台南縣北門、七股、安平，全線目前已拓寬為 4 線道。

3. 省道台 19 線

介於省道台 17 線與國道 1 號之間，串聯雲林縣二崙、嘉義縣朴子、台南縣佳里鎮。

4. 省道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

位於省道台 17 線以西，為四線道封閉式快速道路，目前僅部分路段通車，如全線完工通車後，由嘉義東石至台南安平地區約 60 分鐘車程。

(二)橫向要道

重要之橫向要道計有：國道 8 號、省道台 78 線、省道台 82 線、省道台 84 線及省道台 86 線(省道台 78、82、84 及 86 線皆尚未完工)，其本線或延伸線皆與上述縱向要道有交會之系統交流道，亦與國道 3 號構成交流道。

(三)縣鄉道

除上述縱向要道及橫向要道，尚有多條線、鄉道交錯期間，例如雲林縣有縣道 164 等；嘉義縣有縣道 161、168、163、172 等；台南縣有縣道 171、173、174、176 等。

(四)小結

待各計畫中道路完工後，本計畫範圍對內及聯外交通將極為便捷，極具發展觀光遊憩事業之基礎要件。



圖 2-14 雲嘉南濱海地區道路系統圖

二、客運系統

(一)雲林地區

目前主要由台西客運及日統客運服務本地區及聯絡外地。皆由斗六車站、西螺站及虎尾站發車。大部分採固定班次，並依里程收費。

(二)嘉義地區

目前主要由嘉義客運及嘉義縣公車服務本地區及聯絡外地。嘉義客運路線計有中山站、林森站、北港站及朴子站等；嘉義縣公車路線計有忠孝站及梅山站等。大部分採固定班次，並依里程收費。

(三)台南地區

目前主要有興南客運和新營客運服務本地區及聯絡外地。興南客運每日定時由台南火車站附近的總站發車，並以佳里作為沿海地區的轉運站，於南鯤鯓設有一處端點站，服務範圍含括七股、將軍、北門三鄉；新營客運服務範圍僅止於學甲和北門的南鯤鯓、雙春一帶，班次較少。

三、鐵路系統

(一)高鐵

台灣高速鐵路以地下化及高架方式構築於台北至高雄之間，全長約 345 公里。於本計畫週邊範圍設有嘉義太保、台南沙崙等二站。

(二)台鐵

台鐵是目前本計畫範圍內重要之鐵路系統。其對內負擔了雲嘉南主要都會區及沿線各鄉鎮間的短程通勤運輸；對外則擔負了雲嘉南與台灣其它地區的城際運輸。

(三)台糖運蔗鐵路

台糖運蔗鐵道在本計畫範圍內分佈廣泛，分成蒜頭、南靖、大林、溪北、溪南、玉井六個系統。其於戰後初期擔負部份短程通勤之功能；然因時代變遷，現今已無此項功能，甚且因有些糖廠關閉，部份路線已無運蔗列車行駛或遭到拆除。

(四)台鹽運鹽鐵路

台鹽運鹽鐵路主要分布在濱海的將軍、七股等有鹽場的鄉鎮，現今僅存部份車頭與遺跡。

(五)小結

鐵路系統交通運輸，主要係由現今之台鐵及未來之高鐵擔負。待高鐵通車後，鐵路系統交通運輸將極為便捷，極具發展觀光遊憩事業之基礎要件。然而，台鐵及高鐵站區與本計畫範圍內公路系統及客運系統之聯結仍需加強，使不同之交通運輸系統相互結合以發揮最大功能。

四、海空運輸

(一)空運

1. 嘉義航空站

嘉義航空站位於水上鄉、太保市與嘉義市交界，一般稱「水上機場」。由於嘉義航空站目前係與軍方共用，因此夜航時間僅至夜間九時許。目前提供往來台北、馬公等地與嘉義之間的服務。從嘉義航空站接線 168 號可到達本計畫範圍之嘉義地區，約 30-50 分鐘車程。

2. 台南航空站

由於台南航空站目前也是與軍方共用，因此夜航時間僅至夜間九時許。目前提供往來台北、馬公、金門等地與台南之間的服務。從台南航空站接台 17 線可到達本計畫範圍之台南地區，約 30-50 分鐘車程。

3. 小結

嘉義及台南航空站均是國內客運航線，為台灣北部及金馬地區至本計畫範圍最快速之交通方式。

(二)海運

布袋港位於布袋鎮以西濱海地區，由於其西北方有統山洲、箔子寮汕及外傘頂洲所構成之狹長沙洲作為天然屏障，因此水域相當靜穩。

布袋港同時具商港貨運、客旅運功能。依據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局布袋港分駐所資料所示，目前停靠於布袋商港內之船舶計有八艘。

貳、食宿服務設施

一、住宿設施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住宿設施的等級分類，住宿設施可分為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及民宿。茲就各類住宿設施現況說明如下(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系統網站最新資料)。

(一)國際觀光旅館

國際級觀光飯店僅有 4 家，分別為台南市的台南大飯店(152 間房)、大億麗緻酒店(315 間房)、台糖長榮酒店(197 間房)及台南縣的曾文山芙蓉度假大酒店(201 間房)，共計 865 間房。

(二)一般觀光旅館

一般觀光旅館僅有 4 家，分別為嘉義縣的名都觀光度假大飯店(102 間房)、阿里山賓館(35 間房)、嘉義市耐斯王子大飯店(245 間房)及台南縣的遠百企業觀光旅館(40 間房)，共計 422 間房。

(三)一般旅館

住宿設施以一般旅館最為普遍，分別為雲林縣 72 家(2,266 間房)、嘉義縣 66 家(1,831 間房)、嘉義市 44 家(1,713 間房)、台南市 92 家(4,102 間房)及台南縣 89 家(2,167 間房)，共計 363 家、12,079 間房。

(四)民宿

民宿為次普遍之住宿設施，截至 95 年 10 月經核准家數，分別為雲林縣 35 家(149 間房)、嘉義縣 52 家(185 間房)及台南縣 26 家(102 間房)，共計 113 家、436 間房。

表 2-12 住宿設施數量統計表

分類	家數	百分比	房間數	百分比
國際觀光旅館	4	0.83%	865	6.27%
一般觀光旅館	4	0.83%	422	3.06%
一般旅館	363	75.00%	12,079	87.52%
民宿	113	23.35%	436	3.16%
合計	484	100.00%	13,802	100.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資料(2006/10)，本計畫整理。

二、餐飲服務設施

本區目前有登記的餐飲業，以雲林縣 46 家最多，其次為台南市 30 家，嘉義縣 31 家，台南縣 17 家最少，由於本區為濱海地區，因此沿海餐飲業多以當地的漁產海鮮及特色小吃做為營業內容，未來本區餐飲業應加強用餐環境的改善及周邊相關設施的改善。

三、小結

依據上述分析及本計畫範圍現況，計畫轄區內尚無任何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未來應考量適切提昇其數量及品質；另就一般旅館言，應朝向提升住宿品質與服務水準努力；就民宿言，可結合特有的產業文化與豐富的生態資源發展。

參、遊憩設施

一、東石漁市

漁撈為東石鄉的重要經濟來源，每日下午兩點都會有大批現撈漁獲，在東石漁市進行拍賣。

二、布袋遊艇港

布袋遊艇港位於布袋商港東側，海埔新生地北側，隔漁港航道與第三漁港對望，其配置附屬設施，如遊客服務區、遊艇停泊及整備區、海域停泊區、道路、停車場、遊憩景觀綠地等設施，以提供海上遊憩服務。（目前尚未開放營運）。

三、布袋觀光漁市

布袋港區內設有漁產品直銷中心及風味小吃攤，亦有漁獲拍賣市場可供觀光客參觀傳統議價拍賣方式。此外，布袋漁港內亦可搭乘娛樂漁船出海觀賞沿海景觀(紅樹林、牡蠣養殖區、沙洲)，親近大自然亦可體驗海洋生態之旅。

四、雙春生態教育園區

雙春生態教育園區位於台南縣西部濱海六大浮汕中最高的一座，一般稱為「海山汕」，即八掌溪與急水溪間的沙洲。區內因防風林高大茂密，自然成為鳥類棲息地，其中以白鷺鷥為最大族群，亦可在此進行堆沙、戲水、逐浪、垂釣等活動。

五、馬沙溝海水浴場

馬沙溝海水浴場位於台南縣北門鄉將軍溪南岸，附近佈滿漁塭、鹽田和沙洲，為昔日台南八景之一的「綠汕帆影」。分海水浴區、防風林烤肉區和露營區，在此可盡情地弄潮、抓螃蟹和撿貝殼。

六、將軍漁港

將軍漁港緊鄰台南縣最大漁港—將軍港，其周邊並有將軍港漁市、馬沙溝海水浴場、北航道、西南航道、觀光漁村等觀光據點，為串連海域遊憩活動與陸域活動據點的遊憩中心。

七、台鹽七股鹽山

台鹽為延續 338 年曬鹽文化，保留經營七股鹽山(鹽山係機械鹽灘或人工土盤之鹽經洗滌後堆置而成)，利用傳統曬鹽素材經營遊樂園區，區內遊憩設施包括：七股鹽山(有鹽山主峰及鹽山北峰)，主峰高 20 公尺(七股觀光地標)、北峰為與海外(澳洲)合資鹽場所生產。區內遊憩設施有七股鹽場旅遊中心、遊園車、沙灘車、GO-KART、不沉之海 SPA 館、傳統土及瓦盤鹽田、扇形廣場、鹽屋、停車場、公廁、販賣部等。

八、南灣觀光碼頭

南灣觀光碼頭位在七股潟湖區的最西邊，在此碼頭可搭乘竹筏遊覽潟湖，帶領遊客作潟湖生態導覽的旅遊行程，內容可是豐富而紮實，活動包括遊覽潟湖景觀、到沙洲挖貝類、觀察招潮蟹，遊程路線還會延伸到外海，其對面即為網仔寮汕。

九、黑面琵鷺保護區

每年黑面琵鷺拜訪台灣的時間約在 10 至隔年的 5 月，11 月為數量之最高峰；其在台灣之棲息地主要於曾文溪口北岸的海埔地。黑面琵鷺保護區內規劃多處賞鳥亭及解說設施，並結合七股潟湖特殊的產業特色，使本區形成一個適合進行賞鳥、乘膠筏遊潟湖、生態旅遊、漁村觀光等活動的遊憩區塊。

十、城西垃圾焚化爐附設親水設施(夢幻水城)

台南市城西垃圾焚化爐位於台南市安南區城西里，為一座專門處理焚化台南市廢棄垃圾之焚化爐。而台南市為回饋該地居民，於周邊興建一座佔地 16,000 多坪的休閒公園與親水設施。自該區開放以來，即吸引大量民眾於假日前往遊憩。目前區內遊憩設施計有：焚化爐參觀；人工造浪池、室內游泳池、SPA 池、三溫暖、水療休閒設施等教育及親水活動。

十一、鹽田生態文化村

鹽田生態文化村位於台南市安南區，是一個具有豐富生態的野生動物保護區此外，本區亦是台灣近代史上重要的鹽業文化遺跡，包括：舊運河、碼頭、閘門等各項水利設施及鹽業辦公廳舍、鹽村房舍保存完整。現場有展示自然生態及歷史人文資源等資源，包括鹽田、製鹽倉庫、製鹽設備的展示，鄉土教育、鹽滷池等遊憩活動進行。

十二、四草內海紅樹林生態膠筏(舊竹筏港水道)

位於台南市安南區的四草濕地上有台南市後花園之稱，行政院農委會並公告該地為「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區內的四草大眾廟為最著名的景點，遊客可乘廟旁的舊竹筏港水道膠筏，走一趟紅樹林綠色隧道之旅，除可看到目前台灣僅存的四種紅樹林外，亦可看到紅樹林稀有的半生植物土沉香及罕見的苦檻藍。而漲潮時浸濡於水澤中的蒼綠紅樹林頓成為海上森林，為這片河口沼澤綴飾上的綠色織花。本區內現有鹽田參觀、賞鳥、膠筏生態之旅等活動進行。

肆、特殊建物設施

一、外傘頂洲燈塔

「塭港堆燈塔」位在口湖鄉外海的外傘頂洲沙灘上，最初設立的目的就是防止航行在附近海域的船隻，因沙洲而招致擱淺。燈塔建於民國 3 年，期間曾因颱風、沖蝕毀壞而重建，由於沙洲本身是浮動的地基，燈塔的方位也會因沙洲的移動而數次改變位置，如此一來會影響海上船隻導航的功能，所以遷移至目前的位置。塔身以鋼鐵建材製造，與一般的磚石泥材燈塔不同，遠遠望去還以為海上架設了根電線桿。燈塔目前已沒有導航的功用，不過仍舊矗立在忽隱忽現的沙洲上，守候著島上的土地。

二、東石蚵殼屋(漁人碼頭)

東石漁人碼頭蚵殼屋外觀由蚵殼裝置而成，故又名蚵殼屋，館內主要展示雲嘉南濱海豐富的生態及鹽文化史，透過影音互動讓遊客在過程中輕鬆吸收生態與人文常識(目前囿限於人力，閉館中)。

東石漁人碼頭以「風」、「陽光」、「魚」、「船」、「海洋」及「燈塔」等元素，重塑漁人碼頭意象及荷蘭風味入口意象。目前設施包含海洋文化館、特產館、商店街、觀海亭、浮橋市場、海邊漫步平台等，結合原有漁港功能，提供多元化服務。

三、鹽工之家(貝殼屋)

民國 41 年，台鹽在 6 個鹽場蓋了 11 處「鹽工之家」，其中一處就在北門洗滌鹽工廠前方，為一黑瓦木結構水泥牆平房，內部有日用品平價供應處、理髮室、燙髮室等設施，為當時鹽工們解決民生問題，周邊則因北門鹽場的發展形成聚落，並逐漸成為北門鄉之行政中心區域。鹽工之家經過重新活化改造，其建築外觀運用了瓦盤鹽田瓦片、甕片之素材，以及蚵、貝類、螺類等素材，塑造出一個極具鹽分地帶風貌之景觀建築，有如貝殼屋，充分表達漁村產業之特色。這間貝殼屋曾是三立電視台偶像劇「王子變青蛙」拍攝主要場景--「錢來也雜貨店」，因此而聲名大噪，吸引遊客駐足。

四、北門出張所及北門鹽場舊建築群

「北門出張所」位於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建築群中央，原為北門鹽場集會所，興建於大正 12 年(1923)日據時代，台灣總督府為課徵鹽稅，將分佈布袋、北門、台南、安平等鹽場設置出張所，負責鹽的產銷稅收工作。此棟建物呈現了完整的日治時代辦公廳舍的樣貌，其建築融合英、日風格，為一木造平房，整棟建築不用釘鉚，而以榫接方式建造，相當具有日式老建築的特色，同時處所前的廣場地坪還運用昔日曬鹽的瓦盤拼貼而成，充分彰顯北門的鹽田漁村風味。前往雲嘉南地區旅遊的朋友可以先到此了解當地旅遊資訊，讓旅程收穫更豐富。

五、中央氣象局七股雷達站

中央氣象局的七股氣象雷達站位於縣道 176 西端起點台區社區到鹽埕管制哨觀海樓之間，往西可以遠眺七股瀉湖特殊景致和鹽田晚霞醉人美景，往東可以觀賞到七股鹽山特殊美麗景緻。站區採中國民間紅瓦斜背建築設計，四週則為魚塢潮汐灘地沙洲所圍繞，有著觀賞豐富動植物生態景觀的絕佳視野。

六、七股燈塔

「七股燈塔」原名「國聖燈塔」，是政府在民國 46 年於國聖港邊的網仔寮沙洲上設立的，只是隨著一次次颱風、海潮不斷侵襲，造成沙洲流失、燈塔岌岌可危，民國 58 年更是塌陷進了汪洋大海。為了海防安全，政府在頂頭額沙洲把七股燈塔重新設立，只是由於海岸地形不斷演變，燈塔再度面臨沙洲流失的命運，最後遷至現在位置，如今燈塔旁猶有大型的堤防建設工程施工中，希望能及時搶救這片不斷流失的土地。

七、台灣鹽博物館

台灣鹽博物館位於台南縣七股鄉，是台灣目前唯一有關鹽產業博物館，2005 年元月正式開館，係一棟雙金字塔造型的白色建築物，博物館為 4 層樓建築。館內展示包括台灣的鹽、世界的鹽、鹽與科學常識展及鹽的探索館、鹽村劇場等，館內收藏台灣鹽業相關的機具、文物、圖片與資料，保存完整的鹽業文化，可看到台灣鹽業發展完整歷史；除觀賞鹽知識外，館中也有各項鹽業文化商品販售與鹽咖啡，目前已成為雲嘉南濱海地區新的熱門觀光景點。

八、城西焚化爐

斥資 40 億元興建的城西垃圾焚化爐，位於台南市安南區城西里的垃圾焚化廠，佔地面積 14~15 公頃，除焚化爐外，另附設親水設施為台南市之熱門水上遊憩景點。

九、曾文溪堤防

位於台南縣七股鄉之曾文溪出海口之堤防，為每年黑面琵鷺來台棲息之最佳賞鳥地點。

十、四草大橋

四草大橋橫跨鹽水溪與嘉南大圳匯流處，其可欣賞台灣海峽夕陽景色及鹽水溪入海之濕地景色，是當地著名之賞景、吹風及賞夕陽之最佳地點。

第五節 土地使用現況

壹、土地使用分區與用地編定

一、土地使用分區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所涵蓋之陸域面積為 33,413 公頃(不含台南科技工業區)，土地使用分區包含一般農業區 15,543.79 公頃，佔全區 46%、河川區 492.55 公頃，佔全區 1%、特定專用區 3,682.51 公頃，佔全區 11%、特定農業區 955.75 公頃，佔全區 3%、都市計畫區 5,919.30 公頃，佔全區 19%、鄉村區 443.76 公頃，佔全區 1% 以及未登錄地 7,750.68 公頃，佔全區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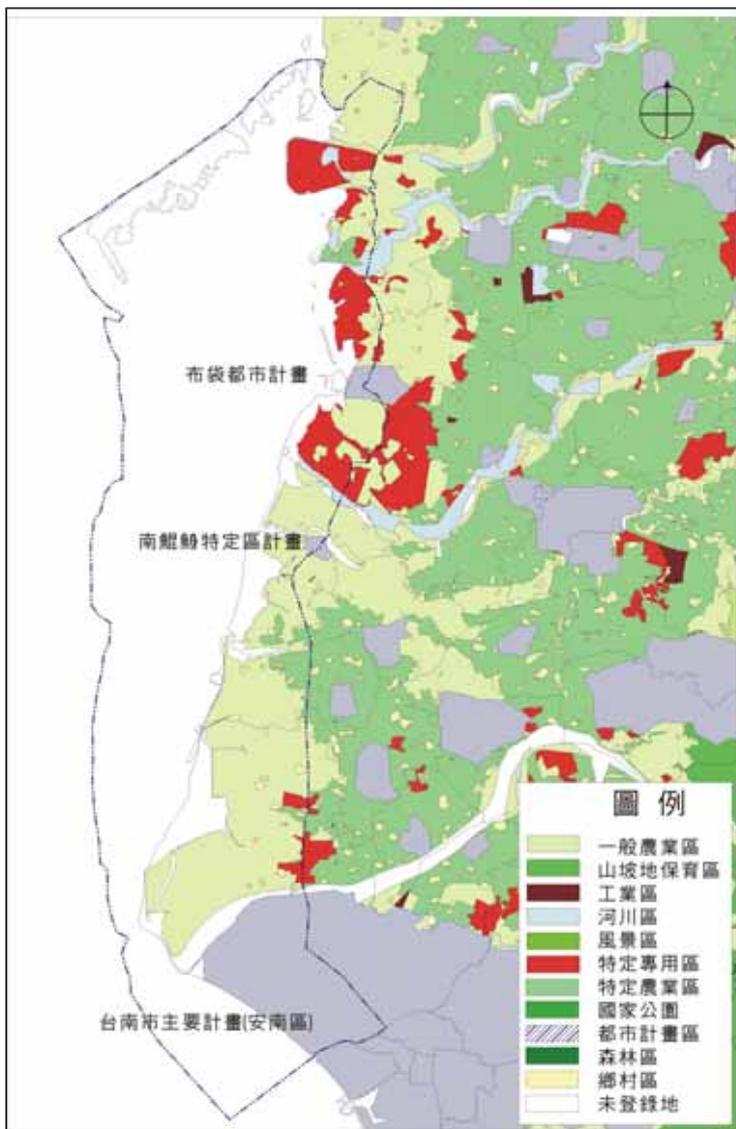


圖 2-15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土地使用分區圖

表 2-13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土地使用分區彙整表(單位：公頃)

行政區	一般農業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都市計畫區	鄉村區	未登錄	總計
口湖鄉	1,221.10	-	-	-	-	16.82	3,290.43	4,528.34
東石鄉	924.59	346.58	2,213.19	186.46	-	69.77	141.00	3,881.60
布袋鎮	1,120.50	120.85	1,039.87	-	266.69	27.43	422.40	2,997.74
將軍鄉	1,790.08	-	-	406.46	-	78.02	241.99	2,516.54
北門鄉	2,418.72	-	2.51	212.96	89.24	50.48	2,101.91	4,875.82
七股鄉	7,276.07	-	239.13	101.13	0.88	178.62	1,552.70	9,348.53
安南區	-	-	-	-	5,263.33	-	0.25	5,263.58
總計	14,751.05	467.43	3,494.70	907.01	5,620.14	421.13	7,750.68	33,413.00
佔全區比例	44.15%	1.40%	10.46%	2.71%	16.82%	1.26%	23.20%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土地使用現況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所涵蓋之行政區，包含嘉義縣布袋鎮、台南縣北門鄉及台南市安南區三個行政區域之都市計畫，其計畫名稱分屬變更布袋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南鯤鯓特定計畫、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本區土地使用現況以養殖魚塭佔最大面積 14,770.23 公頃，佔全區 42.6%，其次為鹽田 4,674.01 公頃，佔全區 13.5%。

貳、公有及國營事業土地權屬

本區之土地權屬包含私有用地 10,856.89 公頃，佔全區之 32.5%、市鄉鎮用地 89.87 公頃，佔全區之 0.3%、縣市用地 1,421.65 公頃，佔全區之 4.3%、國營事業用地 2,111.87 公頃，佔全區之 6.3%、國有用地 11,586.88 公頃，佔全區之 34.7%、未登錄地 7,750.68 公頃，佔全區之 23.2%。

一、縣市土地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所涵蓋之縣市用地，總面積為 1,421.65 公頃。土地權屬面積多寡依次為台南縣、台南市、嘉義縣、雲林縣。

二、市鄉鎮土地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所涵蓋之市鄉鎮用地，總面積為 89.87 公頃。土地權屬面積多寡依次為將軍鄉、北門鄉、東石鄉、七股鄉、布袋鎮、口湖鄉。

三、國有土地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所涵蓋之國有地屬之總面積為 11,586.88 公頃。其土地為中華民國所有。

其中已回收國有的台鹽減資土地共 3,952.88 公頃(東石 496.86 公頃、布袋 872.43 公頃、北門 227.20 公頃、將軍 896.35 公頃、七股 1429.16 公頃、安南 30.87 公頃)，大多位於濕地、鹽田、生態敏感的區域上，具有供各物種棲息之功能。

四、國營事業土地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所涵蓋之國營事業用地，總面積為 2,111.87 公頃。土地權屬包括台灣省公產管理處、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製鹽總廠職工福利委員會、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其土地多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而台鹽減資土地 3,952.88 公頃均已為中華民國所有。

五、未登錄土地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所涵蓋之行政區，總面積為 7,346.73 公頃。本區未登錄土地多屬河川浮覆地或是新生沖積沙洲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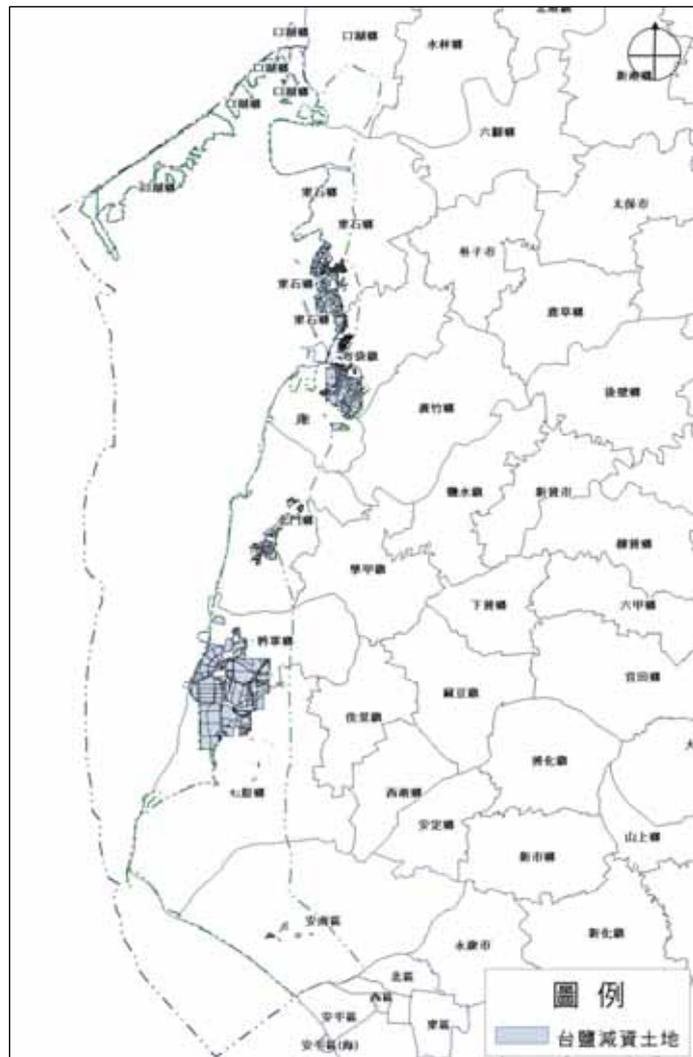


圖 2-16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台鹽減資土地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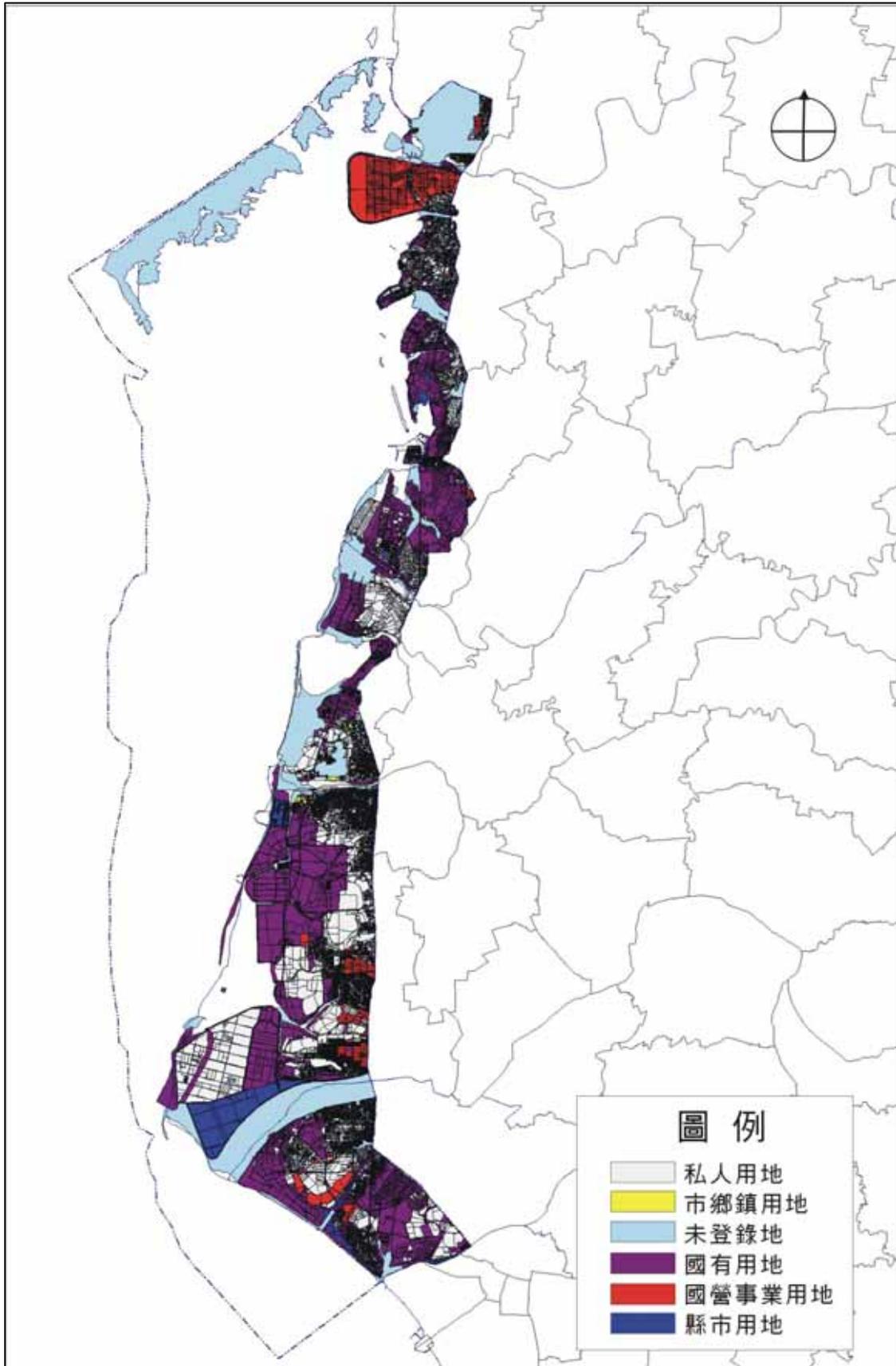


圖 2-17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土地權屬圖

第六節 遊憩市場潛力

壹、遊客市場分析

依交通部觀光局之國人旅遊狀況調查，發現近年來九成旅客是以自行規劃方式出遊，國內、外旅遊皆以近程旅遊居多。在國內旅遊部分，南部地區之主要遊客為南部境內遊客及北部地區與高雄地區遊客為主。在外國觀光目的及主要市場則為日本、香港、澳門、美國、新加坡及韓國旅客，主要為散客行之生態文化旅遊客層為主。

一、台閩地區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統計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台閩地區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統計」資料(表 2-1)，於本計畫轄區內僅有馬沙溝濱海遊憩區、雙春濱海遊憩區及七股鹽山三處遊憩據點有調查資料，且自本處成立以來於 93 年度起方有提報資料，於 93、94 兩年度內以七股鹽山為轄區內重要遊客聚集地，約近 80 萬人次。

另以濱海旅遊線之角度觀之，則官方資料統計雲嘉南濱海據點之總遊客人次於 93、94 年間已逾 2,000 萬人次，其中倘以旅遊線上三大廟(有提供遊客人數資料者)北港朝天宮、麻豆代天府、南鯤鯓代天府其遊客數視為「香客」(宗教旅行)，則已有 94 年度之香客亦高達 2,000 萬人之譜。

惟此類統計資料其統計方式、重覆計算率、據點號召力等，均影響其統計結果之真確性，就本國家風景區而言，此統計資料尚無法代表全區遊客人次總數，然從中可窺見香客之所佔比重高達約 90%，可見本計畫轄區宗教文化之旅應頗有發展潛力。

表 2-14 區內重要景點旅次分佈(單位：旅次)

據點		年度		90	91	92	93	94
		旅次	年度					
寺香 廟客	北港朝天宮			5,004,000	5,032,000	5,193,100	5,853,000	5,615,700
	麻豆代天府			6,762,180	6,922,412	5,176,179	3,544,824	3,669,717
	南鯤鯓代天府			4,181,000	3,447,000	3,771,400	8,412,449	10,728,080
	合計			15,947,180	15,401,412	14,140,679	17,810,273	20,013,497
雲國 嘉家 南風 濱景 海區	馬沙溝濱海遊憩區			23,067	22,608	16,620	30,707	0
	雙春濱海遊憩區			--	--	--	72,490	61,518
	七股鹽山			--	--	--	794,300	773,298
	總旅次			--	--	--	1,617,430	1,557,766

註：1.馬沙溝濱海遊憩區於 93 之前稱為馬沙溝海水浴場;於 94 年停止使用,在 95 年 7 月重新開放
2.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自 92 年 12 月 24 日成立

資料來源：90~94 台閩地區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月別統計資料，交通部觀光局，本計畫整理

二、國外來台旅遊遊客屬性與旅遊型態分析

(一)來台人數

在來台旅遊人次部分，依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年報」檢視自 83 年起至 94 年來台旅客狀況，由 83 年的 2,127,249 人次，增加到 91 年的 2,977,692 人，92 年因為發生 SARS 的原因，降至 2,248,117 人次，但是 93 年又回升至 2,950,342 人次，94 年更是突破 300 萬人次，達到 3,378,118 人次。可知國際觀光旅客來台人數，是維持成長的趨勢，平均成長率約 5.12%。

表 2-15 歷年來台遊客統計表

年別	人數(人)	成長率(%)
83 年	2,127,249	--
84 年	2,331,934	9.62
85 年	2,358,221	1.13
86 年	2,372,232	0.59
87 年	2,298,706	-3.10
88 年	2,411,248	4.90
89 年	2,624,037	8.82
90 年	2,831,035	7.89
91 年	2,977,692	5.18
92 年	2,248,117	-24.50
93 年	2,950,342	31.24
94 年	3,378,118	14.50
平均成長率		5.12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年報」，本計畫整理

(二)來台目的

就主要目的而言，觀光目的旅客以「參加旅行社規劃的行程，由旅行社包辦」者為主，佔 59.36%(較 93 年增加 12 個百分點)；而業務與國際會議或展覽目的旅客則皆以「自行來台灣，抵達後未曾請本地旅行社安排活動」者為主，各佔 81.68%、79.99%。

(三)來台停留天數與消費

根據觀光局之統計顯示，國外來台旅客在台平均停留天數從民國 80 年之後，一直維持在每一旅客 7~8 日左右，民國 94 年為 7~10 天。另外，台灣之觀光外匯收入大致上呈現成長的趨勢，在民國 91 年為 4,584,000,000 美元，92 年因為 SARS 的關係降為 2,976,000,000 美元，93 年又回升至 4,053,000,000 美元，94 年則為 4,977,000,000 美元。94 年來台旅客每人每日平均消費約 207.5 美元。

(四)來台觀光主要因素

吸引旅客來台觀光因素依序為菜餚(每百人有 62 人)、風光景色(每百人有 51 人)、台灣民情風俗和文化(每百人有 27 人)、歷史文物(每百人有 23 人)及

物品價格(每百人有 21 人)。由主要客源市場觀察，吸引日本、香港・澳門、韓國旅客來台觀光主因為「菜餚」；吸引美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歐洲旅客來台觀光主因為「風光景色」；吸引紐澳旅客來台觀光主因為「台灣民情風俗和文化」。

(五)小結

外國旅客來台人數呈現成長趨勢，且以觀光比例最高(占 40.90%)。本區臨海，海鮮美食豐腴，且有國際知名瀕臨絕種之鳥類黑面琵鷺過境，加上區內特有的王爺、媽祖文化祭典，以此三方面推廣當地特色美食、生態旅遊、民俗文化活動等旅遊屬性，配合規劃特定套裝旅遊路線，再輔以政府積極宣傳，未來對外國遊客客源拓展方面，仍將有相當潛力。

三、國內旅遊遊客屬性與旅遊型態分析

(一)遊客屬性

依據觀光局歷次國民旅遊調查報告顯示，遊客年齡以 20~39 歲比例最高，其中又以都市地區民眾高於城鎮與鄉村地區。在職業部分以學生(17.0%)為最高，其次為服務及銷貨人員(14.2%)、家庭管理(13.5%)等。

(二)旅遊型態

94 年國民旅遊狀況調查，以旅遊目的觀察，民眾出遊大多以「觀光、休憩、度假」(占 71%)為目的，其中因「純觀光旅遊」(占 56%)目的出遊者最多，其次依序為「探訪親友」、「健身運動度假」、「宗教性旅行」、「生態旅遊」等。

(三)旅遊時日與方式

94 年國人以利用週末、星期日從事國內旅遊者(占 58%)最多，利用平常日者(占 26%)次之。國內旅遊天數以 1 天者(占 64%)最多。大多數採「自行規劃行程旅遊」(占 89%)，以其他旅遊方式旅遊者則均低於 5%。依調查結果顯示，旅客旅遊時主要利用交通工具為自用汽車，其次依序為遊覽車、機車、火車及公(民)營客運等。

(四)旅遊花費

國人旅遊率隨著國人對休閒觀念愈趨重視，跟著相對提高(92 年受到 SARS 影響總旅次降低)，但是旅遊花費卻成下降之趨勢。

(五)小結

綜合上述，國內旅客之旅遊率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且旅遊目的以「觀光、遊憩、度假」為主，顯示未來雲嘉南濱海地區發展觀光遊憩事業時，國內旅客客源之拓展具有一定之潛力。

此外，由於國內旅客之年齡以 20~39 歲之比例最高，且在職業部份以學生為主，最喜歡的遊憩活動中部地區以露營、登山、森林步道健行為主；南部地區以觀賞海岸地質景觀、濕地生態、田園風光活動為主，未來除持續善用地方特色資源外，應開拓其他多元遊憩活動，增加客源。然而，在旅遊消費之設計上不宜過高，且應加強基礎交通建設，以因應國內旅客以自用汽車為主要交通工具之旅遊型態。

表 2-16 國人國內旅遊重要指標統計表

項目	94 年	93 年	92 年	91 年	90 年
國人國內旅遊率	91.3%	90.0%	90.1%	89.7%	86.1%
平均每人旅遊次數	4.78 次	5.70 次	5.39 次	5.62 次	5.26 次
國人國內旅遊總旅次	92,610,000 旅次	109,338,000 次	102,399,000 次	106,278,000 次	97,445,000 次
平均到訪據點數	1.56 個	1.46 個	1.71 個	1.63 個	1.5 個
平均停留天數	1.64 天	1.65 天	1.7 天	1.7 天	1.7 天
假日旅遊比例	73.5%	67.5%	74.1%	73.2%	72.4%
旅遊整體滿意度	95.7%	94.1%	95.7%	94.9%	94.6%
每人每次旅遊花費	台幣 2,080 元	台幣 2,266 元	台幣 2,130 元	台幣 2,228 元	台幣 2,480 元
國人國內旅遊總花費	台幣 1,926 億元	台幣 2,478 億元	台幣 2,181 億元	台幣 2,368 億元	台幣 2,417 億元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觀光統計年報」，本計畫整理

四、國家風景區觀光市場分析

(一)國人前往旅遊地區分佈

依交通部觀光局國人旅遊狀態調查資料，國人選擇旅遊地區會比較偏向於距離近的地方，以台灣本島而言(金馬地區除外)，居住地與所從事的旅遊地點為同一區域的比例較高，北部地區往北部地區的比例為 64.2%；中部地區往中部地區的比例為 60.4%；南部地區往南部地區的比例為 70.7%；東部地區往東部地區的比例為 50.1%。而以全區域統計，民眾全年出遊旅次，以到訪北部地區(38.1%)旅遊者最多，南部地區(35.7%)居次，再依序為中部地區(29.6%)、東部地區(7.5%)及金馬地區(0.4%)。本區位於中南部地區，以全區域來看，旅遊客源充足，相當具有發展潛力。

(二)國人前往國家風景區、旅遊線到訪比例

觀光局亦針對國內 13 處國家風景區的到訪比例做了調查，國家風景區以參山、日月潭及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到訪比例(4%及 3%)最高；套裝旅遊路線以北部海岸旅遊線到訪比例(8%)最高。到本區的到訪比例偏低，所以雖然到中南部地區的客源相當多，但實際到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的人數比例只有 1.52%，故仍有發展空間。雲嘉南濱海套裝旅遊路線，到訪比例為 3.47%。

(三)國人選擇遊憩據點之考量因素

國人選擇遊憩據點之考量因素主要有：1. 優美景觀、2. 有主題的活動、3. 距離近等主要因素。

1. 優美景觀

本區具有富當地特色的濕地景觀、沙洲、鹽田等風光，加上動植物資源豐富，如境內曾出現過國際級保育動物黑面琵鷺，以及澤鶯、彩鶇、小燕鷗與紅尾伯勞等保育類動物，故有別於以遊憩為主要屬性的其他濱海國家風景區，可發展出特殊的生態旅遊，創造優質的生態旅遊環境。

2. 有主題的活動

本區除了濱海遊憩活動外(馬沙溝海濱遊憩區)，還可發展出上述以生態旅遊為主題的活動。而本區的鹽業文化也享有盛名，可結合當地製鹽業者，發展出以鹽為主題的觀光活動，寓教於樂的功能。再結合廟宇以及民俗文化活動以發展出宗教民俗活動之旅。以這些主題活動做為國內風景區觀光的市場區隔，提升本區競爭力。

3. 距離近

距離近的因素是以居住地相對於風景區的位置來看，屬於不可變的因素，若以客觀的角度來衡量，可以改變人選擇行為的「交通便利」因素來取代之。

本區以省道台 61 線及省道台 17 線為縱向聯絡道路，且鄰近有省道台 19 線、國道 1 號、省道台 1 線，橫向道路有省道台 78 線、省道台 82 線、省道台 84 線、省道台 86 線串連，交通十分便利。相對於其他國家風景區，本風景區在交通可及性方面具有極大優勢。

(四)小結

綜上所述，本區尚屬發展階段，故知名度雖不及國內許多國家風景區高，但區內所含的自然景觀資源、物種豐富，特有的鹽田文化、歷史文化、宗教活動等都是別於其他國家風景區的特色，且本區交通條件十分便利，將觀光旅遊往生態旅遊、鹽田文化之旅、歷史文化及宗教慶典等四大主軸發展，未來發展潛力不可限量。

貳、遊客量預測

遊客量推估主要係從需求面進行探討，本計畫將分別以「總量分派」與「趨勢預測」方法，計算出計畫區內民國 110 年之遊客量。由於遊客量的推估受到總人口數、從事觀光旅遊活動之比例、從事觀光旅遊活動之平均次數、到本風景區旅遊人次占全台各地區旅遊人次之比例等多變數影響，這些變數又受社會經濟變動、相關重大建設之影響而改變，再加上本風景區範圍並非完整的鄉、鎮、市等行政範圍，故二手資料中無法得知確切進入本風景區遊客數，顯現出本計畫遊客量推估之高困難度。

一、國內遊客量推估

(一)預測模型：總量分派模型

總量分派法之預測模型如下：

$P = A \times T \times C \times E$ ，其中：

P：預測年期國內遊客至本旅遊線(或風景區)之遊客量(另分為 P1 及 P2)

A：預測年期台灣地區總人口數

T：預測年期國人從事國內觀光旅遊活動之比例

C：預測年期國人觀光旅遊人口中從事國內觀光旅遊活動之平均次數

E：預測年期國人至本旅遊線(或風景區)旅遊人次佔全各地區旅遊總人次之比例(另分為 Ea 及 Eb)

(二)各項參數推估

1. 預測年期台灣地區總人口數(A)

預測年期台灣地區總人口數(A)以經建會的「台灣地區人口推估」資料為基數，民國 110 年之人口預測為 24,664 千人。

2. 預測年期國人從事國內觀光旅遊活動之比例(T)

根據 90 年至 94 年之觀光統計資料，依成長趨勢預測，當比例成長至 99.1%時則不再增加，故目標年國人從事國內觀光旅遊活動之比例(T)可成長至 99.1%。

3. 預測年期國人觀光旅遊人口中從事國內觀光旅遊活動之平均次數(C)

根據 90-94 年觀光統計資料，平均每人旅遊次數均數為 5.35，故假定目標年平均國人全年旅遊次數之值(C)為 5.35 次。

4. 預測年期國人到本旅遊線、風景區旅遊人次佔全各地區旅遊總人次之比例(E)

假設目標年到雲嘉南濱海風景區旅遊人次佔全各地區旅遊總人次之比例(Eb)，經由觀光客倍增計畫之推動，比例可成長至 3.47%。

(三)推估結果

綜整上述相關統計與預測數值後，有關本旅遊線及風景區推估至目標年(民國 110 年)時國內遊客量於雲嘉南濱海旅遊線為 10,065,844 人，於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為 4,536,166 人。

表 2-17 國內旅遊人口推估表

單位：千人

年期	台灣地區總人口數	國民每年從事旅遊活動比例	國民每年從事旅遊活動平均次數	國民每年到訪雲嘉南濱海旅遊線活動比例	雲嘉南濱海旅遊線 ² 遊客量	國民每年到訪雲嘉南濱海風景區活動比例	雲嘉南濱海風景區遊客量
	(A)	(T)	(C)	(Ea)	(P1)	(Eb)	(P2)
92	22,605	90.1%	5.39	4.26%	4,677	1.93%	2,119
93	22,689	90.0%	5.70	3.82%	4,446	1.76%	2,049
94	22,900	91.3%	4.78	3.47%	3,468	1.52%	1,519
95	23,038	92.7%	5.35	3.73%	4,264	1.64%	1,875
96	23,174	93.7%	5.35	4.00%	4,646	1.76%	2,049
97	23,309	94.8%	5.35	4.26%	5,039	1.89%	2,229
98	23,442	95.9%	5.35	4.53%	5,443	2.01%	2,413
99	23,573	96.9%	5.35	4.79%	5,858	2.13%	2,603
100	23,698	98.0%	5.35	5.06%	6,282	2.25%	2,797
101	23,798	99.1%	5.35	5.32%	6,711	2.37%	2,993
102	23,913	99.1%	5.35	5.59%	7,079	2.50%	3,162
103	24,024	99.1%	5.35	5.85%	7,448	2.62%	3,332
104	24,131	99.1%	5.35	6.11%	7,819	2.74%	3,503
105	24,232	99.1%	5.35	6.38%	8,192	2.86%	3,674
106	24,328	99.1%	5.35	6.64%	8,565	2.98%	3,846
107	24,420	99.1%	5.35	6.91%	8,940	3.10%	4,018
108	24,506	99.1%	5.35	7.17%	9,315	3.23%	4,191
109	24,588	99.1%	5.35	7.44%	9,690	3.35%	4,363
110	24,664	99.1%	5.35	7.70%	10,066	3.47%	4,536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二、國外遊客量推估

(一)預測模型

國外遊客量同樣以「總量分派法」做為推估模型，預測模型如下：

$$P3 = A3 \times C3 \times Ec, \text{ 其中：}$$

P3：預測年期國外遊客至本旅遊線之遊客量

A3：預測年期來台旅客總人數

C3：預測年期國外遊客從事國內觀光旅遊活動比例

Ec：預測年期國外遊客到本旅遊線旅遊人次佔全各地區旅遊總人次之比例

(二)各項參數推估

1. 預測年期來台旅客總人數(A3)

根據觀光局歷年(民國 83~94 年)國外遊客來台人數統計資料，進行趨勢預測，目標年國外遊客來台總人數(A3)可以成長至 4,334,202 人。

² 雲嘉南濱海旅遊線之範圍：以台南市、嘉義市為門戶，以雲嘉南濱海地區各觀光景點，生態旅遊區，人文古蹟等觀光之旅遊資源。主要觀光點為台南古都文化、四草湖/七股/布袋沿線溼地生態、鹽田風光、寺廟等。

2. 預測年期國外遊客從事國內觀光旅遊活動之比例(C3)

根據觀光局對來華旅客調查資料顯示，從 88~94 年國外來台以觀光為目的比例從 33.47%成長至 40.90%，進行趨勢預測，目標年國外遊客從事國內觀光旅遊活動之比例(C3)可成長至 50.81%，呈現緩步推升趨勢。

3. 預測年期國外遊客到本旅遊線旅遊人次佔全台各地區旅遊總人次之比例(Ec)

根據「中華民國 94 年來台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民國 94 年以觀光為目的到雲嘉南濱海旅遊線的旅客約 2.12%、93 年時為 3.05%、92 年時為 0.6%，由於僅有三年數據，本計畫暫先取平均值 1.92%比例，預估目標年觀光客倍增可吸引現況之兩倍國外遊客數，因此設(Ec)為 3.85%。

(三)推估結果

綜整上述相關統計與預測數值後，推估至目標年(民國 110 年)時，國外遊客於雲嘉南濱海旅遊線的遊客量為 84,781 人。

表 2-18 國際觀光客旅遊人口推估表

單位：人

年期	台灣地區國外遊客數	國外遊客從事觀光活動比例	國外遊客來台從事觀光至雲嘉南濱海旅遊線活動比例	國外遊客至雲嘉南濱海旅遊線遊客量
	(A3)	(C3)	(Ec)	(P3)
92	2,248,117	30.93%	0.60%	4,172
93	2,950,342	34.97%	3.05%	31,468
94	3,378,118	40.90%	2.12%	29,291
95	3,107,371	38.11%	2.23%	26,387
96	3,189,160	38.96%	2.34%	29,026
97	3,270,949	39.80%	2.44%	31,825
98	3,352,737	40.65%	2.55%	34,788
99	3,434,526	41.50%	2.66%	37,920
100	3,516,315	42.34%	2.77%	41,225
101	3,598,103	43.19%	2.88%	44,707
102	3,679,892	44.04%	2.99%	48,372
103	3,761,681	44.88%	3.09%	52,223
104	3,843,470	45.73%	3.20%	56,265
105	3,925,258	46.58%	3.31%	60,503
106	4,007,047	47.42%	3.42%	64,940
107	4,088,836	48.27%	3.53%	69,583
108	4,170,625	49.12%	3.63%	74,434
109	4,252,413	49.96%	3.74%	79,499
110	4,334,202	50.81%	3.85%	84,781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三、目標年本區遊客量預估

綜整上述相關統計與預測數值後，有關本區(或旅遊線)至目標年(民國 110 年)時，國內遊客量及國外遊客量之推估成果彙整如下：

表 2-19 目標年(民國 110 年)國內旅遊人口推估

預測年期	台灣地區總人口：A (千人)	從事國內觀光旅遊活動比例：C	從事觀光旅遊平均活動次數：T	觀光客至本區比例：E	預測遊客量：P(人)
110 年	24,664	99.1%	5.35	Ea:7.70% Eb:3.47%	旅遊線(P1)：10,065,844 風景區(P2)：4,536,166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表 2-20 目標年(民國 110 年)國際觀光客旅遊人口推估

預測年期	台灣地區國外遊客數：A3(人)	從事觀光旅遊比例：C3	至本旅遊線比例：Ec	預測國外遊客量：P3(人)
110 年	4,334,202	50.81%	3.85%	84,781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

目標年(民國 110 年)本旅遊線之國內外遊客量總和 = 10,065,844 + 84,781 = 10,150,625 人。

由於缺乏國外遊客來台從事觀光至雲嘉南濱海風景區活動比例，因此，在此假設本風景區遊客量約占旅遊線遊客量的 20%，如此可推估目標年(民國 110 年)風景區之國內外遊客量總和 = 4,536,166 + 16,956 = 4,553,122 人。

參、離尖峰遊客量推估

考量國內旅遊市場的成熟發展，在鼓勵休閒旅遊及縮小離尖峰遊客量差距的前提下，假設至民國 110 年離尖峰遊客量比例分別為 30%及 70%。有關未來本風景區離尖峰遊客量分派如下：

(一)假日尖峰遊客量

假日尖峰遊客量 = (總遊客人數 × 尖峰日遊客百分比) / 110 (目標年假日數)

民國 110 年之假日尖峰遊客量 = 4,553,122 × 70% / 110 = 28,974 (人)

(二)平日離峰遊客量

離峰日遊客量 = 總遊客人數 × 離峰遊客百分比 / 255 (目標年平日數)

民國 110 年之平日離峰遊客量 = 4,553,122 × 30% / 255 = 5,357 (人)

肆、遊憩承載量推估

表 2-21 環境承載力標準及系統承載力推估彙整表

資源類型		沙洲		溼地		潟湖		鹽田		古蹟寺廟		海域		系統乘載 遊客數	
		乘載係數： 1 人/ha	乘載係數： 6.6 人/ha	乘載係數： 2 人/ha	乘載係數： 10.87 人/ha	乘載係數： 1,000 人/處	乘載係數： 800 人/港口	面積 (ha)	乘載 人數	面積 (ha)	乘載 人數	面積 (ha)	乘載 人數		
空間系統		面積 (ha)	乘載 人數	面積 (ha)	乘載 人數	面積 (ha)	乘載 人數	面積 (ha)	乘載 人數	面積 (ha)	乘載 人數	面積 (ha)	乘載 人數	人數	百分比
雲嘉 系統	口湖-東石系統	2,650	2,650	1,745	8,062	686	1,373	498	5,408	1	1,000	1	800	19,293	20.69%
	布袋-好美寮系統	33	33	772	3,565	0	0	933	10,144	3	3,000	1	800	17,541	18.81%
南瀛 系統	北門系統	258	258	84	390	633	1,266	374	4,063	2	2,000	0	0	7,976	8.55%
	將軍-七股系統	267	267	130	600	1,477	2,954	2,076	22,571	1	1,000	1	800	28,192	30.23%
	黑琵系統	29	29	671	3,098	0	0	0	0	0	0	0	0	3,127	3.35%
	台江系統	0	0	463	2,140	124	248	897	9,749	5	5,000	0	0	17,137	18.37%
	小計	3,237	3,237	3,865	17,856	2,920	5,840	4,778	51,934	12	12,000	3	2,400	93,266	100.00%

註：本計畫依「總量分派」及「趨勢預測」模型推估目標年(民國 110 年)尖峰日遊客數為 28,974 人。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2003，雲嘉南濱海觀光發展計畫；本計畫修正整理

根據近年觀光局所進行之國人國內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得知，國人旅遊時喜歡的遊憩活動以觀賞自然景觀及野外登山健行為主，因此，已有越來越多的人類足跡進入較為原始的自然環境與高山地區，且預期這樣的遊憩需求與壓力將會逐漸增加。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設立之目的，在於保育雲嘉南濱海地區特有之海岸濕地景觀、野生物及史蹟，並提供國民休閒遊憩利用機會。然於自然地區導入遊憩活動後，該地區生態環境將受到人類干擾，若遊憩利用強度太高或利用方式不當，過度干擾可能造成生態環境難以接受之改變程度，甚至導致永久性的破壞。但資源保育並非完全禁止遊客接近大自然，而是妥善的進行經營管理，經營者必須審慎導入適宜的遊憩活動，並研訂嚴謹的經營管理措施。

承載量推估的基礎為在不影響生態平衡原則下，環境資源所能容納最大的遊客量。本計畫參考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觀光發展計畫」環境容受力推估結果，其推估總環境承載力所能容納最大遊客量為 93,266 人，本計畫推估至民國 110 年的假日尖峰遊客量為 28,974 人，故以總量觀之，本風景區應可負荷假日尖峰遊客量，然而此推估係採全區總量模式來探討；若以遊客量與面積之關係來看，假設遊客偏向於到某個地區進行遊憩活動，則該地區還是可能發生遊憩承載過量的情形，故需以規劃管理的手法來平均分擔遊客數，達成全區維持在遊憩承載量以下的目標，避免對自然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另根據學者相關研究，評定遊憩承載量須先長期監測遊憩利用對生態環境之衝擊，或客觀分析遊客量與環境受衝擊程度之關係，但這僅是必要條件而非充分條件(林晏州，2003)。依據右側所示評估架構，遊憩承載量之制定尚須決定可接受之環境改變程度。可接受之改變程度會因經管理目標而改變，保育為主要目標之地區可接受之改變程度較低，因此可能降低遊憩承載量；可接受之改變程度也可能因民眾之態度與認知而改變，隨著國民環境保育意識之日漸高漲，預期可接收之環境衝擊程度將日益降低，因而同樣的遊憩環境，未來之遊憩承載量可能較低。經營管理單

位應配合此變動趨勢，制定最合適的遊憩承載量，使得珍貴的遊憩資源能滿足國人及後代子孫之需求，達到永續利用之目標。

除遊客數量多寡可能影響環境衝擊程度外，遊客行為也是影響環境衝擊之重要因素。以國內目前的環境分析，民眾對於積極限制或選擇遊客資格之措施的接受度甚低，因此僅能透過遊客教育措施，期能逐漸養成環境保育的觀念與行為，降低對環境的衝擊程度。建議可於遊客中心內展示遊憩對環境造成衝擊之相關圖片與監測研究成果，教育民眾珍惜寶貴之生態環境，改變行為並減少環境破壞行為。另外，建議可增加濕地生態保育知識的講習，由管理處邀請經驗豐富之 NGO 組織，規劃詳實的濕地生態課程，請專家學者參與講習，或展示於遊客中心，提供遊客生態保育知識，提高生態旅遊體驗的品質。

伍、住宿設施需求

表 2-22 各種住宿方式比例需求預估

民國 94 年國人國內旅遊狀況調查		假設目標年計畫區遊覽住宿方式預估		
住宿方式	比例(%)	住宿方式	計畫區住宿設施分派	
當日來回、沒有在外過夜	63.9%	當日來回、沒有在外過夜	60%	--
親友家	12.8%	親友家	11%	--
旅館	17.0%	國際觀光旅館	5.0%	20%
		一般(觀光)旅館	3.8%	15%
		汽車旅館	8.8%	35%
民宿	4.0%	民宿	5.0%	20%
招待所或活動中心	1.2%	露營、渡假小屋	2.5%	10%
露營	0.8%			
其它	0.3%			
合計	100.0%	合計	100.0%	100%

資料來源：交通部觀光局，民國 94 年國人旅遊狀態調查，本計畫推估假設

尖峰日住宿需求量(人次/日)=尖峰日遊客量(人)×遊客平均停留天數(1.5 日)×外宿比例(不含住宿於親友家)(25.1%)

尖峰日住宿需求量=28,974 人×1.5 日×25.1%=10,909 人日

根據表 2-21 之各類住宿設施分派比例，計畫區目標年(民國 110 年)各類住宿設施需求推估如下：

表 2-23 目標年(民國 110 年)各種住宿需求預估

住宿設施	住宿設施分派	目標年(民國 110 年)尖峰日 單日住宿需求量(人次/日)	目標年(民國 110 年)尖峰日 單日住宿需求量(房間數/日)
國際觀光旅館	20%	2,182	1,091
一般觀光旅館	15%	1,636	818
一般旅館	35%	3,818	1,909
民宿	20%	2,182	545
露營、渡假小屋	10%	1,091	273
住宿總量	100%	10,909	4,636

註：假設旅館等級以上平均房客容納人數為 2 人，民宿及渡假小屋為 4 人。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假設

陸、遊憩服務設施需求

一、停車空間需求數

停車空間=尖峰遊客數×各類運具分配比例×各類運具使用人次÷各類運具承載率×轉換率×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表 2-24 停車空間需求推估彙整表

運具類別	運具分配比例(百分比)	各類運具使用人次	運具承載率(人/車)	各類運具衍生量(輛)	轉換率	所需停車數(輛)	停車空間設置標準(m ²)	應設置停車空間(m ²)
小客車	66.7%	19,326	3	6,442	1/2	3,221	30	96,630
大客車	10.8%	3,129	40	78		39	80	3,129
機車	8.6%	2,492	1.3	1,917		958	1.35	1,294
合計	86.1%	24,947	--	8,437	--	4,218	--	101,053

註：本計畫依「總量分派」及「趨勢預測」模型推估目標年(民國110年)尖峰日遊客數為28,974人。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假設

二、餐飲設施需求數

餐飲設施需求面積=尖峰日遊客數×用餐遊客比例×周轉率×餐飲設施每人使用面積

表 2-25 餐飲設施需求推估彙整表

分類項目	人數(人)	尖峰日用餐遊客數(80%)	週轉率	每人用餐標準面積(m ²)	應設置用餐設施面積(m ²)
尖峰日遊客數	28,974	23,180	1/3	1.5	11,590

資料來源：本計畫推估假設

柒、遊憩活動型態與開發潛力

一、陸域遊憩活動

依本轄區環境資源特色分析，本區具開發潛力之陸域活動如下：

1. 自然賞景、生態觀察活動

位於曾文溪口的黑面琵鷺保護區、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以及沿海、濕地邊緣地帶，由於過境候鳥多、地理景觀資源特殊，且生態敏感度極高，故不適合發展高密度的活動，以自然賞景、生態觀察為主要活動。

2. 產業觀光活動

鹽田為本區代表性資源之一，七股鹽山以及布袋鹽山均有特殊產業地景及鹽產業相關活動而吸引遊客前往，若能增加其硬體設施，導入更多元化的活動類型，配合原有之活動，塑造完善的遊憩活動空間，以增加其發展潛力。

3. 騎自行車活動

可於保護區、濕地邊緣地帶建構出完整的字型車道系統，供遊客賞景、遊憩之用；而於寺廟、古蹟等人文資源豐富的地區亦可以自行車道串聯各大寺廟、古蹟，供民眾深度導覽之旅。

二、水域遊憩活動

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三條：本辦法所稱水域遊憩活動，指在水域從事下列活動：1.游泳、衝浪、潛水。2.操作乘騎風浪板、滑水板、拖曳傘、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泛舟艇、香蕉船等各類器具之活動。3.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域遊憩活動。係依據各區位客觀之環境條件，配合遊憩活動本身之需求要件，在不考量各個活動互斥的前提下，所得可以於各分區進行之水域活動。

因此，建議辦理區位開發之前應先進行環境之細部調查工作，以對現況環境有更詳實之掌握，同時配合進行禁止及潛在危險區位的規劃工作。

第三章 遊憩系統發展定位

第一節 發展定位與構想

壹、課題與對策

一、政策與體制部份

(一)落實國土保育及海岸永續發展目標

雲嘉南濱海之觀光發展涉及國土保育與海岸永續之重要環境發展課題，計畫範圍業經內政部 96 年 1 月 30 日公告為「海岸地區」，區內並有嚴重地層下陷區及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及屬內政部辦理「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工作範圍，未來應將海岸永續之發展原則納入。

對策：

1. 遵循「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所提出之復育策略，海岸地區以永續發展為原則、海岸地區公有土地優先作為保育用途，並推動海岸濕地復育計畫。
2. 配合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將滯洪溼地或人工湖等綜合治水規劃理念，整合至觀光建設之規劃中。

(二)凝聚及協調各管理機構權責之共識

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觀光產業之發展或為任何設施計畫，仍應與有關機關協調或徵得該管主管機關之同意，由於本計畫區範圍廣大，跨越雲嘉南等四個縣市行政區，包含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資源之利用管理體制(如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海岸、水域活動、漁業、河川、環境整治、保護區、保安林...等)各有專責，發展目標待整合。

對策：

1. 擬定觀光產業綜合開發計畫或於計畫範圍內為任何設施計畫時，即需積極進行跨部會之整合協調，包括農委會、營建署、水利署、漁業署、文建會、環保署、國有財產局及各地方縣市政府等，依資源之利用管理，權責分工，分層負責、部門合作。

2. 國土復育之總體政策下，規劃觀光發展藍圖，各目的事業計畫相互配合，使雲嘉南濱海地區發展朝一致目標執行，亦即觀光發展、治洪防災、生態保育三向兼顧，共謀雲嘉南濱海地區整體發展。

(三) 訂定合宜觀光發展計畫，據以調整分區為「風景區」

計畫區陸域範圍廣達 33,413 公頃，包含都市計畫區(面積約 6,413 公頃)及非都市土地(面積約 27,000 公頃)，其中釋出為國有之台鹽減資土地，面積達 3,953 公頃，多屬一般農業區的鹽業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非風景區所容許之使用編定)，其土地利用發展亟待規劃。

對策：

1. 配合台鹽減資土地，重新評估公有地使用之需求，配合現有都市計畫、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相關保護區之管制規定，因應雲嘉南濱海觀光發展需求，訂定一套合理觀光發展功能分區計畫與經營管理原則。
2. 為使區內土地使用雙重管制內涵漸趨一致，建議宜配合調整檢討分區為「風景區」，使能發揮土地使用管制功能；同時，為有效縮短變更作業時程，建議採取整體一次報核變更。

二、遊憩活動部份

(一) 強化遊憩活動廣度與深度，有效區隔遊憩市場

計畫內現有之活動類型頗為多元，惟於各縣市轄區空間景觀方面，則稍嫌一致單調，如濕地、潟湖、鹽田等，且缺乏加強各遊憩據點的廣度與深度，無法有效區隔各遊憩系統的主題，造成遊憩活動重複性高，降低遊客遊憩之興致與選擇性。

對策：

1. 重新定位各遊憩系統之發展主軸，加強特色資源之廣度與深度，提供地質地形、動植物景觀、水域及濱海遊憩、農漁鹽業、人文聚落等多重體驗，規劃不同於其他風景區之遊程型態，建立雲嘉南濱海風景區之品牌形象以及市場區隔性，提供遊客多樣之選擇。
2. 借重單項協會之技術訓練，以及民間團體之推動，發展陸域、水域及空域體育活動，與民間保育協會合作，舉辦相關教育性解說活動、夏令營及學術研討，以吸引各級學校團體進行教學旅遊活動。

(二) 透過多元遊程規劃及據點的連結，引導香客進入各遊憩系統市場

依現有官方統計資料（台閩地區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統計），顯示本旅遊線區內遊客有極大比例應屬於宗教廟宇所吸引而來之香客，如依現有香客進香行程模式，僅於寺廟地點作短暫停留，對促進地區旅遊消費及產業效益尚難有積極性之效果，故如何將參與宗教祭祀活動的進香客層，透過配套多元遊程規劃，導引至本國家風景區內，延長停留時間，拓展香客遊憩活動導入至各遊憩據點的消費市場，亦是本區觀光發展重要課題。

對策：

- 1.透過與寺廟管理委員會之合作，規劃進香配套之觀光活動，如開台文化史系列旅遊，海產美食之旅等，以高品質的旅遊型態吸引遊客並引導至各活動分區。
- 2.針對重要廟宇及節慶活動路線，進行廟宇及節慶路線周邊遊憩景點、住宿餐飲、交通等服務設施整體規劃改善，強化遊憩系統的集客能力，與鄰近之遊憩據點連結，提供各項民俗與藝文展示活動資料，使其與觀光遊憩能相輔相成。

三、資源保育與經營管理

(一)確立雲嘉南濱海地區濕地復育生態觀光之發展方向

管理處成立後，國內外相關單位對本區的水鳥濕地生態資源保護相當關切，包括國際黑面琵鷺保護聯盟(SAVE)、台灣濕地保護聯盟、永續海岸推動實施服務團隊等，及行政院交辦、立法院決議等，均要求本區應朝濕地復育、生態觀光發展，及建置「溼地生態旅遊廊道」。

對策：

- 1.優先利用台鹽減資之公有地(含未登錄地)，善用其土地低於海平面且積水不退之舊鹽灘人工濕地特性，作為生態旅遊、濕地復育之整治基地。
- 2.以生態旅遊廊道為雲嘉南濱海地區觀光發展主軸，分期分區辦理溼地生態復育整治及建置生態旅遊設施，提供高品質、富深度的遊憩環境，並使瞭解生態保育重要性，發展新倫理的生態旅遊模式。

(二)訂定兼顧資源保育與觀光遊憩之經營管理原則

雲嘉南濱海地區擁有多種保育類動植物、海岸濕地生態資源及部分環境敏感地帶，如沙洲、濕地、河口、地層下陷地區、潟湖、紅樹林、黑面琵鷺棲息地等，為國內生態教育之良好自然教室，應以永續發展的觀點建立本區的經營管理原則。

對策：

- 1.配合農委會、環保署、營建署、水利署、文建會與各地方縣市政府對各類保護區之劃設方針，以觀光發展、治洪防災、生態保育三向兼顧之理念，規劃觀光發展功能分區，分別訂定其經營管理原則，以作為推展生態旅遊之觀光事業藍圖。
- 2.以復育、保育及教育「三育」並行之觀念經營區內之觀光系統，區隔各系統之活動及建設規劃，避免對生態現況之干擾與破壞，以達到永續發展之目的。
- 3.對各遊憩區內生態資源應進行追蹤調查，以瞭解遊憩活動之開發，對生態環境的影響。如發現有負面影響，應檢討原因並加以改進，確保海岸生態環境及永續利用的價值。

(三)轉化及再利用釋出之鹽田及魚塭地

鹽田(台鹽減資土地面積約 3,953 公頃)及魚塭(養殖魚塭面積約 14,600 公頃)占區內大部分的土地利用模式，近年台鹽已將減資土地逐漸歸還國有，成為可再利用之新生地，沿海養殖魚塭地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及土壤鹽化問題，應進行復育及整治，如何轉化再利用並找出新契機，為傳統產業土地注入新活力，發揮更高之效益，為當前之課題。

對策：

- 1.配合雲嘉南濱海生態旅遊廊道暨濕地復育基地計畫，規劃保護區及復育區，採取積極的保育及整治作為。
- 2.依據各發展主軸及在地之文化，在考量環境容受力之總量管制原則下，適度導入新體驗活動，規劃生態旅遊、渡假村、水上遊憩、空域遊憩、休閒農漁體驗等。

(四)生態旅遊及濕地復育與綜合治水方案結合，改善土地利用

計畫區濱海沿岸因長期超抽地下水使地層逐年下陷，影響土地再利用，對遊憩開發有負面之影響，建議應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的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改善地層下陷及淹水地區的環境。

對策：

- 1.配合水利署綜合治水方案，對地層下陷地區及易淹水地區以國土復育為原則，採以綠色廊道、遊憩親水區域、濕地生態保護區、滯洪池等兼具治水方式，轉為環境營造的規劃理念。

- 2.部分沉陷或鹽化地區以養地之方式，恢復土地之生機，並轉化發展為生態保育、景觀、親水遊憩及水源供給等，避免興建過多之設施，以賞景、休閒為主要活動規劃。

四、交通運輸及基礎建設

(一)提高遊憩據點交通可及性

本區雖已劃為一整體風景區，但現行環境資源與各遊憩景點間缺乏有效的動線串聯，造成到訪之遊客不便，降低整體遊憩品質。

對策：

- 1.改善聯外交通路網，加強不同交通工具之遊客轉運功能，配合完整之租車服務、內海藍色公路及遊艇碼頭建置，及規劃中小型巴士為主的大眾運輸系統等，以提高各遊憩據點的可及性。
- 2.於重要交通動線及道路交叉路口設置本區內各遊憩據點指標及導覽圖，提高據點自明性，增進遊客之交通便利性。
- 3.強化旅遊資訊取得之管道，建立網路旅遊資訊的取得，並在重要據點提供相關旅遊折頁等資訊。

(二)提高區內住宿餐飲設施之質與量

目前各項旅遊服務設施皆集中於台南市及嘉義市，區內可提供住宿餐飲之地點僅有東石、布袋、七股及安南區等處，其規模及設備較為簡約，容量有限，缺乏較高品質或可提供長期休閒之度假設施。

對策：

- 1.強化地方風味之餐飲服務，並與地方產業觀光結合，依據各系統之據點發展賦予不同層級的餐飲服務。
- 2.配合遊憩系統之定位與發展區之層級，按其性質賦予不同層級的住宿機能(如國際觀光旅館、一般旅館、休閒農漁鹽村、民宿等)。
- 3.建置生態旅遊基地，提供高品質之休閒度假設施，提升本區域旅遊服務水準。
- 4.藉由觀光遊憩整體規劃、總量管制機制，有效引導公私部門進行觀光遊憩設施之投資。

五、觀光產業經濟

(一)觀光活動結合地方產業，提昇遊憩之附加價值

目前計畫區內之各觀光景點未與地方特色產業、觀光活動結合，未配套發展觀光產業，無法有效提昇地方經濟之附加價值。

對策：

- 1.發掘各據點地方特色，促使具特色產品透過適當包裝與宣傳，超越地域性，朝向全區觀光產業之服務發展；並發揮地方特有人文資源，提昇產業附加價值，打造地方獨特風格。
- 2.創造具有特別意象與知識性之產業觀光活動，如平安鹽祭、黑面琵鷺保育季等，創造體驗場所與環境，提供遊客親自體驗的機會，增加遊客參與感，如製鹽過程之體驗、竹筏遊瀉湖等。

(二)傳統產業轉型結合休閒觀光功能，開拓行銷通路

計畫區內目前產業結構仍以農、林、漁、牧一級產業為主，在全球化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衝擊下，逐漸面臨轉型壓力。而發展無煙囱產業(亦即觀光產業)卻是地方產業找到發展新方向的曙光，如何整併地方傳統產業的再生與活化，引領全區產業與觀光發展結合，開拓傳統產業新的行銷通路，則有賴觀光發展的連動與提振。

對策：

- 1.有效引導一級產業轉型結合休閒產業觀光，如發展漁港朝休閒船釣漁業，利用良好農漁產品加工，配合農作及漁獲發展精緻特產加工產品專賣。有效管理漁塭，提供養殖過程觀賞體驗，利用現有產業經營發展觀光農園、休閒漁業等。
- 2.利用當地社區的人力資源，創造多元化的遊憩機會以及就業機會。
- 3.訂定各區發展特色，性質相適者，彼此合作發展，各區發展特色應避免重疊，以利於市場區隔。

六、城鄉景觀風貌

(一)改善城鄉風貌及道路景觀，提升旅遊地環境品質

區內聚落、道路及旅遊據點相關設施，如高架道路、堤防、公廁、公車候車亭、招呼站牌、廣場及停車場等，品質有待提升，且缺乏特色，影響遊憩體驗。

對策：

- 1.維持風景區環境設施之經營管理維護，提昇旅遊線重要風景區交通服務品質、減少公路壅塞及對當地民眾生活之影響。
- 2.積極配合推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及「觀光旅遊地區聯絡道路改善」，改善道路景觀風貌，強化路段沿線環境特色。
- 3.套裝旅遊規劃應強調減法專案，不對環境作無謂的建設，使環境遭受破壞。

(二)透過海岸植栽及生態綠化，改善海濱遊憩使用機能

由於濱海地區特性，環境呈現多量鹽分、海風強勁，加上大部分為鹽田及漁塭產業的發展，計畫區內相當缺少綠蔭植栽的種植。

對策：

- 1.保留區內現有大樹及生長良好之植栽，並加強植栽之栽植，增加綠覆率以改善調節微氣候。
- 2.運用海岸適生植栽，就不同海岸環境類型，因應不同功能需求進行生態景觀綠化工作，如海岸防風、生態綠化、景觀綠化、定砂、濕地等狀況選擇適用植物。

(三)改善計畫區內遊憩動線指標系統

由於地域遼闊，從一般遊客最常行走之省公路進到遊憩據點亦有數 10 公里遠之車程，其間標誌設施稍嫌不足，常使遊客迷失其中；且標誌設施缺乏管理與維護，常有鏽蝕、毀損或表面印刷脫落等現象，能見度低，有些地區標誌種類繁多，雜亂無秩序。

對策：

- 1.對計畫區內遊憩動線指標進行整體規劃設計，採用一致的式樣設計，建立遊憩動線指標之自明性。
- 2.開發具獨特風貌的路標、地標及其他指示標誌。

七、民間參與環境

(一)選擇示範性開發基地，建立公私部門合作模式

計畫區內雖有台鹽減資土地釋出機會，但由於計畫區觀光遊憩市場未臻成熟，提供高品質或可長期休閒的渡假遊憩設施，投資風險偏高，民間投資意願較低。

對策：

- 1.海岸地區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公有土地將優先作為保育用途，同時對可供民間參與的遊憩(樂)設施、住宿、餐飲、解說等相關設施、區內及聯外運輸設施，採 OT、部分 OT、ROT 或認養等不涉及產權移轉之民間參與方式，善用民間資源，建構良好伙伴關係，並期能帶動整體遊憩市場之成長。
- 2.選擇示範性開發基地，建立公私部門合作模式，除主導土地撥用及辦理開發許可申請等計畫，加強推動周邊公共設施建設計劃，營造有利之投資觀光事業環境。
- 3.建立專屬提供服務之窗口，協助民間企業於申辦案件時跨行政轄區、主管機關與事業單位間之行政協調。
- 4.訂定計畫區的觀光發展功能分區經營管理原則，配合鼓勵私人投資策略，以開發許可方式，由開發者提供開發區所需之公共設施，方准予土地變更開發使用。
- 5.對現有養殖漁業地區，輔導鼓勵民間業者轉型為海水養殖，引入產業觀光型態。
- 6.私有土地則仍可採行 BOO 方式促進民間參與觀光遊憩重大建設之開發營運。

(二)推動社區及保育團體參與濕地經營認養

保育團體的共同參與、地方居民的認同與支持，是濕地經營成功的必要條件之一，而高度的民眾參與是提升地方居民的認同與支持最好的方法，因此，未來作為濕地生態棲地復育整治之公有土地，建議應鼓勵社區及保育團體的參與經營及認養工作。

對策：

- 1.公有土地作為濕地生態復育及生態旅遊基地，未來可朝向委託民間團體認養經營，使公益性觀光遊憩設施亦得引入民間參與，藉由民間及社區團體對生態資源及地方環境的認知，活化生態智識，深化旅遊層次。
- 2.邀請經驗豐富的 NPO 及 NGO 組織，規劃溼地生態課程，請專家學者參與講習，提供遊客生態保育知識。
- 3.辦理義工培訓課程，培育有興趣的地方居民參與生態監測、解說導覽和環境教育工作，落實環保紮根理念。
- 4.輔導人工濕地復育經驗及執行成果給地方教育團體，鼓勵發展鄉土教材。

貳、潛力與限制分析

針對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的背景資料，利用 SWOT 分析，透過內部環境優勢與劣勢，及外部環境機會與威脅，以架構本計畫未來可運用之策略。茲先說明本計畫區之優勢與劣勢、機會與威脅。

一、優勢(Strength)

- (一)濕地生態豐富
- (二)漁鹽之鄉風情
- (三)開台人文歷史
- (四)黑面琵鷺冬候鳥

二、劣勢(Weakness)

- (一)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
- (二)沿海養殖設施密佈，影響海域活動的導入
- (三)遊憩據點分散，缺乏整體考量
- (四)知名度偏低，遊客市場吸引力未臻成熟

三、機會(Opportunity)

- (一)政策發展觀光重點區
- (二)公路系統完善
- (三)台鹽減資土地釋出
- (四)生態旅遊發展趨勢

四、威脅(Threat)

政府機構、民間團體與居民彼此間整合不易

表 3-1 SWOT 策略矩陣

內部因素		優勢(Strength)	劣勢(Weakness)
		外部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濕地生態豐富 ■ 漁鹽之鄉風情 ■ 開台人文歷史 ■ 黑面琵鷺冬候鳥
機會(Opportunit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發展觀光重點區 ■ 公路系統完善 ■ 台鹽減資土地釋出 ■ 生態旅遊發展趨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合本區豐富且多元的環境資源，發展生態、產業、歷史、宗教等主題休憩觀光活動。 ■ 於計畫區出入門戶、遊憩據點及交通轉運站等地，提供遊客充分旅遊資訊及服務。 ■ 結合民間組織、教育團體，建構完整的教育解說系統，以發展自導式深度旅遊。 ■ 利用釋出台鹽減資土地作為瀕臨滅絕鳥類(如黑面琵鷺)的棲地復育基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滯洪空間、創造人工濕地或人工湖，輔助抽水站或排水系統使洪水順利宣洩。 ■ 結合公路、鐵道、水路等運輸系統，串聯散佈各地的遊憩資源，形成主題遊憩網。 ■ 以創造的態度導入新的活動、新的開發，為當地的產業、居民帶來新的活力。
威脅(Threa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機構、民間團體與居民間彼此整合不易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參、整體發展構想

一、雲嘉南濱海地區觀光發展定位

建設為「濕地水鳥生態、內海水域遊憩、人文產業文化」為主要魅力之國際級濱海生態公園。

二、全區發展架構

「1 中心」：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行政服務中心。

「3 系統」：雲嘉、南瀛與台江三大遊憩系統。

「5 園區」：鰲鼓濕地生態園區、布袋鹽田休閒度假園區、北門遊憩服務區、七股鹽灘遊憩服務區、台江開台文化園區。

「濕地生態廊道」：串連區內重要鹽灘、濕地及保護區，形成雲嘉南濱海濕地生態廊道。

肆、遊憩系統規劃

轄區遊憩系統分為雲嘉系統、南瀛系統及台江系統。

一、雲嘉遊憩系統

- 1.位於風景區最北段，北起牛挑灣溪，南至八掌溪嘉義縣界。區內現有觀光資源及據點：外傘頂洲、湖口濕地、鰲鼓濕地、東石漁港等。資源以濕地、漁港及離岸沙洲為其特色。
- 2.發展主軸：濕地、漁市及離岸沙洲。
以濕地生態復育與保育，漁市嚐鮮及離岸沙洲地景觀賞為發展主軸，以重塑濱海農漁風貌。
- 3.次系統：口湖-東石、布袋-好美寮。

二、南瀛遊憩系統

- 1.位於風景區中段，北起八掌溪，南至曾文溪。區內現有觀光資源及據點：北門鹽場、將軍濱海遊憩區、馬沙溝海水浴場、七股瀉湖、七股鹽山、台灣鹽博物館、曾文溪口、黑面琵鷺保護區等。資源以漁鹽產業、生態教育、鹽業遺址、宗教信仰、黑面琵鷺、水上遊憩活動為其特色。
- 2.發展主軸：鹽場、水上遊憩及黑面琵鷺。
以生態環境保育、漁鹽產業地景保存、閒置空間再利用、黑琵棲地營造及海陸空多元活動發展為發展主軸。
- 3.次系統：北門、將軍-七股、黑琵。

三、台江遊憩系統

- 1.本系統位於風景區最南段，北起曾文溪，南至鹽水溪。區內現有觀光資源及據點：鹿耳門天后宮、四草大眾廟及砲台、四草濕地、鹽田生態文化村。資源以台江內海變遷遺址、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運鹽古運河、竹筏港溪(綠色隧道)、四草大眾廟及古砲台等據點為其特色。
- 2.發展主軸：候鳥、紅樹林、開台史蹟。
適合發展古蹟遺址參觀、生態觀賞等活動，以台江歷史遺址探訪、鹽民文化體驗、紅樹林生態觀賞及宗教文化洗禮為發展主軸。

伍、遊憩活動發展構想

一、雲嘉系統

(一)口湖-東石遊憩次系統

1.空間區位

口湖-東石遊憩次系統以雲林縣口湖鄉與嘉義縣東石鄉為範圍，北起雲林縣牛挑灣溪，南至嘉義縣白水湖、網寮地區；系統內包含外傘頂洲及燈塔、湖口濕地、椴梧農場、鰲鼓農場、東石農場、鰲鼓濕地、塭港地區、東石漁港、東石漁人碼頭、網寮地區、白水湖地區等據點。

2.次系統定位：生態保護濕地

3.遊客市場與位階

一般國民旅遊及深度旅遊，以愛好自然及探險與對環境生態具偏好者為主；吸引以生態觀察、生態研究及農漁村體驗為目的之遊客。

4.分區發展構想

(1)口湖地區

以「沙洲發現體驗」及「環境整治教育」為主要發展構想，提供為環境觀察與研究場所。

(2)鰲鼓地區

以「重要濕地保育」、「生態觀察研究」、「產業觀光」與「農事休閒體驗」為主要發展構想，提供兼具動植物生態觀察與研究，以及台糖發展休閒農業之場所。

(3)東石-塭港地區

以「休閒漁村生活體驗」為主要發展構想，提供兼具漁貨供應與特色餐飲之場所。由於東石外海有台灣最大離岸沙洲-外傘頂洲，未來可與東石漁港及塭港進行遊憩活動之串連，規劃觀光膠筏之遊程。

(4)網寮-白水湖地區

以「濕地生態教育」為主要發展構想，整治鹽灘、復育生態，提供生態觀察研究。

(二)布袋-好美寮遊憩次系統

1.空間區位

布袋-好美寮遊憩次系統以嘉義縣布袋鎮為範圍，北起布袋港周邊地區，南至八掌溪；系統內包含布袋北鹽場及布袋鎮、布袋漁港及布袋遊艇碼頭、布袋南鹽田、好美寮瀉湖(紅樹林保護區)、濕地等據點。

2.次系統定位：養生渡假園區

3.遊客市場與位階

一般國民旅遊與深度旅遊，以愛好自然生態與對產業文化體驗、水上渡假具偏好者為主；提供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假日休閒渡假與參與鹽藝術村體驗之場所。

4.分區發展構想

(1)布袋地區

以「洗滌鹽工廠製程展示」、「雲嘉系統遊客服務中心」、「布袋南鹽水都渡假村」、「生態棲地營造」與「漁市場海產珍饈」為主要發展構想，提供兼具鹽產業文化體驗、展示、棲地營造及休閒住宿之場所。並配合布袋鎮發展、布袋觀光漁市及布袋港之發展，進行相關活動之連結。

(2)好美寮地區

以「瀉湖生態觀察與觀賞」及「樹林鷺鷥營巢觀賞」為主要發展構想，提供兼具環境觀察與研究之場所，增加本遊憩次系統的遊憩體驗多元化。

二、南瀛系統

(一)北門遊憩次系統

1.空間區位

北門遊憩次系統以台南縣北門鄉為範圍，北起八掌溪，南至將軍溪；系統內包含雙春生態教育園區、雙春國小、南鯤鯓代天府、北門海埔地(前身為海濤園)、北門瀉湖(含王爺港汕)、北門社區(舊埕聚落)、北門鄉公所、北門鹽場舊建築群(舊鹽場辦公及宿舍區、洗滌鹽工場)、雲管處、北門鹽灘濕地及井仔腳瓦盤鹽田、三寮灣王爺信仰中心等據點。

2.次系統定位：濱海旅遊基地

3.遊客市場與位階

一般國民旅遊與深度旅遊，以愛好自然生態、宗教旅遊與對漁鹽業體驗、古蹟歷史建築具偏好者為主；為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主要之行政管理

中心、旅遊資訊及觀光行銷據點，並提供平日進行濕地生態教育、假日鹽分地帶休閒遊憩、特殊節慶宗教之旅與完整鹽產業體驗之場所。

4.分區發展構想

(1)雙春地區

以「雙春生態教育園區」為主要發展構想，並配合雙春國小之學校社區參與、戶外生態教學活動，持續發展本區作為生態教學研習與環境諮詢培訓員之場所。

(2)蚵寮-北門海埔地區

以「南鯤鯓宗教文化園區」及「洲北鹽田遺址公園」為主要發展構想，提供兼具王爺信仰宗教洗禮，養殖觀光漁場大啖海鮮，與聚落結合的鹽田紀念廣場、及遊客休憩之場所。

(3)北門地區

以「北門鹽場風華再現」、「北門行政園區」、「舊埕聚落文化維護」、「鹽灘濕地棲地營造」、「北門潟湖生態觀賞」、「北門鹽場鹽產業製程體驗」及「井仔腳瓦盤曬鹽展示」為主要發展構想，發展行政園區與遊客服務中心，提供兼具鹽產業製程體驗、瓦盤鹽田拼貼活動、產業地景保存與生態棲地復育與觀察之場所，另配合舊埕聚落文化資產維護(如烏腳病醫院、永隆溝水岸景觀)，共同發展北門地區的鹽田文化地景遊憩區。

(4)三寮灣地區

以「廟埕漁村風情體驗」、「東隆宮王船文物館」為主要發展構想，提供兼具王船文物展示、漁村廟埕活動體驗、生態環境觀察與北門潟湖乘筏體驗之場所。

(二)將軍-七股遊憩次系統

1.空間區位

將軍-七股遊憩次系統以台南縣將軍鄉與部分七股鄉為範圍，北起將軍溪，南至七股溪；系統內包含將軍溪口、馬沙溝漁港及馬沙溝聚落、馬沙溝海水浴場、將軍漁港及將軍遊艇港、扇形鹽田、北航道及西南航道、鯤鯓場務所辦公場區、青山漁港、觀海樓、七股潟湖、七股鹽場、七股鹽山、台灣鹽博物館、七股氣象雷達站、龍山漁港、溪南春休閒度假漁村、海寮紅樹林保護區等據點。

2.次系統定位：漁鹽休閒體驗

3.遊客市場與位階

一般國民旅遊與深度旅遊，以愛好海洋遊憩與對漁鹽業體驗具偏好者為主；並提供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假日休閒度假、體驗海陸空三域遊憩活動、內海藍色公路與遊鹽業主題文化園、享受鹽 SPA 之場所。

4.分區發展構想

(1)將軍—馬沙溝地區

以「馬沙溝濱海遊憩區」、「將軍港漁鮮海產」及「將軍溪口生態觀賞」為主要發展構想，利用將軍鄉地名起源於施琅將軍，引發遊客思古懷幽之情；利用馬沙溝海水浴場及將軍遊艇港海域觀光資源，引進民間投資參與，發展為海域與港灣遊憩主要據點；而將軍溪口紅樹林為主要生態觀賞區，可與馬沙溝漁村結合共同發展。

(2)青鯤鯨地區

以「陸海空三域活動體驗」、「扇形鹽田產業地景」、「南瀛內海航道水上活動」及「青鯤鯨遊憩服務區」為主要發展構想，提供兼具內海藍色公路水域遊憩活動、高空體驗扇形鹽田特殊地景、鹽工寮特色民宿及遊客服務之場所。

(3)觀海樓地區

以「觀海樓渡船碼頭區」、「七股潟湖產業生態區」、「鹽業主題文化園區」及「台區鹽埕民宿區」為主要發展構想，提供具親水與水上活動之觀景休憩場所，以及鹽業主題文化園區、鹽 SPA 體驗(含民宿)及生態渡假村開發之觀光遊憩發展區。

(4)龍山-海寮地區

以「龍山-溪南春漁村生活體驗」及「海寮紅樹林保護區」為主要發展構想，提供兼具農漁村生活體驗(含民宿)與生態觀察之場所。

(三) 黑琵遊憩次系統

1.空間區位

黑琵遊憩次系統以台南縣南七股鄉為範圍：北起七股溪，南至曾文溪；系統內包含南灣碼頭、十五孔、大潮溝、網仔寮汕、頂頭額汕、六孔碼頭及水試所、黑面琵鷺保護區、十份村及正王府等據點。

2.次系統定位：黑琵水鳥觀賞

3.遊客市場與位階

一般國民旅遊與深度旅遊，以愛好自然及對生態環境保育具偏好者為主；將黑面琵鷺列為國家風景區具國際級及全國觀光吸引之親善大使，推動生態旅遊與生態保育、解說教育之場所。

4.分區發展構想

(1)南灣地區

以「南灣水上遊憩區」、「大潮溝棲地生態觀察」及「六孔碼頭親水區」為主要發展構想，提供兼具內海藍色公路南端水域遊憩區、大潮溝棲地觀賞及紅樹林鳥類生態觀察之場所。

(2)黑琵地區

以「黑面琵鷺生態保育及解說教育」及「十份黑琵生態藝術村」為主要發展構想，提供兼具生態觀察與養殖研究之場所。

三、台江遊憩系統

1.空間區位

台江遊憩系統以台南市安南行政區為範圍：北起曾文溪，南至鹽水溪；系統內包含正統鹿耳門聖母廟、鄭成功紀念公園、城西焚化廠附設親水設施(城西夢幻水城)、城西觀光休閒停泊區、鹿耳門溪口及四五堡漁港、鹿耳門天后宮、鹿耳社區、台鹼安順廠舊址、四草紅樹林保護區(四草濕地)、四草大眾廟及四草砲台(含海堡遺址)、抹香鯨陳列館、舊竹筏港水道(含釐金局遺址)、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鹽田生態文化村(含運鹽運河、安順鹽場、南寮鹽村)、四草大橋及四草內海等據點。

2.系統定位：開台人文溯源

3.遊客市場與位階

一般國民旅遊與深度旅遊，以愛好自然生態與對人文旅遊具偏好者為主；吸引以台江歷史遺址尋訪、濕地鳥類生態觀賞為目的之遊客。

4.分區發展構想

(1)城西地區

以「土城聖母廟埕社區文化」、「宗教文化體驗」、「鄭成功登陸紀念公園」及「城西親水遊憩區」為主要發展構想，提供兼具開台歷史發展與親水遊憩之體驗遊程。

(2)四草地區

以「鹿耳門台江歷史探訪區」、「四草水鳥自然生態區」、「鹽田生態文化村」及「竹筏港與四草內海之旅」為主要發展構想，提供兼具區域遊客服務及旅宿機能、環保教育解說、濕地生態保育及解說教育、鹽民文化展示空間、深度生態旅遊之場所。



第二節 觀光發展推動理念與目標

壹、推動理念

- 1.開發減量：原有環境優先，避免過度開發。
- 2.便利遊客：建構便利觀光環境。
- 3.資源永續：維持環境資源永續利用。
- 4.民間參與；創造政府、民間及地方三贏局面。
- 5.遊憩品質：提升觀光遊憩設施及服務品質。

貳、計畫目標

雲嘉南濱海地區擁有台灣最大的沙洲、潟湖及濕地、特殊的宗教活動及漁鹽產業文化、台灣開台之歷史古蹟、多樣化的動植物資源及國際矚目的黑面琵鷺等特色資源；為保護此珍貴稀有資源，並發揮其整體觀光效益，配合國家風景區成立，雲嘉南濱海地區以「濕地生態、漁鹽之鄉、水鳥黑琵與台江史蹟」之濕地生態公園為發展定位。主要目標如下：

- 一、建設本風景區為以濕地生態觀光、水域遊憩、開台歷史文化為主要魅力之觀光地帶。
- 二、保存鹽田產業文化，創造本區獨特景觀。
- 三、整合寺廟文化活動，發揮宗教觀光魅力。
- 四、運用濕地、沙洲、水道、漁港，發揮生態觀光及水上遊憩活動。
- 五、推動濱海聚落與社區再造，轉型經營觀光產業。

第四章 實質發展計畫

第一節 觀光發展功能分區計畫

本計畫係配合當前國土復育、海岸保護及防災治水等政策及相關法令計畫規定，並納入各機關團體對本區域發展之建言，復依林前政務委員盛豐 94 年 12 月 1 日召開「西南沿海及雲嘉南濱海地區濕地復育及綠色生態廊道事宜」會議，結論裁示略以：「請觀光局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研提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之觀光發展土地使用分區規劃圖；…並將規劃情形召開公聽會，於取得外界認同後，報請本院核定之」，爰擬訂雲嘉南濱海地區觀光事業開發建設與經營管理之藍圖，並得作為衡酌本轄區觀光發展與各相關建設計畫相容性關係之參據。

為謀求土地與自然資源之保育與合理利用，乃就規劃區內土地資源之特性、土地權屬及發展現況、遊憩發展潛力與開發條件、以及交通區位等構想，整合相關機關團體之計畫與建議，擬訂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功能分區計畫，依各功能分區之內涵擬定管制原則，期落實管用合一，避免雲嘉南濱海地區土地發展利用各行其道，制定一套以國土復育、資源永續為本質的觀光發展整體計畫。

壹、功能分區規劃原則

雲嘉南濱海地區之發展涉及海岸保護、生態保育、水利防洪、文化資產及觀光產業等各面向之價值，現有之生態保護區、環境敏感地區佔本區域之大部分，國土復育、永續發展為本區域當前的發展趨勢，是以，考量本範圍內資源特性，並參考相關法令、國家公園、其它國家風景區之分區發展規劃，將雲嘉南濱海之觀光發展功能分區分類為特別保護區、國土復育區、遊憩區及一般使用區等四種功能分區，各功能分區之規劃原則，乃參考國際自然保育聯盟(The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Nature and Natural Resources, IUCN--The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對各類保護區之劃設準則¹，再衡酌本區資源分

¹表IUCN 保護區之劃設準則

準則一： 生物地理的標準	1.具生物地理上之稀珍或代表性特性。 2.具有唯一或有特色之地質。
準則二： 生態上的標準	1.生態過程所需或者生命所依附的系統(如下游處之幼生的發源地)。 2.具生態系完整性或在某一程度上可單獨或結合其他保護地帶而含括成一個完整之生態系。 3.具有各式棲地。 4.棲地內有稀珍或者瀕臨絕種之物種。 5.為孵育或成長地。 6.為覓食、繁殖或休息地。 7.無論任何物種，對該物種而言，該棲地是稀少或唯一。 8.有維護物種遺傳歧異度之貢獻。
準則三： 自然狀態	已經受到保護的或尚未受到人為改變之區域。
準則四： 經濟上的價值	由於保護而有經濟貢獻或有潛在之經濟貢獻（例如保護一個區域，做為遊憩、永續利用、原居住民眾的使用、觀光旅遊，或者成為庇護、孵育場所，或者重要經濟物種所使用）。

布、地形地勢及景觀、現有土地使用現況、土地權屬及遊憩需求等因素來進行規劃，並以公有地(含未登錄地)優先考量為公共建設之需用土地：

一、特別保護區

係配合相關法令及政策所規劃之各類限制開發區，如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海岸保護區等法定保護區域，採取較為嚴格之開發限制及保護方式。特別保護區之規劃原則如下：

1.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之保護區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劃定，目的係針對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為維護物種多樣性與平衡自然生態，特別保護其重要棲息環境，以利保育工作之進行。

2. 依行政院(73、76年)核定「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定之自然保護區(核心區)及經審定通過之「區域計畫」海岸保護區。

該保護計畫依沿海地區自然資源現況之特色與分布，選擇尚少遭受破壞，或將面臨破壞危機之地區規劃為保護區，其選擇之標準為：具代表性、自然性、稀有性、多樣性及可行性等；評估準則包括：(1)稀有或瀕臨絕種者；(2)未被人為改變與破壞，尚保持自然狀態者；(3)具學術研究與大眾科學教育價值者；(4)具觀賞與遊憩價值者；以及(5)具高度經濟價值者等五項。並依保護程度之不同，分為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其中，自然保護區屬核心保護區，並採取嚴格之保護原則：禁止任何改變現有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之行為，並加強區內自然資源之保護。

3. 具有庇護脆弱的、易受危害的、稀有或瀕危的物種之重要濕地，且經學者專家相關調查研究確定，應予限制開發，嚴格保護之地區。

區內之野鳥及濕地生態經專案調查評估有符合國際鳥類聯盟(Bird Life International)對重要鳥類棲息地(IBA, Important Bird Area)之劃設準則、「國際濕地公約聯盟(Ramsar International)」對國際級重要濕地之認定標準，或其它經學者專家調查研究認定或應予限制開發，嚴格保護

準則五： 社會的價值	具自然遺產、歷史的、文化的、傳統的、美的、教育的或休息的品質，對當地、國家或者國際社會有價值或有潛在之價值。
準則六： 科學價值	具研究及監測的價值。
準則七： 國際或國家的意義	1.已劃設於國家級或國際級之保護區。 2.具有列入國家級或國際級保護區之可能。
準則八： 實用性或可行性	1.可隔離外力破壞影響之程度。 2.社會和政治的接受度及大眾之支持度。 3.具教育、旅遊、休閒之可親近性。 4.與當地現存使用狀況之相容性。 5.容易管理的程度或現存之管理制度之相容性。
準則九： 雙重性或重複性	海洋保護區，特別是小之保護區，易受人類或大自然力之破壞（如暴風對珊瑚礁的破壞），因此理想狀況是在一具代表性的系統中，每一種主要之生態系至少有一個以上被含括在內。

資料來源：李培芬等，2002，建置台灣沿海地區環境生態資源資料庫。

者，本計畫亦納入規劃為「特別保護區」，未來並得依野保法規定劃定為保護區，以對此類地區有較嚴格之法定規範保護，提升其保護層級。

4. 除上述保護區域外，如未來有依相關法令劃設之限制開發區，或「海岸法(草案)」及「國土復育條例(草案)」通過後，對海岸重要水產資源、珍貴稀有動植物、特殊景觀資源地區、重要文化資產、重要河口生態等地區所劃設之嚴格保護區域，依法公告之保護範圍，或經相關單位機關團體提出評估建議，本計畫亦將檢討觀光發展功能分區，調整納入特別保護區，以符相關法令規定，落實保護管制事項。

二、國土復育區

為兼顧區域滯洪防災及生態保育，本計畫配合行政院第 2924 次院會核定通過「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針對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範圍內之海岸地區(包括濱海陸地、近岸海域)、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河川區域，以海岸生態資源保育(護)、防護海岸災害、國土環境復育、景觀改善及生態旅遊為目的而加以規劃，以永續發展為原則，在積極面提供環境教育、復育及保育、消極面則限制土地利用、減緩資源過度利用及降低災害發生之功能；國土復育區係以公有土地為優先考量，規劃原則如下：

1. 根據國際黑面琵鷺保護聯盟(SAVE)及台灣濕地保護聯盟等保育團體所建議之「瀕臨滅絕鳥類觀光區(Endangered Birds Tourism Zone)」應予辦理適當濕地生態棲地復育整治，提供重要野生動物棲息環境潛力之地區。
2. 配合行政院 73、76 年核定，「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及參考目前刻正辦理之第一次通盤檢討，所劃設之保護區範圍。
3. 具有較高之生物多樣性、生態價值與系統穩定性之地區，本區以河口三角洲、海岸潟湖、潮間帶及紅樹林沼澤等為代表。
4. 具有濱海地區代表性之特殊地形景觀，宜加以保護之沙洲、沙丘、潟湖、潮汐灘地。
5.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為水利主管機關進行中或規劃中之相關防洪治理計畫之地區。
6. 依「河川管理辦法」公告之河川區域，以水利防災為優先考量，不宜過度開發之區域。
7. 依「森林法」規定編定之保安林，具有減少風力及波浪對海岸陸地之侵襲之功能。
8. 其他具有較大面積公有海岸濕地(如休廢耕地、漁塭及鹽田等)，為國土保育、海岸防災及具銜接西南沿海生態廊道之功能者。

其中，依其生態復育之整治作為，將國土復育區分為下列三類：

1. **第一種國土復育區(國一)**：為「濕地生態復育區」，係經環境生態保育專家評估認定具有國際級水鳥生態資源，具有國際生態觀光潛力，宜予改善濕地環境，營造生態棲息地，並提供部分土地供生態觀光、遊憩服務及解說導覽配套設施，發展為生態旅遊基地之地區。
2. **第二種國土復育區(國二)**：為「海岸地形復育區」，以改善地層下陷、水利治理、國土保安、地形保育為優先課題，並得配合生態、觀光資源條件提供生態觀光設施之地區。
3. **第三種國土復育區(國三)**：為「河口潟湖復育區」，以河口潟湖等水體區域為規劃範圍，優先考量水利防災及農漁業發展，並配合生態、觀光資源條件得適度推展遊憩觀賞及生態體驗活動。

三、遊憩區

係指鄰近自然、人文或遊憩資源豐富，具有遊憩發展潛力且尚無涉及環境生態之破壞，因應遊憩發展及服務遊客之需要，提供適當之觀光遊憩設施或服務設施，及有限資源利用行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規劃為遊憩區，其中：

1. 具有豐富之自然、人文或遊憩資源，為既有已發展之遊憩據點或具有遊憩發展潛力可發展為新興遊憩據點，為因應遊憩活動需要，應提供遊憩服務設施之地區，得規劃為**第一種遊憩區(遊一，遊憩設施區)**。
2. 地權單純、交通便利、具有特殊漁農產業或生態資源特色，應與產業或生態資源配套整體開發觀光遊憩設施(如渡假村、觀光旅館、旅館、民宿、觀光遊樂設施等)，有助於提昇區域發展競爭力，經評估有民間投資效益之地區，得規劃為**第二種遊憩區(遊二，產業觀光區)**。

四、一般使用區

係指國家風景區內不屬於上述三種分區之土地與海域，包括既有農漁村聚落，其使用現況與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之發展目標尚無衝突，且尚非屬觀光發展建設優先考量地區，爰以維持當地原土地利用型態為原則，於本計畫中規劃為一般使用區。

貳、觀光發展功能分區計畫

依據前述之選定條件，將計畫區內之土地劃分成各種分區，分別闡述其特性與內涵如下(詳圖 4-1：觀光發展功能分區計畫圖；表 4-1~8：分區計畫面積分配表)：

一、特別保護區

配合「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包括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動物保護區及其重要棲息環境、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雲嘉彰沿海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好美寮自然保護區、北門沿海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範圍等。

此外鰲鼓濕地其物種及鳥類具有稀有性及多樣性，被列為台灣重要野鳥棲地(廖世卿，2001)。並經 2004 年嘉義縣政府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嘉義縣鰲鼓濕地生態調查、環境復育及整體發展規劃」，本濕地符 RAMSAR 濕地劃設標準，此論點並與各界協調業獲共識，故亦納入特別保護區。

分布地點與保護內容詳見表 4-1，規劃面積約 6,258.91 公頃。

表 4-1 特別保護區分布區位表

地點		編號	保護內容	面積(公頃)	備註
雲林縣	口湖 外傘頂洲	1-1、 1-2、 1-3、 1-4	1. 內政部「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通盤檢討新增劃設之外傘頂洲自然保護區(陸域範圍) 2. 離岸沙洲保育	2,615.53	內政部
嘉義縣	東石	鰲鼓濕地保護區	環境多樣、完整的野鳥重要棲地、豐富的鳥類資源	808	可增加的保護區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範圍	紅樹林生育地	123.70	既有保護區
	布袋	好美寮自然保護區	珍貴稀有動植物、河口及瀉湖生態系、紅樹林生態系及天然沙丘及沙洲地形	861.00	既有保護區
台南縣	北門	北門沿海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範圍	王爺港沙洲、紅樹林生育地、濕地生態環境及其棲息的鳥類	692.40	既有保護區
	七股	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動物保護區	黑面琵鷺等鳥類資源與河口生態系	300.00	既有保護區
		曾文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34.43	
台南市	安南	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A1：高蹺鴿繁殖區)	珍貴濕地生態及其棲息的鳥類	54.65	既有保護區
		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A2：北汕尾水鳥保護區)		337.31	
		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A3：竹筏港水鳥保護區)		131.89	
總面積				6,258.91	--

備註：依 GIS 範圍統計，面積僅供參考。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國土復育區

配合行政院第 2924 次院會核定通過「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國土保育及復育已成本風景區最重要的經營管理目標，因此，針對風景區範圍內之海岸地區(包括濱海陸地、近岸海域)、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河川區域，進行海岸生態資源保育(護)、防護海岸災害、環境復育、景觀改善及生態旅遊之目的而加以規劃，並以公部門所有土地為優先，同時，管理處已將國土復育中的「濕地整治復育」列為本風景區未來執行之重點。依濱海濕地生態復育計畫、保育或復育(及保護或防護)目的、自然條件與水陸域之不同，區分以下三類：

(一) 第一種國土復育區(國一)：濕地生態復育區

整合琵鷺行動民間聯盟國際組織(SAVE)及台灣濕地保護聯盟等專家學者所建議之「瀕臨滅絕鳥類觀光區」區位，及管理處提報「93~96 雲嘉南濱海旅遊線計畫」所提出「濕地整治復育」計畫之濕地鹽灘地景空間，以台鹽減資公有地為優先規劃範圍。包括網寮-白水湖濕地、南布袋鹽灘濕地、北門鹽灘濕地、七股鹽灘濕地。規劃面積 2,328.84 公頃。

表 4-2 第一種國土復育區(國一)分布區位表

地點		編號	選取範圍	發展內容	面積(公頃)	
嘉義縣	東石	網寮-白水湖濕地	15、16、17、18、19	原布袋鹽場台鹽減資土地	規劃至少 350 公頃土地為水位及水流控制之開放水域，作為濕地物種多樣化及水鳥棲地復育基地，並配合部分生態旅遊觀景、步道及解說導覽設施。	518.27
	布袋	北布袋鹽灘濕地	20、21-1、21-2		規劃至少 350 公頃鹽灘濕地作為水位及水流控制之開放水域、野生動物及水鳥棲息地，並配合部分生態旅遊觀景、步道及解說導覽設施。	199.23
		南布袋鹽灘濕地	25、26、31、32、33、34		673.46	
台南縣	北門	北門鹽灘濕地	38、43、46	原北門鹽場台鹽減資土地	規劃至少 150 公頃整治為濕地復育基地，並配合部分生態旅遊觀景、步道及解說導覽設施。	284.94
	七股	七股鹽灘濕地	58、59	原七股鹽場台鹽減資土地	規劃整治週邊鹽灘及辦理濕地生態復育至少 500 公頃，作為重要水鳥棲息地，並配合部分生態旅遊觀景、步道及解說導覽設施。	652.94
總面積					2,328.84	

備註：依 GIS 範圍統計，面積僅供參考。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 第二種國土復育區(國二)：海岸地形復育區

為維護特殊地形景觀與國土保安之需要，配合林務局依法劃設之保安林、海積地形之沙洲灘地、水利主管機關已完成綜合治水規劃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其他具海岸防護功能之公有地皆規劃之；此外，「台灣沿海地

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刻正辦理通盤檢討中，故本計畫亦配合其規劃檢討後之自然保護區納入為國土復育區。規劃面積 2,164.82 公頃。

表 4-3 第二種國土復育區(國二)分布區位表

地點		編號	目的	面積 (公頃)	現階段中央 主管機關
雲林縣	口湖 台糖植梧農場	3、5	1.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2. 雲林南部沿海地區(牛挑灣溪排水以南，北港溪以北)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國土復育及利用示範區	350.46	經濟部
嘉義縣	東石 型厝寮	10、12	海岸保護、緩衝保護區	58.37	內政部
	東石 東石漁港	13-1	1. 參考內政部「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通盤檢討(草案)建議新增劃設之外傘頂洲自然保護區(陸域範圍) 2. 海岸防護 3. 沙洲、河川浮覆地	11.17	內政部、農委會
	東石 朴子溪口沙洲	13-3		10.91	經濟部
布袋	好美寮保安林	30	保安林	131.71	農委會
台南縣	北門、將軍 海汕洲、部分北門海埔地魚塢、王爺港汕、青山港汕(將軍溪口)	36、39、47	1. 參考內政部「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通盤檢討(草案)建議新增劃設之王爺港沙洲自然保護區(陸域範圍) 2. 保安林、沙洲保育、海埔魚塢地	239.74	內政部、農委會、經濟部
	將軍 青山港汕(將軍溪口以南)	52-1	保安林、沙洲保育	47.99	農委會、內政部
	七股 網仔寮汕、頂頭額汕、新浮崙汕	52-2、52-3、52-4、52-5、64	1. 參考內政部「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通盤檢討(草案)建議新增劃設之曾文溪口自然保護區(陸域範圍) 2. 沙洲保育、保安林、沙洲灘地保育	693.53	內政部、農委會
台南市	安南 海岸地區(保安林及海灘向內陸延伸 2,000 公尺範圍之大面積公有地)、鹿耳門溪沿岸	66、68、71、72-1、72-2	1. 參考內政部「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通盤檢討(草案)建議新增劃設之曾文溪口自然保護區(陸域範圍) 2. 保安林、海岸防護	620.94	內政部、農委會
總面積				2,164.82	--

備註：依 GIS 範圍統計，面積僅供參考。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 第三種國土復育區(國 3)：河口瀉湖復育區

為保護河口生態、瀉湖地形、河川區域、水質及水體景觀而規劃之區域，在不過度干擾環境之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得適度供遊憩使用之地區。包括內政部「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建議新增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海域範圍)、具生物多樣性高或景觀價值之河口濕地及河川區域、瀉湖地形景觀，範圍涵蓋 4 個自然保護區(包括外傘頂洲、好美寮、王爺港沙洲及曾文溪口)之海域、重要河川區域及河口(包括牛挑灣溪、北港溪、朴子溪、龍宮溪、八掌溪、急水溪、將軍溪、曾文溪、鹿耳門溪、四草內海、嘉南大圳及鹽水溪)及瀉湖地形(包括好美寮瀉湖、北門瀉湖及七股瀉湖)等。規劃面積 24,287.20 公頃。

表 4-4 第三種國土復育區(國三)分布區位表

地點		編號	目的	面積(公頃)	現階段中央主管機關	
外傘頂洲自然保護區(海域範圍)		7	參考內政部「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通盤檢討(草案)建議新增劃設之外傘頂洲自然保護區(海域範圍)	10,677.07	內政部、海巡署 ² 、農委會	
雲林縣	口湖	牛挑灣溪、北港溪口	2、4、6	河川區域、河口濕地生態	342.29	經濟部
嘉義縣	東石	朴子溪口	14	保護河口濕地生態資源，具有高生物多樣性，亦為列為台灣重要野鳥棲地，主要保育鳥種為黑嘴鷗、黑腹濱鷗、小燕鷗	157.15	經濟部
	布袋	龍宮溪(部分)	28、29	河口濕地生態	67.33	經濟部
台南縣	北門	八掌溪口	35	1. 參考內政部「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通盤檢討(草案)建議劃設之王爺港沙洲自然保護區 2. 河口濕地生態	435.12	經濟部
		急水溪口	37		233.73	經濟部
	將軍	將軍溪口	48	保護河口濕地生態資源，具有高生物多樣性，並有紅樹林生態系	346.74	經濟部、農委會
曾文溪口沿海自然保護區(海域範圍)		40-1、40-2、51-1	參考內政部「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通盤檢討(草案)建議劃設之雲嘉沿海自然保護區(海域範圍)	9,240.99	內政部、海巡署、農委會	
台南縣	七股	七股瀉湖	56-1、56-3、51-2	1. 保護特殊地形景觀及濕地生態系統，具有高生物多樣性，並為珍貴稀有動植物地區及重要河口生態地區，具有天然河口及瀉湖生態系及紅樹林生態系，亦為台灣西南部最大之瀉湖及重要水產資源地區 2. 保護黑面琵鷺等鳥類資源與河口生態體系，具高生物多樣性之地區，另由於海岸侵蝕及海堤興築，應積極於潮間帶復育台灣招潮蟹之棲地	1,129.26	農委會
		七股溪	56-2		88.57	經濟部
		曾文溪口(東界為台17省道)	65		1,320.81	經濟部
台南市	安南區	鹿耳門溪	70	保護河口濕地生態資源	47.82	經濟部
		四草內海、嘉南大圳及鹽水溪	73	保護河口濕地生態資源，具有高生物多樣性，並有紅樹林生態系，此區為台灣地區紅樹林物種歧異度最高地區，並沿溝渠、漁塭、鹽田、水道分布，惟緊鄰都市、港口、古蹟等地，居民遊客進出甚多，應以保護區或復育區進行管理	200.32	經濟部
總面積				24,287.20	--	

備註：依 GIS 範圍統計，面積僅供參考。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² 依「海岸巡防法」第4條規定：

巡防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七、執行事項：

- (一) 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事項。
- (二) 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事項。
- (三) 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事項。
- (四) 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事項。

三、遊憩區

依公私有土地產權、開發方式及管理處主導規劃開發程度之不同，再予以區分為以下兩類，各遊憩區之發展特性與面積詳如表 4-5、表 4-6。

(一) 第一種遊憩區(遊一)：遊憩設施區

管理處為發展觀光遊憩事業、優先帶動當地遊憩發展，選擇公有地且已規劃或開發之遊憩區，主導觀光遊憩或服務設施之規劃與開發，為能提供更多樣化之遊憩活動，並得由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開發。計有(1)布袋遊客服務中心；(2)雙春生態教育園區；(3)南鯤鯓特定區；(4)北門行政園區及遊客服務區；(5)馬沙溝濱海遊憩區；(6)南灣遊憩區；等 6 處，規劃面積 113.34 公頃。

表 4-5 第一種遊憩區(遊一)分布區位表

地點		編號	發展特性	主要設施內容	面積 (公頃)	開發主體	備註	
嘉義縣	布袋	布袋遊客服務中心	23	遊憩服務設施	遊客中心、停車場	0.40	管理處	--
台南縣	北門	雙春生態教育園區	50	生態教育	步道、生態觀賞、售票亭、簡易餐飲、停車場	1.24	管理處	--
		南鯤鯓特定區	42	景觀設施改善	廣場、公園、停車場	32.97	管理處	--
		北門行政園區及遊客服務區	44、45	主題遊憩區	1. 行政區、遊客中心 2. 鹽田復育展示	33.73	管理處	--
	將軍	馬沙溝濱海遊憩區	49、55	主題遊憩區	1. 馬沙溝濱海遊憩區：休閒渡假、遊客中心、餐飲、停車場等 2. 扇鹽遊憩區：餐飲食宿、休憩設施、扇鹽地景等	37.27	得由民間投資	--
	七股	南灣遊憩區	54	水岸遊憩區	水岸遊憩設施、生態觀賞、停車場	7.73	得由民間投資	--
總面積					113.34	--	--	

備註：依 GIS 範圍統計，面積僅供參考。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 第二種遊憩區(遊二)：產業觀光區

為發展雲嘉南濱海地區之產業觀光--農漁鹽產業，選擇本區具代表性如台糖海埔墾殖區、台灣鹽業與水產養殖，作為推展產業觀光之優先考量基地或有民間表達潛在投資意願之地區，為加強自然資源保育及兼顧未來產業觀光遊憩需要，將採浮動分區方式鼓勵民間投資參與觀光產業或以公私合作方式開發。計有(1)台糖鰲鼓農場；(2)布袋鹽田休閒渡假園區；(3)青鯤鯓產業觀光區；(4)七股生態觀光區；(5)七股鹽山遊憩區等 5 處，規劃面積 1050.43 公頃。

表 4-6 第二種遊憩區(遊二)分布區位表

地點		編號	發展特性	主要設施內容	面積 (公頃)	開發主體	備註	
嘉義縣	東石	台糖鰲鼓農場	9	生態觀光渡假區	休閒渡假、餐飲食宿、特產展售、休閒農漁鹽產業體驗設施、生態觀賞等	308.80	台糖公司	--
	布袋	布袋鹽田休閒渡假園區	27	休閒渡假區	休閒渡假、水域活動、餐飲食宿、生態觀賞等	140.23	民間投資	--
台南縣	將軍	青鯤鯓產業觀光區	53	海洋產業園區	生態休閒渡假、餐飲食宿、休閒農漁鹽產業體驗設施等	243.97	民間投資	--
	七股	七股生態觀光區	57	生態觀光渡假區	休閒渡假、水域活動、餐飲食宿、生態觀賞等	314.30	民間投資	--
	七股	七股鹽山遊憩區	60	鹽業文化園區	休閒農漁鹽產業體驗設施、博物館、遊客中心、水上遊憩活動、停車場等	43.13	公私合作	--
總面積					1,050.43	--	--	

備註：依 GIS 範圍統計，面積僅供參考。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四、一般使用區

指不屬於前三種分區之地區，且現有土地之使用與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之發展目標尚無衝突者，為一般使用區，准許為從原來規定使用之地區，並得鼓勵依非都市土地開發程序及其他相關法規朝生態保育及觀光發展。包括現有聚落及其公共設施、現供農漁業使用、國防保安、都市計畫區等之都市發展用地、非都市發展用地或緩衝空間；本計畫之一般使用區不另規劃。

上述四大分區海、陸域面積統計結果詳如表 4-7 所示。

表 4-7 分區計畫面積分配表

單位：公頃

地區別	區域 界定	功能分區							總計
		特別保護區	第一種國 土復育區	第二種國 土復育區	第三種國 土復育區	第一種 遊憩區	第二種 遊憩區	一般使用區	
口湖鄉	陸域	2,615.53	-	350.46	207.81	-	-	832.21	4,013.05
東石鄉	陸域	843.50	514.19	77.02	263.75	-	308.80	2,042.73	4,057.11
布袋鎮	陸域	607.01	872.36	131.67	164.90	0.40	140.23	1,194.54	3,057.89
北門鄉	陸域	685.22	284.94	204.94	766.61	67.95	-	2,633.25	4,651.07
將軍鄉	陸域	-	-	61.82	175.35	37.27	243.97	2,072.53	2,595.50
七股鄉	陸域	634.43	652.94	334.85	886.27	7.73	357.44	6,602.35	9,492.64
安南區	陸域	515.10	-	617.22	816.07	-	-	3,587.63	5,545.74
陸域小計		5,900.80	2,324.43	1,777.98	3,280.75	113.36	1,050.44	18,965.25	33,413.00
比例(%)		17.66%	6.96%	5.32%	9.82%	0.34%	3.14%	56.76%	100.00%
海域小計		349.37	4.40	386.85	21,006.44	-	-	28,888.94	50,636.00
比例(%)		0.69%	0.01%	0.76%	41.49%	0.00%	0.00%	57.05%	100.00%
總計		6,250.17	2,328.84	2,164.82	24,287.19	113.36	1,050.44	47,854.19	84,049.00
比例(%)		7.44%	2.77%	2.58%	28.90%	0.13%	1.25%	56.94%	100.00%

備註：依 GIS 範圍統計，面積僅供參考。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表 4-8 分區計畫面積分配表(按土地權屬分)

單位：公頃

地區別	區域界訂	土地權屬	功能分區							總計
			特 別 保護區	第一種國 土復育區	第二種國 土復育區	第三種國 土復育區	第一種 遊憩區	第二種 遊憩區	一 般 使用區	
口湖鄉	陸域範圍	公有用地	-	-	33.47	2.79	-	-	41.50	4,005.37
		未登錄用地	2,615.53	-	314.80	195.91	-	-	626.46	
		私有用地	-	-	2.19	9.52	-	-	163.18	
	陸域範圍 合計	2,615.53	-	350.46	208.23	-	-	831.15		
東石鄉	陸域範圍	公有用地	822.41	491.75	61.48	55.98	-	306.04	866.33	4,052.50
		未登錄用地	17.76	13.27	15.34	205.65	-	0.24	68.00	
		私有用地	3.33	8.97	0.20	1.71	-	2.52	1,111.53	
	陸域範圍 合計	843.50	513.99	77.02	263.34	-	308.80	2,045.85		
布袋鎮	陸域範圍	公有用地	166.68	868.84	112.59	98.46	0.40	140.16	713.53	3,237.07
		未登錄用地	276.10	0.89	0.01	50.18	-	-	52.77	
		私有用地	164.23	2.83	19.08	39.25	-	0.06	530.99	
	陸域範圍 合計	607.01	872.56	131.67	187.90	0.40	140.23	1,297.29		
北門鄉	陸域範圍	公有用地	20.44	273.52	77.77	88.29	66.89	-	546.70	3,990.12
		未登錄用地	646.55	0.97	127.16	409.17	0.00	-	182.31	
		私有用地	18.24	10.46	-	231.53	1.06	-	1,289.07	
	陸域範圍 合計	685.22	284.94	204.94	728.99	67.95	-	2,018.08		
將軍鄉	陸域範圍	公有用地	-	-	38.55	9.93	26.75	243.88	966.02	2,647.18
		登錄用地	-	-	23.26	84.01	0.02	0.01	37.18	
		私有用地	-	-	0.01	96.02	10.51	0.09	1,110.95	
	陸域範圍 合計	-	-	61.82	189.96	37.27	243.97	2,114.15		
七股鄉	陸域範圍	公有用地	634.43	641.10	121.35	58.98	7.73	357.43	2,569.53	9,551.61
		未登錄用地	-	8.92	213.45	748.56	-	-	20.40	
		私有用地	-	2.91	0.04	46.78	-	0.00	4,119.98	
	陸域範圍 合計	634.43	652.94	334.85	854.32	7.73	357.44	6,709.90		
安南區	陸域範圍	公有用地	513.37	-	552.02	160.72	-	-	1,939.26	5,929.17
		未登錄用地	0.73	-	62.96	675.26	-	-	56.86	
		私有用地	1.00	-	2.24	12.04	-	-	1,952.71	
	陸域範圍 合計	515.10	-	617.22	848.02	-	-	3,948.83		
陸域範圍	公有用地	2,157.33	2,275.20	997.23	475.16	101.77	1,047.52	7,642.87	33,413.00	
	未登錄用地	3,556.68	24.05	756.98	2,368.74	0.02	0.24	1,043.97		
	私有用地	186.79	25.18	23.77	436.85	11.57	2.68	10,278.41		
陸域範圍 合計	5,900.80	2,324.43	1,777.98	3,280.75	113.36	1,050.44	18,965.25			
海域範圍	公有用地	23.81	2.87	85.10	141.49	-	-	9.67	50,636.00	
	未登錄用地	325.41	0.28	301.51	20,859.18	-	-	28,878.54		
	私有用地	0.14	1.25	0.25	5.77	-	-	0.74		
海域範圍 合計	349.37	4.40	386.85	21,006.44	-	-	28,888.94			
總計			6,250.17	2,328.84	2,164.82	24,287.19	113.36	1,050.44	47,854.19	84,049.00
比例			7.44%	2.77%	2.58%	28.90%	0.13%	1.25%	56.94%	100.00%

備註：依 GIS 範圍統計，面積僅供參考。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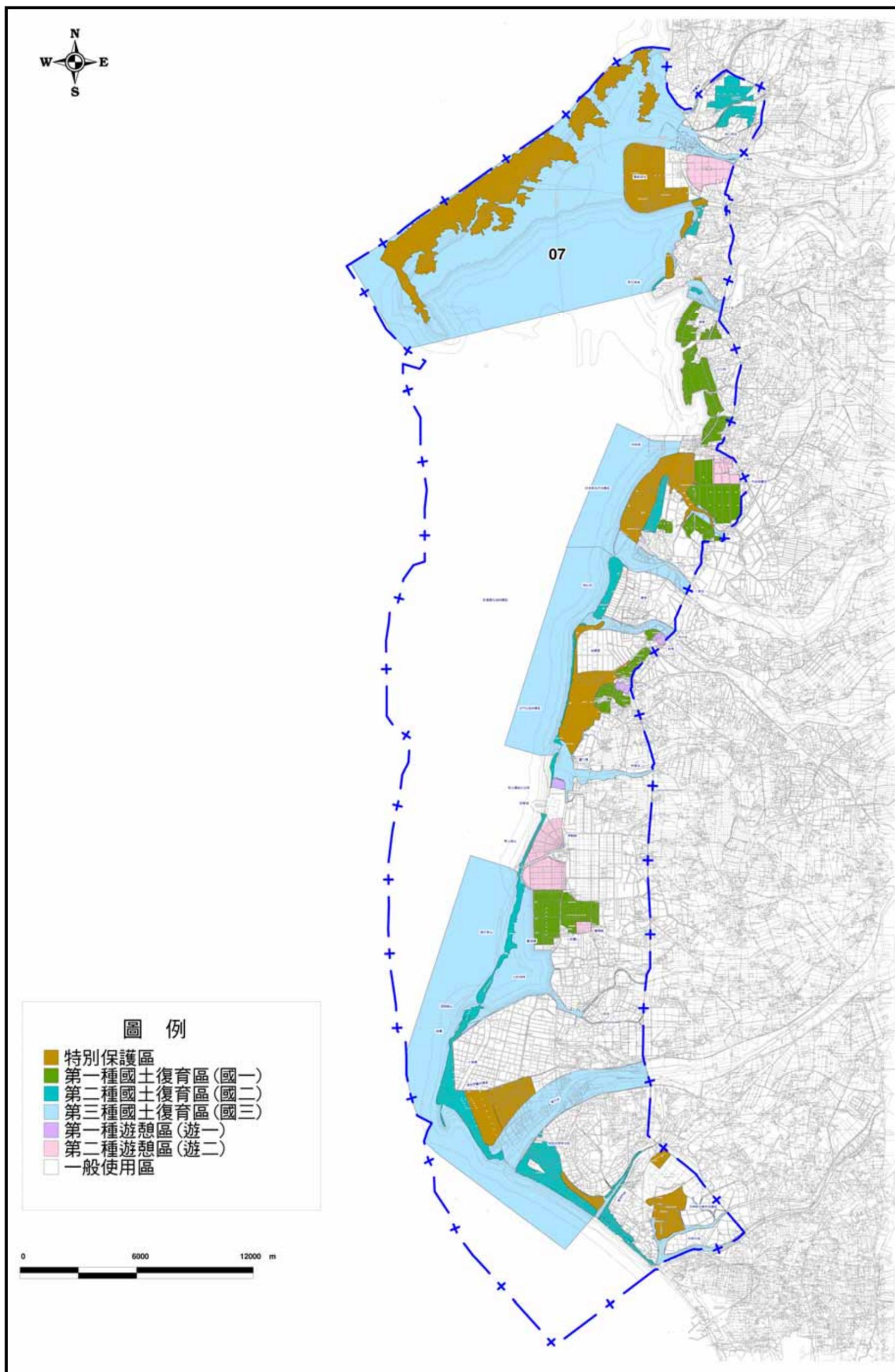


圖 4-1 觀光發展功能分區計畫圖

第二節 經營管理原則

壹、總說明

關於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之經營管理原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17 條規定：「為維護風景特定區內自然及文化資源之完整，該區域內之任何設施計畫，均應徵得該管主管機關之同意」，是以得依據「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計畫」對土地發展利用之規範，對本風景特定區內之「任何設施計畫」，行使「同意權」；故本風景特定區內之土地使用除應遵循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等法定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定外，亦應配合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內四種功能分區(特別保護區、國土復育區、遊憩區及一般使用區)之管理規範，即所謂「雙重管制」方式。

為避免雲嘉南濱海地區土地發展利用各行其道，本計畫之功能分區經管原則係以配合現有法定之地用管制規定辦理：(1)都市計畫土地，如布袋、南鯤鯓特定區及台南市三處都市計畫地區³，及相關法定保護區，如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原則以配合各該法定用地管制規定辦理；(2)非都市土地部份，本計畫原則參照「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來擬訂經營管理原則。

此外，觀光目的事業計畫性質屬行政計畫，故本計畫規劃成果所辦理之各項開發計畫，仍須依法辦理相關程序，取得「開發許可」使符法定地用後方得辦理開發。

以下就特別保護區、國土復育區、遊憩區及一般使用區等四類功能分區，說明本處經營管理原則。

貳、各功能分區經營管理原則

為維護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計畫範圍內之生態保育與土地合理利用，除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發展觀光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管制外，依本原則管理之。

一、特別保護區

指為保護無法以人力再造之自然生態景觀、珍貴稀有動植物，而應嚴加保護，限制開發之地區，其管制原則如下：

1. 經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其管制事項及權責單位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⁴。

³北門都市計畫仍於研擬階段，於完成程序後依其法定書圖內容管制。

⁴台南縣政府公告劃定「台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保護區」，並自民國 91 年 11 月 1 日起，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 年 10 月 9 日農林字第 0910031936 號函修正核定之「台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保護區保育計畫書」實施各項管制事項：

(一)管制事項：

2. 依內政部營建署「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定之海岸自然保護區，其管制事項及權責單位須依沿海地區保護計畫內容及其相關規定辦理⁵。

1. 為經營管理野生動植物保育之工程、設施。
2. 黑面琵鷺度冬期間進入保護區攝影、錄影或搭蓋攝影帳棚。
3. 各種開發、濫墾、濫建、濫伐、濫葬、採取土石或礦物及其他破壞保護區自然環境之行為。但在不破壞野生動物主要棲地及影響野生動物棲地情形下，主管機關得進行必要之保育維護及設置解說設施。
4. 新設或改變整修各種建築物、堆積物、溝渠、池塘、林木及變更地面高低改變地形、地貌之工程。
5. 不得任意野放或引進生物。
6. 不得進入調查、記錄或採集動植物標本。
7. 任意焚燒竹木花草，任意丟擲或傾倒垃圾及其他污染保護區環境之行為。
8. 非法騷擾、虐待、獵捕、垂釣、宰殺野生動物、採取、買賣或陳列販賣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
9. 黑面琵鷺度冬期間(每年1月至4月及10月至12月)，除公設解說亭、棧道、水防道路及指定許可範圍外，禁止人員、車輛或其他任何動力機械交通工具進入。
10. 為避免野狗隨意侵入，並可經由水流引入魚群作為黑面琵鷺的食物來源，將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與保護區交接處及沿舊北堤與西南堤挖掘水道，並以土堤或種植紅樹林方式，做為隔離綠帶。
11. 黑面琵鷺北返離開主棲地後，為增加其覓食環境，並且在不影響黑面琵鷺棲息原則下，將於主棲地內淤積區域內疏濬，改善棲地。
12. 其他主管機關管制事項。

(二)其他補充事項：

1. 學術研究及教學研究，須進入本區甚至採集野生動植物者，應先獲得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分之證件以備查驗。
2. 本區域內，於黑面琵鷺離開或北返之季節(每年5月至9月)，允許設籍於本地或實際從事生產作業之漁民，以不違背本計畫所載規劃內容管制使用規範下，進行既有漁業行為。(本既有漁業行為之認定，請公所與漁民協商後報縣府備查)
3. 區域內水門使用除水利權責單位外，保護區主管機關於進行本保護區之經營管理時，若有需要得向水利權責單位申請並會同水利權責單位使用，其餘從水利權責單位之規定。

台南市政府公告劃定「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於「台南市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書」(94年12月修訂)相關法令規章如下：

(一)保護利用管制事項

1. 永續利用區
 - (1) 本區內養殖漁塭依法承租之承租戶，須依既有的方式進行漁業養殖行為。
 - (2) 除漁民進行漁業採收行為外，禁止民眾將生物攜出或攜入。
 - (3) 基於環境承載量，進入 A2 區生態旅遊(鹽田生態、產業文化、展示館、管理中心、解說館等)從事教學參觀的人數必須總量管制，同一時間內人數限定為 120 人，每日 1,000 人次為限(建議修訂為每日 2,000 人)。10 人以上之團體，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或所委託管理之機關、團體申請核發許可證。
 - (4) A1 區仍以保育目的為優先，得設研究站、管理站、觀察站等設施。進入本區從事教學參觀的人數必須總量管制，同一時間內人數限定為 50 人，每日 200 人次為限。

(二)保育經營管理計畫

1. 永續利用區
 - (1) 本區域養殖漁塭依法承租，並以既有的方式進行漁業養殖行為。
 - (2) 審核核定相關觀光遊憩計畫及人文產業活動計畫。
 - (3) 依據當地生態調查結果，限制進行教學參觀、生態旅遊者數量與頻率。
 - (4) 建立具生態教育功能的自然公園、自然教室等，提供民眾近距離觀賞接近的機會，落實環境教育及保育觀念之宣導。
 - (5) 配合辦理生態解說及研習營等活動。
 - (6) 加強民眾保育常識及宣導保護區之功能。
 - (7) 配合辦理生態相關的解說員研習活動，積極培訓解說員，以利解說活動的進行。
 - (8) 設立當地常見動物、植物的解說牌。
 - (9) 建立參觀動線，並由解說員引導，設置各種自然生態、產業文化等導覽解說硬體設施。
 - (10) 興建停車場、廁所等相關硬體設備，以利生態旅遊活動的進行。

內政部(73年)奉院核定「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彰雲嘉沿海保護區」，其保護及配合措施如下：

保護措施：

1. 除繁殖、學術研究需要或專案核准者外，禁止砍伐或採集任何植物。(自然保護區)
2. 禁止捕捉或干擾野生動物。(自然保護區)
3. 貝類養殖與航道通行以不影響紅樹林之生存與拓展為原則。(自然保護區)
4. 禁止排放污水、廢油及堆放廢棄物。(自然保護區)
5. 泥質灘地應盡量維持目前之土地利用型態，非依法不得變更地形、地貌。(全區)

(1)不得破壞保護標的，但為生態復育及依其他法令許可之行為不在限，並應提出自然海岸零損失與生態補償許可行為之具體措施。

(2)為維護特殊海岸地質地形景觀，區內建築開發或公共工程應提地方政府都市設計（或景觀建築設計）審議組織審查通過，始得發照或施工。

3. 鰲鼓濕地保護區經管原則，本計畫建議如下，未來仍須依農業主管機關核定之保護計畫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

(1)經營本區時應以生態完整性的角度考量，首要之務在於維護棲息地之完好。棲地經營應以永續為原則，需提出長程之維護管理計畫，包括建立簡易維護管理系統、水位調節系統、定期維護管理工作及長期監測計畫等。

(2)非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禁止改變天然之地形、地貌，影響動物棲息環境。但為資源保育、國土保安及維護安全需要，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設施之整建者，經依法核准者，不在此限。

(3)禁止捕捉或干擾鳥類及野生動物。禁止引進外來動、植物或放牧牲畜。

6.任何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之規劃實施，必需先評估其對沿海環境之影響，並會本保護計畫之專責機構同意後辦理。(全區)

7.北港溪、朴子溪、八掌溪之污染防治計畫應即規劃實施，嚴格管制水質污染。(全區)

8.水產資源之保育及經營，應依據漁業法有關規定辦理。(全區)

配合措施：

1.彰濱工業區對海域可能產生之污染影響，應預為評估，研定適當之預防措施，並送環境保護機關同意。

2.依南部區域計畫，將自然保護區編定為生態保護用地。

內政部(76年)奉院核定「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好美寮自然保護區」，其保護及配合措施如下：

保護項目：

1.非經依法核准，不得改變地形、地貌。(自然保護區)

2.海埔地之開發，需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自然保護區)

3.除學術研究及保育經營需要外，禁止砍伐或採集任何植物。(自然保護區)

4.禁止捕捉或干擾鳥類及野生動物。(自然保護區)

5.禁止踐踏或破壞沙丘及其植被。(自然保護區)

6.沙洲應維持現況使用，禁止任意堆放廢棄物。(自然保護區)

內政部(76年)奉院核定「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北門沿海保護區」，其保護及配合措施如下：

保護項目：

1.非經依法核准，不得改變地形、地貌。(自然保護區)

2.除學術研究及保育經營需要外，禁止砍伐或採集任何植物。(自然保護區)

3.禁止踐踏或破壞沙丘及其植被。(全區)

4.禁止捕捉或干擾鳥類。(全區)

5.海埔地之開發，需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全區)

6.河川水污染之防治應儘速規劃辦理，嚴格管制水質。(全區)

7.水產資源之保育經營，應依據漁業法相關規定嚴予管理。(全區)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95.12.28 第 196 次大會審議通過海洋自然保護區「外傘頂洲」，其保護及配合措施如下：

保護項目：

1.外傘頂洲因砂源不足，面積有減少趨勢並逐漸向本島接近，為保護沙洲，本保護區內禁止任何抽砂行為。

2.朴子溪口之「西施貝漁業資源保育區」，農委會漁業署應依漁業法進行相關管理與保護措施。

3.漁業主管機關應參考本計畫之內容，協調及管理漁撈作業，使海岸生態得以休養生息，讓海洋資源能永續利用。

用。

4.本自然保護區位於「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內，該主管機關應參考本計畫內容配合修正相關發展構想及土地使用分區，避免產生使用或開發之衝突。

- (4) 除繁殖、學術研究及保育經營需要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外，禁止砍伐或採集任何植物。
- (5) 禁止排放污水、廢油及堆放廢棄物。
- (6) 在不影響或破壞野生動物棲息地情況下，得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配合環境觀察與解說活動，於適當地點設置步道、簡易觀景或解說設施，其設置應與四周環境協調。
- (7) 經相關中央目的主管機關核准，區內得為國防、國土保安、造林、水土保持、防洪及其他必要之公共事業與設施。

二、國土復育區

指對區內之海岸地區(包括濱海陸地、近岸海域)、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河川區域，進行海岸生態資源保育(護)、海岸災害防護、環境復育、景觀改善及發展生態旅遊，以永續發展為原則，提供復育、保育及教育之功能，以公有土地為優先劃設之地區。

(一)第一種國土復育區(國一，濕地生態復育區)

於台鹽減資之公有地範圍內，進行海岸濕地之棲地復育整治所劃設之地區，其經管原則如下：

1. 濕地生態棲地復育範圍之最低規模如下，且區塊範圍應完整：

- (1) 網寮-白水湖鹽灘濕地：至少 350 公頃土地之濕地復育基地，作為野生動物及水鳥棲息地，並提供適當面積之開放水域為核心區。
- (2) 南布袋鹽灘濕地：至少 350 公頃之濕地復育基地，作為野生動物及水鳥棲息地，並提供適當面積之開放水域為核心區。
- (3) 北門鹽灘濕地：至少 150 公頃整治為濕地復育基地，作為野生動物及水鳥棲息地，並提供適當面積之開放水域為核心區。
- (4) 七股鹽灘濕地：規劃整治至少 500 公頃鹽灘濕地整治為濕地復育基地，作為野生動物及水鳥棲息地，並提供適當面積之開放水域為核心區。

2. 濕地整治復育可採滯洪池、自然濕地、農塘、魚塘、蝦塘及人工湖等方式，且需設計適合黑面琵鷺、高蹺鴿等水鳥及其他適合岸鳥、海鳥、水禽、草原性或森林性等多樣鳥種棲地之水位類型，儘可能以最少維護原則、使用自然涵容力量復育及符合當地人文、水文、景觀及氣候條件等設計準則進行。

3. 前述四處濕地整治復育範圍應各設置至少 100 公頃，水深 5-20 公分之核心開放性水域作為水鳥棲地，周圍以植栽、草澤、沙洲、濕地等作為緩衝區。

4. 緩衝區週邊得設置生態旅遊設施，容許設施包括：生態觀察研究設施、自然教育解說中心、涼亭、觀景台、廣場、生態及鹽業體驗設施、步道、自行車道、公廁、停車場、導覽解說設施、住宿、餐飲及其它必要之水質、電信、交通、環保、衛生、安全、排水等設施及設備。
5. 生態旅遊設施涉及建築構造物興建者，其建築基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全區總面積之 1%。單一建築構造物高度不得超過 10.5 公尺，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
上開所謂「建築構造物」，係指依「建築法」及其子法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建築基地」係指供建築構造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區內之人為設施與建物，需與自然環境作妥適配合，以綠建築或生態工程原則辦理，材料及色彩以自然素材為主，與面臨道路保持適當緩衝空間。
6. 為學術研究、生態調查及環境監測需要，前開生態觀察研究設施經相關主管機關許可並徵得管理處同意後，得設置必要之監測調查儀器及設施，其設施高度不受第 5 點之限制。
7. 為達濕地整治與棲地復育之目標，前述第 1 項之濕地整治復育基地應訂定濕地整治復育計畫，以有效進行後續之濕地經營管理，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
 - (1) 濕地構築目標
 - (2) 環境背景資料調查研判(至少包括氣象、水文、地形、地質、植物生態、動物生態及水質等資料)
 - (3) 設計準則
 - (4) 濕地整治方案研擬
 - (5) 施工計畫
 - (6) 環境監測計畫
8. 活動及行為管理原則：
 - (1) 不得騷擾、虐待、獵捕或宰殺野生動物之行為。
 - (2) 不得飼養貓狗、家禽、家畜及寵物等。
 - (3)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野放或引進生物。
 - (4) 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採集、砍伐或焚燒野生動物、植物之行為。
 - (5) 不得任意丟擲垃圾、傾倒垃圾、任何事業廢棄物包括農漁業事業廢棄物、廢土及放置違章構造物及其他破壞自然環境之行為。
 - (6) 非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核心區禁止人員、動力機械及交通運輸工具進入；管理處巡查管理人員不在此限。

- (7) 基於學術研究、教學研究或其他必要之調查、測量，需進入本區採集野生動物、植物或礦物者，應徵得主管機關許可，必要時應隨身攜帶許可文件及可供識別身份之證件以備查驗。
 - (8) 禁止對於本區造成破壞或有危害之虞的行為。
 - (9) 為營造多樣性生態棲息環境，主管機關於完成整治復育計劃後，得容許私人或民間團體經營農塘、魚塘、蝦塘等養殖行為，以兼供溼地水鳥覓食區域。
 - (10) 私人或民間團體得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從事有關生態旅遊等經營行為（如導覽、賞鳥、潮間帶生物採集，農漁民生活體驗等），使生態、生產與生活結合，提高當地居民參與機會。
9. 濕地生態復育區應以生態保護、國土復育及治水防災為主，除生態旅遊設施外，不得有開發行為，但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1) 國家重大建設計畫。
 - (2) 海岸保護有關之基礎建設。
 - (3) 生態保育或研究有關之設施。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歷史價值建物之保存及修繕。
 - (5) 國防設施。
 - (6) 能源設施。
 - (7) 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10. 區內原有使用或建築設施不符生態保護、國土復育及治水防災目標者，在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設施前，得為從來之使用，但不得增建或改建，且必要時得依法處理。
11. 本區之任何開發利用行為，涉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應辦理之事項，應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 第二種國土復育區(國二，海岸地形復育區)

1. 基本原則：

- (1) 經公告之保安林地依「森林法」、「林業法」及其公告相關規定進行管制。
- (2) 屬於院核定適用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範圍者，依經濟水利署綜合治水規劃內容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3) 屬「水利法」劃定之地下水管制區、「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其管制事項及權責機關依各該公告事項辦理。
- (4) 屬於院核定「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者，依其管制保護措施辦理。

(5) 其他依核定之政策計畫或相關法令所公告劃設之管制區域，依各該公告管制事項及權責機關辦理。

2. 配合管理原則：

(1) 區內得為國防、國土保安、造林、水土保持、治水防洪及其他必要之公共事業與設施。

(2) 現有林相優美地區及離岸沙洲地區，應維持現有地形地貌景觀，除前項(1)之設施外，原則禁止任何破壞地形地貌之人為施作。

(3) 區內原有合法性產業活動，應使用無損及自然景觀及自然生態之經營方式。

(4) 區內得配合生態旅遊及生態觀賞之需要，設置導覽解說指示設施、步道、自行車道、涼亭、觀景台或觀察站等戶外休憩設施。

3. 區內原有使用或建築設施不符生態保護、國土復育及治水防災目標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設施前，得為從來之使用，但不得增建或改建，且必要時得依法處理。

4. 本區之任何開發利用行為，涉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水利法、水土保持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應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 第三種國土復育區(國三，河口瀉湖復育區)

指為保護河口生態、瀉湖地形、河川區域、水質及水體景觀而劃設之區域，在不過度干擾環境之生態特色及自然景觀下，得適度供遊憩使用之地區。其管制原則如下：

1. 基本原則：

(1) 屬於院核定適用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範圍者，依經濟水利署綜合治水規劃內容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2) 屬「水利法」條劃定之河川區域、排水集水區域、海堤區域、地下水管制區等，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海堤管理辦法、地下水管制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3) 屬於院核定「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範圍者，依其管制保護措施辦理。

(4) 於本區水域進行漁業使用、水產資源保育與經營、娛樂漁業經營等，應依漁業法、娛樂漁業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5) 漁港之規劃、建設、經營、維護及管理，應依「漁港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6) 污水、廢油之排放，應依「水污染防治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7) 其他依核定之政策計畫或相關法令所公告劃設之管制區域，依其公告管制事項及權責機關辦理。

2. 配合管理原則：

- (1) 區內得為國防、國土保安、造林、水土保持、防洪及其他必要之公共事業與設施。
 - (2) 不得捕捉或干擾鳥類及野生動物、破壞原生植物。
 - (3) 泥質灘地應儘量維持目前之土地利用型態，非經依法核准者，不得改變地形、地貌。
 - (4) 區內得配合生態旅遊及觀賞之需要，設置導覽解說指示設施、觀景台、觀察站及漁管筏停泊等戶外休憩設施。
 - (5) 區內之水域遊憩、船舶及娛樂漁業活動，其機具、設備及行為，應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3. 區內原有使用或建築設施不符生態保護、國土復育及治水防災目標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設施前，得為從來之使用，但不得增建或改建，且必要時得依法處理。
4. 本區之任何開發利用行為，涉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水利法、漁業法、土石採取法、海洋污染防治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海岸巡防法、國家安全法、發展觀光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應辦理之事項，應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遊憩區

1. 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 (1) 遊憩設施
- (2) 戶外遊樂設施
- (3) 水岸遊憩設施
- (4)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 (5) 住宿設施
- (6) 餐飲及購物設施
- (7) 特產及商品展售設施
- (8) 休閒農漁鹽產業體驗設施
- (9) 交通服務設施
- (10) 古蹟保存設施
- (11) 安全及公用事業設施
- (12) 生態體系保護或解說設施
- (13) 水土保持及水利治防洪設施
- (14) 其他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並徵得管理處同意之設施

- 2.上開第(1)至(8)項設施之興建及經營，得採鼓勵民間機構投資開發經營之方式辦理。
- 3.遊憩區內包含或鄰近水域者，水域部份應以保育為優先，並在相關法令許可下，得經管理處同意，容許下列水域遊憩活動及相關設施使用：
 - (1) 游泳活動及相關設施。
 - (2) 操作乘騎風浪板、水上摩托車、獨木舟、乘船等各類器具之活動及相關設施。
 - (3)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域遊憩活動及相關設施。
- 4.民間機構申請開發經營觀光遊樂設施、觀光旅館之審查作業程序，悉依「發展觀光條例」、「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 第一種遊憩區(遊一，遊憩設施區)

- 1.遊憩設施區優先提供政府設置遊憩設施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 2.民間機構得申請開發遊憩設施區，其興辦事業計畫規模不得少於 5 公頃；如屬政府興建公共設施、其規模不受前開面積限制。
- 3.遊憩設施區開發應保育與利用並重，區內之原始地形屬瀉湖、水域或灣域、林相優美或沙洲地形者，應優先列為保育區。
- 4.遊憩設施區位於非都市土地者，無論是否需辦分區及用地變更作業，均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劃設保育區，其面積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面積後之剩餘基地面積之 30%，且保育區面積之 70% 以上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不得開發。
- 5.民間機構申請開發遊憩設施區，公共設施之提供需能滿足平均尖峰日旅遊人次需求，並設置道路、停車場、垃圾處理、污水處理、污染防治、水電供給及其它相關必要性服務設施。其設置停車場之面積計算原則如下：
 - (1) 大客車停車位數：依實際需求推估。
 - (2) 小客車停車位數：不得低於每日單程小客車旅次之 1/2。
 - (3) 機車停車位數：不得低於每日單程機車旅次之 1/2。
- 6.區內之人為設施與建物，需與自然環境作妥適配合，以綠建築或生態工程原則辦理，材料及色彩以自然素材為主，與面臨道路保持適當緩衝空間。
- 7.區內原有使用或建築設施不符本經管原則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設施前，得為從來之使用，但不得增建或改建，且必要時得依法處理。
- 8.遊憩設施區位於都市計畫區者，其經營管理原則依各該都市計畫管制相關規定辦理。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應符合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並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 第二種遊憩區(遊二，產業觀光區)

除七股鹽山遊憩區得從其原有使用(如七股鹽山、鹽博館)外，產業觀光區之開發得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產業觀光區得優先提供政府設置遊憩設施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並鼓勵民間機構申請開發經營。
2. 民間機構申請開發產業觀光區，其興辦事業計畫規模不得少於 10 公頃；如屬政府興建公共設施，其規模不受前開面積限制。
3. 產業觀光區應休閒產業、觀光發展與生態保育並重，提供多樣性產業體驗設施，顧及教育解說服務設施之用；區內之原始地形屬瀉湖、水域或灣域、林相優美、沙洲或具有特地質地形資源者，應優先列為保育區。
4. 民間機構申請開發產業觀光區，其位於非都市土地者，無論是否需辦分區及用地變更作業，均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劃設保育區，其面積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面積後之剩餘基地面積之 30%，且保育區面積之 70% 以上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不得開發。
5. 為配合生態旅遊及產業觀光發展需要，基地總面積之 50% 得作為開放性濕地、綠地、生態保護、水域、納洪等生態保育設施，上開保育區得列入計算。
6. 民間機構申請開發產業觀光區，公共設施之提供需能滿足平均尖峰日旅遊人次需求，並設置道路、停車場、垃圾處理、污水處理、污染防治、水電供給及其它相關必要性服務設施。其設置停車場之面積計算原則如下：
 - (1) 大客車停車位數：依實際需求推估。
 - (2) 小客車停車位數：不得低於每日單程小客車旅次之 1/2。
 - (3) 機車停車位數：不得低於每日單程機車旅次之 1/2。
7. 區內之人為設施與建物，需與自然環境作妥適配合，以綠建築或生態工程原則辦理，材料及色彩以自然素材為主，與面臨道路保持適當緩衝空間。
8. 區內原有使用或建築設施不符本經營原則者者，在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拆除設施前，得為從來之使用，但不得增建或改建，且必要時得依法處理。
9. 產業觀光區位於都市計畫區者，其經營管理原則依各該都市計畫管制相關規定辦理。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應符合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並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10. 其他特別規定：

下列第二種遊憩區(產業觀光區)除需遵循上開規定外，另依農漁鹽產業或生態資源特色之不同，分別有以下特別規定：

(1) 鰲鼓農場

- ① 為避免於暴雨期洪患影響，觀光遊憩設施、建築及道路等，需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相關計畫辦理，採填高或架高設計。
- ② 鰲鼓農場西南側，由於地勢較低，以生態工法發展低密度遊憩設施，另搭配永久性蓄洪池、生態池、自然生態公園等設施為主。

(2) 布袋鹽田休閒度假園區

- ① 為維護區內遺留手工式瓦盤鹽田，區內手工鹽田紋理(大、小蒸發池、結晶池、水路)及舊建築物與設施(鹽業鐵道、鹽警駐所、鹽田水道)等，得以保存再利用為優先發展考量。
- ② 開發計畫應整體考量相鄰之第一種國土復育區的濕地生態棲地復育，在不影響棲地復育及保育原則下，提供水上度假住宿、水域活動、人工湖、景觀設施、自行車道、步道、導覽解說及遊客服務中心等設施，以生態旅遊之休閒度假活動為主。

(3) 青鯤鯨產業觀光區

- ① 為維護扇形鹽田的獨特地景，七股鹽灘第一工區內的鹽田紋理、鹽田渠道及鹽埕格土堤等鹽業遺址，需提出整體的維護及管理計畫。
- ② 扇形鹽田區內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10.5 公尺。
- ③ 扇形鹽田區內得設眺望台或觀景台，其高度不受前開 10.5 公尺之限制，惟設計造型應配合地景及當地特色，且全區設置數量以 5 處為限，以避免形成負面景觀。

(4) 七股生態觀光區

- ① 為避免破壞鄰近扇形鹽田、七股潟湖及沙洲之的地景生態資源，於本區內之任何開發行為，應進行區內環境資源調查並提出開發影響評估說明書。
- ② 開發計畫應整體考量相鄰之第一種國土復育區的濕地生態棲地復育，在不影響棲地復育及保育原則下，提供度假住宿、水域活動、人工湖、景觀設施、自行車道、步道、導覽解說及遊客服務中心等設施，以生態旅遊之休閒度假活動為主。
- ③ 區內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10.5 公尺。

四、一般使用區

指不屬於前三種分區之地區，且現有土地之使用與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之發展目標尚無衝突者，為一般使用區，得為從來之使用，並得鼓勵依土地開發許可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朝生態觀光及休閒產業發展。

1. 一般使用區之陸域土地，從其都市計畫之原有土地使用分區、或區域計畫原有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遵照相關管制規則及規定辦理。
2. 一般使用區之水域範圍，得依下列法令規定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1)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
 - (2)依「娛樂漁業管理辦法」暨各縣市漁管筏、舢舨兼營娛樂漁業自治條例規定。
 - (3)其它依法公告之水域活動區域及項目。
3. 民間機構得於本區申請開發經營觀光遊樂設施、觀光旅館，相關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悉依「發展觀光條例」、「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附則

1.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定實施後，風景區內有關之開發或建設事業計畫，均應與本計畫之觀光發展功能分區計畫密切配合；必要時應修正其事業計畫，或建議管理處修正觀光發展功能分區計畫。
2.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定實施後，管理處得視實際發展情況，對觀光發展功能分區計畫每 10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視實際發展狀況及參採公民或機關團體之建議，作適當之功能分區規劃修正。

第三節 水陸遊憩路線規劃

壹、內海藍色公路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海岸線全長約九十餘公里，在潮汐、季風及河川輸沙堆積河口等多重因素作用下，孕育連續而完整濕地生態景觀，如何在兼顧生態保育前提下，有效開發利用廣闊水域遊憩資源，整合水域與陸域遊憩活動，建立本區整體遊憩多元化活動特色；配合地方政府外海藍色公路及內海藍色公路之規劃構想，佈設一可串聯與組織沿海地景航線，將原本僅供漁業生產水域，擴大功能為兼具觀光和生態教育的藍色公路，從水路觀點來引導遊客欣賞與體驗沿海地區生態與景觀的豐富性和多樣性，也為漁村經濟注入新活力。然水域遊憩活動設施之規劃與經營管理涉及層面深廣，未來仍有下列工作需進行：

一、航道淤積及航程安全之考量

根據目前於內海航行娛樂膠筏之現況，相關單位尚未對其航道進行規劃，而內海地區蚵架及各式定置漁網等漁業行為相當活絡，加上西濱地區沙洲侵蝕情形嚴重，特別於海流交會處，大潮或起風時會威脅內海航行之安全，所挾帶飛沙亦會造成航道之淤積，影響通行，且亦會與既有作業漁船發生衝突或擅闖設有漁業權之淺海養殖區域。因此，未來發展藍色公路仍需進行劃定內海或外海藍色公路專屬航線，並指定可停靠之漁港、渡頭和船席、航道公告作業及航道疏濬，以改善航道之通暢與安全。

二、水域環境及資源調查規劃

藍色公路實際經營管理時，需進行水域環境及資源之調查與監測工作，以確保水域環境之品質及掌握水域環境之安全需求。調查項目包括：水理(波浪、海流、潮汐)、海域及河口水質調查、地形水深調查及水域環境調查等。

(一) 發展構想

以「內海藍色公路遊憩新體驗」為主題，串聯北門潟湖與七股潟湖之內海遊憩水域路線，並進而聯繫南瀛遊憩系統中之北門遊憩次系統、將軍七股遊憩次系統與七股黑琵遊憩次系統，解決各遊憩次系統之交通與區界之蕃籬，達成遊憩系統串聯目的，延伸整體遊程規劃時空考量。

此外，內海藍色公路從南鯤鯓廟至七股潟湖段全長約四十公里，建立航道所及之空間體驗及各區域之自然生態資源、產業技術、歷史人文風貌各具特色。

整個藍色公路空間架構可分為點線面個層次，由藍色公路路線結合台61西濱快速道路為主、縣道為輔之陸上交通路網動線串聯各遊憩區帶、遊憩區服務中心及遊憩景點之觀光行銷，並提供完善之公共設施之展示解說、便民服務，帶動重點區域人潮聚集之乘數效果，以提高各次系統重點發展區域之能見度。

(二)分段資源特色與規劃藍圖

1.東石白水湖段

(1)遊憩系統

以口湖-東石遊憩次系統(東石、白水湖及網寮發展區)為主，並擴及至口湖地區、鰲鼓地區之地域景點。

(2)泊船碼頭

東石漁港碼頭。

(3)系統資源與活動型態

以海岸觀景體驗、生態遊憩體驗、外傘頂洲地景體驗及地層下陷解說教育為主。

2.布袋好美寮段

(1)遊憩系統

以布袋--好美寮遊憩次系統(布袋、好美寮發展區)。

(2)泊船碼頭

布袋漁港碼頭。

(3)系統資源與活動型態

以濕地生態體驗、鹽田觀察體驗與解說教育為主。

3.北門瀉湖段

(1)遊憩系統

北門遊憩次系統(北門、三寮灣、雙春、海濤園及蚵寮發展區)。

(2)泊船碼頭

南鯤鯓渡船碼頭、蚵寮渡船碼頭、永隆溝渡船碼頭、井仔腳渡船碼頭與蘆竹溝碼頭。

(3)系統資源與活動型態

以人文聚落體驗、宗教文化體驗、鹽業文化地景體驗、紅樹林生態體驗及養殖解說教育為主。

4.玄武岩航道段

(1)遊憩系統

將軍七股遊憩次系統(將軍--馬沙溝、青鯤鯓發展區)。

(2)泊船碼頭

馬沙溝渡船碼頭、鹽興橋渡船碼頭、鹽豐橋渡船碼頭、青山港渡船碼頭。

(3)系統資源與活動型態

以娛樂型水上運動體驗、競速型船舶體驗、鹽業文化地景體驗及生態護岸解說教育為主。

5.七股瀉湖段及大潮溝段

(1)遊憩系統

將軍七股遊憩次系統(觀海樓、龍山--海寮發展區)為主，並擴及至曾文溪口黑面琵鷺之觀賞景點、四草地區古蹟巡禮及紅樹林綠色隧道。

(2)泊船碼頭

西寮渡船碼頭、觀海樓渡船碼頭、龍山渡船碼頭、六孔仔渡船碼頭、十五孔仔渡船碼頭、海寮渡船碼頭。

(3)系統資源與活動型態

以古蹟參訪體驗、兩棲生態觀察體驗、紅樹林生態體驗、鹽業地景眺望及養殖解說教育為主。



圖 4-2 藍色公路系統圖

貳、自行車道路網規劃

自行車道整體規劃將包含聯外路線型、地區環線型、主題型之三種屬性，串聯成本風景區之休閒路網，提供運動休閒、遊憩體驗、賞景解說等功能。

一、空間配置原則

1. 一處完整之自行車動線，應包含入口廣場空間、車道空間、休憩停留空間、自行車停放空間等。
2. 入口廣場空間應配置有大眾運輸工具之轉運停靠點、休憩等候集合之廣場空間、各式車輛停放空間、緊急聯絡設施及必要之環境說明等。
3. 自行車道之設置除道路本體之外，尚包括邊坡、護欄、排水、照明、道路植生、停車設備等相關設施，除提供安全之騎乘環境，亦應考量舒適、具景觀美質行車空間。
4. 自行車道沿線應設置指示、警告、禁止標誌及標線。
5. 燈具、電線桿及新植喬木應避免於視野景觀優良一側設置。
6. 休憩停留空間應配置有休憩座椅、遮蔭植栽，必要時可設置簡易之自行車停放架。

二、空間配置規劃

自行車道大致利用既有道路設置，視各個道路現有路寬及週邊土地權屬等條件，分別以專用道或與汽機車道共構方式設置。

計畫區內共規劃六個遊憩次系統，自行車道路網的設置將於各個遊憩次系統內形成環狀路網，並利用串聯主線銜接六個遊憩次系統，如圖 4-3、圖 4-4 所示。

(一)區域路線型

利用省道台 17 線規劃為串聯主線，以於既有道路西側設置雙向自行車專用道為原則。

(二)地區環線型

各遊憩次系統以區內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為主，以環狀動線為主要規劃概念，藉以串聯區內各遊憩據點。

(三)特定主題型

本風景區轄區內台糖鰲鼓農場及昔日鹽場運鹽所遺留下之糖鐵、鹽鐵路綫，甚具有紀念價值。鼓勵民間參與並配合開發，做局部的展示。



圖 4-3 雲嘉系統自行車路網規劃路線圖



圖 4-4 南瀛系統及台江系統自行車路網規劃路線圖

第四節 服務設施計畫

壹、遊憩服務設施

一、旅遊管理及服務設施系統

(一)觀光行政管理中心

現行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在地，位於北門鄉，負責本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之政策規劃、跨縣市實質建設之協調等觀光行政管理事項。

(二)管理站

為管理處轄下之行政業務組織。依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站設置標準，明訂於下列四種情形之一，得設置管理站：1.遊憩據點面積在十公頃以上者。2.遊憩據點面積未達十公頃以上者，但每年遊客在十萬人以上者。3.遊憩據點距離管理處三十公里以上者。4.具有特有生態、地質、景觀及水域資源之區域者。

管理站的功能為：1.旅遊服務及解說事項。2.旅遊秩序、安全之維護及管理事項。3.環境衛生之維護及污染防治事項。4.公共設施之管理及維護事項。5.觀光資源之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與水域資源之維護事項。6.急難救助事項。7.其他經管理處指定之事項。

鑑於本風景區轄區幅員狹長，除既有北門之總管理處外，雲嘉系統、南瀛系統、台江系統宜各設置一至二處管理站，配合人力調派及業務之成長情形充實編制員額；短期間並可參酌既有設施情形，並結合遊客服務中心予以設置。

(三)遊客服務中心

遊憩資訊服務為提供遊客從事觀光遊憩的重要媒介，同時也是重要的教育解說工具之一。本計畫區範圍呈現狹長形，全區由北至南長約 120 公里，在遊憩資源重複性高，且點狀分布在不同區域等因素，且考量旅遊資源重點集中，以避免資源稀釋分散效益下，規劃三處遊客服務中心，以提供全區之主要旅遊服務資訊，滿足不同區位來源之旅客的資訊需求。

遊客服務中心預計設置四處，分別設置於：1.雲嘉系統布袋地區，惟長期應視遊客分佈及需求，評估於鹽田休閒渡假園區內增設之可能；2.南瀛系統：北門地區、七股鹽山遊憩區；3.台江系統：鹽田生態文化村或四草野保區週邊。

1.設施服務

提供一般集會場所、多媒體播放設備、會議室、簡報室、行政辦公室、展覽空間、資訊服務、網站資訊查詢系統、線上服務系統，並可結合包括租車、旅行社、郵電及金融...等服務單位。

2.功能需求

遊憩空間系統的觀光據點及資源介紹，包括休閒、購物、餐飲、住宿、交通、旅遊諮詢服務、生態資源解說及展示、旅遊摺頁、及相關旅遊出版品發放、氣象預報、郵政、電信...等功能。

遊客服務中心選址地點，以接近重要遊憩區，活動類型屬停留型，且屬遊憩系統主要發展地區為考量。

(四)遊客服務站

為基層之旅遊解說資源與導覽設置，透過普遍及一般性的旅遊資訊陳列及提供，並與在地之特色餐飲、地區文史協會、地方產業、或廟宇文化結合，透過在地耆老講古，與餐飲、民俗、文化、手工藝等體驗方式，呈現遊客對特殊資源有不同的認識與體會。

遊客服務站選址地點，以自然生態或人文資源豐富地區，且主要遊憩活動型態屬遊覽型及目的型者為主。

(五)休憩設施

主要提供遊客於風景區內之遊客服務、接近與進入風景區之管道與通道、作為眺望風景區景觀地點等，設施項目包括廁所、垃圾收集設施、自行車道、步道、休憩亭台及休憩桌椅等。

休憩設施之設置地點，應考量整體環境景觀、環境自然度及現地取材設置，並與休憩空間、管理站、遊客服務中心、遊客服務站或停車場等設施相結合，做整體的考量設計。

二、旅遊導覽及解說設施

(一)觀光旅遊資訊網站

增設專屬官方旅遊網站，以互動式行銷方式，即時提供遊客最新旅遊資訊，GPS 地圖下載，以做為遊客完整的旅遊行前規劃；同時依季節變化搭配不同主題套裝旅遊推廣，增加遊客之回遊率，可讓遊客針對本區不同面向有更清楚且全面的認識，同時亦為行銷及推廣本區之觀光遊憩的重要工具。

(二)觀光導覽摺頁及相關出版品

整合相關遊憩資源介紹，製作專屬之觀光導覽摺頁、地圖、旅遊專題旅遊季刊、攝影集 DVD、明信片等相關出版品，除可於遊客管理及解說中心、旅遊資訊站、各在地工作坊及重要交通轉運站，並可配合相關旅遊推廣及行銷活動，採定點不定期發放，提供遊客最新之旅遊資訊。

(三)旅遊資訊識別系統

交通部觀光局建立台灣形象識別標誌，以 T-台灣的屋簷下，台灣像是一個溫暖的家；A-代表一位主人，熱情的迎接每位來台的觀光客；I-是外來的旅客，受到主人的招呼款待；W-兩人高興的握手言歡；N-主人與客人一起坐著喝茶聊天，彷彿正在說著台灣歡迎您來；-以印章表現出一顆赤忱的心來傳達台灣「Touch Your Heart」的真誠與熱情。

另雲管處亦以 4S Logo- Spoonbill(黑面琵鷺)、Salt(鹽)、Sun(陽光)、Sea(海洋)，為雲嘉南濱海地區觀光旅遊發展主軸，未來將針對 4S 發展出專屬網站、摺頁、季刊、明信片、DVD 影片、吉祥物商品等相關物品，以具年輕活力之特質推廣雲嘉南濱海遊憩區。



圖 4-5 交通部觀光局建立台灣形象識別標誌



圖 4-6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 CIS 示意

三、導覽解說服務

(一)專業導覽解說人員

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19 條：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設置專業導覽人員，旅客進入該地區，應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以提供旅客詳盡之說明，減少破壞行為發生，並維護自然資源之永續發展。

再依同法第 2 條之定義，「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定範圍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等地區。並由觀光主管機關會同該範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之。

爰此，本風景特定區內具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劃定條件者，有台南縣七股鄉「黑面琵鷺保護區」及台南市安南區「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未來得依該法劃定並辦理相關專業導覽人員之培訓管理。

為提供本風景區導覽解說服務，可於雲管處之主網站鏈結導覽解說人員/組織，或於區內重要遊憩據點、遊客中心等容許設置解說人員，提供遊客環境資源、民俗文化...等解說的服務。並依遊憩據點之資源型態不同，導覽解說人員可區分為：

- 1.生態導覽解說。
- 2.產業文化解說。
- 3.宗教民俗解說。
- 4.自然景觀與地形解說。
- 5.保育動、植物資源解說。

(二)解說人員認證

推動解說員培育計畫並且施行認證制度。透過培育計畫及認證制度的實行，可以全面提昇本地區的國民旅遊品質；並且以「寓教於樂」為本地區發展觀光的口號，形塑本地區的獨特風格。

表 4-9 解說員認證計畫說明表

項 目	說 明
培育計畫 之推動 及認證之 實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募對國民旅遊解說業務有興趣之地區居民，訓練其成為在地解說員。 ● 針對雲嘉南地區之史蹟源流與地景生態等內容，定期舉行解說員教育訓練，訓練課程得為紙筆或口試測驗。 ● 參與培育訓練課程並通過紙筆測驗之在地解說員，於結業時頒發結業證書。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1.成立導覽解說員組織

招募地方解說員及定期安排解說員培訓訓練課程；訓練師資則可視情況與當地國中、小學相互合作，聘請其自然、生態或歷史老師為訓練課程之講師，成為雲管處認可之專業導覽人員。

2.建置導覽解說資源資料庫

建置導覽資源資料庫，除將導覽訓練課程、人員培訓制度、導覽人員等資訊數位化外，同時也可提供雲管處隨時查詢，掌握導覽資源分配情形，以提早進行後備人員培訓作業。

3.培育外語解說員

為了將雲嘉南濱海地區之地方形象，有效地行銷至台灣以外之國家，使國際訪客對本地區留下深刻之印象乃至於再次造訪本地，應培育外語解說員。對於已取得「解說員從業證」之解說員，得以經費補助的方式，鼓勵其參加外語訓練課程，及參加語文檢定。

4.定期舉辦社區小學解說培育課程

與地區之小學合作，定期舉辦夏令營或冬令營，透過潛移默化的方式、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雲嘉南濱海地區的史蹟源流與地景生態從小深植於民眾中心。

(三)導覽解說設施

因應遊憩資源的特性，硬體導覽設施依其型式，可分別設置解說排、導覽標誌、博物館、展示館、陳列館...等設施。

(四)自導式導覽解說設施

自導式導覽解說設施可引導遊客在遊憩活動中，獲得適當的解說資訊。解說設施型式主要為解說牌或多媒體看板，但亦可因應解說主題，變換不同型式的解說設施。

(五)導覽解說系統設置原則

1. 解說設施材質應符合周邊環境及氣氛，避免與環境產生相斥或不協調情況，且應盡量選用合乎環保材質。
2. 導覽解說設施應考量各遊憩據點環境資源特性，配合各遊憩據點及旅遊動線，並滿足遊客需求，建置簡單且易於辨識之完整系統。
3. 相關主管機關應擬定解說系統的經營管理與維護計畫，以延長解說設施之使用年限，特別保護區內之導覽解說系統依其經營管理計畫之規定辦理。

表 4-10 導覽解說設施設置規劃構想彙整表

空間系統		遊憩據點	解說主題	導覽解說設施
雲嘉系統	口湖-東石次系統	湖口濕地	自然生態、生態復育解說	自導式解說設施
		外傘頂洲	地質地形解說	--
		鰲鼓濕地	自然生態解說	解說牌、自導式解說設施、生態展示中心
		東石漁港	漁文化解說	解說牌、陳列館
		朴子溪口	生態解說	自導式導覽設施
		網寮-白水湖	生態復育解說	自導式導覽設施、濕地生態展示設施
	布袋-好美寮次系統	布袋鹽場、漁港及漁市	漁、鹽文化解說	展示館、解說牌
		好美寮潟湖	生態解說	解說牌、自導式導覽設施
南瀛系統	北門次系統	雙春生態教育園區、雙春國小	自然生態解說	自導式導覽設施、解說牌
		蚵寮	宗教、鹽文化解說	解說牌、陳列館
		北門瀉湖、北門鹽灘濕地	自然生態、生態復育、鹽文化解說	展示館、解說牌、濕地生態展示設施
		北門、北門鹽場	鹽文化解說	展示館、解說牌
		三寮灣	宗教文化解說	解說牌
		蘆竹溝漁港	漁文化解說	解說牌
	將軍-七股次系統	將軍溪口	自然生態解說	解說牌、自導式導覽設施
		將軍漁港	--	展示館、解說牌
		扇形鹽田	鹽文化解說	解說牌
		七股瀉湖、藍色公路	生態解說	--
		七股鹽山、鹽博館	鹽產業文化解說	解說牌、博物館、陳列館
		海寮紅樹林	自然生態解說	解說牌
	黑琵次系統	南灣碼頭、網仔寮汕、頂頭額汕	地質地形解說	解說牌
		六孔碼頭	生態解說	解說牌
		黑琵保護區	自然生態解說	解說牌、保育管理中心
台江系統	舊竹筏港水道	自然生態解說	解說牌	
	四草野保區(含鹽田生態文化村)	自然生態、產業文化解說	展示館、解說牌	
	四草砲台	古蹟解說	解說牌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貳、旅宿設施

公部門推動旅宿設施之設置，基於成長管理之考量，以服務區內每一遊憩次系統遊客原則，另在以政府規劃民間參與方式增設旅宿設施，應考量總量管制避免過度分蝕市場資源；而民間自行投資開發旅宿設施(觀光旅館、旅館、渡假村或民宿等)，則應完全尊重市場之機制，公部門僅需扮演輔導管理之角色。

一、觀光旅館

依交通部觀光局公佈標準，達觀光旅館標準者，具有相關室內配套設施，如健身房、室內娛樂設施等；觀光旅館或國際觀光旅館之設置依既有法令辦理許可。未來將優先選定觀光發展功能分區中之遊憩區，作為促進民間投資參與觀光旅館之開發基地。

二、一般旅館(含汽車旅館)

指觀光旅館業外，依旅館業管理規則及(各縣市)都市計畫住宅區旅館設置法規等規定，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雲嘉南地區未來將積極推展汽車旅館之設立，提供到此旅遊之遊客方便且實惠之選擇；同時，建立優良旅館名單，於網頁中定期更新，給遊客優質之選擇。

三、民宿

輔導區內有意願經營民宿之民眾、農漁村等轉型為合格之民宿經營業者；建立優良民宿評鑑制度，於固定期間內進行評鑑作業，並將所有資訊於專屬旅遊網頁中公開發明化，讓遊客可以獲得最新資訊，也可讓經營民宿業者有相互競合提升區內民宿品質之動力。

(一)漁村民宿

利用沿海漁業文化及既有漁村聚落的轉型與再利用，發展具特色之漁村民宿，先就目前區內較為熱門之漁港、漁村地區(如東石漁港、布袋漁港、馬沙溝漁港等)推動漁村體驗之民宿認證，以解決住宿需求不足現象。

(二)鹽田民宿

利用閒置鹽田或舊有鹽場的規劃、改建與再利用，發展鹽田民宿，先就布袋洗滌鹽場、井仔腳瓦盤鹽田、七股鹽場、鹽田生態文化村等地區，輔導周邊地區有意投入民宿業者與鹽場合作發展具特色之鹽田生活住宿體驗活動。

藉此，可利用計畫區內具有的廣大腹地及生態、產業等觀光資源，鼓勵民間業者發展旅館住宿設施，綜合性結合觀光、教育、休閒以及生活體

驗，發展主題式休閒度假園區，優先以觀光發展功能分區中之遊憩區，作為鼓勵民間業者進行休閒渡假村之開發區位。

參、餐飲設施

一、餐飲設施型態

(一)提供旅途餐飲服務及中途休憩場所

本計畫之餐飲設施應與住宿地點及交通轉運站結合，並依經營規模及服務機能的的不同，區分為下列不同類型：

表 4-11 餐飲設施規劃建議表

類型	配置原則	建議設置地點
主題餐飲服務 (主要餐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型態餐飲以結合地方產業，設置區域集中，且具主題性，具有較強的集客效果，可獨立發展成目的型的餐飲購物區，如漁市、海產街、特產街等。 ● 具有餐飲、飯店數十家以上，聚集在集居地區或與主要住宿點結合，讓遊客有高度選擇性。 	鰲鼓農場、東石漁港、布袋鎮及布袋港區、布袋南鹽田、北門、馬沙溝-青鯤鯓地區(含馬沙溝漁港、濱海遊憩區及將軍漁港)七股鹽山及鹽博館、台南市安南區
一般餐飲服務 (選擇性餐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遊客旅遊時一般餐飲需求，考量不同消費族群的消費習慣，建議可與地方特色小吃及當地特產合併經營。 ● 餐飲、飯館數家，擁有中度選擇性，足以提供基本的餐飲需求和重要旅途休息等功能。 	蚵寮、北門海埔地、三寮灣、龍山漁港、溪南、七股海埔魚塢地、十份村、正統鹿耳門聖母廟、鹿耳門天后宮
簡易餐飲服務 (中途休息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於各遊憩據點，以提供遊客飲水、簡易餐飲及休息使用為目的。 ● 餐飲店或販賣部，提供茶水飲料、簡速餐飲或旅行便當等。 	各遊憩據點周邊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經由強化地方風味餐飲設施服務，以開發各據點之特色，而成為旅遊活動中之重要環節。

針對地方農漁名產、小吃，並充分與當地產業觀光結合，將經營特殊風格之餐飲活動，列入據點開發要項中，長期就其特色予以發揮。本計畫建議下列方向，以發展成為具獨特之餐飲服務：

1. **海味嚐鮮**：應與海洋遊憩及各類漁業活動內容結合，以新鮮、創意為餐飲產品形象，發展遊艇餐廳、海產餐廳、水族餐廳或是其他創意的飲食型態，豐富飲食活動的內涵，形成特殊的產業觀光真實體驗。
2. **夜市、魚市走透透**：夜市為台灣特有夜間商業行為，吃喝玩樂應有盡有，為觀光都市夜間活動之重點。應配合假日於東石、布袋市區規劃為市集型夜市，將本區漁業活動、海產食品與台灣地方小吃結合，推銷地方特產及各種傳統飾物，集中管理並做適當規劃，成為豐富好玩的觀光夜市。

肆、緊急救護系統

為提供遊客安全、安心的休閒旅遊，本計畫建議區內應建構完善緊急救護體系，以處本部的緊急應變小組為指揮及連繫主體，藉由據點醫護站的設置，整合地方既有消防、警察、救難組織及區域醫療中心，於平時提供減災及預防資訊，在災後擔負緊急應變作業及救護網絡。

一、緊急應變小組

作為整體緊急救護體系的主軸，除負責區內災害、事故之緊急應變、處理作業及防止外，平時則應與消防、警察、地方救難組織及區域醫療中心等單位建立合作、資源分享協定、災害應變演練及導引、防災意識宣導...等事宜。

二、地方消防、警察單位

透過相關事項的協定，負責災後緊急救援、傷患護送，及事故發生後的協調處理...等工作，並配合緊急應變小組的作業需求，協助提供專業人員、技術、諮詢及設施設備。

三、地方救難組織

為既有民間團體所組成之緊急救難組織(如義警、義消、救難大隊)，其任務係配合地方消防、警察單位，提供協防、人員設備支援、遊客救援及傷病患護送...等工作。

四、區域醫療中心

指區內、外的區域醫院或醫學中心，主要提供遊客完善醫療服務，並作為重大意外傷殘病患的緊急收容急救醫療據點。

第五節 景觀維護計畫

一般而言，景觀維護計畫在整體環境開發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該計畫蘊涵了生態環保、休閒遊憩發展及土地使用之定位等層面；亦關係著全區整體環境視覺美質及環境氣氛的塑造、以及開發計畫的品質。以下，針對本計畫之景觀維護原則、景觀色彩、植栽綠化、及設施維護與管理等層面，作一說明。

壹、景觀維護原則

為塑造良好的景觀意象，以發展舒適的環境空間，本風景區內之景觀維護計畫，乃根植於下列原則：

- 1.以改善生態環境、資源保育為優先考量。
- 2.確保環境資源之永續利用，以維護之生態多樣性。
- 3.利用環境資源，塑造本風景區鮮明、獨特之風格。
- 4.景觀維護各類工程設施因地制宜，盡可能做到實用美觀，在體量、色彩、風格上與自然環境相協調。

貳、景觀色彩

(一)地貌色系分析

本計畫區在空間解構下，主要的色彩包括：

1.自然生態景觀

- (1) 紅樹林：綠色
- (2) 防風林：蒼綠
- (3) 海洋：藍色
- (4) 濕地：綠色、灰、灰藍色、土黃色
- (5) 瀉湖：灰藍色
- (6) 鳥類：金黃色、黑色、白色、褐色

2.人文景觀

- (1) 漁村聚落：磚紅色、青色、白色
- (2) 廟宇屋瓦：黃色
- (3) 鹽田：白色
- (4) 瓦盤鹽田：棕色
- (5) 漁塭：藍色

(二)色彩計畫原則

未來本計畫區各主要建築物及景觀設施，其空間色彩設計原則建議如下：

1.環境融合原則：

地景設施物優先採取地方產業素材、地方特色地景、知名度高之動植物等之主成份色彩為設計色調，並且不宜造成環境視覺破壞。

2.自明性原則：

特色建築物／建築群以建築材料原色、或環境對比色或混合色系為設計色調，以呈現空間自明性或活潑特性。

參、植栽綠化

植栽為視覺景觀之重要元素，其能表現本風景區當地的風格與特色，因此，理想的植栽計畫，不僅可強化全區之環境特色；亦能提升整體之視覺品質，塑造高品質的觀光休憩環境。茲說明本風景區之植栽配置構想如下：

1.海岸地區環境依其環境特性植栽種時，由海側向內陸區分為臨海綠帶、緩衝綠帶、景觀綠帶三個區域。

表 4-12 海岸地區各區域對植栽需求說明表

區域環境	特性	植栽需求
臨海綠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臨海邊坡位於海岸潮間帶上緣，與潮間帶間常有因潮汐搬運之漂流木及碎石分界，地質多延續潮間帶之沙質壤土，具有防潮堤的功能，可抑制鹽沫、消耗波浪能量，易受海風及陸風侵蝕，具備海岸遊憩親水功能。● 臨海邊坡長期承受浪潮沖刷，為避免海岸線逐年消退，增加抗風蝕搬運能力，提升沿海植生多樣性，因此臨海邊坡植生應具備耐旱、抗鹽及防風定沙能力。	適合以草本蔓藤性植物為先驅樹種，以穩固沙岸，再搭配景觀及生態需求進行植栽配置。
緩衝綠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提供防風功能、增進海岸景觀、形成生態區塊間之漸變帶。● 緩衝綠帶區因長期承受風蝕，為使緩衝綠帶具備防風功能，並且形成區塊間之漸變帶，其植栽配置應融入相鄰區域。	有效利用複層植被方式，以具備耐旱、抗鹽、抗風之植種為優先考量。
景觀綠帶	內陸部分的景觀綠帶，具備提升週邊民眾居住環境品質，增加民眾參與及生態教育之機會，甚至能結合漁塭、水道規劃生態水池，提供一條具備生態連結功能之生態廊道。	採用多層次之混種複層植生配置，營造多孔隙生態環境，植生採用原生沿海樹種，達到生態區壤連結及景觀再造目的。

資料來源：郭一羽、李麗華，1995，海岸景觀與生態設計。

- 2.綠帶間可藉由適當之動物穿越路徑之設置，有效串聯各分區，結合沿海潮間帶多樣之生態環境，以保護、保持動物覓食、求偶、繁殖之安全。
- 3.以選用適合本區環境生長之原生樹種為優先考量，儘量避免使用外來樹種，以免破壞原有之生態平衡。

- 4.配合各個遊憩區之特色及其所引入之活動主題，種植適切意象之樹種，以達環境強化之目的。
- 5.與風景區內之主要道路的兩側栽種具有當地特色，並具抗污染之樹種，以減低維護經費及人力。
- 6.增加季節觀賞性植物，以創造遊憩區之觀賞性及色彩豐富視感。
- 7.採複層植栽種植方式，提高植群之生長效果、提供多樣的棲息環境、並提昇自然生態的機能。
- 8.珍惜現地植栽並予以補強，以降低維護成本與經費。

表 4-13 建議植栽表

類 別	樹 種 名 稱
喬 木	台灣海桐、台灣海棗、海欖果、黃槿、魯花樹、沙朴、苦楝、毛柿、白肉榕、蓮葉桐、恆春楊梅、欖仁、棋盤腳、欖李、紅海欖(紅樹林)…等
灌 木	林投、山欖、海桐、草海桐、藤胡頹子、石斑木、苦藍盤、厚葉石斑木、白水木、水筆仔、海茄冬、鯽魚膽…等
地 被	馬鞍藤、蔓荊、海埔姜、天蓬草舅、百合、龍爪花、月見草、鹽定、馬齒莧、鋪地黍、禾葉芋蘭…等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肆、設施維護與管理

設施之維護與管理目的乃在於保障來訪遊客在安全之環境下活動，且對當地自然環境之危害及衝擊降至最低。本風景區內必要之公共設施、解說設施等之維護與管理，將以下列各項為基本原則：

- 1.遊憩區內之住宿設施，必須針對其電力、電訊、供水、排水等設備定期檢查。
- 2.各類遊憩設施之機械設備、供電設備、排水設備等，必須定期檢查，以維護遊客之安全及環境之品質。
- 3.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理標準必須確實遵守並定期檢查，以使排放之污水達到排放標準，避免污染。
- 4.解說設施應視其使用性質及解說目的，使用與週遭環境配合之材料與設計，並以清晰、明亮為原則。
- 5.風景區內之各項安全維護設施，例如：消防設備等，必須定期維修更換。
- 6.風景區內之各項工程應修先使用環保素材，如整地工程可利用廢棄蚵殼推置，以達到環保節能之功效。
- 7.風景區內海域設施如海灘、浮灘、海水浴場等應定期進行環境清潔維護作業，以確保風景區內海域之遊憩品質。

第五章 環境資源保育整治計畫

第一節 資源保育與環境整治基本概念

壹、保育的意義與理念

—永續發展●生物多樣性

天然的棲地不僅提供生物生息之處，同時能穩定環境，承受天然災害衝擊，及提供可再生資源，維護從基因、物種到生態系的多樣性。因此，生物多樣性是維護生物資源與生態系功能之重要基礎，人類永續發展必須仰賴生物多樣性，生物多樣性成是廿一世紀全球重大議題之一。有鑑於此，近年陸續成立如國際重要濕地公約(Ramsar 公約)、華盛頓公約(CITES)、1992 年聯合國里約熱內盧地球高峰會上，通過「生物多樣性公約」(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BD)，迄今已有 190 多個國家簽署了「生物多樣性公約」，是目前除聯合國外，最多參與國的國際條約，也可說是最重要的保育公約，並積極展開其保育與永續利用之工作。維持天然棲地的完整性是保育生物多樣性的最基本工作，雖然近年來保護區面積大幅增加，但 Wilson 於 1994 年提出，目前世界上每天滅絕的物種超過一百種，地球上 75% 的作物基因業已消失，倘若此種惡化趨勢仍未改善，預估到了 2050 年，世界上將有四分之一的物種消失(Wilson, E. O., 1994)。雖然人類已經瞭解生態保育的重要，各國也紛紛建立地方的自然保護區系統，冀能確保生物多樣性及環境的永續發展，但開發與保育的爭論仍層出不窮。

—以棲地為主的保育理念

自然保育工作包括了野生動物保育、森林永續經營、水土保持、水資源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及河口濕地保護等凡與人類生存發生重要關係之生態環境問題，為充分瞭解及研擬解決之道，進行各項監測及棲地保育工作就有其絕對必要性。而棲地保護是落實自然資源保育之最佳途徑，為有效保育珍貴動植物資源，將特殊生態系及具有豐富野生動植物資源地區，以劃設各類保護區之方式加以保護。由於棲地保護工作日益繁重，以及遊客之壓力，以致保護(留)區之經營管理出現人力不足，未來應積極區分國家及地方級之保護(留)區，施以分區管理機制，落實保護區經營管理成效。

貳、保育及整治方式

一、保護區系統¹

(一)定義

根據世界自然保育聯盟(World Conservation Union, IUCN)在 1994 年所出版的「保護區管理類別指南」，對保護區的定義敘述如下：

「為了致力於保護及維持生物多樣性、自然及相關文化資產等，而特別劃定，並依法律或其他有效方法管理的陸域或海域地區。」

由此可知，設置保護區的目的乃在於保護及維持生物多樣性、自然及相關文化資產，必須依法或有效方法特別管理的地區。換言之，設立保護區乃是成為保育野生動植物、生物多樣性、地景等相關文化資產之重要措施。

(二)保護區分類

根據國際保育監測中心(World Conservation Monitor Center, WCMC)資料顯示，全世界有超過 80%的保護區是在 1962 年世界保育聯盟第一次世界國家公園與保護區大會(The First World Congress for National Parks and Protected Areas)後成立的。自 1872 年黃石公園成立至今，保護區管理在觀念上和作法上已有相當大的轉變，保護區的功能已從原先隔離式的「世界的自然島嶼(nature islands for the world)」轉變為「符合人的需求(meeting people's needs)」之型態(IUCN, 1994; Zube, 1995)。因此，保護區之分類可依傳統世界自然保育聯盟 IUCN 的分類以及近來保護區發展新趨勢，共可概分為下列類型：

1.傳統保護區分類

世界自然保育聯盟 IUCN 在 1994 年「保護區管理類別指南」中，將全國性保護區國家系統分為六類：

- (1)第 I 類「嚴格的自然保留區/原野地區」(Strict Nature Reserve/Wildness Area)-為科學目的(提供科學研究和環境監測方面的利用)或保護原野(自然狀態)而劃設的保護區。
- (2)第 II 類「國家公園」(National Park)-為保護生態系和遊憩目的而管理的保護區，各種活動在環境和文化方面都必須是相容的。
- (3)第 III 類「自然紀念地」(Nature Monument)-為保育特殊自然現象而管理的保護區，具有傑出的(outstanding)或獨特的(unique)價值。
- (4)第 IV 類「棲地/物種管理區」(Habitat/Species Management Area)-藉由管理介入(management intervention)達成保育目的而管理的保護區，確保維持特殊物種的棲地或附合特殊物種的需要。

¹參考資料：張隆盛，2002，「生態保育-世界保護區發展的趨勢」

- (5)第 V 類「地景保護區/海景保護區」(Protected Landscape/Seascape)-主要是為了地景及海景保育和遊憩而管理的保護區，通常具有高度的生物多樣性。
- (6)第 VI 類「資源管理保護區」(Managed Nature Protected Area)-主要是為了自然生態系的永續利用而管理的保護區，維持生物多樣性並滿足當地社區需要的、持續的自然產品供應(sustainable flow)。

2.保護區的新典範-生物圈保留區(Biosphere Reserve)

生物圈保留區正式成立於 1976 年，生物圈保護區設置的目的在於保育自然生態系內的動、植物等生物群落的完整性及異質性，供現代學者及人們及後世子孫利用，同時也確保物種演化所需的基因歧異度。生物圈保護區乃是依據保護區的實際情況及特點，將區域劃分為三個功能性分區-核心區(core area)、緩衝區(buffer zone)及過渡區(transition area)，分別以不同的方式來管理(詳見下圖)。截至 2001 年止，世界上共有 94 個國家，依據教科文組織計畫制定了 411 個生物圈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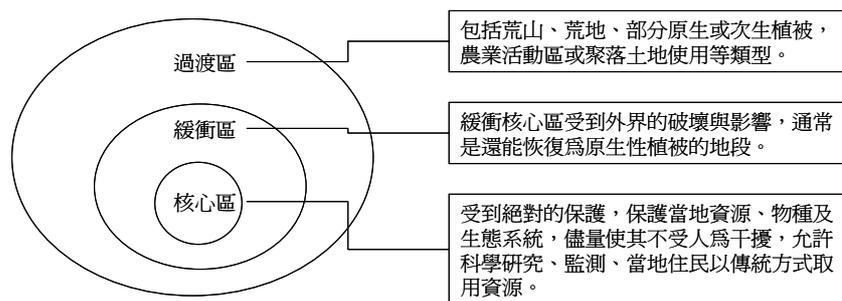


圖 5-1 生物圈保留區劃設示意圖

資料來源：張隆盛，2002，「生態保育-世界保護區發展的趨勢」

3.世界遺產地區(World Heritage Site)

聯合國「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的精神，地球上重要的文化遺產與自然遺產，都是人類祖先遺留下來的資產，具有特殊意義，是全人類所共有，並應由全人類共同維護。

世界遺產分為「文化遺產」、「自然遺產」及「兼有文化與自然特質的複合遺產」三大類。截至 2002 年 6 月 29 日，全世界已有 170 個國家簽署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經由「世界遺產委員會」審核通過的世界遺產已有 730 個，其中文化遺產有 563 個，佔大多數，自然遺產 144 個，兼有文化與自然特質的複合遺產有 23 個，分佈於 125 個國家中。

(三)台灣自然保護區法源與行政管理體系

1.法源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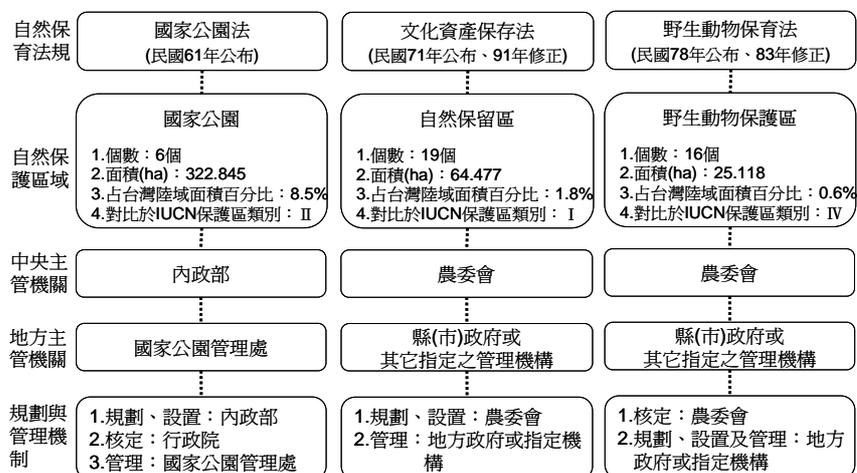
表 5-1 台灣自然保護區的法源依據

法規名稱	劃設法源依據
漁業法	第 45 條--設置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森林法	第 17 條--森林遊樂區 第 22 條--保安林 第 23 條--保安林地 第 33 條--森林保護區
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	第 6 條--分區管理： 一、營林區 二、遊樂設施區 三、景觀保護區 四、森林生態保護區
保安林經營準則	第 3 條--共分成 15 種保安林，其中包含了所謂的自然保育保安林
都市計畫法	第 33 條--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第 12 條--將國家公園劃為下列使用分區： 一、一般管制區 二、遊憩區 三、史蹟保存區 四、特別景觀區 五、生態保護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49 條--生態保育區、自然保留區之劃設
野生動物保育法	第 10 條--野生動物保護區
台灣林業經營改革方案	設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在沿海地區劃設自然保護區、一般保護區。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台灣地區自然保護區的劃設，除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外，另可延至漁業法、森林法及都市計畫法；而國有林自然保護區法源卻僅是台灣林業經營改革方案，包含許多重要溼地的沿海保護區，是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下產物，保護層級不高，保護效力仍有待商榷，且許多區域面積重疊。

2.行政管理體系



(四)經營管理目標

自然保護區的經營管理目標，一般包括：科學研究、原野保護、物種與基因資源保存、維持環境功能、特殊自然/文化現象保護、旅遊與遊憩、教育、自然生態系資源的永續利用、文化/傳統資源的維持等。

(五)分區規劃及保護利用管制

依保育目標、自然環境、動物資源、人文環境、土地使用及所有權屬等之分布現況及特性，予以適當分區，並訂定共同及各區特別之保護利用措施及管制事項，以為經營管理之依據。

- (1)核心區係指為保護野生動物，並供學術研究，而應嚴格保護並限制開發利用行為所劃分之地區。
- (2)緩衝區係指原則上位於核心區周邊，以確保核心區不受干擾破壞，並容許有限度維持原土地使用型態所劃分之地區。
- (3)永續利用區係指在無礙自然生態平衡之前提下，容許運用野生動物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所劃分之地區。據此，以訂定保護區內的保護及利用管制原則與計畫。

二、棲地復育：生態工法的使用

在確認以棲地為主的保育理念後，廿一世紀不僅需做保育，更要做復育工作，即是把復育被破壞的棲地，因此，所謂復育，不僅是復育物理系統，甚至包括生態系統此類整合性的課題。本計畫區中有許多環境敏感地區，如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易淹水地區、海岸侵蝕、防風林消蝕、台鹽減資產生閒置土地等，如何在保護鹽灘濕地為水鳥重要棲息環境，又能與釋出土地利用互惠發展，將是復育工作之重要課題。以下說明有關復育的生態工法設計：

(一)實施生態工法的目的

生態工法是在工程建築中依循生態學及工程學的基本原理與原則，雖對自然環境施予改變，但完工之建物仍適於或可促進原受害環境中分布之生物的生存。生態工法是以棲地保育為重的一種工程方法，因此，從設計、施工至建成後之維護，皆能相容於工程所在地的環境；同時，因工程的建造，而能達到維護、改善或促進生物多樣性之永續。

(二)生態工法之設計原則²

生態工法之施行，一方面需考慮結構體的安全性，另一方面需兼顧當地自然生態系之維護，使得動植物能在人為的生活空間與生育基盤上自然生長及演替。生態工法並不會比傳統工法花費更多的錢，只是對施工工法重新調整，找到更善待大自然的施工技術。

²參考資料：林晏州(台灣大學園藝學系教授)，「生態工法之設計」。

1. 規劃原則

- (1) 需先進行相關之生態環境調查
- (2) 需對區域景觀進行時空動態分析

2. 設計原則

- (1) 儘可能維持區塊基地(patch)之完整(圖 A)。
- (2) 必要時設置基地屏障(圖 B)。
- (3) 加強基地週邊界面生態結構之多樣性(圖 C)。
- (4) 邊界儘可能設計為不規則形，使與周圍環境接觸界面較大(圖 D、圖 E)。
- (5) 建立有效之生態廊道(圖 F、圖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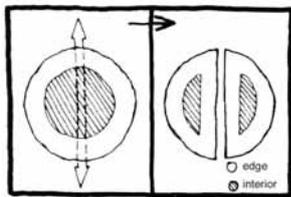


圖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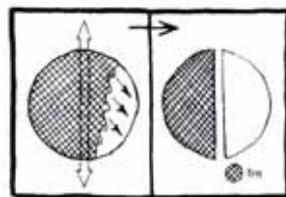


圖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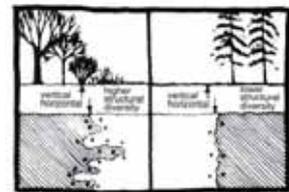


圖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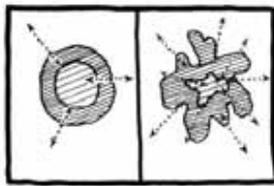


圖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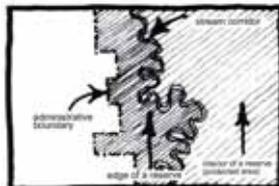


圖 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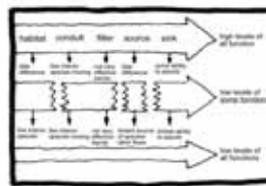


圖 F



圖 G

3. 材料運用原則

應用生態工法選擇之材料以自然原生、能創造多孔性空間之材料為主，諸如具孔隙之結構、利於植物自然生長或栽植、符合當地水生或兩棲等生物生存環境等，因此儘量避免使用混凝土等單調之人造材料，使工程結構外觀及功能上皆能符合生態、景觀等之需求。若為安全考量需應用混凝土構造物時，可配合造型模板、堆砌石或預鑄混凝土塊狀體等，以柔化工程硬質感並利植生復育。

(1) 土壤

儘可能使用原地之表土土壤。由於土壤肥沃度影響植物生長的能力，而且土壤可孕育多種微生物與真菌類等生態系統中的基層生產者與分解者，是許多生物生長要素，因而原地之表土層生態系統相對外來土壤具有較佳之生態功能。

(2)植栽

- A.儘可能選擇當地原生物種，由於原生物種適應力強、且維護管理成本低，易融入當地生態環境形成自然群落。
- B.對外來種與強勢族群之抑制，由於外來種生物往往是強勢族群，因此外來種類的入侵可能會使原生種類趨於滅絕，而造成穩定生態系之生態位之缺失。

(3)泥作相關材料

以多孔、透水性佳之材料為主。由於自然生態環境為一自我設計、循環之系統，任何阻礙均易引起生態系之不平衡。

4.施工原則

- (1)施工過程應避免對環境、生物造成過大衝擊。施工時避免造成過多水質污濁、噪音、震動等。
- (2)完工後，依工程規模規劃長期生態調查工作，以評估工程效益。並在工程進行初期即規劃當地居民參與，組織維護工作團隊，執行維護工作。

三、海岸生態工法³

台灣西南海岸擁有沙灘、沙洲潟湖、河口濕地等各種不同的海洋生態系，生物資源異常豐富，然而由於過去的保育工作重陸輕海，未把海洋視為國土。人類與海爭地，為防水患而建堤，破壞了原本的海岸環境。在國外日本有不少海岸的生態工法的案例及研究成果，但國內全無這方面的研究或經驗。日本海岸生態型海岸結構物案例可整理分為：1.複斷面護岸或防波堤，2.藻礁構造設施，3.生態產卵礁，4.人工洲湖礁，5.透水性結構物，6.海岸溼地創造與維護。

(一)生態環境基本資料平台建置計畫

1.海灘、內灘及外灘三區之生態調查及特性研究

- (1)海岸生態調查方法及技術之擬定
- (2)海岸生態特性分析及指標之研究

2.河口和潮間帶生態調查及特性分析

- (1)潮間帶及潟湖生態特性之研究海岸生態特性分析及指標之研究
- (2)河口生態環境特性研究

3.海岸結構物上附著生物及其所在底床生物特性研究

- (1)海岸結構物週邊生物(含底棲)調查技術研究
- (2)海岸結構物週邊生物特性研究

4.沙丘生態調查及特性分析

³參考資料：郭一羽、李麗華，2005，海岸景觀與生態設計；郭一羽、張憲國，「推動海岸生態工法的研發課題與策略」。

(二)工法前瞻技術研究開發計畫

1.兼具景觀生態機能之海岸結構物研發

- (1)岩石海岸微地形對生物豐富度及歧異度之研究
- (2)生態型消波塊及混凝土結構物之研發
- (3)生態工法材料研究

2.人工礁岩環境創造技術

- (1)兼具景觀生態機能之突堤
- (2)兼具景觀生態機能之離岸堤
- (3)兼具景觀生態機能之潛堤

3.本土模式建立

- (1)水理水質模式
- (2)棲地生態模式

4.人工養灘於生態工法之研究

- (1)表層不同含泥成分底質的底棲生物特性分析
- (2)人工養灘對底棲生物影響評估

(三)人文社會影響評估計畫

1.法規制度的研究

- (1)生態工法之工程驗收方法及標準建立
- (2)生態性海岸之管理方法建立
- (3)海岸開發過程之緩和化制度之建立

2.社會經濟的影響

- (1)生態性海岸對社區認同與環境意識提升之研究
- (2)景觀生態性海岸之感性工學評估
- (3)生態休閒海岸的經濟效益評估

(四)生態環境復育研究計畫

1.海岸溼地生態創造與維護

- (1)人工潮池建構技術
- (2)淺灘底棲生物復育之研究
- (3)河口生態系復育之研究
- (4)沙丘生態系復育之研究

(五)工法研究應用推廣計畫

1.生態工法之操作流程參考手冊編撰

- (1)操作生態工法之參考手冊編撰

- (2)現行海岸工程規畫設計與生態工法之操作流程配合
- (3)生態工法之執行決策模式之建立

2.生態工法之推廣教育策略

- (1)工程人員之生態工法講習課程研擬
- (2)國中及國小教育人員課程研擬
- (3)高等教育人員課程研擬

參、相關案例

一、國際案例—香港濕地生態公園⁴

1.計畫背景

香港濕地公園位於天水圍北部，其所處的土地原本擬用作生態緩衝區，以彌償因都市發展而失去的濕地。在 1998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展開了一項有關把該生態緩衝區擴展成為一個濕地生態旅遊景點的可行性的研究，名為「國際濕地公園及訪客中心」。研究的結論是可在該生態緩解區發展一個濕地公園，而不削弱其生態緩解功能。香港濕地公園的發展更可將該生態緩解區提昇成一個兼具自然護理、教育及旅遊的世界級景點。



2.執行策略

香港濕地公園展示香港濕地生態系統的多樣化及突顯保護它們的重要性。此外，並提供機會闢設以濕地功能及價值為主題的教育及消閒場地，供本地居民及海外遊客使用。整個濕地公園佔地 64 公頃，工程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展覽館已於 2000 年 12 月開放給市民參觀，而第二期工程預計於 2005 年完成，整個園區預定 2006 年開幕。香港濕地公園共有六個發展目標：



- (1)展示香港濕地生態系統的多樣性，並強調必須予以保護；
- (2)建設一個國際級的旅遊景點，服務市民、遊客、及對野生生物和生態學有專門興趣的人士；

⁴參考資料：陳宜清，「香港濕地公園參訪記」(作者為大葉大學環境工程系助理教授，濕地保護聯盟會員)。

- (3) 提供一個有別於一般觀光地方的景點，以擴闊外國遊客在香港的旅遊體驗；
- (4) 切合香港居民的康樂活動需求；
- (5) 提供可與米埔沼澤自然護理區相輔相成的設施；
- (6) 提供教育機會和加強市民對濕地生態系統的認識。



3.小結

建設濕地公園也是一種保育手段，一方面有計畫地執行保育措施，一方面提供生態旅遊及野外教育功能。香港濕地生態公園位於米埔沼澤自然護理區(又稱元朗濕地，香港政府於 1995 年劃定米埔及后海灣內灣 1,500 公頃的面積為「拉姆薩爾 RAMSAR 濕地」)之側，原土地用途為魚塘，但因新天水圍市鎮開發相當接近此一保育區，因此規劃一濕地公園作生態緩衝區，並彌償因天水圍的都市發展而失去的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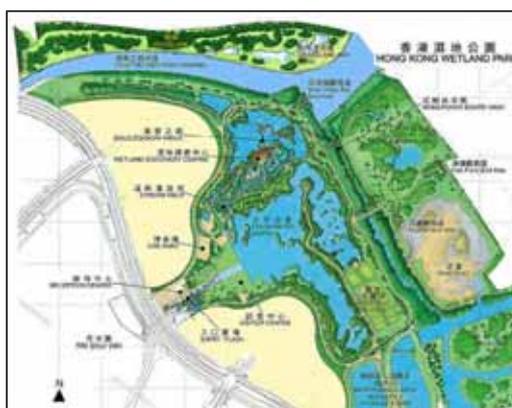


表 5-2 香港濕地公園摘要表

項目	香港濕地公園
地理位置	香港新界天水圍沼澤區
周邊環境	都市邊緣，緊鄰天水圍新市鎮(高樓層)
管理機關	香港漁農自然護理署
開發歷程	緣起於 1998 年，第一期展覽館已於 2000 年開放，第二期工程預計於 2005 年完成。投資主要用於軟硬體建設，土地徵收費低(配合新市鎮開發)
經營	政府自辦(預計 2006 年開幕)
交通	輕鐵、巴士(相當便捷)
主要硬體設施	第一期場館、第二期訪客中心(室內面積約 3 千坪)、其他遊客設施包括溪畔漫遊徑、浮橋和三間觀鳥屋。
主要保育對象	水鳥及其棲息環境
面積	64 公頃
原始濕地型態	河口濕地，潮間帶泥灘，蝦塘和魚塘
生態緩衝功能	米埔沼澤自然護理區—1995 年公告
動、植物資源	<p>【植物】紅樹林主要品種：秋茄(水筆仔)、海欖雄、桐花樹、木欖、土沉香。</p> <p>【動物】129 種鳥類、35 種蜻蜓、72 種蝴蝶、9 種兩棲類、7 種爬蟲類、9 種魚類及 5 種哺乳動物。(2004.5 紀錄)</p> <p>【鳥類】在冬天，有眾多雀鳥飛到米埔過冬(曾在 1995 年 1 月記錄超過有 63,000 隻)，和大約 20,000 至 30,000 隻水鳥途經此處，品種包括：卷羽鶉鴉、黃咀白鶯、青頭潛鴨、花臉鴨、半蹼鶉、漁鶉。</p>
瀕臨絕種鳥類	黑面琵鷺、小青腳鶉、流蘇鶉

資料來源：陳宜清，香港濕地公園參訪記(作者為大葉大學環境工程系助理教授，濕地保護聯盟會員)

二、國內案例—鳳林休閒渡假園區

1.計畫背景

配合東部觀光發展之儲備發展基地，鳳林休閒渡假園區以新開局築堤造成之新生土地，營造有利之觀光、旅遊環境，面積約 395 公頃，位於花蓮縣鳳林鎮。

2.執行方法

配合東部地區生態旅遊及自然文化特色體驗之背景，鳳林休閒渡假園區乃以「本土生態環境營造」為其開發方針。

(1)營造開闊、水域、濕地共存的生態環境

- A. 由於渡假園區之開發基地緊鄰馬鞍溪，地勢平坦、視野開闊，且目前多數的野生動物多為濱水型(水鳥、候鳥、燕子)、灌木叢(小型鳴禽、爬蟲)、草地(環頸雉、紅隼、游隼、野兔、爬蟲)、裸露地(燕鴿、鵲鴿、爬蟲)，因此園區以開闊、水域、濕地為其環境營造的重點。
- B. 善加利用馬鞍溪沿線的現有草地、河灘地和水域環境，並減少堤防及其上人為活動所造成的區隔效果，以增加遊憩區內野生動物的活動、棲息及生活範圍。而水域及濕地的配置，則以少量但大型的水域或濕地為主要的規劃方向。
- C. 針對園區內較大型的水域，將採用「水位調節(Impoundment)」的技術，來增加野生動物的棲息環境。在一片完整的水域中，可視不同的季節而調整水位的高低；亦可調整各水域之水位高度，利用不等且多樣化的水位高度，吸引不同習性的野生動物。

(2)適當保留優美點景的景觀樹林

- A. 於環境營造的區域內，可適度的保留或增加小面積、具景觀效果的樹林，以增加環境的豐富度。
- B. 新栽植的樹種，應該以本土且為鳥類所喜愛的樹種為主。並可在樹林外緣加設蝙蝠的巢箱，增加當地的蝙蝠族群及數量；如此一來，不但可增加當地的生物多樣性，亦可協助減少因水域環境增加所帶來的蚊蟲的數量。

(3)運用濕地植物增加環境多樣性

- A. 於樹林及水域的外緣，可適度地提供灌木或濕地植物，以增加環境變化。灌木及濕地植物可選擇甲蟲、蝴蝶所喜好的本土性植物，也可適度的安置可供猛禽棲息的高棲枝，以增加整體的生物多樣性，並可提昇戶外遊憩及生態教室的功能及品質。
- B. 俗稱「菱角鳥」的水雉，乃繁殖於浮水植被型濕地(如芡實、荷花、菱角)。根據 1998-1999 年的調查發現，全臺水雉數量僅存不到 50 隻，其

原因和菱角棲息地消失有密切的關聯。目前，棲地營造是本島水雉保育的最佳途徑，因此在鳳林可考慮創造另一處獨特的浮水植被濕地，以增加本島濕地生態系的多樣性，並建立與保存水雉的另一個族群。作法上可由臺南引進菱角與水雉族群。濕地面積最好能有 5-10 公頃，四周有 2 公尺的土堤，可由挖出的土方構築。

(4)以復育野生動物為目標來創造棲地條件

- A. 「梅花鹿」為值得考量的復育物種，可將本基地之保育區視為復育核心區；初步評估，以基地四周的棲地條件，約可維持 50 隻左右之野外族群。此外，可結合自然主題園區設立研究培育中心、繁衍梅花鹿，並可逐步野放至保育區，使得梅花鹿可在保育區的復育帶及水域帶之間活動。
- B. 花東縱谷平原是目前「臺灣環頸雉」僅存的重要棲地。為塑造臺灣環頸雉之生態棲地，需要設置繁殖用的高芒草區與覓食用的短草地。短草地需以每年犁地之方式形成；而在有人力的情況下，草生地可採用分區輪流割草的方式，以維持適當的短草地及高草地的比例，以提供最佳的野生動物棲息地。

(5)提供民眾生態解說教育訓練的環境

- A. 鼓勵傳播媒體的報導，並請專業人員策劃、製成系列專輯，除提升一般遊客、民眾的認識外、並可作為教學、研究及觀光宣傳使用，並培訓服務人員，以體認環境資源維護之重要性，建立完善的解說服務。
- B. 沿著生態復育溪流設置濕地解說棧道，並藉由專業人員解說及指示牌的說明，突顯本園區「寓教於樂」之遊憩定位。

第二節 雲嘉南濱海濕地環境

壹、關於濕地

濕地 (wetland) 是蘊涵多樣化物種的最佳環境資源，雲嘉南濱海地區南北綿延 5.6 千公頃之濕地，其中包括原屬鹽產使用之鹽灘地，對溼地之整治復育，正是本區域發展生態旅的首要工作。

一、濕地的定義與分類

根據農委會自然資源與生態資料庫(委託台灣大學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執行)所提供之自然資源與生態資訊，所引用研究：針對濕地的定義，可分廣義與狹義兩種：廣義的定義，為國際濕地公約(RAMSAR)所下的定義：「不論天然或人為、永久或暫時、靜止或流水、淡水或鹹水，由沼澤(marsh)、泥沼地(fen)、泥煤地(peatland)或水域所構成之地區，包括低潮時水深六公尺以內之海域。」較狹義的定義，則為美國官方定義，其中又分為兩種。(1)美國漁業與野生動物署所定義濕地三項準則：1.必須具有優勢水中植物。2.在表土下某一深度的土壤必須含水。3.在一最低限度之期間或頻率內必須為水淹沒或土壤含有飽和之水；主管美國濕地開發許可的兵工署及環保署所採用的「聯邦手冊(Federal Manual)」之定義為：「週期或經常被地面或地下水淹沒或浸透的地區，具可適應含水土壤的優勢植物。一般而言，包含林澤(swamps)、草澤(marshes)、酸沼(bogs)以及類似地區。」

濕地具備有極大的生產力，同時也對其他生態環境有不小的保護作用，若將濕地功能細分，大致可列為下列 17 種。(1)協助調節洪流；(2)提供生物水源；(3)補充地下水；(4)防止地表及地下水的海水入侵；(5)保護海岸；(6)儲存上游養分；(7)保存沖積土；(8)淨化水質及清除污染物；(9)產生能源；(10)孕育生物資源；(11)有利水上運輸；(12)保存基因庫；(13)保育野生動物及棲息環境；(14)豐富自然景觀；(15)教育社會大眾；(16)提供休閒旅遊；(17)調節區域生態系。

根據 1975 年 IUCN 的定義，濕地類型可略分如下：

01. 淺海灣與海峽(低潮時水深在 6 公尺之內)。
02. 河口、三角洲。
03. 小型島嶼。
04. 岩石海灘、峭壁。
05. 砂質海灘。
06. 潮灘、泥灘。
07. 紅樹林沼澤海濱。
08. 海濱微鹹及鹹水湖泊、沼澤。
09. 鹽場。

10. 魚塘、蝦池。
11. 流速慢的河、溪。
12. 流速快的河、溪。
13. 河灘沼澤地。
14. 淡水湖泊及相鄰的沼澤地。
15. 沼澤地及小型淡水池塘(8公頃以內)。
16. 內陸水系鹽湖及相鄰的鹹水沼澤。
17. 水庫(人工湖)。
18. 季節性淹水草地。
19. 稻田。
20. 灌溉農田。

二、濕地的結構

濕地的形成，主要係由三大因素所構築，即水、濕地植物及供植物生長所需之介質，並進一步得以作為，動植物種生態多樣性繁衍的最佳環境。

(一)水(water)

濕地的水文學是重要的設計因子，因其與所有的功能互相連結，且常是致使人工濕地成功或失敗的最重要關鍵因子。雖然在濕地中的水文學並沒有像在表面水中那麼重要，但亦有其不同的重要之處，包括：(1)一個細微水文方面的改變會對濕地及其去除效率造成非常重大的影響；(2)濕地系統會因為表面積大及水位而受到降雨及蒸發的互相影響；(3)濕地植物的密度會嚴重的影響其水文部份。

(二)介質(substrates)

濕地的介質包括沙、土壤、礫石、石頭及有機物質(如肥料)等。沉積物及有機碎屑會因為水流速度變慢而累積在濕地系統中，介質及沉積物等對濕地的重要性為：(1)提供許多活的有機生物體；(2)介質的孔隙大小會影響水在濕地系統中的流動；(3)許多化學及生物性的傳輸發生在介質中；(4)提供許多污染物質儲存的地方；(4)有機碎屑的累積將增加濕地有機物質的量。

(三)濕地植物(vegetation)

濕地植物促進廢水處理的機制包含有：(1)穩定基質及限制水道流量；(2)減緩水的流速，以提供懸浮性物質沉降；(3)吸收碳及氮鹽等物質，並將其納入植物組織中；(4)具有從大氣中傳送氧氣至根部的能力；(5)莖及葉增加附著性微生物生長的空間。人工濕地通常種植挺水性植物(emergent vegetation)，而最常被使用的植物種類則包括有香蒲(cattails)及蘆葦(reeds)等(A Handbook of Constructed Wetlands, 1995)。

三、濕地生態系⁵

(一)水力與生物相

濕地生態系與陸域生態系最大不同在於濕地受水力的控制。溪流及沿岸潮間帶受潮汐水力充沛動能的影響，帶來氧氣與食物，沖走廢物，使濕地底部不易蓄積養分；在流動水域環境，溪流裡水棲昆蟲或海洋無脊椎動物，以濾食性且需氧量較高的種類佔優勢。深潭、湖泊與草澤、紅樹林沼澤型潮間帶，水流緩慢甚或靜止，養分容易堆積，水中含氧量相對較少，底部泥沙較易呈現無氧狀態，此時動物以掠食性並對低氧量耐受性高的種類佔優勢。

由於溪水或潮汐的推動力，水生植物除漂浮性種類外，須有發達根系或地下莖以牢固著於泥沙地裡，莖葉柔軟少木質化，以減少被水摧折，又需具備浮囊氣室，以借水浮力，使葉片漂浮於水中或撐出水面，進行光合作用。

水力產生攪拌作用，增加水中溶氧量，亦會攪動濕地底部泥沙，使水混濁，影響到浮游藻類、底棲微小藻類、底棲大型藻類、高莖水生植物與矮葉水生植物之間的消長，進而影響到動物利用植物之機會，例如浮游藻類少時，濾食性牡蠣或文蛤會挨餓而生長不良。

(二)鹽分與植物相

濕地以鹽分來看，可區分為淡水、半淡鹹水及鹹水濕地。半淡鹹水與鹹水性濕地分佈在河口與沿岸會受到海水影響之地帶。與淡水性水生植物相比，能耐鹽分的植物類別較少。木本植物所形成之濕地，最有規模係河口紅樹林沼澤。若以微小藻類—矽藻為最主要初級生產力來源的，則以廣闊沙泥潮間帶類型的濕地為主。

(三)濕地生態系：水、地及生物

植物除作為濕地生態系生產者提供動物為食物外，植物本身的物理結構，還可做為動物棲息空間。在河口草澤濕地，小魚小蝦利用草叢躲避捕食者；貽貝足絲可附著在草莖基部而能生長。在河口紅樹林濕地，螃蟹、彈塗魚住在紅樹呼吸根、支撐根所形成之洞穴裡；紅樹林的枝條、樹幹為海葵、藤壺、螺附著生長之基地。

海岸沙泥地型的潮間帶濕地是各類招潮蟹、蝦、多毛類、二枚貝類等無脊椎動物大本營，牠們都具有挖洞掘穴築巢之本領。

(四)濕地的生態特徵

濕地其生態特徵係由棲地物理(包含化學)性質與棲息生物性質所共同塑造，濕地生態特徵可分三類：多樣性、代表性、稀有性或特有性。

⁵謝蕙蓮，「海洋生物多樣性教育講習會—基礎班」研習手冊：濕地生態之美，中央研究院動物研究所。

1.多樣性

被覆林相的河口濕地是一個具有多樣化微棲地特色的濕地，亦即在單一棲地內還有多種不同類型的微棲地。例如紅樹林河口濕地有蜿蜒的潮溝、小灣澳、裸露灘地及鬱蔽灘地；除紅樹類樹林外，還伴生有鹹生草本及灌木植物；增加動物可棲息空間或食物之來源，因此生物多樣性增高。

沿海濱鹹水濕地，灘地上動物以招潮蟹種類最多，灘地裡動物以多毛類物種最多。鳥類群相隨季節變換，每年秋天到翌年春天，是河口濕地候鳥最多的氣象。

2.代表性

潮汐作用最旺盛的濕地環境，以潮間帶濕地具代表性；鹽度變化最大濕地環境，以河口地區為代表；有潮汐作用，又有鹽生植物生長的濕地，以海岸草澤型濕地最具代表性。以動物相來看，螃蟹最大族群棲息地是潮間帶類型濕地；而鸕鶿水鳥過境時，典型覓食區也是在潮間帶濕地。

3.稀有性／特有性

台灣西南沿海沙洲潟湖類型濕地屬地形敏感型的濕地。此類型濕地已因經濟發展對土地過度利用及海岸侵蝕與沙洲向陸側退縮等原因而陸續消失。目前僅存較具規模潟湖--七股潟湖，因此，七股潟湖有其珍稀性。

四、雲嘉南濱海濕地之環境描述

計畫區之重要濕地及其生物分佈，由北至南包括湖口濕地、成龍濕地、鰲鼓濕地、朴子溪口濕地、好美寮濕地、北門濕地、七股濕地及四草濕地等(詳細內容可參考第二章第二節內容)：

(一)湖口濕地

在雲林縣口湖鄉湖口村附近有一片農田，由於長期地層下陷造成積水，久而久之，逐漸形成一片草澤濕地，除了常見的雁鴨科及鸕鶿科等水鳥外，更吸引大量小白鷺、牛背鷺及夜鷺這些群聚性的鳥類在這兒築巢繁殖。每當夕陽西下，鷺鷥成群返巢的畫面襯著霞光萬丈的海濱夕照，往往形成令人無法忘懷的優美景緻。

(二)成龍濕地

成龍地區因地勢偏低，加上長年超抽地下水造成地層嚴重下陷，水患不斷，1986年韋恩、艾貝颱風後，倒灌的海水至今未消退，形成沼澤溼地區，根本無法耕種，荒廢至今已20年。這片廣大的溼地，卻因此成為野鳥棲息地，據統計，約有近百種鳥類在此出沒，野鳥生態極為豐富。

(三) 鰲鼓濕地

1. 類型：沿海濕地(海濱微鹹及鹹水湖泊、沼澤、魚塘、蝦池、沼澤地、小型淡水池塘及稻田等)
2. 動物：鷺科鳥類最多
3. 植物：木麻黃、海茄苳

鰲鼓濕地包括鰲鼓農場、東石自然保護區和外傘頂洲三個部分，地形包括沙洲、漁塢、廢耕地、防風林等，地貌型態非常特別，生態也因之不同於其他濕地。濕地內植物種類有 290 種之多，防風林植物以木麻黃、黃槿、白千層等為主，已成為鷺鷥營巢區，草澤區則是遷徙性猛禽避冬的棲息地，在此可見到東方白鸛、黑鸛、林八哥、唐白鷺、彩鸛、紅尾伯勞、赤腹鷹等的稀有鳥類，總計有 212 種以上。

(四) 朴子溪口濕地

1. 類型：沿海濕地(河口濕地、紅樹林沼澤海濱等)
2. 動物：小白鷺、夜鷺、黃頭鷺
3. 植物：水筆仔與海茄苳混生林

朴子溪口濕地為一河口濕地，分為兩個區域，一是朴子溪出海口一帶的行水區，一為以南岸堤防向南延伸的海埔新生地，有不少適應鹽分及沙地生長的植物，都可在此覓得，包括細葉海桐、甜藍盤等稀有植物，此地的防風林以木麻黃為主，紅樹林植物有水筆仔和海茄苳兩種，因泥地中有機碎屑堆積豐富，遂孕育了大量的底棲生物，且因紅樹林茂盛發達，吸引大量水鳥棲息，計有 122 種以上。

(五) 好美寮濕地

1. 類型：沿海濕地(沙洲、瀉湖、潮灘、泥灘、紅樹林沼澤海濱等)
2. 動物：鷺科及鸕鶿科鳥類
3. 植物：紅海欖、欖李

好美寮自然保護區包括離岸沙洲、瀉湖、龍宮溪口三部份，龍宮溪口一帶曾是最大紅樹林植被區，有海茄苳和少量的紅海欖，其餘特殊植物則有苦檻藍和唇齒芋蘭。瀉湖區保有較完整的生態，南區為牡蠣養殖區，北區多蟹貝類生物，是國內經濟貝類重要生育地，也是水鳥聚集棲息區域。此區之紅海欖和欖李復育成效佳，防風林外砂丘地形有馬鞍藤、濱刺麥、濱水菜等植物，是典型砂丘植物。

(六) 北門濕地

1. 類型：沿海濕地(沙洲、沙丘、瀉湖、潮灘、泥灘、海岸林、河口、紅樹林沼澤海濱等)
2. 動物：鷺科鳥類、招潮蟹

3.植物：水筆仔、海茄苳、紅海欖、欖李

北門濕地形成的主要原因為漂沙及急水溪出海口堆積，形成離岸沙洲、潟湖等地形，濕地內有水筆仔純林、防風林、木麻黃及沙地植物--土沉香，此外海茄苳、紅海欖和欖李的復育，都有不錯的成效，依賴紅樹林而生的底棲動物，也已開始繁殖，但因水質的污染，種類較其他濕地少；候鳥以鷺鷥為主，白頭翁、棕背伯勞等留鳥，也常在防風林中棲息覓食。

(七)七股濕地(含七股黑琵保護區)

1.類型：沿海濕地(河口、三角洲、潟湖、潮灘、泥灘、魚塘、蝦池等)

2.動物：黑面琵鷺、臺灣招潮蟹

3.植物：海茄苳

七股濕地包括潟湖、鹽田和曾文溪口的浮覆地，七股潟湖包括三個離岸沙洲及其與陸地圍成的潟湖，是臺灣最大、最完整的潟湖地形，此地得天獨厚的乾淨水域與豐富的懸浮生物，造就貝類、牡蠣、高級魚類養殖業的發達；七股鹽田位於潟湖東北方，為臺灣主要的鹽產地，除鹽山特殊景觀，也吸引許多冬季候鳥與臺灣招潮蟹在此出沒；曾文溪口是北方候鳥避冬重要地點，曾經出現過的鳥類近 200 種之多，其中最受矚目的即是瀕臨絕種的黑面琵鷺；七股濕地的紅樹林以海茄苳為主，底棲生物多樣，與防風林共同為鷺鷥營巢區。

(八)四草濕地(含四草野保區)

1.類型：沿海濕地(紅樹林沼澤海濱、海濱微鹹及鹹水湖泊、沼澤及鹽場等)

2.動物：高蹺鴉

3.植物：欖李

四草濕地係因早年曾文溪經常改道，溪流下游泥沙堆積而形成海埔新生地和鹹水湖，附近居民利用此地形開發鹽田和漁塭，並種植紅樹林護衛海岸，除已經絕跡的紅茄苳和細蕊紅樹，其餘紅海欖、海茄苳、水筆仔都可在此看到，甚至擁有全臺最大欖李生長區，其中，水筆仔係人工復育而成。四草濕地有臺灣第一個單一鳥種繁殖保護區--高蹺鴉繁殖區，每年夏天可在此觀察到牠們築巢繁殖生態，冬天過境的候鳥高達 180 種之多。

(九)全區鹽灘濕地

於本國家風景區範圍內之廢晒鹽田約 4,000 公頃，原有布袋鹽場（網寮、白水湖、布袋南）、北門鹽場、七股鹽場、台南鹽場等，均因鹽田之廢晒，雨、海水淹積，已具備濕地生態雛形，水鳥鷺鷥群飛、紅樹林亦有生長。形成獨特景觀，本計畫已規劃為國土復育區，是未來整治復育的重點區位。

五、濕地保育整治重點

為達本計畫之保育目標，除已劃設之保護區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有關法令之保護管制規定外，特就區內濕地資源擬議保育整治原則、保育整治重點，使區內獨特優美之自然環境、動植物生態體系得以長久保存。

(一)保育整治原則

1.確保生態體系之完整

自然資源有其一定之生態運轉體系，若體系中部份生物鏈遭受破壞時，將影響其他生物鏈之健全發展，導致原有生態體系之完整性被破壞。因此，保護計畫應著重促進生物鏈之健全發展及物種之多樣性，以確保區內生態體系之完整。

2.保護珍稀及獨特之資源與景觀，提供生態研究使用

區內獨特之地形地質景觀、珍稀動植物資源等，如瀉湖、濱外沙洲或黑面琵鷺等，均應妥善保護並嚴禁濫採、濫捕，確保其永續發展，並供長期生態研究使用。

3.整治復育資源及提高環境品質

對已遭受破壞之重要資源與景觀從事復舊，對區內之人文史蹟文化資產，積極進行復舊整建與解說教育工作，以確保本區環境品質及資源整體性。

(二)保育整治重點

1.自然濕地環境及其景觀

(1)保育對象：鰲鼓濕地、朴子溪口濕地、好美寮濕地、北門濕地、七股濕地(含七股黑琵保護區)、四草濕地(含四草野保區)等。

(2)保育整治重點：

A.環境保護設施：為維護區內重要之自然濕地景觀，得擇地設立環境觀察站或偵測設施，隨時觀察自然環境景觀；若遭損壞，迅謀補救措施，必要時得設置隔離設施，予以保護。

B.環境治理設施：對因人為經濟產業活動導致濕地數量面積減少，防止災害擴大以增進安全，得視其濕地生態潛能施以「近自然工法」或「多自然性建設工法」等治理設施。

C.教育解說設施：宣導濕地生態景觀之保護觀念，在保護地區內得提供簡易之環境解說設施，如自導式步道、解說牌示及解說摺頁，引導遊客進入自然環境中獲環境教育機會並達共同保護濕地生態景觀之目的。

2.動植物生態體系及其景觀

- (1)對象：動物(黑面琵鷺、高蹺鴿、反嘴鴿、鷺科及鸕鶿科鳥類、招潮蟹、貝類、彈塗魚...)及植物(木麻黃、海茄苳、水筆仔、紅海欖、欖李、鹽生植物、沙地植物...)等。
- (2)保育整治重點：
 - A.環境保護設施：①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保護區；②嚴禁人為干擾與水源污染野生動物出沒區域中之專用水源；③興建必要之環境保護設施時，儘量維護保存珍稀動植物。
 - B.環境防護治理設施：①進行病蟲害之觀測、檢驗，必要時得防治之；②水污染、空氣污染與噪音污染之檢定與防治；③對具有復育潛力之特有動植物進行復育培育；④珍稀特有野生動物之培育及其棲息環境之復育。
 - C.觀測研究設施：設立野生動物觀察站、植物教學園等觀測研究設施，以瞭解動植物種自然衍生與生態演替情形，作為資源保護計畫之基本資料。

3.人工濕地⁶棲地環境營造

- (1)對象：第一種國土復育區(溼地生態復育區)，包括網寮—白水湖濕地、北布袋鹽灘濕地、南布袋鹽灘濕地、北門鹽灘濕地、七股鹽灘濕地等。
- (2)保育整治重點：積極推動濕地計畫，人工濕地按不同的功能與目的，可歸類下列四種(Kadlec and Knight, 1996)：

A.以彌補自然功能之人工濕地(Constructed Habitat Wetlands)

美國於 1972 年間所制定的清潔水法(Clean Water Act)，第 404 條就已納入了濕地填埋開發利用的管理制度。依據清潔水法的規定，美國工兵署(Army Corp of Engineers)被授與濕地開發的審核發照許可過程，但環保署(US EPA)則保留最後的核准權。根據美國政府的規定，地主在要取得開發濕地的許可之前，應當避免對濕地造成不利的影響，如果衝擊及無法避免，則需儘量減低對濕地的影響。過去美國的傳統作法，是以類似的濕地代替被填埋開發的濕地，目前較新的作法有所謂「補償性濕地銀行」的設置，而以購買信用的方式，集結鉅資後創造出更完整且大面積的濕地，這套制度主要在追求濕地面積與功能的零損失，而補償性濕地是在非濕地地區所開發之濕地，目的是用來創造或取代因為溼地開發利用而消失或惡化的自然棲息地。

⁶人工濕地系統(Constructed Wetland Systems)為生態工程技術應用於水或廢水管理(處理)中有關水質自然淨化的程序，是廢水自然處理系統(Natural Treatment Systems)中的一種。其處理原則為利用濕地本身複雜的生態系統中之自淨能力以去除污染物質，由於不需要外在的能源(僅需太陽能)，故為一低消費及低耗能之處理方法，不但不易產生二次污染，且具有符合經濟效益之原則(羅璋琦，2002)。

B.以水質處理為目的之人工濕地(Constructed Treatment Wetlands)

無論是自然或人工的濕地，由於其生態系統中一連串的物理、化學及生物作用，對於淨化水質均有相當的功效，因此可用於淨化包括生活污水、工業廢水及農業用水等。

C.以滯洪緩流為目的之人工濕地(Constructed Flood Control Wetlands)

滯洪緩流，是利用河川流域內的濕地，來調節洪流之控制手段，一些河口、洪水平原、高灘地和沿河岸之魚塭地等均具有作為滯洪型濕地之潛力。

D.以養殖為目的之人工濕地(Constructed Aquaculture Wetlands)

養殖型濕地設置之目的在孕育生態資源及水產養殖等，主要的意義在於生態復育或生態平衡，並提供生物棲息的環境。例如針對養殖漁塭之建議利用方式：①復育成人為沼澤濕地，吸引鳥類棲息，形成鳥類觀賞區；②闢設觀光湖泊，兼作蓄水水庫之用；③建立垂釣池塘專區。可開放給民間收費經營，發展成戶外觀光遊憩產業。

貳、黑面琵鷺棲地控制初評

水鳥棲地以濕地、潮溝、鹽灘地、浮覆地、魚塭或水塘及其周邊喬木/灌木叢為主，較具族群優勢之水鳥以鵲科、鵲科、鷗科及雁鴨科為主，另列為保育類野鳥則以高蹺鵲及反嘴鵲、黑面琵鷺最代表性，美稱台南地區野鳥之三寶⁷。此類水鳥以黑面琵鷺為本國家風景區最具國際知名度之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且可與其他水鳥組成多樣性之生物族群，為確保保育類水鳥棲地獲得適宜控制，本節即以「國際黑面琵鷺保護聯盟(SAVE)」提案⁸為主要架構，針對本計畫區範圍內黑面琵鷺及其他珍貴水鳥之重點棲地提出控制性計畫，作為未來環境整治及遊憩空間發展之指導原則，及提供本區後續解決生物棲地保育與實質發展等衝突議題之參考。

一般水鳥棲息地可提供各種鳥類有下列一種或多種混合之需求：(1)留鳥及夏候鳥築巢、繁殖和育幼；(2)遷徙前之換羽或補給；(3)遷徙中之驛站；及(4)過冬。棲地管理單位常可藉控制水位之變化，達成原設立目的及維持生物龐雜度，如政府能力不足，即使僅設置最簡單之控制閘、淹水區或堤防，亦為可行⁹。以下將本區保育鳥類¹⁰黑面琵鷺棲地單元評選準則及相關文獻敘述如下：

⁷ 引自台南縣黑面琵鷺保育學會。

⁸ 國際黑面琵鷺保護聯盟(SAVE)，2004年8月，四點關於台南縣沿海土地使用的規劃報告。

⁹ 丁文輝、翁義聰，1992，稀有冬候鳥黑面琵鷺過冬保護區的設立。中華民國野鳥學會，中華飛羽，5(4)：26-30。

¹⁰ 依據台灣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育等級：(1)第一級保育類鳥類：瀕臨絕種的鳥類。(2)第二級保育類鳥類：珍貴稀有的鳥類。(3)第三級保育類鳥類：其他應予保育的鳥類。黑面琵鷺屬第一級保育類鳥類。

一、黑面琵鷺主棲地特性

黑面琵鷺為朱鷺科的稀有大型涉禽，屬於集體行動、警覺性較強之物種，並多數具有白日休息、黃昏開始覓食的特性，其喜好之棲息地約有下列特徵：

(一)視野開闊

偏好無視覺阻隔物之廣闊地形，安全視距約為 500 公尺以上，可避免潛伏掠食動物或人類的威脅。視距範圍內不宜有植栽、明顯建築物之遮掩。目前曾文溪口棲地開放水域約為 1,500 至 2,000 公尺。

(二)淺水開放水域

偏好寬廣而淺的開放水域，並有充足的棲息空間可使黑面琵鷺與其他鷺科、鷗科及鷸科鳥類(如鷺鷥、燕鷗等)混雜棲聚或嬉戲。

(三)極低之干擾源

棲地的外來干擾源極低，如夜間燈光、突來的噪音、猛禽均會造成其干擾，影響其棲地之選擇及遷徙。

(四)多為感潮型濕地

其食物來源得以隨潮汐自然補充，但收魚之後形成之低水位魚塢，因常有留魚，亦成為其覓食地的一處來源。

(五)覓食區水域深度約 16 公分以下¹¹

依學者研究¹²，覓食區水深因受潮汐及降水之影響，一般約為 10~30 公分，適合黑面琵鷺之平均覓食水深則約為 8~16 公分，與其捕食方式、嘴喙長度及腳脛長度等因素有關，當水位高於 30 公分以上或達其腹部時。將不利其行走捕食。

(六)主棲地之腹地

除了開放性水域的主棲地外，黑面琵鷺尚需不同型態的棲地環境供其洗滌、嬉戲及容納其他鳥類。這些腹地地形包含沙洲、泥灘地、紅樹林、濕地及其邊緣的草澤、潮汐池或瀉湖，而西南濱海更包含眾多季節性放水之魚塢，養殖魚塢因常有留魚，亦為構成黑面琵鷺的潛在覓食腹地。¹³這些不同類型的棲地對黑面琵鷺以外的幾十種鳥類也非常重要。

¹¹黑面琵鷺在主棲地喜歡站立的水域深度大約 16 公分以下，近本種的腳脛關節處(王及胡，1995)，而在 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5 月王佳琪所研究紀錄有相似結果，並指出黑面琵鷺站立水位若超過 35 公分，主群會往淺灘移動(王，2001)。參考資料：蔡金助，2002，黑面琵鷺在台灣之研究報告評述，2002 年國際黑面琵鷺生物保育及教育研討會論文集。

¹²黃國禎，2003 年 12 月，黑面琵鷺覓食區經營管理計畫(第一年)。

¹³亦有主棲地應歸類為「休息型棲地」，相關覓食魚塢歸類為「覓食型棲地」之見解。參考「黑面琵鷺庇護區食源規劃及示範計畫期末報告」，工業技術研究院生物醫學工程中心，蕭世民，2005。資料來源：台南縣黑面琵鷺保育學會。

二、黑面琵鷺棲地範圍準則

(一)參考依據

依國際黑面琵鷺保護聯盟(SAVE)之報告，黑面琵鷺核心棲地(主棲地)之尺度特性約為：

- 1.每 100 隻過冬黑面琵鷺約需 4 平方公里核心棲地，及棲地附近約 20 平方公里的現有魚塭作為覓食區。
- 2.覓食區距離棲地不應超過 14 公里，其中 9 公里以內的覓食區應能支持起健康的族群。另依香港經驗，大多數的覓食區距離約為 6 公里，而平均距離約為 3.2 公里。
- 3.倘覓食區魚塭能有效管理，則覓食區可裁減至 12 平方公里，依此概估，500 隻過冬黑面琵鷺約需 4 平方公里的核心棲地及 60 平方公里的覓食魚塭區。



黑面琵鷺站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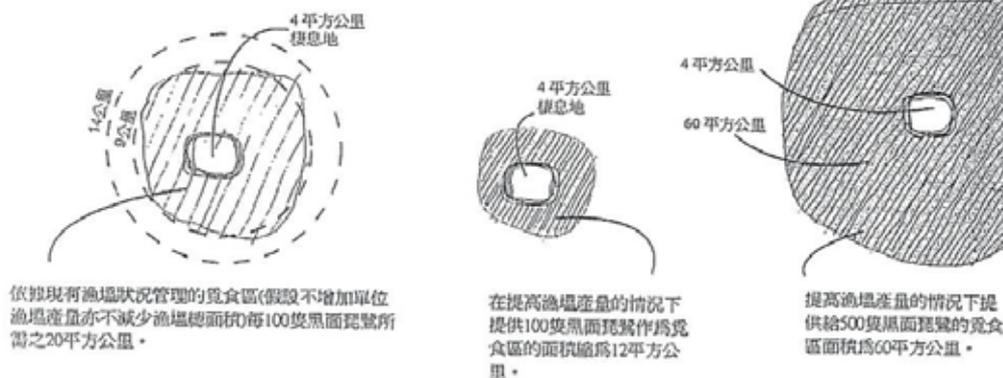


圖 5-2 棲地腹地範圍圖解

資料來源：「四點關於台南縣沿海土地使用的規劃報告」，國際黑面琵鷺保護聯盟(SAVE)，2004年8月。

(二)規劃依據

依上開建議，本案參考下列準則作為規劃支持至少 500 隻黑面琵鷺之主棲地及覓食區。長遠來看，有機會仍希望能朝保護黑面琵鷺族群擴大至脫離瀕臨絕種之最低族群量規劃¹⁴：

¹⁴ 另翁義聰所建議規劃依據應以 2,000 隻為基礎，推估依據如下：

台灣黑面琵鷺從第一年的 191 隻(199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 月的 608 隻，十年中族群量總共成長 3.18 倍，族群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0.129 ± 0.133 (一個標準差)，黑面琵鷺族群量長期趨勢線的指數方程式為 $Y=154.04 * e^{0.1178X}$ ， $R^2=0.951$ ；直線方程式為 $Y=38.173X+108.24$ ， $R^2=0.906$ 。因此，如沒有發生獵殺、戰爭等特殊的情況；估計再經過 12 年，前來台灣度冬的黑面琵鷺族群將超過 2,000 隻。

另可參考文獻：(1)翁義聰、王建平、侯平君，2005，以隨機指數模式預測黑面琵鷺族群未來十年的成長趨勢，2005 世界水鳥大會(2005/11/25-27)摘要，第 74-75 頁，及(2)翁義聰，1996 黑面琵鷺保護區的劃設原則，黑面琵鷺保護區劃設原則研討會論文集。

- 1.主棲地面積：4平方公里，即約2公里距離之平方。
- 2.覓食區：64平方公里，即約8公里距離之平方。

(三)棲地範圍建議

國際黑面琵鷺保護聯盟 (SAVE) 2005 年月所提出建議部分區域整治為水鳥棲地：

- 1.基地 1：最大且連續的台鹽土地，關鍵棲息地，毗鄰七股潟湖。將以休憩的釣魚、鳥類覓食及限制使用為主，提供黑琵之棲息環境。建議應提供不少於 500 公頃之野鳥棲息地。
- 2.基地 2：北門及井仔腳間劃為核心野生動物棲息地，適合文化觀光及環境教育之用，提供適合黑琵棲息之開放水域。建議應規劃提供不少於 150 公頃之野鳥棲息地。
- 3.基地 3：南布袋鹽田地區為黑琵水鳥遷徙棲地，建議應規劃野生動物棲息地，提供至少 350 公頃土地作水位及水流控制之開放水域，作為黑面琵鷺多樣化棲息地。
- 4.基地 4：建議於白水湖地區規劃不少於 350 公頃土地以作水位及水流控制之開放水域，並供作溼地物種多樣化及水鳥棲地復育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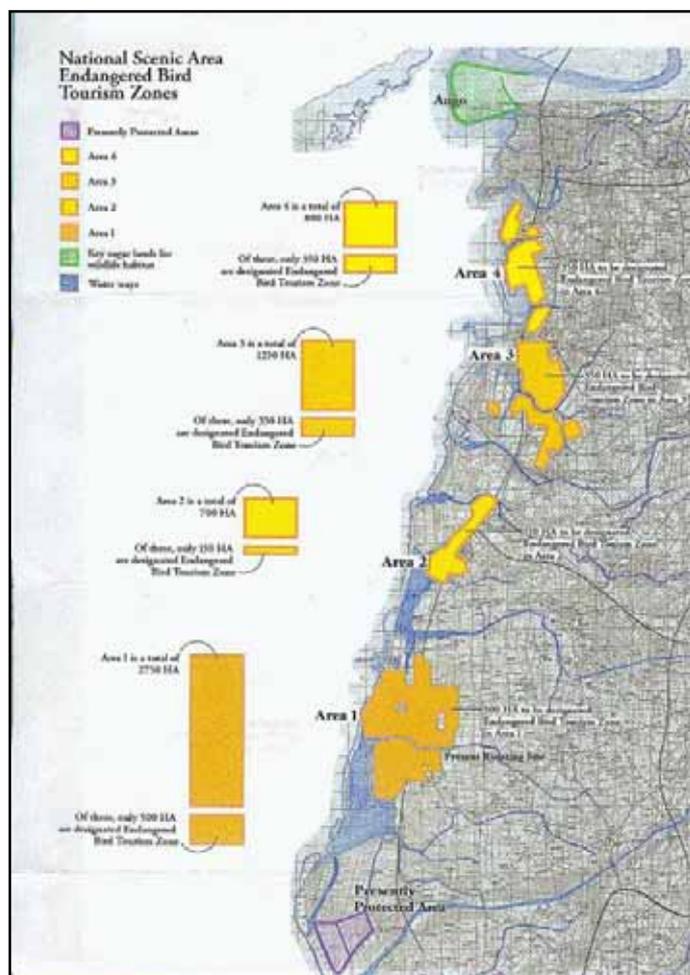


圖 5-3 重點水鳥棲地建議範圍 (SAVE 提供)

參、棲地整治

一、整治原則

(一)作業方法

多數專家方針對濕地復育採用「適應性管理」(Adaptive management)的方式進行生態復育計畫。適應性管理為系統方法之應用，復育過程中包含：(1) 監測。(2)評估。(3)決策等三個主要管理單元，並以下列數個步驟進行：¹⁵

1.確認計畫目標。

2.確定復育模式：

(1)控制因子(control factors)：分別依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等屬性進行規劃設計。

(2)系統結構(structure)：天然或人工生態環境。

(3)系統功能(function)：應用評估方法(如：水文地質地形評估法，HGM)針對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功等指標評估系統結構之可用性。

3.篩選監測指標與執行監測。

4.分析決策與行動。

依據美國國家研究諮詢委員會(NCR)在 1992 年的調查報告指出，大部份生態復育計畫的預期目標因受許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成果雖多不如理想，但對於濕地流失(wetland loss)的現象應予正視，並宜透過政府立法或行政手段來改善。

(二)整治作業建議

有關本計畫區範圍內因生物多樣性而呈現不同濕地生態系統，建議未來由農委會或國科會主導環境整治計畫，並由管理處配合實施或整合作業。

鑒於本區之保育類野鳥棲地較具急迫性，建議該棲地之整治原則除可參酌「適應性管理」方式進行生態復育計畫外，可特別著重於黑面琵鷺進行人工覓食區之培育計畫，以穩定黑面琵鷺族群數量並利後續監測研究。

二、主棲地

主棲地建議儘量維持現有地形及開放水域之特性。

必要之排水整治或水文水體控制活動，應儘量於水鳥非棲息季節進行，並儘可能採用原生物種或植栽復原該維生系統。水之鹽度約維持於 0~48ppt，以適合蝦蟹貝類、浮游生物及藻類生存，構成較完整的食物鏈生態。

¹⁵ 陳有祺，〈濕地生態工程〉，滄海書局，2005：p.188~197。

主棲地之周圍可採用濕地草澤、沙洲、紅樹林或土堤作為中介，以容納多物種的水鳥群聚。功能設計並應考量維持感潮功能、防風或臨時庇護之需求，並可參考地形特色，混合潮溝或深水池以隔離干擾源，作為輔助的水文控制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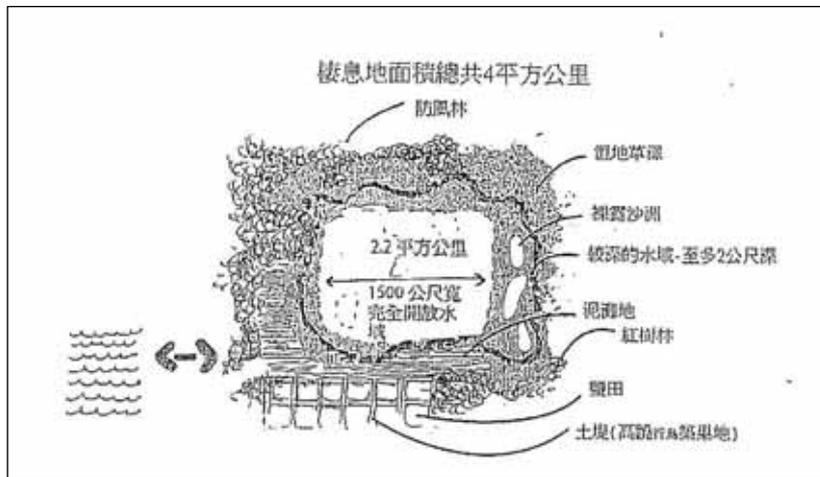


圖 5-4 主棲地整治單元示意圖(一)

資料來源：「四點關於台南縣沿海土地使用的規劃報告」，國際黑面琵鷺保護聯盟(SAVE)，2004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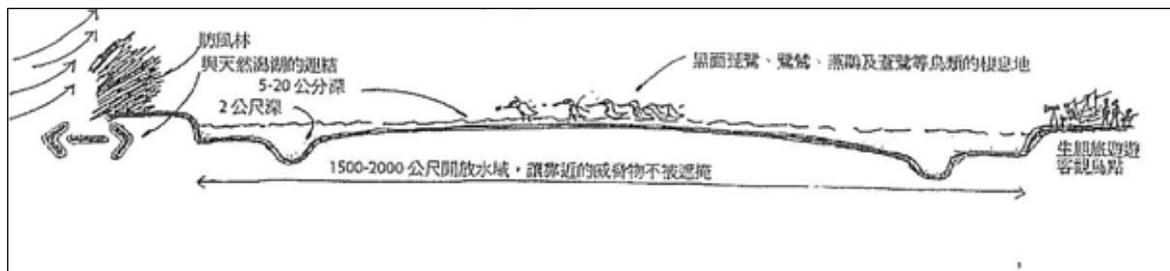


圖 5-5 主棲地整治單元示意圖(二)

資料來源：「四點關於台南縣沿海土地使用的規劃報告」，國際黑面琵鷺保護聯盟(SAVE)，2004年8月。

三、覓食區

覓食區之整治，因尚需視其種類(濕地、潟湖、紅樹林區、河口灘地等)及影響因子而異，進一步研究評估後方能提出，建議後續可依前節內容，並視相關主管機關或學術單位之研究成果，檢討擬定可行的行動方案。在此僅以黑面琵鷺的人工覓食區整治方式提出建議方案。

基於對物種棲食習性尚未能有較完整的研究，黑面琵鷺人工覓食區之整治仍屬實驗研究階段。覓食區的整治營造以學者之研究，建議應注意食物、水位、隱蔽三項主要因素¹⁶，其中：

¹⁶ 主要參見：「黑面琵鷺覓食區經營管理計畫(第一年)」，黃國禎，民國92年12月。本報告可於台南縣黑面琵鷺保育學會網站下載。

(一)覓食池

人工放養魚塭或人工濕地。主要應考量放養及成魚時間應符合黑面琵鷺容易覓食之魚種及其尺寸。另應考量經濟性及放養物種之疾病感染控制。

依既有之研究，適合提供覓食之魚種約以七股主棲地鄰近養殖之吳郭魚、虱目魚、豆仔魚為主；適合覓食之尺寸標準約為體長 10~12 公分、體高 3.5~4 公分、重量 34~40 公克。

此外，每隻黑面琵鷺平均每日食物攝取量約為 200~300 公克，但可視魚種大小及距離主棲地飛行距離而有所差異。另外應考慮其他鳥類競食之因素。

(二)水位

除鹽度(鹽度以不超過 4.5% 為原則)、水質、溫差控制外，人工覓食池之水位應考量覓食池及儲備放養魚塭之提供，其間並有水門控制，俾與潮溝進行感潮或水量補注之機能。

覓食池水位深度宜控制 5~30 公分，儲備池則可視魚種決定深度，一般約在 1.5 公尺以上。

(三)隱蔽

黑面琵鷺覓食活動多於黃昏後開始。故覓食池隱蔽性之要求較高，而不似其休息棲地之開放性水域特性。

覓食池之周圍應採取必要之隱蔽或隔離設施，以減少外來干擾源。除應減少光源外，圍籬設施應儘量採用自然素材及植物多樣化原則，俾與周圍環境協調。

隱蔽設施之高度以能達到日間干擾源之功能為主，學者建議於人類活動區域，其高度應在 1.5 公尺以上，並有密集之植栽以構成有效之隔離設施。

四、其他濕地生態重要因素

(一)鳥類

1.高蹺鴉

高蹺鴉係濕地的水鳥，體長 35~40cm，166~205g，附蹠 10~37cm，它的腳是所有岸鳥中最長的，淡紅色的腳是很醒目的特徵。嘴黑且薄，翅膀及背部均為黑色，常夾雜著淺綠色的光澤，其餘均為白色，雌鳥與雄鳥類似，但身體上部的顏色較為暗褐，且缺乏光澤的淡綠色，幼鳥顏色類似成年的母鳥。

高蹺鴉分布在熱帶及溫帶的淺水濕地，繁殖區在淡鹽水區均有，包括淡水草澤、沼澤、湖邊、河床、氾濫平原及鹽田、海岸、鹽沼地、鹽湖等。集

體繁殖但巢位鬆散。繁殖期過後它們會群聚在河口海岸或內陸的大型水體中棲息。

高蹺鴛常在淺水域中覓食，通常水深及膝，肉食性，食物多變，主要是水生無脊椎動物、水生昆蟲或成蟲的幼蟲，特別是甲蟲、蜻蜓、蝴蝶、蛾、蒼蠅等，也吃貝類、軟體動物、蠕蟲、小魚、魚卵、植物種子等。食物的季節性分布決定了高蹺鴛對覓食區位的選擇，例如在繁殖期時，它們吃內陸

繁殖地的大型昆蟲，然而在非繁殖期時，則吃潮間帶的貝類及軟體動物。覓食時利用它們那類似鏟刀的嘴的觸覺在軟泥地尚尋找食物。

高蹺鴛每年 12 月初會集結於台南地區沿海的漁塭，準備進行繁殖，繁殖季從 4 月到 9 月中旬，繁殖高峰期為 4 到 6 月(翁義聰，1999)，每巢通常 4(3~6)顆蛋，孵卵期為 22~26 天，兩性輪流孵卵育雛 28~37 天，視不同種而定，常在鹽田附近繁殖。

2.反嘴鴛

反嘴鴛體長約 42~45cm，重約 225~397g。全身羽毛以白色為主，前額有明顯的黑色延伸到眼下及上頸，肩羽及覆羽有三條黑帶，嘴尖硬、細長且向上彎曲為特色，腳藍灰色，翼有大白斑。飛行時，背兩側、部分覆羽、初級飛羽黑色，其餘部分白色。

繁殖時(4~8 月)，反嘴鴛喜歡在平坦、空曠的地方如淺水鹽湖、瀉湖、池塘、鹽田和出海口(海灣)附近的草地或低矮植物中。非繁殖季則常出現在潮埔地，淡水湖泊或河流則較少被發現。肉食性，食物種類多樣，主要是吃 4~15mm 長水生無脊椎動物，特別是水生昆蟲、甲殼類動物、蠕蟲等，較少吃軟體動物、魚和植物。

反嘴鴛在台灣主要棲息於水深在附蹠到下腹間的區域(約 15~20cm)，其渡冬行為以休息、覓食、理羽、走動級飛行為主，其餘行為(警戒、浸洗、展翅等)較少(許勝發，2001)。



高蹺鴛

攝影者：黃朝州

資料來源：台灣大學動物博物館網站，
<http://archive.zo.ntu.edu.tw/index1.htm>



反嘴鴛

攝影者：周大慶

資料來源：台灣大學動物博物館網站，
<http://archive.zo.ntu.edu.tw/index1.htm>

3.小水鴨

小水鴨是雁鴨科中體型最小者，體長為34~38cm，為水面鴨，雄鳥頭部到頸部為栗黑色，背部灰色，眼睛周圍為暗綠色一直延伸到頭後，外緣有淡色細邊，身體的側面有一道白色的線斑，尾下覆羽黑色，但兩有極明顯的黃色三角形斑，胸部灰褐色，有暗色細斑。

小水鴨冬季非繁殖季節時會大量的群聚在水中，白天時也常棲息在水邊的陸地或小的島嶼。在五月中旬前會繁殖，巢位在水邊陸地有植被隱蔽處。族群數量多而普遍，對水質忍受度高，從髒黑到十分清澈的水域都能適應，雜食性，濾食泥灘上的藻類及蠕蟲。



小水鴨

攝影者：周大慶

資料來源：台灣大學動物博物館網站，
<http://archive.zo.ntu.edu.tw/index1.htm>

4.琵嘴鴨

琵嘴鴨屬中型雁鴨科，體長44~52cm，身形厚重的水面鴨，有一大、長、扁且寬的嘴巴，呈匙，腳橙色。雄鳥嘴黑色，眼黃色，頭部到上頸部為有光澤的暗綠色，下頸到上胸及尾羽白色，背部黑色夾雜著暗褐色及白色斑紋。雌鳥的嘴中間為暗褐色周圍橙色，有黑色的過眼線，全身褐色，羽緣淡褐色。

琵嘴鴨在喜食小型的軟體動物、甲殼類和植物的根莖種子等，它們會在淺水處用琵琶形嘴挖掘淤泥中食物，或從水中濾食。



琵嘴鴨

攝影者：周大慶

資料來源：台灣大學動物博物館網站，
<http://archive.zo.ntu.edu.tw/index1.htm>

5.小白鷺

小白鷺為台灣地區普遍常見的鷺科鳥類，留鳥，常見於溪流、河口沼澤地、沿海防風林、農田、池塘等地區活動。小白鷺體長55~65cm，重280~630g，展翅長68~104cm，全身羽毛白色，嘴、腳黑色，腳趾黃綠色，



小白鷺

攝影者：黃朝州

資料來源：台灣大學動物博物館網站，
<http://archive.zo.ntu.edu.tw/index1.htm>

夏季時眼先紅色。腳細長，嘴細薄，繁殖期的小白鷺在頭後會有二根白色飾羽，同時在背部、前頸下部亦有飾羽，但非繁殖期者則無。

小白鷺分布非常的廣泛，經常棲息於各種開敞的濕地及淺水的淡水或鹹水水域，包括河流或湖泊的邊緣、草澤地、氾濫平原、稻田、灌溉農地、鹽田、沙灘、潮間灘地和紅樹林等，偶爾也見其在乾旱的平原上，甚至是跟隨在牛隻的後面。繁殖期時(4~6月)，巢常聚在一起，有時可高達上千個巢，巢位常在地面、灌木叢或蘆葦叢裡。

食物以水生昆蟲，甲殼動物(蟹、蝦)、貝類和小魚，所捕獲的食物通常在 1~20g 之間，約 1~4cm 長，有時亦長達 10cm 上下，也吃兩棲動物、蜘蛛、蠕蟲、爬蟲類和小型鳥類。在白天，小白鷺的覓食方法多變，根據朱悅麗(1987)的研究，方法有步行覓食、定點覓食及飛跳覓食三種。

6. 大白鷺

大白鷺為全球普遍的鳥種，部分地區是候鳥，部分地區為留鳥，在台灣大白鷺屬於冬候鳥。體長 80~104cm，重 700~1500g，展翅時 140~170cm，S 型的長脖子是辨識時最大特徵。全身白色，腿灰黑色，腳及趾均黑色，嘴色冬季為黃色，夏季則變為黑色，具繁殖能力的大白鷺在繁殖期(夏季)時，會在背部及前頸下部長出飾羽。

棲息於濕地，包括草澤，氾濫平原、河流邊緣，湖岸、鹽田、河口、海岸沼澤區、紅樹林等泥沼地，另外在農田及乾燥的牧場也可見到其蹤跡，這些棲地主要均是低地。繁殖時築巢於蘆葦、灌叢或樹上，巢位通常離水面高約 50 公尺。



大白鷺

攝影者：周大慶

資料來源：台灣大學動物博物館網站，
<http://archive.zo.ntu.edu.tw/index1.htm>

(二) 底棲生物

1. 台灣招潮蟹

台灣特有種，基本特徵為大螯蟹，鉸刀剪。殼寬 3.4cm，呈深褐色，為大型招潮蟹。雄蟹色深，雌色較淡，雄蟹大螯由基部至指尖顏色從深褐漸趨白色，其上有白斑點，眼柄色白而眼球呈灰藍色。交配後洞口會築煙囪構造，但外型與弧邊招潮蟹的煙囪不同。

喜歡棲息在無紅樹林之高潮線附近、土質堅硬黏性大的寬廣泥灘地中。根據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謝蕙蓮、林伯芬、陳章波「由紅樹林與

台灣招潮蟹棲地需求探討沿岸濕地保育策略」的調查研究，台灣招潮蟹的棲地需求包括：(1)需要開闊無植被的高潮線地帶；(2)底質氧化層深達35~40公分以上；(3)pH值呈微弱鹼性，為7.9~8.6；(4)含水量15~31%；(5)底質為硬的黏土，粉泥/黏土含量10~43%；(6)有機碳與有機氮含量分別

為0.16~0.4%與0.01~0.05%。又根據調查研究中指出，紅樹林由於人工種植的關係，紅樹林生長地帶與台灣招潮蟹棲息地高度重疊，又紅樹林出現與其持續擴張效應對台灣招潮蟹及其他需要相似生存環境的蟹類或海岸水鳥產生衝擊，因此，日後在進行復育時應注意。



台灣招潮蟹

攝影者：施習德

資料來源：招潮蟹資訊網，

<http://www.mbi.nsysu.edu.tw/~fiddler/uca/uca.htm>

2.網紋招潮蟹(弧邊招潮蟹)

屬於中型蟹類，背甲有網狀花紋，雄蟹大螯為橘紅色，形狀呈弧形，故又稱弧邊招潮蟹，常與彈塗魚混棲。繁殖期會築高塔，塔高約為5至8公分不等。主要棲息於河口沼澤地，分布比較靠近低潮線附近。



弧邊招潮蟹

攝影者：施習德

資料來源：招潮蟹資訊網，

<http://www.mbi.nsysu.edu.tw/~fiddler/uca/uca.htm>

3.燒酒海蟪(燒酒螺)

貝殼修長呈高塔形，殼表常有螺肋或縱肋，殼白常呈月形，外唇的底唇有時擴張。多棲於潮間帶的泥灘或泥沙底，常見於內灣或紅樹林，或河口地帶，常成群聚集生活，以有機雜質為食。



燒酒海蟪

照片資料來源：台灣紅樹林探索網站，

http://edu.ocac.gov.tw/local/mangrove/main_c.htm

4.文蛤

俗名又稱粉蟻、蚶仔、麗文蛤，殼呈卵圓而約略三角形，前端短圓但後端三角形，殼頂偏向前端。殼表顏色變化極大，有深灰色、深褐色、米黃色、白色等顏色。殼表平滑但斑紋變化很大，有的為放射紋、波浪紋、點狀紋或不規則斑紋，大部分均有自殼頂射出的八字紋。殼內面為瓷白色，鉸齒發達而堅硬。棲息在淺海的砂泥底，能用強而有力的斧足潛砂。



文蛤

照片資料來源：台灣紅樹林探索網站，
http://edu.ocac.gov.tw/local/mangrove/main_c.htm

5.西施舌¹⁷

中文俗名：西肚舌、西刀舌、紫晃肉、雙線血蚶。殼長橢圓形而側扁，前、後端均為圓弧形，但殼頂偏向前端。兩殼無法閉合而在後端有一個開口。外殼為黃褐色，但因為殼十分的薄，所以常會因破損而顯現出紫色。殼上有同心圓狀的成長輪，而且由殼頂向殼後端的腹緣有兩條明顯的放射條紋。殼內面紫色，鉸齒只有主鉸齒而缺乏側鉸齒。生活在半淡鹹水砂泥底中，一般潛入大約 30 公分，由岸邊潮間帶至 20 公尺深淺海底均可發現。

(三)魚類-彈塗魚

彈塗魚俗名泥猴，棲於海水或半淡鹹水之河口域之泥灘地，多活動於潮間帶，退潮時借胸鰭基柄於泥灘跳動覓食，可長時間離水，活動速度快。



彈塗魚

攝影者：陶天麟
資料來源：台灣大學動物博物館網站，
<http://archive.zo.ntu.edu.tw/index1.htm>

¹⁷ 資料來源：台灣貝類資料庫。

(四)植物-紅樹林¹⁸

由於河口生態環境特殊，能在此生長的植物相當有限，紅樹科雖然是主要物種但事實上生活在此環境的植物，全世界有 10 科 16 屬 55 種，都可被總稱為紅樹林(Mangrove)。台灣紅樹林植物有水筆仔、紅海欖、海茄苳、欖李。其他伴生植物也相當多，如蘆葦、苦藍盤、濱水菜等。分布南北有差異，北部紅樹林多為水筆仔，南部多為海茄苳，欖李及紅海欖只侷限台南、高雄沿海，數量十分稀少。其特徵及環境適應如下：

1. 形態上的適應

紅樹林植物具有特殊形態與構造，故能適應及生長於海濱泥地鹽生環境，主要特性包括：

- (1)根部特性：生育地為鬆軟泥灘地，所以如水筆仔會有支持根生成；長期處缺氧狀態，因此紅樹林根系分佈廣而淺，氣根內部具通氣道，以有助生長。如紅海欖可由氣根向下長成支柱根，進而由支柱根長出地下根，同時完成支持、固著與吸收功能。
- (2)胎生現象：胎生現象是紅樹科植物顯著特徵。部份紅樹林植物果實成熟後並不脫落，而是形成具有胚芽與根的胎生幼苗，繼續自母株吸取養分，待成熟後再掉落。由於下重土裡，能借重力作用插入軟泥中，很快發展出側根。若無法固著，亦可藉本身漂浮組織，隨海波漂流至適當地點固著生長，同時拓殖其生育地。



水筆仔

照片資料來源：台灣紅樹林探索網站，
http://edu.ocac.gov.tw/local/mangrove/main_c.htm



紅海欖

照片資料來源：台灣紅樹林探索網站，
http://edu.ocac.gov.tw/local/mangrove/main_c.htm



欖李

照片資料來源：台灣紅樹林探索網站，
http://edu.ocac.gov.tw/local/mangrove/main_c.htm

¹⁸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關渡自然公園與自然保留區解說教育宣導資料庫。

2. 生理上的適應

(1) 蒸散作用適應：鹽度對紅樹林蒸散作用具顯著影響。研究指出，鹽度增加時紅樹林蒸散率將減少。

(2) 根部生理適應：紅樹林棲地含有大量有機腐質土，不論在漲潮或退潮時，紅樹林棲地均充滿水分，並有高量鹽分。因此，無法自其棲地土壤中獲取充分氧氣。為應付此缺氧狀況，紅樹林發展特殊構造以適應特殊環境。在地

上根與地下根間藉氣管(air tube)互相聯繫以交換氣體；若缺少支柱根或呼吸根，則主幹接近地表面亦有皮孔。然若地上根(即支柱根、呼吸根或主幹基部)皮孔密封，則紅樹林根部氧濃度降低，二氧化碳濃度相對提高，將傷害紅樹林。故海水長期氾濫、油污長期滯留與深濃污泥等，均會使紅樹林皮孔堵塞而死亡。除交換氣體外，紅樹林根部有過濾各種離子功能，尤其是拒鹽種紅樹林更為顯著。不論拒鹽種或是泌鹽種，紅樹林對各類離子調節功能遠較其他陸生植物佳。

(3) 耐鹽性生理：面對高量鹽分生長環境，紅樹林能取得優勢地位，需有方法排除體內大量鹽分。依排鹽機制不同將紅樹林區分為拒鹽種(salt-excludingspecies)與泌鹽種(salt-secretingspecies)兩類。所有紅樹林都具有此兩種排鹽機制與其他輔助方法，惟功能不同而有程度上差異。



海茄苳

照片資料來源：台灣紅樹林探索網站，
http://edu.ocac.gov.tw/local/mangrove/main_c.htm

第三節 濕地生態復育與環境整治作法

為達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環境資源保育之目標，計畫區內除可增加的鰲鼓濕地保護區(為維護物種多樣性，預計由嘉義縣政府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及既有的保護區(包括黑面琵鷺動物保護區、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及73、76年院核定「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外，管理處未來會特就第一種國土復育區(濕地生態復育區)，進行生態旅遊基地之環境整治與設施改善工作。

一、七大濕地生態旅遊基地

(一)鰲鼓濕地

鰲鼓濕地資源豐富，其物種及鳥類具有稀有性及多樣性，被列為台灣重要野鳥棲地(廖世卿，2001)。並經2004年嘉義縣政府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嘉義縣鰲鼓濕地生態調查、環境復育及整體發展規劃」，調查研究結果顯示鰲鼓濕地符合RAMSAR濕地劃設標準。

鰲鼓濕地現為台糖公司所有，未來將由台糖公司及相關單位合作開發，朝休閒渡假、生態保育、防洪治水三面整合發展，將東石農場範圍約800公頃地區，建議依野保法劃設為野生動物保護區，由農業主管機關進行嚴格生態保護及開發限制以維護當地珍稀動植物資源。

(二)網寮—白水湖濕地

為原有北布袋鹽場之台鹽減資土地，面積約518公頃均規劃為第一種國土復育區(濕地生態復育區)，其中至少350公頃整治為開放水域，作為濕地物種多樣化及水鳥棲地復育基地，並配合設置部分生態旅遊服務觀景、步道及解說導覽設施。

(三)好美寮—南布袋鹽灘濕地

好美寮濕地為「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自然保護區，面積約861公頃，區內有珍貴稀有動植物、河口及潟湖生態系、紅樹林生態系及天然沙丘及沙洲地形，為珍貴生態教室，與南布袋鹽場約850公頃之台鹽減資土地整片相連，可提供作為生態旅遊基地，提供住宿、渡假、遊憩、生態等各方面機能，適當整治為大型之生態旅遊基地。

其中管理處規劃約673公頃之第一種國土復育區(濕地生態復育區)，未來整治至少350公頃鹽灘濕地為生態棲地所需之開放水域，另於第一種國土復育區東北側規劃約140公頃之第二種遊憩區(產業觀光區)，預定將結合渡假住宿、休閒養生、水域活動及濕地生態，作為生態旅遊之休閒渡假園區。

(四)北門瀉湖及鹽灘濕地

北門瀉湖亦屬「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瀉湖面積約 600 公頃，與舊北門鹽場約 400 公頃之台鹽減資土地相連一片，雲管處行政中心即位於北門村內之舊北門鹽場辦公室。

本區為雲嘉南濱海生態觀光基地及行政園區，預計規劃有 285 公頃之第一種國土復育區(濕地生態復育區)，選定區位規劃至少 150 公頃辦理濕地整治改善，另規劃約 33 公頃之第一種遊憩區(遊憩設施區)，結合遊憩服務、產業觀光及生態濕地機能，建置生態觀光服務園區。

(五)七股瀉湖及鹽灘濕地

七股瀉湖為全台最大瀉湖，內海水面平闊，也是國際保育鳥類黑面琵鷺來台之主要棲息區域，瀉湖旁有大片約 1,400 公頃之台鹽減資國有土地可供為生態旅遊腹地。

初步選定約 653 公頃規劃為第一種國土復育區(濕地生態復育區)，其中至少 500 公頃將進行鹽灘整治及辦理濕地生態復育，並於觀海樓及鹽山鹽博週邊地區規劃約 40 餘公頃遊憩區，提供較為充份之遊憩服務，並配合辦理部分生態旅遊觀景、步道及解說導覽設施。

(六)七股黑琵保護區

七股曾文溪口之河口濕地前經行政院農委會已於 91 年 10 月公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總面積 634.4344 公頃，其中黑面琵鷺保護區 300 公頃亦經行政院農委會已核定通過，台南縣政府於 91 年 11 月 1 日正式公告，為台灣地區第一個以黑琵保育為主之野生動物保護區，由台南縣政府主管保育事項。

本區已建置黑琵研究保育暨管理中心，提供生態導覽及解說展示功能，未來管理處配合其生態保育規定，辦理週邊景觀美化及生態旅遊設施改善。

(七)四草野保區

四草濕地地區於民國 83 年 11 月 30 日公告為野生動物保護區，分為 A1(高蹺鴿繁殖區，面積 54.6530 公頃)、A2(北汕尾水鳥保護區，面積 337.3052 公頃)、A3(竹筏港水鳥保護區，面積 131.8898 公頃)三區共約 523.848 公頃，由台南市政府主導保育，保護珍貴濕地、特有之欖李林相，並復育已被破壞之紅樹林生育地及其鳥類，區內並有台南市政府提供相關解說展示設施，未來雲管處配合其生態保育規定，辦理週邊景觀美化及生態旅遊設施改善。

二、整治區位與資源之選定

整治區位主要以觀光發展功能分區的第一種國土復育區(濕地生態復育區)作為管理處積極整治之區位。以台鹽減資公有地為優先規劃範圍，包括網寮-白水湖濕地、南布袋鹽灘濕地、北門鹽灘濕地、七股鹽灘濕地。

三、整治構想及工作項目

(一)環境整治與設施改善構想

- 1.生態及水鳥棲地復育：整治復育範圍應設置至少 100 公頃，水深 5~20 公分之核心開放性水域作為水鳥棲地，周圍以植栽、草澤、沙洲、濕地等作為緩衝區。
- 2.生態旅遊設施：緩衝區週邊得設置生態旅遊設施，容許設施包括：生態觀察研究設施、自然教育解說中心、涼亭、觀景台、廣場、生態及鹽業體驗設施、步道、自行車道、公廁、停車場、導覽解說設施、住宿、餐飲及其它必要之水質、電信、交通、環保、衛生、安全、排水等設施及設備。
- 3.為學術研究、生態調查及環境監測需要，經相關主管機關許可並徵得管理處同意後，得設置必要之監測調查儀器及設施。

(二)工作項目及經費概估

1.預定工作項目

為實踐上述環境整治與濕地生態復育規劃，預定辦理工作項目大致如下：

- (1)地形測量及水理分析作業：地形、地貌、高程、水流、水脈等之調查分析，工作期程 6~12 個月。
- (2)生態現場調查檢測作業：水質、水文、土壤、生態等，辦理為期至少 1 年(含 4 季)之調查監測工作。
- (3)全區規劃暨基本設計：案例、環境背景調查分析、全區生態旅遊規劃、濕地整治設計、後續作業規劃、地方說明會、案例觀摩與交流等，工作期程 18~30 個月。
- (4)濕地整治細部規劃及設計：依上開評估規劃結果及設計規範，賡續辦理整治工程及設施之設計監造工作，設計期程 6~12 個月。
- (5)整治改善施工：預定以 18~36 個月為整治施工期。
- (6)長期之持續整治復育、監測調查及經營管理。

表 5-3 辦理環境生態現場調查檢測建議表

項 目	頻 率	樣區／點
1. 水質：水溫、濁度、懸浮固體、鹽度、導電度(EC)、氫離子濃度指數(pH)、溶氧(DO)、生化需氧量(BOD)、氨氮、亞硝酸鹽氮、硝酸鹽氮、總氮、總磷、正磷、銅、鉛、葉綠素a等。	1次／月，並於颱風天或大雨時，適時增加監測之頻率。	依各濕地系統現況(如實際面積及水深等)設計，採集具代表性之水樣。
2. 水文：潮汐、流量、流向、降雨量、蒸發量、地下水等。	1次／月，另於每季連續測量一天各濕地系統之進出流之流量變化。	配合水質採樣
3. 土壤：pH、重金屬含量、有機質含量、水分、土壤入滲係數分析等。	1次／月，其中重金屬檢測為每半年一次。	
4. 生態：鳥類、哺乳類、魚類、昆蟲、兩棲類、爬蟲類、植物、藻類、底棲生物等，其中保育類、稀少已滅絕或洄游性等生物應加以註明。	依現況及各生物特性而設計，試舉： 1. 哺乳類：每月調查一次，進行3天2夜之觀察。 2. 鳥類：特別於候鳥密集過境期間(9~10月、3~4月)進行定點每月至少二次，上、下午各一次之鳥類相調查，其餘則為每月至少調查1次。 3. 兩棲類與爬蟲類：每個月1次，1-2天日間觀察及1天夜間觀察。 4. 魚類：每月至少調查一次。 5. 昆蟲：每月至少調查一次。 6. 植物：每月調查二次，分別做植物相及植群調查。其中，植群調查採系統取樣，如設置2x2平方公尺樣區，且樣區應平均分布於調查區域範圍內。 7. 底棲生物：每月至少調查一次。	

表 5-4 濕地整治改善規劃暨基本設計工作項目建議表

項 目	內 容
1. 濕地案例及操作方法探討分析	國內外經驗、相關文獻、技術、理論。
2. 環境背景資料蒐集分析	1. 法制環境：相關計畫與法令。 2. 自然環境：水路水文、氣象、地象、生態。 3. 人文環境：歷史、人口、產業、鹽業發展。 4. 設施環境：交通設施、公共設施及設備、觀光遊憩設施等。 5. 土地使用：現況及發展變遷、地籍、地權、地用。
3. 發展定位分析	1. 分析規劃範圍內濕地生態水文模式、鹽灘鹵水影響、蓄洪效能演算、全區及分區發展定位。 2. 發展目標、方針、課題、發展策略。
4. 土地利用規劃與設計規範	1. 全區地景塑造、分區構想、濕地復育基地之選定。 2. 動線設計：車行及人行動線、自行車道系統。 3. 遊憩景觀及設施：景觀改善、植栽綠美化、公共服務設施、導覽解說設施。
5. 濕地復育基地整治方案擬定、評估及執行計畫	1. 基地配置規劃：設施設備配置規劃、水質土壤改善規範、水道系統、植栽樹種、生態系。 2. 濕地整治基本設計方案：高程及動線設計、整地及挖填方、水質土壤淨化改善設計、水量供需設計、動植物生態引入、生態旅遊之配合設施。 3. 方案評估。 4. 執行分期分區開發、經費項目估算。
6. 後續經管及監測工作規劃	1. 濕地經管維護工作規劃。 2. 擬定後續監測工作計畫書。 3. 建立基本資料庫。 4. 本計畫後續工作、工程項目之經費估算、採購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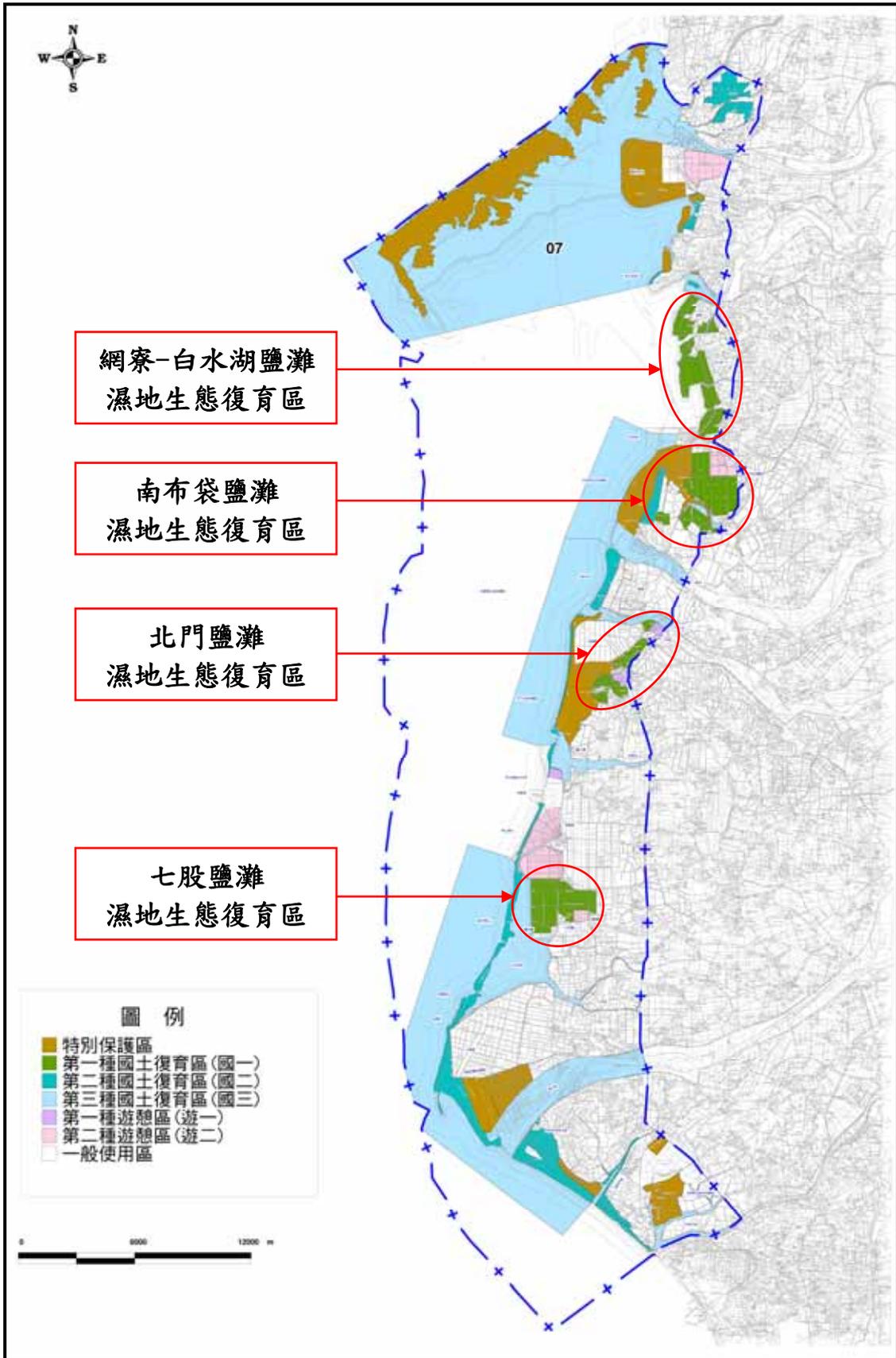


圖 5-6 重點濕地復育整治規劃區位圖

2. 辦理程序

為辦理上述工作項目，政府部門內之操作方式大致可採 2 種(如下圖)，或可逕委託民間保育團體經營認養，由該團體診斷濕地特性辦理相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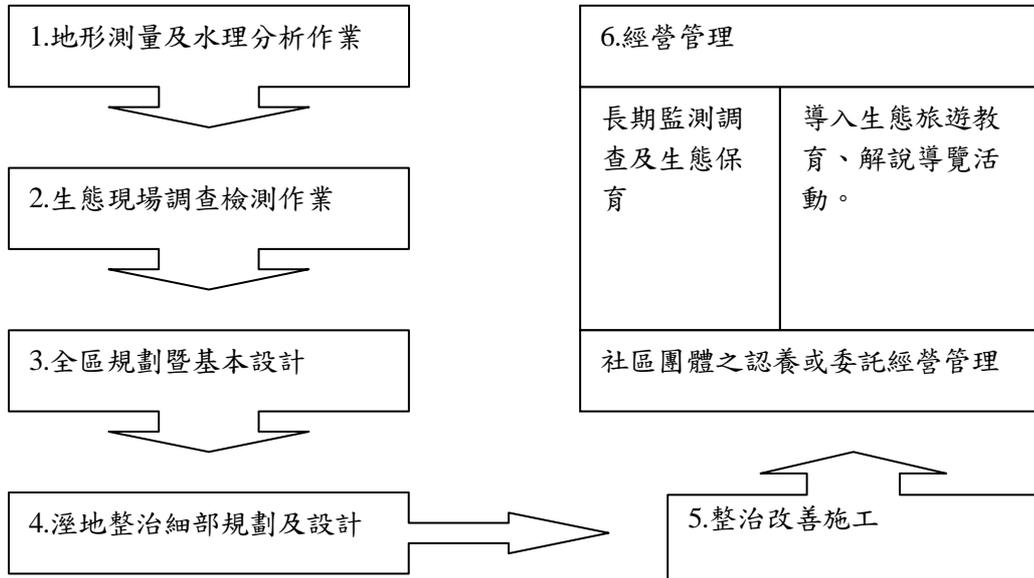


圖 5-7 第一種辦理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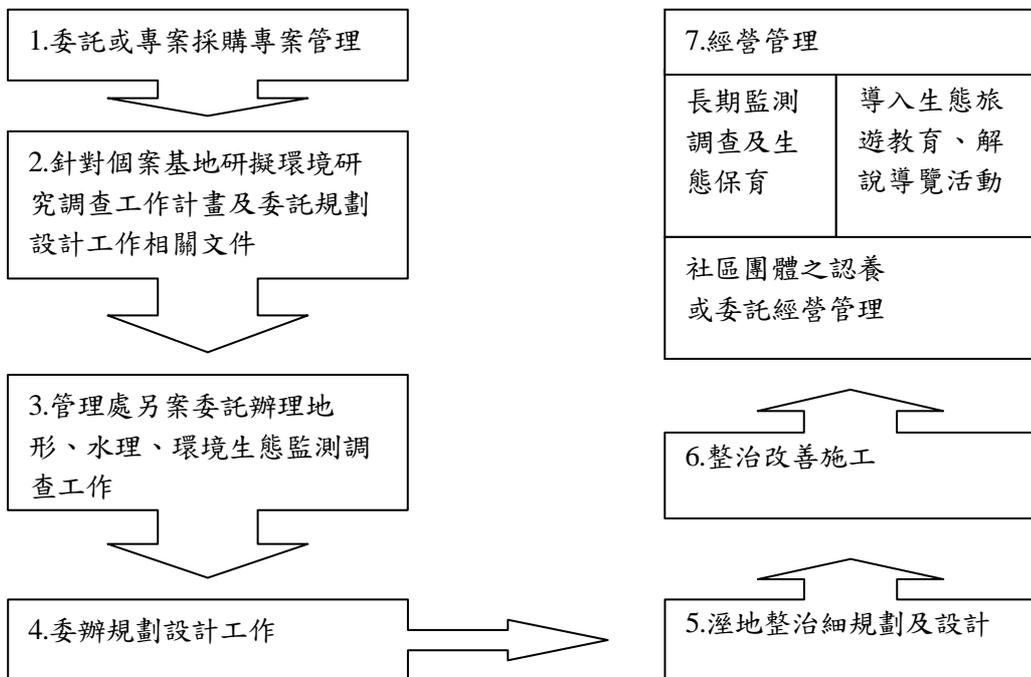


圖 5-8 第二種辦理作業程序

(三)經營管理模式建議

經營管理模式建議則包括：(1)政府委外經營(台北關渡模式)；(2)單一或少數社區營造組織經營(無尾港、馬太鞍、山美社區、淘米社區模式)；(3)單一保育組織認養(左公圳模式)；(4)多個保育組織參與地方政府聯合經營(七股模式)；(5)中央級政府獨力經營(龍鑾潭、南仁湖模式)；(6)地方政府獨力經營(香山、雙連埤模式)；(7)政府與民間組織共管等等模式(舊四草模式)；(8)企業出資，民間組織認養(高鐵水雉區模式)等(梁明煌，2004)。

第四節 永續經營與社區參與

壹、建立永續經營的途徑

保護區或濕地整治區的永續經營途徑，可從保護區與棲地整治核心區的永續經營及濕地生態旅遊基地的發展二大方向著手，架構圖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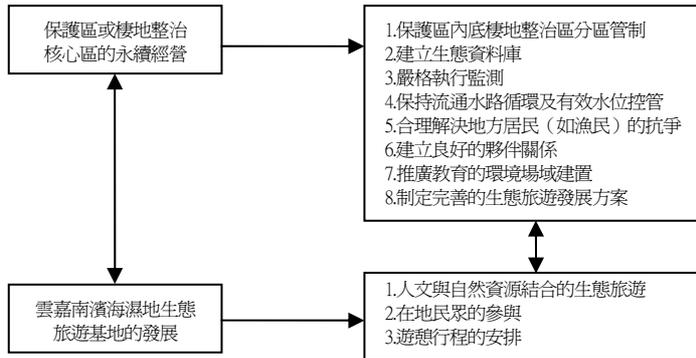


圖 5-9 雲嘉南濱海濕地生態資源永續經營架構圖

(一)保護區與濕地整治區的永續經營

1.保護區內或濕地整治區分區管制

- (1)核心区：未受到干擾或僅受到低限度干擾區域，係生物多樣性核心區域，僅允許相關單位進行調查、研究、監測等工作。
- (2)緩衝區：核心区與永續利用區間緩衝地帶，可進行一些不影響生態環境之活動，如研究、監測、培訓、環境教育、生態旅遊等。
- (3)永續利用區：保護區內之最外圍地區，在不影響生態環境下仍可從事原有產業活動，與保護區周圍居民緊密聯繫。

2.建立生態資料庫

建立區內包括鳥類、底棲生物、植物、動物等完整的生態資料庫，可委託學術研究單位或保育團體執行。

3.嚴格執行環境監測

在復育或改善工程完成後，有制度且經常性維護管理通常有其必要，透過監測，應針對棲地功能未能達到原訂目標的癥結問題提出改善措施外，亦應提出長程的維護管理計畫。

4.保持流通水路循環及有效水位控管

維持地勢低窪保護區與棲地整治區流通的水路，不造成保護區內與棲地整治區內植物的演替，導致陸鳥取代水鳥情況，有待政府關單位、保育團體及學者專家集思廣益，跨領域合作。

5.合理解決地方居民(如漁民)的抗爭

魚塭養殖經營方式是台灣冬候鳥眾多的重要因素，調查漁民對魚池水深、用藥、魚病管制、曝池及整理魚池時間等。訂定合理的補償或獎勵辦法，結合養殖漁業與保育工作，增進漁民參與意願。

6.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

結合民間保育團體、學術諮詢團體、學校系統研究團隊、歷史人文及社會工作團隊、農會與漁會、政府團隊、志工服務隊、社區居民及民意代表等，建立策略聯盟的夥伴關係。

7.推廣教育的環境場域建置

建立一個與教育系統結合的環境教育場域，提供教育展示及活動進行學校正規及一般民眾非正規的環境教育，使學校到保護區進行戶外教學時，得以真正達成其功效，作法建議：(1)內容與學校教育接軌、(2)教育活動與中心設施相輔相成、(3)多元性空間的設計、(4)動手體驗/探索教育區及(5)無障礙環境學習中心等。

8.制定完善的生態旅遊發展方案

保護區與棲地整治區內的生態環境相當敏感，一旦破壞很難回復原狀，因此在進行生態旅遊社計時須小心謹慎，如於鳥類繁殖季節時，應嚴格禁止遊客接近其繁殖地。遊客管制原則一般使用：(1)分區規劃原則、(2)動線系統安排、(3)出入口與停車場管理、(4)大型動態活動的禁止、(5)繁殖季節的管制，以及(6)遊客量管制等手段。

(二)濕地生態旅遊基地的發展

1.人文與自然資源結合生態旅遊

在全球倡導永續發展的趨勢下，各國正積極推動「永續觀光」予以呼應，同時致力發展「生態旅遊」，來減輕觀光對自然及人文環境的負面影響，進一步則希望對環境保育及文化保存有所貢獻(蘇成田，2001)。所謂生態旅遊(或生態觀光)是指結合「生態保育」與「觀光發展」，強調不但不應該因觀光發展而過度犧牲環境與資源，還應該從觀光的途徑同時提高當地居民的經濟水準與促進當地資源保育，此種概念事實上是對傳統以經濟利益與市場需求為主要依歸的觀光發展一種反省與約制，而生態旅遊本著資源保育的原則與手法，一方面儘量減少對環境所產生的負面衝擊，另一方面則特別強調環境解說與環境教育的活動，使遊客能興起愛護環境的意識，進而起而力行實際參與環境保護與資源保育的行動，而所獲得的經濟利益必須回饋當地資源保育的用途(宋秉明，2001)。

2.在地民眾的參與

地方居民的認同和支持是保護區成功的必要條件之一，而高度的民眾參與是提升地方居民的認同和支持最好方法(有關社區參與機制之應用詳第貳項說明)。

3.遊憩行程的安排

透過深度遊法、廣泛遊法、半日遊或一日遊的遊憩行程規劃，來達成濕地生態旅遊的發展。

貳、社區參與機制之應用

社區民眾是濕地保育策略能否付諸實踐的重要關鍵角色，在建構整體生態保育規劃時，民眾的熱誠參與將有非常大的影響，因此如何讓社區居民瞭解濕地的重要性，進而主動進行保護工作，是現今最重要的課題。

此外，社區居民也是規劃單位對當地社區環境資訊主要的來源之一，主管機關應提供相關決策訊息，以幫助民眾在參與決策時能夠更加明瞭整個決策程序，讓民眾參與的機制能夠具體落實，以提高社區居民參與的意願。

而社區民眾實地瞭解當地濕地環境、功能及重要性，亦是重要宣傳工作，將濕地保育觀念深植民心，讓民眾主動成為保育義工，讓濕地保護工作深入社區角落。

一、保護區與棲地整治區經營團隊在培訓解說員時應優先考慮當地居民

利用在地居民的生活經驗來對遊客解說在地的環境，可增強在地居民的在地感及榮譽感。如同七股潟湖的生態旅遊中一項「乘膠筏遊潟湖」，船上解說員即為當地的蚵民或漁民，他們操著在地口音，講解熟悉的蚵架種類、牡蠣生長過程、定置漁業；或於泥灘地上以熟練技術捕捉螃蟹，同時講解螃蟹的名稱及特徵，解說活動結束後，亦可為他們在漁閒時間增加額外收入。

二、培訓在地民眾成為保護區與棲地整治區的志工

保護區與棲地整治區目前常有許多人進入從事非法的事情，不但對鳥類造成驚擾，也影響當地生態環境，同時區內野狗多時，對南遷北返的候鳥及正在繁殖的鳥類是一大威脅，若僱用當地民眾為志工，可改善經營管理小組人力不足的窘境，同時在地民眾離保護區與棲地整治區最近，可以隨時監督保護區與棲地整治區人為破壞的情況。另外，保護區與棲地整治區內的水路循環問題，一直是保護區與棲地整治區經營管理上的一大課題，保護區與棲地整治區內土地多為鹽田與魚塭，在水路循環系統尚未建好前，雇用當地退休鹽民、漁民或其子弟，運用他們的經驗與智慧，是維持保護區與棲地整治區生態環境的良好方法。

第六章 實施計畫

第一節 經營管理

壹、經營管理體系

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成立「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負責統籌未來風景區內各項觀光事宜，包括區內觀光遊憩設施、重點地區的開發、管理維護及督導等相關業務。

一、管理處組織

依「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事細則」，為推動國家風景區內觀光發展規劃建設及經營管理各項業務，雲管處組織架構如圖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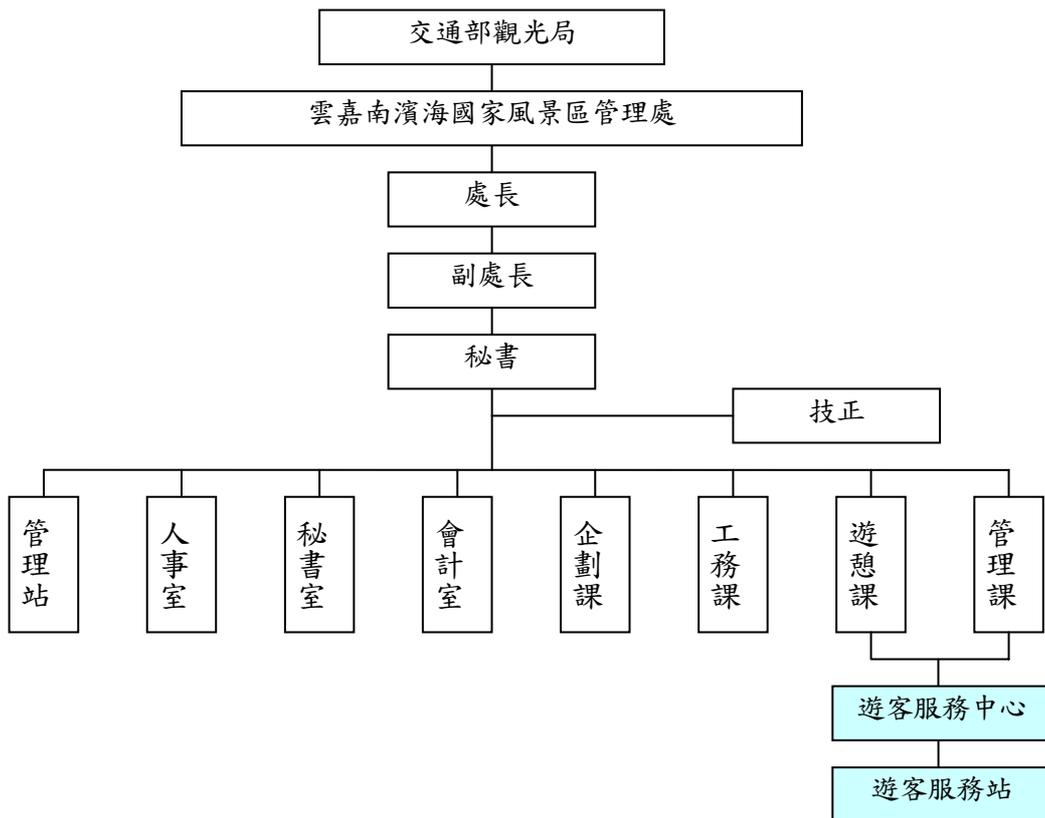


圖 6-1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組織系統

1.管理站

依「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組織通則」得設置管理站。管理站為管理處行政機能之延伸，可擔任縣市政府、鄉鎮公所及各遊憩據點之間的庶務連繫窗口。

管理站職掌為襄助下列事務：旅遊服務及解說事項、旅遊秩序、安全之維護及管理事項、環境衛生之維護及污染防治事項、公共設施之管理及維護事項、觀光資源之保育及特有生態、地質、景觀與水域資源之維護事項、協助急難救助事項等。

2.遊客服務中心

遊客服務中心為提供觀光資訊、旅客生活服務之據點，並可作為專業解說員、志工、文史工作站等其他組織進駐之分駐點。

負責區內觀光活動之推展，提供遊客有關旅遊及餐飲旅宿資訊、觀光資源展示、導覽解說、文宣製品發放等服務機能，各遊客服務中心下得設置資訊站。

3.遊客服務站

提供一般性的旅遊資訊，包括交通、住宿、餐飲等資訊，強化遊客旅遊須知。

二、經管及協調處理機制

1.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為工作編組，因應處理天災預防及觀光旅客緊急救助等事件通報、區內遊客之安全管理及縣市防護資源之調配(警消、醫療、國安、交通運輸等事宜)。緊急應變小組得另行研擬規範以建立作業準則及統協機制，一般作業內容以配合地方政府之緊急應變小組或民間防護團作業為主，例如：包括病患急救後送、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執行、衛生醫療、消防、警察機構之聯繫、協調等事項。

2.相關業務協調機制--成立工作圈

觀光發展事業之推動，涉及相關目的事業管理單位眾多，為推動觀光發展、維護環境品質，與相關之主管部門就各項事務之協商建立協調機制，成立「工作圈」，以建立發展共識，並形成觀光推動意念，共創優質環境與投資機會。

工作圈之任務為協調整合政府各單位相關資源，有計畫的投入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及旅遊線上各項改善措施，並執行整備計畫。工作圈成員由風景區及旅遊線上有關風景區建設、設施改善、環境整建、經營管理等業務相關之中央、地方權責單位及產業聯盟代表組成。由雲管處主辦，召集相關的公部門、學者專家與地方政府共同研商相關議題，由公部門負責提出解決對

策，而由民間企業(飯店業、餐飲業、旅行社、遊樂區業者、旅遊業、特產店、交通業者、社區營造組織、民宿等)組成之產業聯盟亦可於工作圈會議提出相對配合方式，共謀促進地方觀光發展方案。

工作圈運作方式以工作會報方式會商辦理有關工作。視個案需要組成「工作小組」，針對個別課題如：設施減量、道路景觀、漁港建設、城鄉街景、旅遊資訊等，邀集相關單位以專案方式處理。各權責單位應指派專責人員，以單一窗口方式配合辦理各項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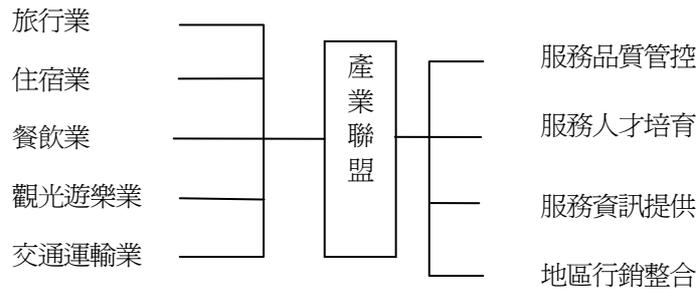
表 6-1 各部門職責分工表

事業項目	事業主管		與觀光相關之業務
	管理機關	主管業務	
觀光相關業務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縣(市)政府觀光局	土地開發管制、觀光行銷、全區景觀管理、總量管制、觀光事業公共設施興建與維護、非營利性設施之興建、獎勵民間投資、環境與資源維護	
交通設施	交通部、公路局、縣(市)政府	交通設施之建設與維護	自行車道與步道系統之建設與維護、交通設施轉型遊憩化之研擬與執行、各項交通設施套裝計畫之管理與督導
休閒農業	農業發展委員會	休閒農業設置之審核與管理	配合地方農會進行休閒產業之轉型研究、協助活動舉辦與觀光行銷
宗教活動	內政部民政司、縣(市)政府	文化相關事業設置之審核與管理	設施之景觀管理、慶典活動之舉辦
水域使用與管理	經濟部水資源管理局、水利署	水資源之管理維護與利用	提出水域遊憩活動與設施管理計畫，透過協商機制，獲同意後納入土地使用管制中
文化產業	文建會、縣(市)政府	文化相關事業設置之審核與管理	配合地方文化產業進行休閒產業之轉型研究、協助活動舉辦與觀光行銷
民宿	交通部觀光局、縣(市)政府	合法民宿知登記、發證	輔導地方漁村、鹽村聚落轉型地方特色民宿
社區營造及地區個性化商品	文建會、內政部營建署、商業司、縣(市)政府、鄉(鎮)公所	社區營造、形象商圈、城鄉風貌改造之推動與管理	社區景觀意象改造、配合各單位社區營造、形象商圈、城鄉風貌改造之推動與活動舉辦
土地使用管制	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縣(市)政府	土地開發管制	將觀光發展之土地使用理念，落實至土地開發管制中
建築管理	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縣(市)政府	建築建照、雜照及使用執照審核	建築開發管理、景觀管理
海岸保護	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	海岸保護區規劃管理，海堤、沙洲之保護	配合海岸保護區之劃設及海堤沙洲之維護，推廣生態旅遊並宣導生態保護觀念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3.輔導成立產業聯盟

藉旅遊線上交通運輸業、旅遊業、餐飲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文史工作室、攤販組織、公會組織等相關業界代表組成「產業聯盟」，以整合民間業界之力量，協助政府推展套裝旅遊路線計畫，並自發性的投入提昇旅遊品質，改善相關產業服務品質，進行整合包裝，帶動地方產業發展。



產業聯盟之任務為協助工作圈完成套裝旅遊路線之整備，改善各該產業服務品質，工作行銷，並協助環境整理與美化。產業聯盟成員由旅遊線上交通運輸業、旅遊業、餐飲業、飯店業、觀光遊樂業、文史工作室、攤販組織、公會組織等相關業界代表組成。

工作圈與產業聯盟之運作採雙向式交流方式。工作圈研訂各分項工作計畫，應向產業聯盟說明，並依其意見修正執行計畫內容，以便取得業者之配合。產業聯盟亦可就各業別需求主動提案，透過工作圈之運作，協助業者達成其需求。

貳、經營管理策略

硬體、軟體等各方面觀光發展的基本服務，是讓遊客感到是否舒適的關鍵因素，此須經由健全的經營管理策略來提供完整的服務。為達到觀光環境永續經營的目標，使用者與環境間的互動關係也須由經營管理策略來控管、維護。由於事業經營體制、特性及市場的差異，不同的經營主體會有不同的經營成效，本計畫由政府主導、民間部門主導，或由公、私合作等三種方式來進行探討。

由於區內的自然環境特殊、物種繁雜，且特殊的鹽田風光、溼地生態為本區的發展觀光遊憩的主要潛力，故經營管理方向著重於環境資源的保護、生態資源的保育、遊憩資源的維護以及安全管理等四大方向進行探討。

一、經營主體

(一)政府主導

凡具有公共服務機能、不具市場經營潛力、公共安全維護機能、生態及文化資源維護保存、具文化、教育功能、旅遊服務及營利性較低者，較適合由政府部門做為事業主體，如遊客管理及解說中心、旅遊諮詢服務站、公用設備、一般或景觀道路、交通服務等設施。

(二)民間部門主導

具市場經營效益(如遊憩、餐飲、住宿、販售等設施)、為營利而衍生的公共服務與安全維護設施、具有民間投資意願的旅遊相關設施。

(三)公、私合作

政府已開發之設施，具市場經營效益者，可以公有民營的方式由民間經營。於公有土地上適合民間投資者，可依促參法，提供民間進行投資。如服務中心、產銷中心、停車場等。

二、經營管理方向

(一)環境資源的保護

區內的濕地、鹽田、沙洲等需加以保護的環境敏感地區，除了依法限制開發、破壞外，由政府主導並統籌規劃策略，在環境的保護如污染管理、品質監測、垃圾收集、以及解說資訊的提供說明如后：

1.污染管理

為維護環境資源的整潔，經由天然或人為因素而產生的污染項目(如空氣、水、噪音、廢棄物等)應由行政院環保署指派各縣市政府環保局來加以管制，而雲管處亦須配合執行管制方式。

2.品質監測

政府需長期執行環境品質監測的工作，可以在易受污染的地區設置監測站，以保障環境不遭受污染。

3.垃圾收集

凡是有遊客經過的地方就會產生垃圾，政府單位應定時派車到各地的指定點來收集垃圾，亦可委託民間單位來收集，以確保環境資源不受垃圾污染而有礙觀瞻，也可維護環境的衛生。

4.解說資訊的提供

設置遊客管理及解說中心、旅遊諮詢服務站、資訊站提供資訊解說、諮詢的服務，並藉此教育遊客對於環境保護的相關工作來達成污染防治工作

(二)生態資源的保育

生態資源的保育所涉及的層面相當廣泛，除合理的維護與保育手段外，相關政策擬定、土地使用管理、專業人員的參與、研究及監測系統建立等工作，扮演重要的角色。

1.基本維護措施

以政府來加強特殊物種的保育工作，並擬定相關計畫進行棲地復育的工作。

2.建立生態監測體系

政府不定期實施勘查，以掌握生態組成與變化情形，回饋管理者與決策者，提供適切的保育與管理方式。

3.政府專業人才的養成

生態調查、資源保育之專業人才培育，並設置專業管轄機關，共同處理保育相關之業務。

4.生態保育的宣導

透過當地政府與學校、企業或公務人員之教育合作，促使生態保育觀念與休閒生活結合，使生態維護納入永續經營的理念。

(三)遊憩資源的維護

1.資源認養維護

結合民間力量，運用退休人員、一般社會志工來推動資源認養維護制度，並可委由民間經營維護。

2.遊憩設備安全檢查及修繕維護

各類遊憩設備都有其使用年限，應加強其安全檢查工作，並定期修繕維護，以確保遊客使用上的安全。

3.設立教育解說牌

於各遊憩區及遊憩設備入口處設立教育解說牌，供遊客正確使用各類遊憩設備，以預防因意外或疏忽而產生的破壞。

4.海岸線及遊憩據點環境整理維護

加強海岸線及各遊憩據點的環境清潔，委託專業公司辦理清潔維護工作，並不定期舉辦淨灘、淨水活動。

(四)安全管理

1.意外事件預防

成立防災中心，以便爾後之災害處理，並研擬災變防範措施。在危險地區除了標立告示牌警告外，更需要政府的勸導，尤其在颱風、豪雨期間，加強勸導遊客注意安全。

2.意外事件處理

設置醫療與救護中心，並與各地方醫院保持密切聯繫，以應付緊急事故之發生，並保障遊客之安全。

參、環境永續發展

一、遊憩承載量

承載量為一估計值，代表地區在不影響景觀、生態環境以及遊客的遊憩活動與品質的情況下所能承受的最大使用量。本國家風景區之遊憩承載量另詳第 2 章說明。

未來宜針對特殊敏感地形與生態資源區進行細部之遊憩承載量研究並制定管理機制，藉設立資源地區之風景區管理所專責遊憩承載量之管理(例如遊憩人數申請總量管制)，並將專業導覽員及地方旅遊業者(例如遊樂船)納入管理。

二、生態資源保育與利用

本計畫區內蘊藏豐富的自然生態資源，此亦為本區觀光發展之潛力，為避免經濟開發而影響當地的生態資源，於從事開發階段時亦須著重於資源的保育工作，才能使發展與保育取得平衡，維持原有生態、景觀等重要資源。本計畫觀光發展的基本理念為永續觀光發展，及以生態旅遊為導向的發展原則，導入觀光客源同時考量自然生態環境的承載容量，使環境資源不受破壞，以下列五種方式為生態資源保育與利用的執行重點：

- (一)進行委託保育研究與環境監測調查。
- (二)辦理生態紀錄影片拍攝計劃，供保育宣導。
- (三)規劃設置研究站，進行永久樣區環境監測調查。
- (四)持續實施「生態保護區承載量之管制」。
- (五)修訂生物性災難緊急應變處理要點，因應區內生物性緊急災難問題。

三、閒置空間利用及未來發展建議

(一)閒置土地再利用

1. 維持部分產業經營型態，引入休閒觀光產業之附加功能(適用於小型休閒觀光產業)

由於開發單位較小，可結合在地景觀，成為特殊的產業地景。維持可幫助本土文化之推展的產業經營型態，吸引觀光旅客之農村生活體驗，並使用在地人力，吸納部分回流人口，提升當地就業機會，可配合社區總體營造或城鄉新風貌之相關計畫來執行。例如適用於宜梧農場、東石農場、東石漁人碼頭、布袋北鹽場及布袋鎮、布袋漁港、蚵寮、北門、馬沙溝、青鯤鯓、鹽埕、龍山村及漁港、海寮、十份村。

2. 變更原有產業地景原貌，進行較大規模土地整併，興建大型渡假村(適用於非環境敏感地區之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的遊憩用地，屬大面積開發型態)

大型開發案較能提供遊憩選擇之多樣性，並可帶動區域之基礎建設的公部門投資，提昇地區之觀光產業水準，吸引國際觀光旅客。例如適用於台糖鰲鼓農場、布袋南鹽田北側鄰近都市計畫地區及七股鹽田鄰近將軍港之鹽灘地。

3. 不變原有產業地景原貌，適當維護環境，保護特殊物種棲息(適用於生態環境敏感地區)

位於濕地、生態環境敏感的地區，應保持原有產業地景原貌，可維護原有景觀及生態系統，免受開發而造成的破壞，達到生態保育的功能。例如適用於台糖鰲鼓濕地、網寮-白水湖濕地、布袋-好美寮濕地、北門潟湖及鹽灘濕地、七股潟湖及鹽灘濕地、七股黑琵保護區、四草野保區。

前開三種模式，由於第二種模式需進行土地整併，開發者所負之風險較高，若以公私合作開發，則在引入財團經營的同時，政府和開發者兩邊需維持長期的互信關係，倘開發案後續經營失敗，則殘局影響甚鉅，另由於會變更原有產業地景原貌，可能引起保育團體質疑，因此，建議優先以第一、三種模式進行開發。

(二)閒置空間再利用

計畫區內由於台鹽減資停產及海防編制縮減，區內保留相當數量的舊班哨及台鹽舊辦公室暨宿舍等設施，包括閒置哨站、鹽業閒置空間。未來發展建議如下：

1.閒置哨站

建議可將閒置哨站，包括青鯤鯓哨、西寮舊哨、海寮舊哨、曾北舊哨、頂頭額南舊哨等，作為觀光旅遊發展服務設施，如安全管理維護站、生態保育研究觀察站、水域活動管理服務站等之用途。

2.鹽業閒置空間

區內有多處早期鹽業生產時所遺留之建築設施，為達閒置空間再利用之原則，將鹽業閒置建築設施轉型為具觀光價值之景點，以充分利用公部門環境資源，藉此串聯生態與人文資源，推展優質觀光，以達發展觀光永續經營目標，如青鯤鯓場務所、鹽工寮宿舍、洗滌鹽工場、鹽場倉庫、鹽警崗哨、出張所、鹽場辦公室、南寮鹽村等，主要以雲嘉南四大鹽場分布地點為主，以作為觀光旅遊發展服務設施之用，如發展為區域旅遊服務中心、鹽村民宿等，區位及機能定位差異化，進行市場區隔，配合規劃配套措施，提供遊客豐富、多樣且具知性的觀光遊憩體驗，或透過在地社區的參與，強化社區意識，繁榮地方經濟。

第二節 行銷推廣

壹、觀光產業

一、產業項目

(一)休閒農業及漁業

1.鹽業

計畫區內由於地形特殊，適合發展鹽業，且長期以來嘉義縣、台南縣市的布袋、北門、七股、安順等地即已發展出重要的鹽田文化，為雲嘉南沿海地區的特色之一，而七股的鹽山更成為觀光勝地之一。未來可朝向鹽體驗、鹽應用、鹽藝術等方向創造更高之鹽業收益。

2.漁業

區內地勢平坦，早期即以抽取地水的方式來發展養殖漁業，魚塭之多已成為台灣特殊的新地景，所養殖的虱目魚產量相當豐富，而七股三寶(虱目魚、鮮蚶、鹽水吳郭魚)則聞名全台。未來可朝向漁村體驗、海產美食季、水產加工產品、漁村藝術等不同面向之休閒漁業推廣，冀期可提高當地居民之收入並改善漁村環境。

(二)觀光休閒產業

1.休閒旅遊業

以計畫區內遊憩景點為主，未來可由雲管處或縣市地方政府主導各遊憩景點之經營、民間參與投資與具潛力之景點開發；另外，可透過套裝旅遊、主題式旅遊方式進行雲嘉南地區之行銷推廣。

2.旅館業

經營公眾民宿之旅館、客棧及其他寄宿而非特定型式契約之場所等行業均屬之。由於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地緣廣闊，對於二日以上行程規劃的遊客來說，需滿足其住宿需求。而旅館業供應的住宿空間可為當地提供舒適的旅遊休憩場所，增加觀光遊客便利性及滿意度。

目前，可藉由舊建物再利用、整建或民間參與投資經營方式於短中期內提供雲嘉南地區優質旅館；同時，也可進行輔導漁村民眾轉型經營民宿，以滿足目前旅遊住宿市場之不足情況。

3.餐飲業

中、西式等各式餐點、飲料供應之餐廳、飯館、食堂、小吃店、茶室、咖啡店、冰果店等供應現場食用或飲用之行業均屬之。可提供遊客餐飲、休息的場所，對於旅遊範圍大的風景區或遊憩區，設置適當數量的餐飲場所可供遊客之需。

未來應結合衛生單位進行雲嘉南濱海地區合格餐飲標章系統，以確保民眾之飲食安全。

4.運輸業

使遊客運載至計畫區內、外，或是在計畫區內的遊憩據點間相互接駁的行業均屬之。對於非以私人運具為主的遊客來說，提供便利、舒適的運輸系統，並搭配套裝旅遊行程，將可提高本區觀光旅遊的評價。

未來可與地方公車、客運業者合作，配合雲管處主推之套裝行程，行駛各主要遊憩景點，以減少車流雍塞狀況。

5.旅行服務業

從事陸、海、空客運業務之代理、旅行票證代售、行李託運、旅行手續代辦、旅遊食宿安排、觀光導遊及其他旅行相關服務之行業均屬之。可為旅遊資訊不足的遊客提供完整的旅遊服務。

現階段可藉由整合各項產業之業者，進行套裝旅遊行程之推廣行銷，並結合優良之旅行服務業者推展雲嘉南濱海地區之觀光旅遊活動，以達到觀光倍增之目的。

6.藝文、娛樂業

從事戲劇、舞蹈、技藝表演、音樂表演、文學藝術、綜合遊樂場、視聽中心以及娛樂場所等經營行業均屬之。可為單調的風景區提供多元化的藝文活動，增添旅遊趣味。

未來可扶植當地或駐地藝術家、民俗表演團體等相關藝文娛樂團體進行創作、表演活動，以增加雲嘉南濱海地區之人文藝術氣息。

7.零售業

以零售商品為主要業務之行業，如百貨公司、零售業、攤販、消費合作社等行業均屬之。

二、執行機制

(一)政府部分

1.輔導傳統產業轉型

傳統鹽、漁業已逐漸式微，並且不具觀光吸引力，因而閒置情形普遍，可由處理處協調各政府單位輔導傳統鹽、漁業的轉型，成為休閒觀光產業，以吸引觀光客源。並於部分地區保留適度的傳統鹽、漁業，以維持雲嘉南地區產業的獨特性。

2.輔導成立產業聯盟

「產業聯盟」為區內之觀光休閒事業、文史工作室、攤販組織、公會組織等相關業界代表組成，藉由產業聯盟以整合民間業界之力量，自發性

的投入提昇觀光旅遊品質，改善相關產業服務品質。並建立觀光資源網絡、提供觀光資訊交流機會，解決部分民眾對觀光產業專業知識不足之問題。

3.建立優質旅館、餐飲標章評鑑制度

建議由交通部觀光局與地方政府成立雲嘉南地區優質旅館、餐飲評鑑制度，並將本系統之資訊透明公開於雲管處之網站，供民眾查詢，同時藉此系統之成立，將可提升雲嘉南濱海地區之旅遊環境品質。

(二)民眾參與

1.加強規劃階段之意見調查

透過地方說明會以及產業聯盟會議，邀集區內傳統產業業主、居民、保育團體、宗教民俗團體、專家學者、公益團體等，讓各方充分表達意見，了解民眾及專家學者的看法，為觀光產業提供未來發展方向，共同創造區內優質的觀光旅遊環境。

2.推動民間參與觀光產業建設

區內大型度假村或具開發潛力的觀光據點，配合政府行銷企劃來增加知名度及開發誘因，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可提升觀光產業建設品質。而民間參與亦可運用為政府輔導產業轉型的工具之一，例如民間投資養殖觀光，然而此作法對遊客是否具吸引力、政府願意釋出的土地規模、區位、是否需轉型為高經濟價值的養殖品種、預期吸引的遊客量、投資者是否有意願參與等議題都為不確定因素，必須經由審慎的考量才能推動。

3.結合民間資源，協助公共服務

- (1)鼓勵民間團體、民眾擔任志工，協助諮詢及公益服務工作。
- (2)委託民間社團、企業、專業團體，協助提供專業性服務措施。
- (3)結合民間力量，處理突發意外事件，並加強平日連繫互動及常識宣導，建立應變機制。
- (4)善用企業、團體服務據點，協助提供政府服務事項；聯合企業、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活動，擴散政府服務訊息及功能。

三、推動方式—成立雲嘉南濱海地區產業聯盟

由雲管處主導並協調各單位進行觀光產業整合平台工作，並將相關之觀光旅遊訊息、藝文活動、民間參與投資等資訊公開於專屬之網站中，以達到便民之措施。

(一)任務

提升區內觀光旅遊服務品質、服務人才之培育、服務資訊之提供以及地區行銷之整合。

(二)組織

- 1.「召集人」一人：由聯盟成員推舉，負責召集聯盟成員召開會議，代表聯盟參加工作圈會議，並負責協調督導區內觀光旅遊各業別，辦理改善服務品質及維護環境整潔等工作。
- 2.產業聯盟成員：由區內之觀光附屬事業、文史工作室、攤販組織、公會組織等相關業界代表組成。
- 3.幕僚作業人員：由雲管處派專人協助。

(三)運作方式

- 1.第一次會議由雲管處召開，邀請相關產業代表或組織之負責人參與。
- 2.定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
- 3.工作圈與產業聯盟之運作採雙向交流方式。工作圈研訂各分項工作計畫，應向產業聯盟說明，並依其意見修正執行計畫內容，以便取得業界之配合。產業聯盟亦可就各業別需求主動提案，透過工作圈之運作，協助業者達成其需求。

貳、行銷推廣

一、利用宣傳媒體，創造計畫區新形象

(一)視聽媒體

由政府委託專業製片來拍攝計畫區內各據點的特殊景觀、生態、觀光產業資源，做成廣告或宣傳影帶，於電視、電影中放映，或在廣播電台製作觀光特色介紹等，並於政府觀光單位舉辦之觀光推廣週、觀光特展等活動大力推廣，以加深民眾對計畫區的認識及促進民眾來此觀光旅遊的動機。

另外，未來可考慮於管理服務中心，播放高解析度之立體影片、3D 影片，可增加對遊客之吸引力，同時也可藉由高優質的影片對遊客帶來之感官體驗手法，進而達到推廣雲嘉南濱海地區為優質遊憩景點之目的。

(二)觀光手冊

將區內的觀光遊憩據點、交通狀況、住宿、餐飲、價格及折價券、優待券等資訊製作成一本觀光手冊，於各大書店、火車站、機場、服務中心、旅行社等地，以免費方式提供索取，供民眾取得完整的資訊，以發揮宣傳作用。

(三)報章雜誌

透過各大報社之觀光旅遊副刊，及一般休閒旅遊雜誌之專題性報導來介紹本區的特色、設施與服務內容，並可由政府與業者合作出資，刊登必要之套裝行程廣告及優惠折價券來加以推廣，增加本區之吸引力。

(四)宣傳品、地圖

由政府與業者合作出資，製作傳單、海報、宣傳摺頁、旅遊地圖及折價卷等分置於各大旅行社、火車站、公車站、捷運站、機場、旅遊服務中心、百貨公司、遊憩景點等地以作宣傳、推廣。

(五)網站行銷

由雲管處主導製作雲嘉南濱海風景區之專屬官方網站，其將包含當地自然、人文特色、景點、交通、住宿、餐飲、氣候、地圖等資訊，並定期公佈區內合格之旅館、民宿、餐飲設施等，同時以專人管理回應及配合計畫區內活動之舉行更新網站內容等網路互動式行銷方式經營本計畫之官方網站，以提昇整體遊憩品質、遊客之旅遊滿意度與再遊率。

(六)建置數位 M 化資訊基礎

主要著重於旅遊資訊結合全球定位系統(GPS)、數位內容(digital content)等服務機能，建立移動式數位化裝置，使遊客可下載數位地圖至個人手持行動裝置中(PDA、手機、衛星定位導航系統)導引遊客至遊憩、住宿、餐飲等地點。

在目前的數位化時代中，已有越來越多人使用衛星定位系統來輔助遊程安排及減少不必要找路時間，未來應盡速建置此系統，以提供遊客全新之數位體驗。

(七)旅遊展覽行銷

應主動出擊參與國內每年於各地舉辦之旅遊大展，以每年重點計畫活動、美食、套裝旅遊、抽獎等作為吸引遊客參與，同時也藉由每年不同主題之宣傳或固定的節慶活動，提昇遊客之再遊率。

二、企劃推廣活動

每年企劃活動可依據年度重點計畫推出相關配套之套裝行程，如生態體驗之旅、宗教之旅、漁港美食之旅、鹽之旅等，同時依四季之變化推出不同之套裝旅遊行程，以提高遊客之再遊率。

(一)四季旅遊行銷企劃

1.春季—宗教節慶巡禮

本活動主要配合天上聖母、王爺等民俗宗教信仰皆於春季展開熱鬧之宗教節慶活動，如布袋太聖宮海上祈福會香、布袋鎮新塢嘉應廟衝水路、迎客王活動等皆為當地重要之慶典。

2.夏季—南瀛人文之旅、踏浪行

以推廣夏季可清涼戲水、觀水為主，同時佐以南瀛地區之人文特色；主要戲水觀水景點以馬沙溝海水浴場、雙春海濱遊憩區、七股潟湖、永隆溝、觀海樓、大潮溝、南灣遊憩區、四草內海遊憩區為主，人文之旅部分為參觀南瀛地區之鄉土風味文藝創作及宗教信仰為主。

3.秋季—秋高氣爽，生態旅遊及海鮮美食之旅

秋天則主推雲嘉南濱海地區之海鮮美食，由於秋天之海鮮特別之肥美，且因氣候較為涼爽最適合舉辦各式之生態旅遊活動。

4.冬季—黑面琵鷺生態教育之旅、平安鹽祭

鰲鼓濕地、七股海埔地曾文溪口為瀕臨絕種之黑面琵鷺每年過冬之重要棲息地，也是世界重要之 IBA 棲息地，因此每年冬季可舉辦一系列之黑面琵鷺生態教育活動，如賞鳥、攝影比賽、生態教育解說等，可藉此培養民眾生態保育之觀念與環境保育之重要性。另外，平安鹽祭則為每年重要之宗教(鯤鯓王)結合產業(鹽業)之推廣活動

5.不分季節—生態之旅

主要以展現生物多樣性與雲嘉南濱海地區與其他地方風景區不同之多樣化濕地體驗、賞鳥等活動，其推展之地區為湖口濕地、鰲鼓濕地、外傘頂洲、朴子溪口濕地、白水湖、掌潭濕地、好美寮濕地、雙春生態教育園區、將軍溪口鷺鷥營巢棲地、曾文溪口濕地、七股網仔寮汕、頂頭額汕、七股瀉湖濕地、城西、四草、鯤鯓濕地等地區。

(二)雲管處扮演之角色

編列經費贊助主辦或協辦各項活動，同時將整年度之活動預先於一年前在各大媒體、網站、旅遊展等處宣傳推廣之活動，再結合各項交通、住宿、餐飲等優惠套裝行程吸引遊客參與各季節活動。

除每年編列預算補助重點旅遊推廣活動外，並協調風景區內各地方政府、地方團體、交通、住宿、餐飲等業者配合舉辦之活動，達到高度之遊客滿意度，使遊客願意再度參與雲管處舉辦之高優質旅遊活動。

第三節 鼓勵民間參與觀光遊憩事業

壹、辦理方式

依據「促參法」第八條，促進民間投資參與之辦理方式計有 BOT、無償 BTO、有償 BTO、ROT、OT、BOO 及其它等七款。未來，本計畫可視各項觀光遊憩重大設施之屬性及其狀況，靈活運用 B (Build；興建)、O (Own；擁有)、O (Operate 營運)、R (Rehabilitate；整建)、T (Transfer；移轉)，並予以組合。

表 6-2 本計畫促進民間投資參與之可能辦理方式

辦理方式	內容說明
BT	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後，由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並取得所有權。
BOT	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無償 BTO	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有償 BTO	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委託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ROT	由政府委託民間機構，或由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現有設施，予以擴建、整建後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OT	由政府投資新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BOO	為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其它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資料來源：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本計畫整理

貳、辦理規劃

未來本計畫之各項觀光遊憩重大設施可由主辦機關自行斟酌，依據「促參法」第四十二或四十六條，分別採取「政府主辦」或「民間自提」之方式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投資。

- (1)政府無工程預算者：適用 BOT、無償 BTO 及 BOO。
- (2)政府有工程預算者：適用 BT、BOT 及有償 BTO 及 OT。
- (3)政府已有建設設施者：適用 ROT 及 OT。
- (4)政府直接補貼工程預算者：可適用於大部份方式，但就實際操作情況，大多以 BOT 為主。然而，挹注條件為出資或捐助不得超過計畫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促參法第四條)；或為求計畫本身具自償能力，得就其非自償部份、由主辦機關補貼其需貸款利息或投資其建設一部(促參法第二十九條)。

一、區位評選考量原則

(一)市場可行面：資源獨特性及市場利基成熟度

資源的獨特性是吸引民間團隊或投資人的基礎，其中如以經濟社會效益為重者，可尋求社區組織或非營利組織參與計畫，至於是否具備投資條件，則取決於市場利基是否形成，或是否有機會創造市場需求。依市場條件可區分為培育期、成長期與成熟期；而市場規模又與計畫大小內容有絕對關係，可作為評估其它面向應有之相對作為。

(二)實際執行面：土地取得及處理難易性

公有土地是執行促參之基本條件，對政府交付土地之承諾已容易達成，但對於土地變更使用及地上物清理的時機須能配合，否則將造成投資障礙，特別是在市場進入成長期以後，須陸續完成地目變更工作，以供應市場需要。

(三)實質條件面：基礎建設完善性

政府為吸引投資人的建設作為中，交通系統及公共設施屬極度優先的項目，當公共設施愈完善及交通可及性愈高，吸引投資人的力量就愈大，因此基礎建設除普通性原則外，應隨遊憩市場成長，將適當設施佈置集中在推動促參案件周圍，以利招商作業的成功。

(四)環境影響評估：限制性條件

環境敏感地區應限制開發，但因具備遊憩吸引力之條件，可朝低度開發降低成本方式進行開發計畫，至於在不同階段，亦應不同作法，促使環境誘因的力量發揮至極大化及合宜性，具體作法包括初期由民間團體認養與解說，中長期則可與鄰近可開發土地合併交由民間投資人，至於敏感地區之權利義務可進一步評估是否可分割處理以符合公共效益與投資利益。

(五)法律可行性：法令適宜性

依據市場條件及財務評估結果(亦即投資效益)，應有不同參與方式，公益性高者(諸如社區總體營造、生態解說、企業認養)應可採政府採購法之方式進行；投資效益不高者，但已有完善設施者可採 OT 方式；投資效益很高者可採 BOT；如有階段性發展條件者，可採 OT+BOT，以利短中長期之持續建設。

(六)財務評估面：投資獲利性

短期上，執行案件所需資金愈低及回收愈快者，愈易吸引民間參與；中長期上，政府如能投入相對建設而創造投資規模大者，將有助於增強促參案件之吸引力，進而提高風景區之競爭力。在階段性發展上，短期以投入較多之設施建設在適合 OT 或 ROT 之計畫上，促使全區有均衡的發展機會，中長期則應

集中經費在促參旗艦計畫周邊公共設施，以提高群聚效益發展之機率，至於針對社區總體營造及生態解說之民間參與案應有持續的補貼計畫，以創造與其它遊憩區之差異化。

本計畫轄區內公有土地處分行為將受國土復育條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及海岸法限制，雲管處短期內以朝向不涉產權移轉的處理方式解決土地交付的問題，如以 OT、ROT 方式辦理，若為公益性觀光設施則可鼓勵民間機構以認養的方式經營，同時也可以鼓勵民間以私有土地(BOO)參與觀光遊憩設施之經營，長期上仍將評估 BOT 之可行性，以浮動分區之概念，兼顧濕地生態保育與觀光服務之經管原則，研提促參先期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開徵求民間業者參與本區生態觀光事業，以加速地方發展，建立高品質遊憩基地，吸引國際生態旅遊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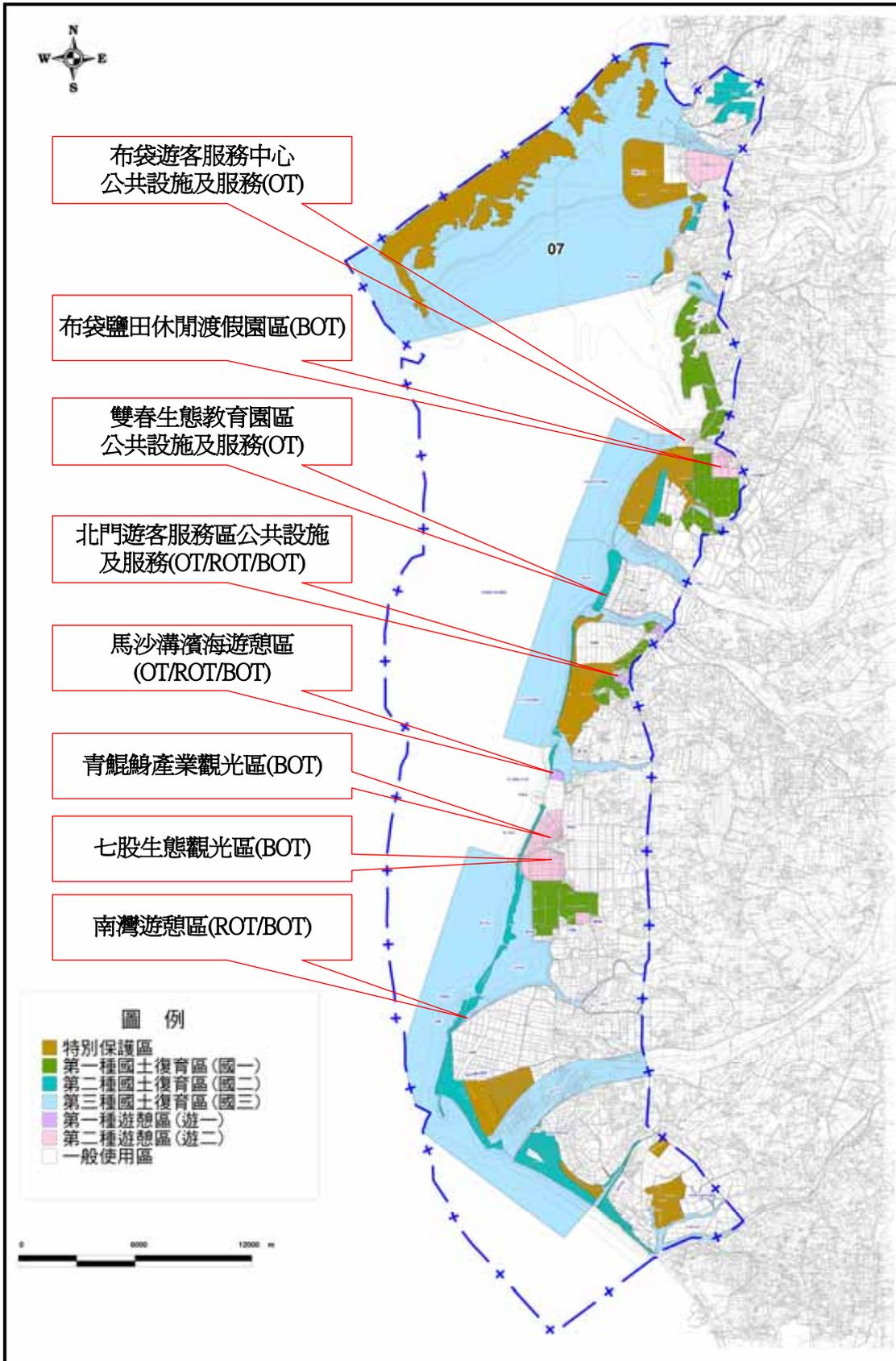


圖 6-2 民間參與觀光遊憩建設區位示意圖

第四節 執行計畫

壹、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一、分期分區原則

(一)土地取得

為促進觀光發展，勢必推動各項觀光建設，而計畫中擬定開發的各重點區域及據點，需考量其土地取得的難易度，才能承接後續的建設計畫，故土地取得的難易度將影響整體開發時程。以公有土地為優先發展，一可紓解政府財政壓力；二可帶動相關設施建設與吸引民間投資，進而達到全區發展的目標。

(二)資源保育

本計畫區內擁有大面積的濕地、瀉湖、紅樹林、野生動物保護區以及享譽國際的黑面琵鷺保護區，皆蘊育著豐富的物種，開發與保育間須尋求平衡，以免造成自然資源流失之危機。因此，維護濕地景觀、紅樹林復育、改善水質及鳥類棲息地的重塑等自然資源保育與維護工作，應優先進行。

(三)區位條件

區位鄰近地區具有開發潛力如具有獨特觀光遊憩資源，或為地區中心可帶動區域觀光、經濟環境或交通可及性高等區位條件優勢，得列為優先發展地區。

(四)市場機會

符合未來國際及國民旅遊發展趨勢，可吸引遊客民間投資誘因高，得列為優先發展地區。

二、分期分區計畫

經本計畫之調查研究以及上述的分期分區原則，整理出三個期程的開發區域及據點，以民國 110 年為目標年，其中配合 2008 觀光客倍增計畫、雲嘉南旅遊線計畫(93~96 年)及國家經建計畫之期程(一般每期為 4~6 年)，排定分期實施進度。

表 6-3 分期分區發展期程表

次系統	地區	發展據點	第一期 93~96	第二期 97~104	第三期 105~110	計畫內容	
口湖、東石遊憩次系統	口湖地區	湖口濕地	●			導覽解說設施	
		宜梧農場	●	●		北入口意象地標及周邊服務設施	
	鰲鼓地區	鰲鼓農場		●	●	鼓勵民間開發	
		東石農場			●	鼓勵民間開發	
		鰲鼓濕地	●	●		導覽解說設施	
	東石-塭港地區	東石漁港、漁人碼頭	●	●		遊客服務站、推動休閒漁業觀光活動、陳列館、輔導餐飲服務	
		朴子溪口			●	導覽解說設施、步道賞景設施	
	網寮-白水湖地區	網寮地區		●	●	濕地整治復育、解說及休憩設施、生態旅遊設施	
白水湖地區			●	●	濕地整治復育、解說及休憩設施、生態旅遊設施		
布袋好美寮遊憩次系統	布袋地區	海運大樓	●	●		遊客服務中心兼管理站、公共設施 OT	
		布袋漁港/遊艇港碼頭		●		發展海上及漁港觀光旅遊活動	
		布袋北鹽場	●	●		布袋鹽業文化園區、輔導在地工作坊、解說設施	
	布袋南鹽場		●	●	鹽田休閒渡假園區計畫、濕地整治復育		
好美寮地區	好美寮瀉湖及濕地		●		自行車道系統、導覽解說設施、生態觀察站		
北門遊憩次系統	雙春地區	雙春生態教育園區		●		解說設施、公共設施 OT、休憩設施	
		雙春社區、雙春國小			●	解說設施	
	蚵寮-北門海埔地區	蚵寮社區/南鯤鯓代天府	●	●		交通轉運站、遊憩服務設施、公園及廣場停車場設施改善、陳列館、輔導民宿	
		北門海埔地(海濤園)			●	輔導餐飲服務	
	北門地區	北門聚落	●	●		導覽解說設施、輔導在地工作坊、展示館、輔導民宿及餐飲服務	
		井仔腳瓦盤鹽田	●			鹽業體驗設施	
		北門鹽灘濕地	●	●	●	濕地整治復育、解說及休憩設施、生態旅遊設施	
		北門瀉湖		●	●	生態觀察站、解說及休憩設施	
	三寮灣地區	北門遊客服務行政園區		●	●		遊客服務中心、雲管處行政園區、遊憩服務設施
			蘆竹溝漁港			●	藍色公路交通轉運站、輔導餐飲服務
王爺信仰文物館			●		解說設施、陳列館、宗教觀光活動		

表 6-3 分期分區發展期程表(續)

次系統	地區	發展據點	第一期 93~96	第二期 97~104	第三期 105~110	計畫內容
將軍七股遊憩次系統	將軍-馬沙溝地區	將軍漁港/遊艇港		●		配合縣府發展
		將軍溪口紅樹林		●		導覽解說設施、自行車道系統、生態觀察設施
		馬沙溝濱海遊憩區	●	●		濱海遊憩設施、遊客服務站
		馬沙溝漁港		●	●	發展休閒漁業、輔導民宿
	青鯤鯓地區	扇形鹽田		●	●	導覽解說設施、景觀維護、遊憩服務設施
		北航道、西南航道	●	●		發展水域遊憩活動(藍色公路)
		34戶鹽工寮宿舍		●		輔導作為民宿及餐飲服務
	觀海樓地區	觀海樓、渡船碼頭區		●		遊憩服務設施
		七股鹽山/鹽博館遊憩區		●		鹽業文化園區(含博物館)、產業遊憩活動、陳列館
		七股鹽灘濕地		●	●	濕地整治復育、解說及休憩設施、生態旅遊設施
		鹽埕社區		●	●	輔導在地工作坊、輔導民宿
		七股潟湖		●	●	解說設施、生態旅遊設施
	龍山-海寮地區	龍山漁港/龍山社區/龍山寺		●		推動休閒漁業、宗教觀光活動、輔導餐飲服務
		海寮渡船頭、海寮社區			●	導覽設施
		七股溪口紅樹林保護區			●	解說設施、生態觀察設施
黑琵遊憩次系統	南灣地區	大潮溝、十五孔仔碼頭		●		發展水域遊憩活動、服務站
		六孔仔碼頭		●		解說設施、發展水域遊憩活動、遊客服務站
		南灣碼頭		●		南灣遊憩區
	黑琵地區	黑琵保護區		●		導覽解說設施
		七股海埔漁塢			●	發展休閒漁業、輔導餐飲服務
		十份社區/正王府		●	輔導在地工作坊、輔導民宿、交通轉運站	
台江遊憩系統	城西地區	鄭成功紀念公園		●		解說設施
		正統鹿耳門聖母廟		●		宗教觀光活動
		城西觀光休閒停泊區		●	●	休憩服務設施
		舊台嶮安順廠			●	解說導覽
	四草地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含鹽田生態文化村)			●	輔導在地工作坊、展示館、解說設施、生態觀察站、鹽民文化體驗活動
		部份都市計畫遊二用地(約15公頃)	●	●	●	台江遊客服務中心
		四草大眾廟、四草砲台	●			解說設施
		四草大橋	●	●		南端入口意象地標及服務設施
		鹿耳門天后宮、鹿耳社區		●		宗教觀光活動、輔導在地工作坊、輔導民宿
		竹筏港水道/紅樹林保護區			●	解說設施、生態觀察站、水上活動
		四五堡漁港		●	親水設施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貳、經費概算與財源籌措

一、經費概算與財源籌措

(一)優先發展計畫

分區計畫之第一期發展計畫(4年計畫；民國93-96年)，以「93~96年雲嘉南旅遊線計畫核定本」內容為主。

其各項經費概算及財源籌措均依該核定計畫內容為準。

(二)中長期發展計畫

依計畫經費匡列原則暫估雲管處常年資本門之預算約為25~4億元。並參考濱海旅遊線計畫分類原則，編列各工作項目經費：

1.土地清理與取得

包含用地清理及取得所需之測量、估價、有償撥用、徵收或價購等相關作業。以公務預算編列為原則。

2.先期規劃及軟體資訊建置

包含各式規劃與設計研究案等作業。以公務預算編列為原則。

(1)地區性發展規劃

進行本國家風景區內之六大次系統之整體規劃或觀光遊憩據點(得包含其周邊)等地區性規劃案，由公務預算編列。

(2)濕地調查規劃

A.田野調查及規劃：針對濕地及其生態進行有關之物種、植生、水資源等資源進行調查或監測，及生態復育作業等相關規劃。濕地調查規劃經費由公務預算編列，並視生物多元性或生態稀有性等因子，評估進行其延續性計畫。

B.研討會或研習營：另針對濕地或特定生態主題辦理學術研討會、生態保育或復育之研習營計畫。初期暫以濕地相關之植生、鳥類、潮間帶生物等濱海生態，及地形地質為研討主題，由雲管處擔任主辦或協辦學術研討會。其經費由公務預算編列。

(3)民間參與先期規劃

A.前期規劃及招商委辦費用：鼓勵民間參與觀光投資開發經營計畫(BOT/OT/ROT類)之可行性評估、前期規劃或招商委辦費用由公務預算編列。

B.設施興建費用：視鼓勵民間投資開發內容而定，以民間出資為原則。

(4)資訊系統建置

A.資訊系統建置：有關數位內容(如觀光資訊、行銷設計等資訊之數位化)、查詢或運用等資訊平台之軟體開發或軟體購置，及配套設備之購置。

B.資訊系統維護：資訊系統維護及更新應每年持續性辦理。

3.設施改善工程

(1)據點遊憩設施工程

遊憩據點景觀改善工程為主，進行各次系統之遊憩據點進行地區景觀改善工程、道路或指標改善工程，以公務預算編列為原則。

(2)管理中心或管理站/遊客中心建物新建或整建工程

經費包含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費。用地以撥用公有土地為原則，如需徵購私有土地，其費用視徵收計畫另行編列預算支應。

A.管理站建置計畫：

優先於雲嘉系統、南瀛系統、台江系統各設一管理站。

B.遊客中心建置計畫：

北中南區各設置一處遊客中心，得按施工進度分年編列經費。

(3)零星工程計畫：

設施屬於小型規模或簡易技術，且其工程經費為 100 萬元(含)以下者(得視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調整)，皆得視為零星工程。

零星工程經費暫依全風景區總額 2,000 萬元予以編列，如零星工程經費不敷使用者，得由年度準備金或其他項設施工程改善經費項下支應。

4.經營管理及行銷推廣

以觀光活動辦理及行銷廣告為主。以基金預算編列為原則，不足數再列於公務預算。

(1)主導型專案：賡續辦理雲管處主導之大型主題活動，例如「鯤鯓王平安鹽祭」活動；其經費視規模及活動企劃方案而定。

(2)補助型專案：協助縣市主辦觀光計畫活動、節慶觀光活動。視活動內容及縣市別或遊憩次系統別進行經費補助。

(3)經營管理：遊憩資源維護(水域活動、海岸及遊憩據點經營管理、修繕及清潔等)、觀光產業之推展等。

(4)專案型之觀光推動計畫，如專業解說等機制建立之研究、觀光行銷主題企劃研究、文宣廣告制作、觀光推動研習活動等作業。

第五節 環境影響

壹、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及作業程序

任何開發行為都會對其週遭環境造成正面或負面的影響，為保障原有的環境資源、社會環境、經濟、文化及生態等特性，對於開發行為應以適當方式加以評估、規範，摒除嚴重破壞環境的開發行為。

一、法源依據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

第 5 條：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1.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 2.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 3.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 4.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 5.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 6.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 7.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 8.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 9.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 10.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 11.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本計畫區屬於第 5 條內風景區的開發，若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

(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第 6 條：本法第 5 條所稱不良影響，指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引起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惡臭、廢棄物、毒性物質污染、地盤下陷或輻射污染公害現象者。2.危害自然資源之合理利用者。3.破壞自然景觀或生態環境者。4.破壞社會、文化或經濟環境者。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第 9 條：本法第八條所稱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1.與周圍之相關計畫，有顯著不利之衝突且不相容者。2.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3.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4.有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者。5.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6.對國民健康或安全，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7.對其他國家之環境，有顯著不利之影響者。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三)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第 20 條：開發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1.避免影響重要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2.避免嚴重破壞水產資源。3.避免海岸

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等。4.避免破壞海洋景觀及遊憩資源。
5.維持親水空間。

第 40 條：遊樂區、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整地，不宜開挖山頭。

(四)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第 15 條：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其設置休閒農場、農產品加工場所或農業科技園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1.位於國家公園。2.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3.位於山坡地，其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其在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區內，其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者。4.申請開發面積三十公頃以上或擴大面積累積十公頃以上者。

第 17 條：漁池之開發利用，其新闢魚塭、魚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1.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2.位於地下水管制區，申請開發面積二十五公頃以上者。3.申請開發面積五十公頃以上者。

第 19 條：遊樂區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1.遊樂區(含動物園)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1)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2)位於海埔地。

(3)位於山坡地，其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其在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其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者。

- (4)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十公頃以上者。

第 20 條：風景區之開發，其遊憩設施、運動公園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1.位於海埔地。2.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3.位於山坡地，其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其在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其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者。4.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十公頃以上者。

第 31 條：其他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第 13 項)觀光(休閒)飯店、旅(賓)館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1.位於國家公園，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2.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3.位於海埔地。4.位於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5.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6.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或擴建面積累積二·五公頃以上者。7.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或擴建面積累積五公頃以上者。

二、環境影響說明書與環境影響評估書之作業程序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影響說明書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的產生、審查、修訂與公告執行等作業程序列如圖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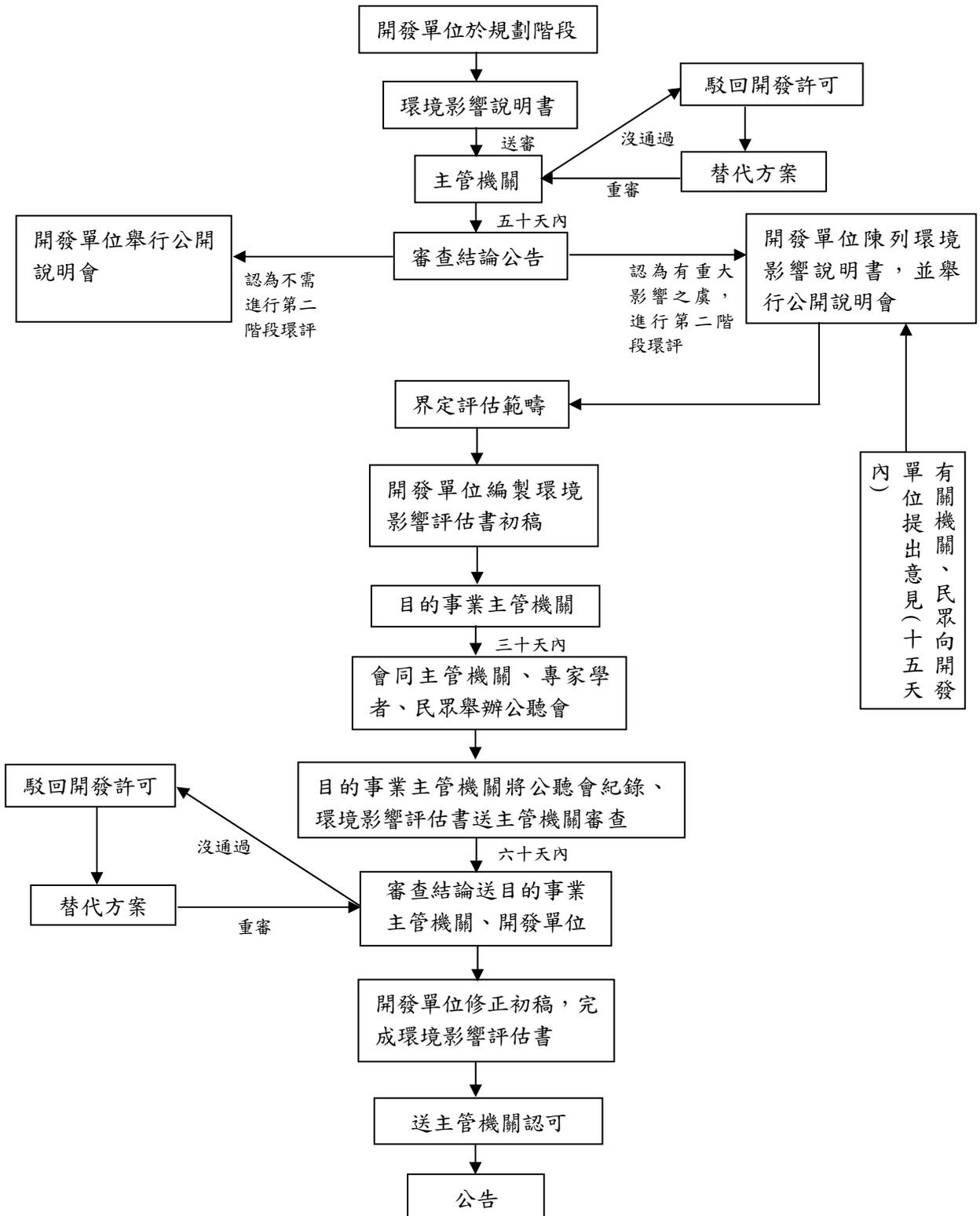


圖 6-3 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作業程序圖

貳、開發計畫可能造成自然環境影響之評估

為維護本計畫區內原始自然生態環境，又要兼顧合理的開發行為以促進觀光發展，兩者間如何取得平衡而達到互利共享的目標，常是風景區開發的重要議題。為達成目標，本計畫劃設不同的土地使用分區來建議管制不當的開發行為。基於維護自然生態環境、野生動物、古蹟及歷史建築的概念，景觀區及保護區的劃設範圍內不會出現大型的開發計畫；而至於遊憩區，為建設基礎設備、遊客服務設施，可能出現大型的開發計畫。對於計畫區內開發計畫可能造成自然環境影響之評估將做進一步探討如后。

一、地形與地質

(一)地形

1.施工期間

本區多有溼地、沙洲、瀉湖等地形，而由於特殊地形的特性，發展出許多鹽田、漁塭等產業，故整體地勢平坦，沒有明顯起伏。區內無填海造陸、大型的開挖及填土工程，故對於整體地形的改變影響不大。值得注意的是區內常有超抽地下水的現象，因此開發規劃之開挖、建造遊客服務設施等施工作業，若持續抽取地下水，未來將可能造成地層下陷之情形，故須做好施工管理、監督，並以整體環境來設計，減少可能造成地形改變之現象。

2.營運期間

本區開發後的個體營運單位主要為政府的公營設施以及民間的遊憩相關設施等，由於其性質不同於一般住宅、工業、商業區，因此不會常發生建物建造、拆除的動作，故不會造成太大的地形變動，但仍需注意營運期間是否超抽地下水，以避免造成地層下陷之情形。

(二)地質

1.施工期間

本區在地質上屬於台地礫石層及第四紀沖積層，第四紀沖積層係由海岸風積沙、海岸漂沙、瀉湖淤泥及河道沖積物等所構成，由於質地細膩、鬆軟，因此濱海地區若開發遊憩設施時，於施工期間若不注意，可能會造成沙土的流失。若地表下黏土層厚度不足，將會發生土壤承载力不足之現象，亦會造成地層下陷，故開發前應加強地質鑽探工作，掌握土壤性質。

2.營運期間

於地質脆弱的地區，可能會因導入的交通行為及遊客的不當舉動(攀爬、挖鑿)，使部分地區的地質環境遭受破壞；而在濱海地區，由於其遊憩

行為、遊憩設施密集、複雜，若無健全的經營管理計畫，將會使海岸沙洲造成流失，對環境造成相當大的影響。

二、水文與水質

(一)水文

1.施工期間

計畫區內的水體資源可區分為沿海海域、重要河川、大排、地下水與濕地等，由於地勢平坦，既有之地表逕流為漫地流形式，若施工期間所需的用水量太大，可能會導致施工廢水無法順利排出。

2.營運期間

本區需大量用水的區域為重點發展地區及主要遊憩據點，因本區長期以來有地層下陷之困擾，若放任其抽用地下水來供應水源，將造成更嚴重的災害。因此預估未來重點發展地區以及遊客數量多的遊憩據點，必須另尋方法以供應民生用水。

(二)水質

1.施工期間

施工期間造成地面水影響之廢水主要來源包括：工作人員生活廢水、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之清洗廢水、廢棄之油料、混凝土工程之廢泥水等，對於區內濕地、鹽田、漁塭等地區須特別注意水質是否遭受污染，故應管制其廢水排放之處理，使水質影響的程度減至最低。

2.營運期間

營運期間對水質影響較大的地區為濱海的主要遊憩據點，因遊憩設備、遊客產生之廢水比其他地區多，故對水質影響較大，然而可經由濱海遊憩據點內所設置的廢水處理設施，對污染嚴重的廢水加以處理後予以排放；而對可重複使用之廢水加以回收使用，可達廢水減量的目的，降低對水質的影響。

三、空氣品質

(一)施工期間

施工期間對於空氣品質的影響主要為因整地及運輸作業所產生的廢氣。包括施工工程逸散粉塵及施工機具、運輸車輛排放之廢氣。其排放標準須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及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法規之相關規定，使污染在管制的範圍內。

(二)營運期間

營運期間的空氣污染視區內道路交通量、各類車種比例、道路狀況、車速、環境背景濃度、車輛年份與型式、氣象條件、道路兩旁地形及地物等條件狀況而不同。一般而言，若營運後遊客量明顯增加，將對本區的空氣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四、噪音與振動

(一)噪音

1.施工期間

施工期間產生之噪音可分為二類，一為開發地區內之施工機具，如鏟土機、挖土機、滾壓機等所產生之噪音；另一為運輸建材及運土卡車對運輸行經道路沿線所增加之交通噪音，此噪音標準須符合噪音管制法、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管制辦法以及易發生噪音設施設置及操作許可辦法等法規之相關規定。

2.營運期間

營運期間依各地區的繁榮程度以及各據點內遊客數量而有不同的噪音影響，一般而言，若僅考慮交通所產生的噪音量，其因區內居民、遊客數量以及其進出本區之交通流量等條件而不同。

(二)振動

1.施工期間

施工期間之主要振動來源有機具振動與道路振動二種，其中機具振動由挖土機、壓縮機、鑽岩機作業產生；而道路振動為運送施工物料或廢棄土之重型車輛所致。雖然目前國內公害振動之相關法令尚在研擬中，但振動公害嚴重時會使結構物產生龜裂並妨礙居民之健康及睡眠效果。

2.營運期間

營運期間並無特殊振動源，振動影響主要來自運輸車輛，影響程度除與車輛振動源強度有關外，並與道路基礎結構有關，特別是路面粗糙者將造成較大振動量。

五、廢棄物

(一)施工期間

除重點發展地區及主要遊憩據點外，其餘地區並無大量的廢棄物，但其廢棄物須依廢棄物清理法、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等法規之相關規定來處理。廢棄物包括一般廢棄物及廢棄土，一般廢棄物為整地刮除之雜草、廢建

材、施工模板及施工人員產生之生活廢棄物；廢棄土為開發建設後所剩餘的土石。

(二)營運期間

營運期間所造成的廢棄物大多為遊客及當地居民產生的垃圾，主要集中於重點發展地區及主要遊憩據點，其餘地區並無大量廢棄物產生。

六、生態環境

(一)陸域生態

1.施工期間

開發對陸域生態的影響程度，主要視其施工地點及施工範圍而定，通常越靠近生態敏感地區的影響程度越大。本區陸域生態在動物方面以鳥類為主，包括國際級保育類動物黑面琵鷺以及其他保育類如高蹺鴿、反嘴鴿等，由於這些候鳥常會因細微的環境變化而改變棲地，故須屏除干擾因素。而植物方面以紅樹林為主，如以本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限制開發生行為，對紅樹林地區生態的影響應屬輕微。

2.營運期間

營運期間對陸域生態的影響主要在於觀光客數量及其行為，過度開放而無管制的保護區內，影響程度最嚴重，而位於保護區附近的重點發展地區及主要遊憩據點亦須控制遊憩承載量，以免遊憩據點的活動間接影響保護區內的生態系統。

(二)水域生態

1.施工期間

本區水域生態除了蝦、蟹、貝類外，並有石首魚、雞魚、鯛、比目魚等底棲性生物以及鯨豚等。以濱海的主要遊憩據點開發或擴建行為對水域生態的影響較大，開發整地時，地面植被將遭破壞，造成土壤流失，水質之濁度增加，水底淤泥堆積，可能影響鄰近水域生物之棲息環境，使水域生物被迫遷移。

2.營運期間

濱海的主要遊憩據點廢水為營運期間對水域生態的主要影響，須嚴格控管濱海的主要遊憩據點廢水處理與排放，以避免水域生態遭受嚴重破壞。

七、景觀與遊憩

(一)景觀美質

1.施工期間

本計畫對於各土地使用分區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依照管制規則限制其開發行為，對整體環境將不會有太大影響。惟重點發展地區及主要遊憩據點的開發，除了可能開發量體較大，會影響原有之景觀環境外，其整地工程、運輸車輛進出、施工機具運作等亦可能會對附近地區的景觀品質造成影響。

2.營運期間

營運期間重點發展地區及主要遊憩據點內所興建的建物、服務設施的高度、型式、材料、色彩等都會改變原有之景觀面貌。而為了提升經濟價值、吸引遊客，區內的鹽田、漁塭等不具經濟價值之傳統產業可能會轉型為觀光休閒產業，其擴建的遊客附屬設施將改變原有之地景風貌。

(二)遊憩環境

1.施工期間

以主要遊憩據點內的開發行為影響最大，而位於套裝旅遊行程內各景點次之，各項遊憩設備、遊客服務設施建設將因應未來需求而增加，改變原來的遊憩環境。

2.營運期間

為了提昇觀光潛力，區內各濕地、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曾文溪口黑面琵鷺保護區等地將適度開放遊客觀光，以吸引遊客前往，此類遊憩活動的導入可能會因設施的增加而改變原有的環境。

參、防止或減輕負面影響對策之擬定

一、整體開發原則

- (一)應以永續發展為原則，避免破壞自然環境。
- (二)區內各開發單位於規劃、設計、施工、營運等各階段均須符合本計畫所訂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環境資源保育整治計畫及景觀維護計畫。
- (三)區內所有建築物規劃應朝向取得內政部營建署「綠建築標章」為設計方向。
- (四)區內開發個案若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或相關規定，則應詳實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五)於開發地區內提前行植栽綠化，俾於施工期間可發揮遮蔽防治功效。

二、防止或減輕負面影響之對策

(一)地形

1.施工期間

- (1)管制施工單位是否有地下水抽用情形，以避免地層下陷。
- (2)避免大型的開挖、填土而改變原有之地形地貌。

2.營運期間

- (1)管制計畫區全區之地下水抽用情形，以避免地層下陷。
- (2)禁制非法盜取砂石情形發生，以免改變河川、海岸地形。

(二)地質

1.施工期間

- (1)開發前應做好地質鑽探工作，禁止於土質鬆軟的土壤上建造大型建物，以防地層土壤崩塌、滑落之現象。
- (2)濱海的主要遊憩據點開發須注意鄰近地區是否有沙洲，避免開發行為造成沙土的流失。

2.營運期間

- (1)於環境敏感地區及主要遊憩據點裡設立教育解說牌，告知遊客環境的不可恢復性，避免遊客的不當行為而造成地質的破壞。
- (2)於特殊景觀及地質脆弱的地區劃設圍籬或遊客止步區以隔離遊客，使遊客僅能以目視欣賞。

(三)水文

1.施工期間

- (1)於開發量體周界設置臨時截流溝以及於適當位置設滯洪沉砂池等排水設施，可減少對附近水文的影響。
- (2)施工廢水的排放須去除其包含之泥沙、大型固體懸浮物，以免造成排放後河川、海域淤泥之堆積，影響流速。

2.營運期間

- (1)於重點發展地區及主要遊憩據點裡必須嚴控管其是否抽用地下水，必要時可協調自來水公司於遊憩區內佈設管線，以供營運使用。
- (2)以雨水及污水收集分流系統，將雨水做二度使用，以減少用水量及排放量。

(四)水質

1.施工期間

- (1) 施工機具、車輛維修、保養所棄置或溢洩之廢機油、潤滑油、柴油等將以桶收集後委由合格之代清除業者處理，避免污染物質流入河川或滲透至地下水。
- (2) 妥善規劃並執行施工管理，工地內置放之建材、廢棄物及施工機具應適當的放置。
- (3) 施工運輸進出車輛之沖洗水應先經沉砂池沉澱處理，俟其泥沙沉澱後再予以排出。
- (4) 施工廢水、施工人員生活污水之排放，應符合營造放流水標準及建築物汗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標準。
- (5) 於整地工程或道路施工工程，應做好廢棄物及廢棄土的處置，避免流入河川而增加其濁度。

2.營運期間

- (1) 重點發展地區及主要遊憩據點應裝設廢水處理設施，必要時須設置調節池，若廢水處理設施運作異常時，可將廢水暫時流入調節池內。
- (2) 環保單位定期監測區內各大遊憩據點、重點發展地區裡的排放水質，必要時要求各營運單位定期維修或更新設備，並修正處理流程，以達到放流水質標準。
- (3) 廢棄物必須定時清運，以防堆積後因下雨而產生污水，滲透至地下水層。
- (4) 營運單位裝設集水清除井或攔污柵以攔除排放水之垃圾。
- (5) 任何船隻在本計畫沿海地區內排放污水，污水應排放至指定地點，再轉送至污水處理廠處理，以防止區內水質之污染。

(五)空氣品質

1.施工期間

- (1) 加強施工環境管理，於開發前即予綠化區域植生，以抑制地面之塵土飛散。
- (2) 施工區周界全面設置施工圍籬，圍籬高度應超過 2 公尺，如有對外未干擾之界線則可以當地之天然阻隔，不需另設圍籬。
- (3) 妥善規劃施工道路，工程運作時應先鋪設道路，以減少車輛行駛所造成之塵土飛揚情形。
- (4) 工地出入口附近須設置洗車台，施工車輛於駛出工地前，應先清洗車身、輪胎等附著的泥沙污染物，以減少行使過程中砂土掉落路面。
- (5) 工地出入口之車行路面、堆料棄土區傾卸作業、以及裸露空地裡，應每日適度灑水，以減少塵土飛揚。
- (6) 砂石運輸車所載物料若易飛散者，應以不透氣之防塵塑膠布或帆布覆蓋車體，以減少運送過程中砂石的逸散。

- (7) 施工單位應加強施工機具的維修保養工作，使各機具保持良好的運作狀態，減少不必要的廢氣排放。

2. 營運期間

- (1) 重點發展地區及主要遊憩據點的廢氣排放須符合政府已公告之空氣品質排放標準，並配合環保單位定期辦理稽查工作，使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得以有效運作。
- (2) 避免運輸物料散逸飛揚，運輸工具宜採密閉式之運送方式。
- (3) 鼓勵遊客及計畫區內員工使用大眾運輸系統，以減少交通量及其造成之空氣污染。
- (4) 符合政府有關車輛排放管制標準，區內所使用之運輸車輛應定期檢驗、保養及維修，以符合排放標準。
- (5) 環保單位應確實執行空氣品質監測工作，以維護空氣品質。

(六) 噪音

1. 施工期間

- (1) 於基地開挖時，儘可能避免施工機具與地面之強烈撞擊，並盡量減少不必要之高速運轉及空轉。
- (2) 施工車輛應採用低噪音之機型，並定期保養、潤滑及正確操作，降低車速以減低音量。
- (3) 噪音大之施工機具應儘量於日間運作，必要時須加裝減音裝置或設置臨時隔音牆以減少對附近居民之干擾。
- (4) 施工車輛行駛於鄰近道路時，應控制速度於道路速限以下，以減少對鄰近地區居民之干擾。

2. 營運期間

- (1) 限制車輛行駛速度，並禁止亂鳴喇叭，以避免產生不必要的噪音。
- (2) 於生態敏感地區周界設置隔音設施，或以植生樹木、綠帶來加以隔離，以避免生態環境遭受干擾。
- (3) 定期保養運輸道路之路面，避免因路面破損而增加往來車輛之噪音量。

(七) 振動

1. 施工期間

- (1) 整地、開挖、打樁等振動量大的施工作業應於日間進行，避免安擾鄰近地區居民之睡眠狀況。
- (2) 施工機具應定時維修保養，避免因機具的運作不良而產生較大的振動量。
- (3) 禁止運輸車輛超載超速，嚴格限制載重量，並妥善規劃運輸路線，避免通過市鎮中心。

2.營運期間

- (1) 定期保養運輸道路之路面，減少因路面坑洞而造成車輛通過之振動量。
- (2) 限制車輛行駛速度，以減少振動量。

(八)廢棄物

1.施工期間

- (1) 開發時應平衡其土石挖、填方，以減少廢棄土產生。
- (2) 施工廢棄物及施工人員產生之一般廢棄物，須預先擬定清運方法、路線及傾棄地點等，避免利用交通尖峰時段運輸，並確實執行管理。
- (3) 運送砂土之車輛，車斗應加以覆蓋，避免砂石及土方沿途掉落。
- (4) 開發單位應事先委託代清除機構清運施工區內之垃圾，並規劃剛材、建材等無法回收之廢棄物分類、置放。

2.營運期間

- (1) 廣設垃圾桶以收集各地遊客產生之垃圾，並定期派垃圾車清運垃圾。
- (2) 營運之廢棄物應配合政府資源回收之政策，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將可回收部分委由合格之回收廠商處理。
- (3) 為營造計畫區內整體環境之整潔，實施垃圾不落地政策，以免垃圾堆積而有礙觀瞻。

(九)生態環境

1.施工期間

- (1) 以本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限制開發行為，以免破壞生態環境。
- (2) 嚴格監控生態敏感地區內的建物重建、整建、拆除等行為，確保生態環境不受干擾。
- (3) 於保護區周邊種植植栽及綠地，使區內生態環境與遊客間具有緩衝效果。
- (4) 環保單位應嚴格控管施工單位的水質排放標準，以及是否有任意傾倒廢棄土的現象，以免造成水質污染而影響水中生態環境。

2.營運期間

- (1) 限制主要遊憩據點及各景點之遊憩承載量，確保生態系統不受遊客干擾。
- (2) 定時監測計畫區內各陸域動、植物狀況，維持良好之生長環境。
- (3) 加強對遊客教育、解說之行動，使遊客以欣賞的角度來觀賞陸域生物，避免造成嚴重破壞。
- (4) 環保單位應嚴格控管營運廢水的水質排放標準，以免造成水質污染而影響水中生態環境。

(十)景觀美質

1.施工期間

- (1)施工地區應設置施工圍籬，施工機具、運輸車輛應停放整齊，避免施工區凌亂景觀的裸露，並可配合四周環境色調美化施工圍籬，增添視覺效果。
- (2)因施工而搭建的臨時辦公室、工房、宿舍、倉庫等應適當加以美化設計，力求與鄰近區域環境景觀之協調性，避免強烈的對比。
- (3)應避免土壤直接裸露，於整地工程完畢後應先進行植栽綠化，以減少景觀衝擊。

2.營運期間

- (1)限制土地使用分區內之建物高度、材料、型式、色彩等，使其儘量符合當地風格及特色，增加與環境景觀的協調性。
- (2)限制傳統產業轉型所擴建之設施高度、數量、材料、顏色等，須與當地景觀特色融合，必要時以植栽做適度的隔離，避免造成景觀衝突。
- (3)各主要遊憩據點、各景點附近之公共設施或開放空間，可以藝術品、座椅、夜間燈具等來加以美化，使其富有使用性及景觀美質。

(十一)遊憩環境

1.施工期間

- (1)規劃完善的施工計畫，將施工機具產生之噪音、灰塵、廢氣及振動等影響降至最低。
- (2)必要時，在考慮不影響鄰近地區居民生活及環境品質下，可利用夜間來進行施工，減少日間遊憩活動之影響。

2.營運期間

- (1)開放遊客觀賞的保護區裡設置教育解說牌，以勸告遊客避免有破壞環境之可能行為。
- (2)遊憩行為安全、遊客進出動線、旅遊導覽、危險區域告示牌、逃生動線、教育解說牌等須妥善安排規劃，並於適當地點派員專責說明、指導，提升遊憩環境品質。
- (3)遊憩活動所產生之廢棄物，垃圾清潔及交通、停車等問題應有相關配合措施，以免影響遊憩品質。

第七章 發展效益與後續工作建議

第一節 發展效益分析

壹、經濟面

一、吸引遊客消費，提升國家與地方財政稅收

由於遊客會於觀光地區產生旅遊、住宿、餐飲、購物等消費行為，而遊客量的提升，加乘效果更加明顯，可振興當地經濟，對於國家的所得稅、營業稅等以及地方的土地增值稅、娛樂稅等稅收也有相當的助益。

依交通部觀光局歷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資料之國民旅遊平均消費為 2,236 元，以歷年(民國 80~94 年)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 1.9547% 來預估，民國 110 年時每位遊客的平均消費約 3,048 元，故估計至目標年時，本風景區內將可吸引約新台幣 138 億元之旅遊消費，較現況(94 年)可增加約 106 億元；濱海旅遊線則可望吸引至少 309 億元之旅遊消費，較現況(94 年)可增加約 231 億元。相對來說，政府可望徵得從事觀光相關行業之營業稅、娛樂稅、所得稅、土地增值稅等等稅收。

二、吸引外來資金

觀光事業的投資會帶動周邊產業之發展，而地方政府亦會提供觀光投資獎勵措施，例如減稅、鼓勵土地買賣、增加工作機會與報酬等，因此當地投資的風氣將水漲船高，而吸入的資金有助於活絡地方之經濟活動。

三、增加土地價值

任何一項開發案，必然帶來商機，隨之而來的則是土地價值的提升。而觀光產業的引入亦會帶動土地需求增加，促進房地產的買氣，使得土地價值提高，土地交易的市場有回春的可能，對於閒置土地有解套的可能。

四、地方傳統產業活絡、轉型

觀光遊憩的消費活動增加了農特產與工藝品的需求，觀光產業將間接帶動地方傳統產業的發展，並引發地方傳統產業的轉型以符合市場需求，增進收益，改善產業沒落的問題，並可推廣促銷地方傳統產業之文化與特色。

貳、社會面

一、就業機會的增加

就業機會的增加來自於觀光產業總體供給的增加。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裡的觀光客倍增計畫提到「觀光旅遊服務涵蓋服務硬體設施之質量、軟體管

理之良窳及觀光人力資源的妥適規劃利用，為提供優質之旅遊服務品質，宜全面考量檢討、逐步推動改善。」遊客於取得資訊、旅遊計畫的安排，一直到食、衣、住、行等需求均需各相關產業來提供服務，而這些服務的提供即為就業機會的提供。

依行政院經建會估算國民旅遊卡所帶動之就業效果方法中得知，大約每 80 萬元的旅遊消費可產生一個就業名額¹。因此以區內 138 億之觀光總消費估算，則目標年約可望有 17,000 個就業機會與觀光有直接之關聯性，較之現況約可增加 13,000 個就業機會。以濱海旅遊線來估計，則約至少 38,000 個觀光相關就業機會，較之現況約可增加 29,000 個就業機會。

二、社會人口增加

由於就業機會的增加，除了可供當地居民就業外，亦可吸引外來勞動人力，因而可減緩原來區內外流人口的速度，甚至會因流入的勞動人口以及遷移至本區的人口數增加而提升社會人口數量，可使整體人口結構健康化、穩定化。

由於環境因素致使社會人口遷移的情形相當複雜，每個人皆有其自由意願，並非以數學公式即可推算其是否遷移，因此社會人口的增加值難以預估。

三、旅遊設施及基礎建設增多

為提升整體觀光環境及創造優質遊憩活動空間，勢必會增加區內的旅遊相關設施及地方基礎建設，例如基本的道路、水電設備、路燈、景觀工程、路標、開放空間、遊憩設備等等。通常一個觀光投資及一個地區發展之可行性評估會把基礎建設納入重點指標，政府單位亦可藉由觀光事業引進某地區之機會加強該地區之基礎建設以帶動地方發展。

四、促進政府與民間之雙贏局面

區內具市場經營效益(如遊憩、餐飲、住宿、販售等設施)且具有民間投資意願的旅遊相關設施，建議以民間投資參與公共設施的機制來開發，藉由民間與政府的溝通協調，除了可提供一般性之公共服務外，亦可增加其營運的績效，對政府、民間兩方形成雙贏的局面。此部分難以量化。

參、土地使用面

一、當地景觀風貌之形塑

土地使用現況為養殖魚蚵業、鹽業、自然保護區、保安防風林地、聚落、農地者，並無規劃突顯當地特色或一致性之景觀，藉由觀光的發展與規劃，將有機會強化當地景觀風貌之形塑。

¹參考中華民國景觀學會，雲嘉南濱海風景區提振地方觀光產業發展計畫之構想，交通部觀光局委託，民國 92 年。

二、促進土地使用，改善閒置狀況

觀光發展將促進資本的投入及開發建設，使原本因無市場開發誘因而導致的土地閒置狀況將有機會來開發建設，改變原來閒置土地蕭條之情形，土地使用狀況將以積極的開發利用來取代消極的閒置狀況。

肆、自然環境面

一、維護特殊生態、景觀資源

計畫的實施將劃設不同的土地使用分區，並加以管制各分區內之開發行為，以此可對當地特殊生態、景觀資源達到維護的效果。

二、推廣永續發展概念

本計畫區的觀光發展以永續發展及生態旅遊的原則來開發，其結果將提升國民生態旅遊的體驗與認知，以及對生態、景觀資源的尊重，進而推廣至全國觀光客，體認永續發展之精神。

三、提昇環境品質

觀光發展將推動一系列的開發、建設，於風景區中提供服務設施、遊憩設備，提升原本風景區的環境品質，以吸引更多的遊客進入觀光。

伍、非實質面

一、增加當地知名度

觀光發展可將原本毫無名氣的地方提昇知名度成為熱門景點，而知名度的提高，其經濟開發亦會大幅提升，對於地方公共事務之推展有所助益。

二、增加當地居民認同感

當地的觀光推廣活動，將使身為當地的居民感到光榮、驕傲，對於居民的認同感亦會提升，共同為此地打造舒適的觀光環境。

第二節 後續工作建議

壹、計畫整合面

一、進行重點遊憩區開發評估規劃

本計畫已針對各重點觀光發展區與遊憩區進行策略規劃及釐定發展指導原則，後續各重點遊憩區仍有必要進行開發評估規劃，並針對細部規劃／設計、設施興建、管理維護與發展等相關內容提出執行方案，俾使管理處得據以執行。

二、進行環境保育與整治計畫

有關環境保育與整治之作業，尚需賴長期監控、整治方案及其執行等完整配套作業，方得以落實。鑑於本特定區內擁有眾多之濕地、環境敏感地及野生動物保護區，未來宜由管理處與相關主管單位或地方政府，就環境保育與整治作業之分工續行整合與執行。

三、水域活動規劃

本風景區有廣大的水域轄區，包括瀉湖、河口、外海及濕地內陸水域等，為推展水域遊憩活動，未來應針對水域水理環境辦理進一步之調查分析及評估規劃，以提供安全之水域活動環境。

貳、計畫執行面

一、實施計畫

本計畫第六章所規劃之經營管理、行銷推廣、執行計畫等各事項，應視檢討年度經費及實際觀光發展狀況，循序辦理據以落實整體發展計畫，其中涉及觀光活動發展者，更可與地方政府合作興辦，以強化觀光遊憩體驗之深度與廣度。

二、促進民間投資參與

為吸引民間參與觀光建設，應於實際作業前，依據工程會頒發各機關辦理促參計畫之相關規定，進行先期規劃之評估作業報核，據以執行招商發展、委託經營管理等事項。

三、行政執行配套措施

原則上，本風景區內「任何設施計畫」除遵循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等法定管制事項外，不應與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之發展目標相衝突，且應徵得管理處同意。觀光發展功能分區計畫係為推動雲嘉南濱海地區觀光事業開發建設經營管理之藍圖，未來如何有效落實管用合一，應分階段進行：首先，對第一種國土復育區(濕地生態復育區)及第一種遊憩區(遊憩設施區)，先行辦理撥用；次者，對第一種國土復育區(濕地生態復育區)、第一種遊憩區(遊憩設施區)及第二種遊憩

區(產業觀光區)，建議依土地使用相關法規，辦理變更為「風景區」或「特定專用區」，未來凡是申請開發者基地落於前述功能分區者，除須依土地用法規定申請外，另需符合本計畫所訂之經營管理原則。最後，屬其他功能分區者，則待民間或其他機關團體申請開發建築時，依相關法規向各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屆時，各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與配合輔導申請案件不得與國家風景區發展目標相衝突)。以落實管用合一之原則。

附錄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計畫」之相關辦理程序及重要會議

日期／事件	程序	與會單位及重要內容	備註
93.9.5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整體規劃」委託規劃案簽約	為落實本風景區觀光發展構想，爰委託辦理本案，研提觀光功能分區計畫及執行工作項目。 本案由「森海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附件 1
93.10.7 期初成果審核會議	93.10.11 觀雲企字第 0930002562 號函檢送會議記錄	1. 函邀單位包括：姜渝生教授、郭瓊瑩教授、郭瑞坤教授、邱文彥教授、何武璋教授、交通部觀光局、台南市政府、台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縣觀光旅遊局、雲林縣政府、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森海公司及本處人員。 2. 會議結論：略。	附件 2
93.12.16 第 1 次期中成果審核會議	93.12.21 觀雲企字第 0930003475 號函檢送召開第 1 次期中成果審核會議記錄	1. 函邀單位包括：交通部觀光局、台南市政府、台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縣觀光旅遊局、雲林縣政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濕地保護聯盟、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森海公司及本處人員。 2. 會議結論：略。	附件 3
94.5.18 第 2 次期中成果審核會議	94.5.26 觀雲企字第 0940001744 號函檢送 94.5.18 召開第 2 次期中成果審核會議紀錄	1. 函邀單位包括：王立委拓、莊立委和子、蔡立委啟芳、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縣觀光旅遊局、台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溼地保護聯盟、森海公司及本處人員。 2. 會議結論：略。	附件 4
94.10.26 期末成果審核會議	94.11.2 觀雲企字 0940004131 號函送期末審查會議記錄	1. 函邀單位包括：王立委拓、莊立委和子、蔡立委啟芳、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雲林縣政府交通旅遊局、嘉義縣政府、嘉義縣觀光旅遊局、台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台南縣北門鄉公所、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七股鹽場、台糖公司資產管理中心嘉義區營運處、中華民國溼地保護聯盟、森海公司及本處人員。 2. 結論事項(二)：「本次期末報告書審核不予通過，請規劃公司於 94 年 11 月 15 日(以本處收文日為準)前將修正報告書送達至處再審」	附件 5
94.11.17 院長接見濕盟專訪	行政院秘書長函 94.12.6 院臺建字第 0940093937 號函送會談紀錄 交通部觀光局 94.12.19 觀技字第 0940034625 號函轉	「有關…台灣西南沿海濕地串連成綠色生態廊道一節，因涉及雲嘉南濱海地區濕地復育並需結合當地觀光、生態旅遊、保育、滯洪等資源與設施，為整合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水利署、本院環保署、農委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等機關意見，請交通部觀光局提報『行政院觀光推動委員會』討論，並請林政務委員盛豐予以協助督導…」	附件 6

日期／事件	程序	與會單位及重要內容	備註
94.12.1 行政院召開 研商「西南 沿海及雲嘉 南濱海地區 濕地復育及 綠色生態廊 道」相關事 宜	行政院秘書處 94.12.6院臺文 字第0940094571 號函送會議紀錄 交通部觀光局 94.12.13觀技字 第0940034525 號函轉	1. 請觀光局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及台灣濕地保護聯盟等非政府組織共同籌組工作圈，以作為有關西南沿海及雲嘉南濱海地區濕地復育及綠色生態廊道之協調溝通及推動平台…。 2. 請觀光局依據發展觀光條例並參照國家公園之土地編訂方式及土地分區用語，研提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之觀光發展土地使用分區規劃圖；有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劃，請觀光局與水利規劃試驗所先行協調，並將規劃情形召開公聽會，於取得外界認同後，報請本院核定。	附件 7
94.12.27 立院永續會 提出「瀕臨 滅絕鳥類觀 光區」	立法院永續發展 促進會 第9412006號函 交通部觀光局 95.1.11觀技字 第0940036050 號函轉	1. 進行「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整體規劃」時，務必納入「築巢引鳥」的精神，使該風景區之發展符合國際生態旅遊之規劃與經營的要求。 2. 為進一步落實上述之原則，請於「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整體規劃」報告書內，納入符合黑面琵鷺保育棲地之劃設與管理需求的「瀕臨滅絕鳥類觀光區」(Endangered Birds Tourism Zone)，並提供相關圖面與書面資料規範說明。	附件 8
95.1.18 召開工作圈 會議—奉院 長指示，召 開「雲嘉南 濱海地區整 體土地規劃 利用」研商 整合會議	95.1.25觀雲企 字0950000400 號函送會議記錄	1. 函邀單位包括：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交通部公路總局西濱南工處、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交通部觀光局、森海公司及本處人員。 2. 結論略以：請森海公司將各與會單位意見納入考量修正，於95年1月27日前將修正成果送處研商。	附件 9
95.4.1 「雲嘉南濱 海國家風景 區觀光功能 分區暨濕地 生態廊道規 劃成果(草 案)」說明會 暨專家座談 會	95.4.10觀雲企 字第0950001543 號函送會議紀錄	1. 函邀單位包括：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立法院永續發展促進會、永續海岸推動實施服務團隊、台灣溼地保護聯盟、中華民國野鳥學會、雲林縣野鳥學會、嘉義縣野鳥學會、台南市野鳥學會、台灣生態學會、荒野保護協會、荒野保護協會嘉義分會、荒野保護協會台南分會、臺灣環境保護聯盟、臺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分會、臺灣環境保護聯盟台南分會、臺灣環境保護聯盟台南縣分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台南縣黑面琵鷺保育學會、台南市紅樹林保護協會、森海公司及本處人員。 2. 結論二：關於保育團體對布袋鹽灘地區「遊憩區」及「國土復育區」功能分區規劃之建議，既經本次與會專家及團體之同意，本處將配合調整；另其他區位之規劃建議與執行作法，本處亦將囑請森海顧問公司納入「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整體規劃」案中妥予研議修正。	附件 10

日期／事件	程序	與會單位及重要內容	備註
95.5.26. 召開「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整體規劃案」期末改正成果審核會議	95.6.2 觀雲企字第 0950002495 號函送會議紀錄	1. 函邀單位包括：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縣觀光旅遊局、台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臺南縣北門鄉公所、臺南縣將軍鄉公所、臺南縣七股鄉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七股鹽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運處、森海公司及本處人員。 2. 結論： (二) 本計畫修正後，將依上級指示及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聽會及相關陳報核定作業，仍請規劃單位配合辦理，如涉及契約履約展延事宜，請承辦單位另案簽辦。 (三) 本次期末改正成果審核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依本案契約規定續辦成果初稿作業。	附件 11
95.6.8	觀雲企字第 0950002599 號函「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整體規劃案」契約履約期限展延事宜。	說明略以： 1. 本案奉上級指示：…將規劃情形召開公聽會，於取得外界認同後，報請本院核定之。 2. 上開事項係屬我國政府之行為致影響原履約期限及工作，依本案契約認定為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予以展延履約期限。 3. 本案契約展延期限為「自 95 年 5 月 26 日期末改正成果審核會議日起，至辦理公聽會作成會記錄日止」。俟完成前項工作後，續依本案契約第七條第(一)項第 2 款(5)規定辦理。	附件 12
96.1.9 96.1.11 召開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計畫公聽會(雲嘉場次及台南場次)	95.12.18 觀雲企字第 0950005914 號函發開會通知及第 0950005911 號公告	1. 函邀單位包括：林晏州教授、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農委會林務局、農委會漁業署、雲林縣政府(交通旅遊局)、嘉義縣政府(城鄉發展局、農業局)、嘉義縣觀光旅遊局、台南縣政府(農業局、城鄉發展局、觀光旅遊局)、台南市政府(交通局、建設局、都市發展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台南縣北門鄉公所、台南縣將軍鄉公所、台南縣七股鄉公所、台南市安南區公所、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七股鹽場、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營運處、台灣溼地保護聯盟、雲林縣野鳥學會、嘉義縣野鳥學會、台南市野鳥學會、台灣生態學會、荒野保護協會嘉義分會、荒野保護協會台南分會、臺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分會、臺灣環境保護聯盟台南分會、臺灣環境保護聯盟台南縣分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台南縣黑面琵鷺保育學會、台南市紅樹林保護協會等。 2. 並於轄區內新聞刊登公告，及於地方政府及公所張貼公告周知雲嘉南縣市民眾。	附件 13
	96.4.14 觀雲企字第 0960900005 號函送會議紀錄		附件 14

日期／事件	程序	與會單位及重要內容	備註
96.2.12 臺南縣政府 召開 「有關『國 土復育策略 方案暨行動 計畫』影響 本縣重大計 畫之因應研 商會議」	臺南縣政府 96.2.14 府城綜 字第 0960037713 號函送會議紀錄	會議決議： (一)…將相關計畫納入納入「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計畫」…中。 (二)請各局室將所管之本縣相關重大計畫…提供彙整。	附件 15
	臺南縣政府 96.3.26 府城綜 字第 0960063465 號函送臺南縣 政府濱海相關計 畫資料	(一)要求納入「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計畫」。 (二)包括臺南大學七股校區大學城規劃、高雄海科大南瀛海洋園區規劃、黑琵生態旅館／渡假中心 BOT 案、七股潟湖生態旅館 BOT 案、將軍漁港觀光旅館暨渡假中心 BOT 案。	附件 16
96.3.6 臺南縣政府 召開「『雲嘉 南濱海國家 風景區觀光 發展計畫』 共同研商討 論會議」	臺南縣政府 96.3.26 府觀行 字第 0960063485 號函檢送會議紀 錄	決議事項略如下： 1. 國土復育區之生態旅遊設施涉及建築構造興建者，其建築基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全區總面積之 1%，建請改成 2%。 2. 原為第一種國土復育區之 59-1 區塊，變更為一般使用區。 3. 七股鄉觀海樓週邊用地預留南北最少 300 公尺，東西向切至一般使用區，由原第一種國土復育區變更為一般使用區。 4. 扇形鹽田向北至將軍漁港預留用地變更為一般使用區。 5. 檢附建議變更分區位置圖乙份。	附件 17
96.5.7	陳核作業	1. 本處 96.5.7 簽陳交通部觀光局。 2. 交通部觀光局 96.5.25 查核意見請本處修正。 3. 本處 96.6.6 修正後再陳交通部觀光局。 4. 交通部觀光局 96.6.12 觀處字第 0960200166 號函陳報交通部。 5. 交通部 96.7.24 交路字第 0960007086 號函請依查核意見修正。 6. 本處 96.8.15 修正後再陳報交通部。 7. 交通部 96.9.27 交路字第 09600090411 號函核轉報行政院。 8. 行政院秘書長 96.11.12 院臺交字第 0960050735 號函請交通部自行核處。	
96.11.21 交通部核定	交路字第 0960057761 號函	說明二略以：「…旨揭觀光發展計畫草案原則同意…」	

電子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台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23899887
聯 絡 人：黃坤宏
聯絡電話：23492131
電子郵件：kh_huang@motc.gov.tw

受文者：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09600577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096057761-AA.WDL）

承辦單位	
企劃國際	
業務技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民人事	
會計政風	
秘書旅服	
查報桃園	
高雄	

主旨：所報貴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計畫」（草案）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96年11月12日院臺交字第0960050735號函（影附）辦理，並復貴局96年8月31日觀處字第0960200235號函。
- 二、旨揭觀光發展計畫草案原則同意，至後續執行應請注意依前開行政院秘書長函提示及本部96年9月27日交路字第09600090411號函（諒悉）示原則辦理。

正本：本部觀光局

副本：本部會計處、法規會、總務司、秘書室（均含附件）

電2007/12/21文
發2007/12/21章

交通部觀光局

第 1 頁 共 1 頁



0960031259

11.21

路政司
行政院秘書長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096005073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部函陳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計畫」（草案）一案，復如說明二。

說明：

- 一、復貴部96年9月27交路字第0960009041號報院函。
- 二、本案計畫主要內容為遊憩系統發展定位，觀光發展功能分區定位，環境資源保育整治計畫等，均屬規劃方向與構想性質，並未列明經費與期程，毋須由院核定，應由貴部自行核處。至後續執行應請依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暨「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儘速擬具中程計畫報奉核定後循序推動。所需經費於本院核定貴部主管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檢討編列，並應衡酌各項計畫之優先順序作重點投資。又未來類此國家風景區觀光發展計畫之報核宜簡化行政程序，應由貴部本於權責自行核處，以爭時效。

正本：交通部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交
文4-第37號

交通部總收文第57761號

96.11.13

魏光

第 1 頁 共 1 頁